

（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現況之研究）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110年度）

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現況之研究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現況之研究

接受補助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研究主持人：王雅玄

協同主持人：蔣淑如

研 究 員：張訓譯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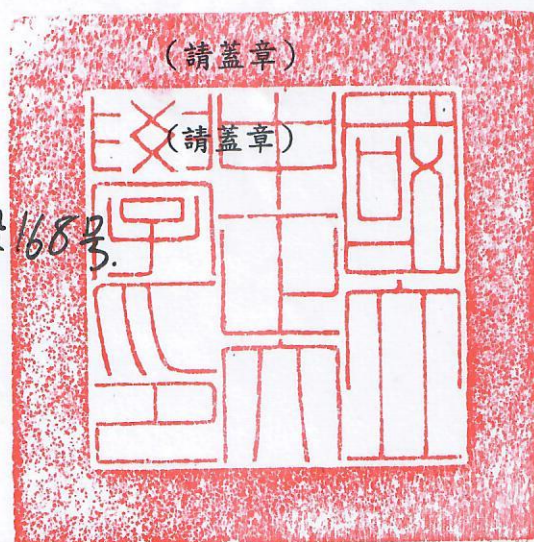
著作權授權書

茲同意授權內政部將本研究成果「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現況之研究」，進行典藏與無償再製利用，並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或數位方式發行和出版，或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傳輸，進行公開散布，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以利學術資訊交流。

立授權書：國立中正大學
機關(團體)：

負責人：馮展華 校長馮展華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電話：05-2720411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目次

表次	II
摘要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4
第三節 名詞解釋	5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公共參與程度有賴多元文化環境成熟	7
第二節 公共參與層次、動機和類型	10
第三節 社會資本和公共參與	14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21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3
第三節 研究參與者	25
第四節 研究工具	28
第四節 研究資料蒐集	34
第五節 研究資料分析	38
第六節 研究信實度	41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討論	43
第一節 新住民及子女的公共參與現況	43
第二節 新住民及子女的社會資本現況	117
第三節 焦點座談分析	164
第四節 德懷術分析	18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215
第一節 研究結論	21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223
參考文獻	231
附錄一 個別訪談大綱	239
附錄二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243
附錄三 德懷術問卷第一回合問卷	247
附錄四 德懷術問卷第二回合	263
附錄五 盤點政府/民間組織促進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的相關資源、措施與成效	275

表次

表 3-1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26
表 3-2 研究參與者的公共參與類型整理表	27
表 3-3 已婚新住民的公共參與之個別訪談大綱	30
表 3-4 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之焦點座談大綱	31
表 3-5 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之德懷術問卷設計（初稿）	32
表 3-6 訪談資料蒐集歷程表	35
表 3-7 焦點座談參與者簡歷	36
表 3-8 德懷術填答者簡歷	37
表 3-9 研究札記分析脈絡示例	38
表 3-10 A 參與者的訪談敘事示例	39
表 3-11 研究參與者敘說內容中的意義單元示例	40
表 4-1 新住民公共參與現況訪談資料彙整表	79
表 4-2 新住民子女公共現況訪談資料彙整表	114
表 4-3 新住民社會資本訪談資料彙整表	144
表 4-4 新住民子女社會資本訪談資料彙整表	163
表 4-5 公共參與對新住民及子女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影響焦點座談資料彙整	181
表 4-6 第一回合德懷術問卷整理對照表	184
表 4-7 第二回合德懷術問卷結果分析表	202
表 5-1 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途徑	215
表 5-2 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公共參與的類型、次數以及層次	217
表 5-3 公共參與對新住民及子女之個人、家庭及社會的之影響	218
表 5-4 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公共參與的困境與挑戰	219
表 5-5 新住民家庭內社會資本現況	220
表 5-6 新住民家庭外社會資本現況	221
表 5-7 新住民子女家庭內社會資本現況	221
表 5-8 新住民子女家庭外社會資本現況	222

圖次

圖 3-1 研究架構圖	21
-------------------	----

摘要

一、研究緣起

本研究透過質性研究途徑，藉由立意取樣找尋不同國籍且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新住民及子女，以半結構式個別訪談其公共參與的動機與方式，以及在個人、家庭以及社會上所面臨到的困難、挑戰與影響。期望能藉由目前新住民及子女的公共參與狀況，提出未來相關政策的改進方向與培力方式，讓新住民持續在臺灣深耕發展，受到社會大眾肯定，並豐富臺灣的多元文化社會。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研究方法上，除了閱讀文獻資料並探討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程度與多元文化環境的關聯；公共參與的層次、動機和類型；以及新住民及子女的社會資本對公共參與的正負面影響外，亦採用個別訪談、焦點座談以及德懷術進行資料蒐集，探討不同國籍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現況。個別訪談方面，於 2023 年 5 月陸續邀請並完成 8 位新住民與 10 位新住民子女的個別訪談。整理分析完成個別訪談資料後，於 2024 年 1 月 20 舉辦北區焦點座談，2024 年 1 月 29 日舉辦南區焦點座談，進行公共參與對個人、家庭以及社會的影響之對話。最後依據個別訪談與焦點座談的成果進行德懷術，目的是與提出政策建議與培力方案。

三、重要發現

（一）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動機來自於「社會結構途徑」、「心理態度途徑」與「文化途徑」

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途徑多半是來自於社會結構途徑、心理態度途徑與文化途徑。進一步深入檢視後能看見，新住民在公共參與途徑上多半是以「新住民的身分」或「臺灣人/新住民身份」參與公共事務；新住民子女則多數以「新二代的身份」參與公共事務。從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的參與途徑與身份能發現，他們不僅對於公共事務參與有興趣，也樂於改善臺灣社會目前存在的不平等問題，期望透過自身的經驗與反饋對政府政策產生影響力，讓個人想要建構多元文化社會的動力超越了個人利益，並會持續不斷的擴張並關懷群體的利益。

（二）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方式從初期「出席」轉變為後期「涉入」

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類型具有多樣化，且公共參與的層次已經從過去初期的「出席」晉升到「涉入」的層次，僅有少數的公共參與有達到「控制」的層次，深度表達自己的意見。可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在公共參與方式層次上仍有待提升。

（三）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公共參與類型較多的是「志願服務參與」、「組織社群參與」、「文化參與」及「教育參與」

從個別訪談結果當中，我們能發現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投入較多的是志願服務參與、組織社群參與、文化參與及教育參與的類型。政治參與、數位參與、宗教參與則是相對偏少。

（四）公共參與能對新住民及子女之個人、家庭及社會產生正負面影響

對於個人來說，公共參與的經驗越來越豐富的時候，就會越來越有勇氣、願意與他人分享見解、能提升表達力、好奇心、對議題的觀察能力等，也越來越相信自己有改變社會結構的能力。對於家庭的影響，最直接的就是提升家庭成員對相關社會議題的關懷，以及提升了家人間的親密程度以及與母國間的高度連結，但焦點座談中有提到應排除家庭對公共參與的阻礙，應盡量鼓勵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投入參與公共事務。最後是公共參與對於社會的影響，能夠讓這些積極參與者成為群體間的典範並獲得朋友間的支持，但社會仍需要排除對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的刻板論述，並積極給予公共參與的機會以及平等的分配資源。此外，本研究除了詢問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在公共參與的困境與挑戰外，亦有分析家庭內社會資本與家庭外社會資本對公共參與的影響，發現如下。

1.新住民家庭內社會資本建立於「信任」、「互惠」及「支持」

新住民透過信任、互惠以及支持的方式能夠獲得家庭內成員的認同，有助於新住民走出家庭參與公共事務以及拓展公領域的參與範圍，甚至能對孩子產生影響力，鼓勵成年後共同投入公共事務。

2.新住民家庭外社會資本建立於「關係性社會資本」

新住民透過建立關係的方式能夠拓展公共參與的範圍，並累積來自不同國家的人脈，同時亦能藉由公共參與的方式來推動新住民文化及語言在臺灣的能見度。

3.新住民子女的家庭內社會資本建立於「文化差異」與「日常生活」

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意識多半是從小到大觀察與累積而來，無論是學習新住民語或感受到文化差異或傳統的家庭問題等，皆有助於新住民子女展現主體能動性，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致力於改善社會對於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的刻板印象。

4.新住民子女的家庭外社會資本建立於「議題關懷」

新住民子女會透過自身的人脈與社會網絡，共同為相關議題發聲，並且會導正鄰居對於新住民文化的負面態度，也會透過機構與學校間的連結來分享新住民文化以及倡導新二代的優勢，使得新二代不再是學校內的弱勢群體，也能成為建構多元文化校園與社會環境的推手。

四、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下列建議供「行政院」、「文化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非營利組織/社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及「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參考，以期未來能藉由各方努力提升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版圖。

建議一

立即性建議：「重視/參考新住民/新二代諮詢委員的意見，廣納多元聲音，以提高政治參與動機」

主辦機關：行政院

協辦機關：各部會

目前《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範，新住民發展基金應設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設置委員 29 人，其中學者、專家 10 人；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 7 人，上述委員具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身分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參與公共事務的新住民/新二代多半有被邀請到各部會擔任諮詢委員的經驗，不過提出的意見不見得會被採用，甚至忽略。因此，建議各部會應給予新住民/新二代諮詢委員實質的權利，並斟酌新住民/新二代意見後於會議記錄內列管以便追蹤解決進度，待問題妥善解決後再解除列管，實際改善新住民/新二代在臺灣遇到的問題與挑戰，並建議各部會於會議前 10 天將資料寄出，供諮詢委員有充足時間準備，方能給予實質建議。提高其政治參與。

建議二

立即性建議：「新住民相關政策方案佈達方式應全面檢討並強化合作網絡，以提高新住民/新二代政治參與及教育參與動機」

主辦機關：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

目前新住民輔導措施已結合民間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台，發展地區性的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的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不過，本研究的個別深度訪談發現，目前政府各部會有多項政策與培力方案是為新住民辦理，不過卻有許多新住民無法獲得資訊來源，以致於實施後盤點才發現到現實的運作狀態不佳（例如：大學法修法後，鼓勵各大學在不影響本地生的錄取名額下以外加的形式鼓勵新住民入學）。建議地方政府規劃政策時應強化非營利組織到合作網絡，強化資訊佈達能力。以提高其政治參與與教育參與。

建議三

立即性建議：「教育部宜鼓勵新住民持續到高等教育進修，提高教育參與動機」

主辦機關：教育部

協辦機關：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

教育部目前已辦理新住民成人教育研習班，培養適應及生活所需的語文能力後，能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的基礎。此外，新住民若要取得勞動部核發的技術士證照則要有相對應學歷，如乙級技術士需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或「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目前教育部在新住民大學入學方面是依據《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3條規定，各校入學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曾經因為學歷問題而被質疑其能力，建議教育部能與各縣市政府、非營利組織以及社區合作，鼓勵未來有意願從事公共參與或技職教育的新住民到高等教育體系進修，取得文憑後就能提升其競爭力，不論是考取技術士證照或擔任各級政府委員時較容易獲得支持與信任，亦能提升公共參與的動機。以提高其教育參與。

建議四

立即性建議：「衛福部應積極為男性配偶、公婆及新婚新住民辦理講座，以提高
新住民組織社群參與及文化參與動機」

主辦機關：衛福部

協辦機關：非營利組織、社區

目前衛服部社會及家庭署有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活動，目的是促進新住民與其家庭權益與福利活動（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權益保障講座、互助支援網絡、種子師資培訓、培力訓練、研討、宣導等）。不過，這些活動多半是聚焦於新住民本身，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初期來到臺灣時，經常受到早期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及負擔家庭照顧責任，而難有外出學習的機會。建議衛生福利部應與地方政府或非營利組織合作，在目前的家庭權益與福利活動內，納入男性配偶與公婆的多元文化素養課程，以及強化新婚新住民的育兒/親職教育講座。以提高其組織社群參與及文化參與。

建議五

立即性建議：「內政部移民署宜滾動式調整補助方案內容，以提高新住民/新二代政治參與動機」

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無

目前《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九條，規範審查補助案件前，得先請專家學者提供審查建議及召開會前分組審查會議，若遇到專業性、特殊性或複雜性之補助案件，得邀集本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專案會議審查。可見，目前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的申請是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建議內政部移民署應回歸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立宗旨，在學術研究補助案考量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需求，調整修正相關補助計畫項目，擴大參與機會。以提高其政治參與。

建議六

長期性建議：「文化部宜補助新住民/新二代編寫母國文化專書，以提高文化參與動機」

主辦機關：文化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

目前文化部致力於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新住民與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曾經辦理一年，後來終止，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建議文化部持續補助新住民個人計畫經費的申請，進行寫計畫、送計畫到報告內容的一系列指導，讓有想法的新住民能集結社會人脈資源，將母國文化帶到臺灣實踐，並以專書的方式出版，培植新住民/新二代書寫文化專書。以提高其文化參與。

建議七

長期性建議：「文化部宜在各縣市增設新住民文化空間，邀請新住民擔任文化交流人員，以提高文化參與動機」

主辦機關：文化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地方政府

目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均有設立新住民文化會館，落實新住民照顧與輔導福利措施，協助生活適應、培養多元就業能力、提升新住民公共參與、提供法律服務與急難救助，並發展新住民文化。文化部致力於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新住民與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本研究整理個別訪談資料後，建議文化部與尚未籌設新住民文化會館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建立新住民文化空間，比照原住民或客家或其他族群在各縣市內的文化空間設置，讓新住民文化享有展示空間，成為當地的知名文化景點，或是讓當地新住民能夠利用此空間展示不同國家的習俗以及辦理相關活動等，提升新住民文化在各縣市的能見度，新住民文化空間能委託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代管，並由文化部規劃對應經費與計畫做空間的策展及辦理活動，達到空間有效利用。此外，亦建議發揮新住民具備的雙語及文化優勢，培育新住民擔任文化交流人員。以提高其文化參與。

建議八

長期性建議：「教育部宜提升新住民教師的每週授課時數及鼓勵新住民進入高等教育考取教師資格，提高教育參與動機」

主辦機關：教育部

協辦機關：地方政府

目前教育部學前及教育署有辦理推動及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讓熟悉新住民語文的教師能有額外的授課管道。但是，本研究的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多半認為每週上課時數仍少，建議教育部應鼓勵各縣市政府開設不同國家的新住民語言並採取區域跨校合聘教師的方式來聘用教師，持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時數，並鼓勵社區內的新住民參與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有助於走出家庭參與教育事務。未來，教育部應盤點各縣市政府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已培訓人數及實際參與授課人數，鼓勵新住民進入高等教育考取教師資格。以提高其教育參與。

建議九

長期性建議：「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宜攜手協會/基金會，鼓勵新住民擔任幹部，
提高組織社群參與動機」

主辦機關：各部會

協辦機關：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

目前生活輔導方面的具體措施是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經過個別深度訪談後，多數積極公共參與的新住民皆有擔任協會或基金會幹部的經驗，研究參與者的訪談敘述曾提到，若擔任理事則會比較關注社區內的弱勢群體，並關懷新住民住戶等。因此，建議協會/基金會內部可以進行人才培訓，培育協會內部新住民人員的領導能力，有助於提升新住民的社會資本。以提高其組織社群參與。

建議十

長期性建議：「內政部、衛福部、地方政府宜攜手非營利組織及社區，積極宣導
新住民培力方案，並邀請新住民家人參與，提高組織社群參與動
機」

主辦機關：內政部、衛福部

協辦機關：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

目前新住民生活輔導方面的具體措施是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經過個別深度訪談後，建議非營利組織或社區若有接收到新住民培力方案的資訊，應將其內容讓新住民知道，鼓勵他們走出家庭參

與培力活動，不僅能提升自己的能力，未來也能將培力後的技能運用到臺灣社會。辦理與新住民相關活動時，應規範其子女、公婆或丈夫為應參加對象，並能適時給予獎勵，有助於提升新住民與丈夫間的感情以及降低未來參與及投入公共事務的阻礙。此外，也能夠邀請新住民探索在地文化並發揮母語優勢，參與在地社區文化的同時亦能提升公共參與的機會。以提高其組織社群參與。

建議十一

長期性建議：「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宜攜手非營利組織/社區，積極設立偏鄉據點與初入境新住民社群，提高新住民/新二代組織社群參與及志願參與動機」

主辦機關：各部會

協辦機關：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

目前生活輔導方面的具體措施是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經過本研究深度訪談後，建議非營利組織/社區共同攜手非營利組織設立據點，讓居住於不同區域的新住民皆能有參與各類活動的平等機會。此外，設立初入境新住民社群串連社區內的非營利組織，能積極給予關懷，並邀請參與社群活動，讓新住民能了解臺灣社會的同時，也能有管道諮詢各項政策及資源，亦能藉由社群來認識新住民姐妹，連結母國社群內部的社會資本。以提高其組織社群參與與志願參與。

建議十二

長期性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抽查有關新住民/新二代的報導，降低媒體對新住民的弱勢想像，提高數位參與動機」

主辦機關：文化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

目前落實宣導觀念的具體措施是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本研究焦點座談時發現，媒體在採訪新住民/新二代的時候，都期望他們的故事是有一種英雄式的轉變，從過去的弱勢轉變為優勢之歷程，即便是被採訪的新住民/新二代沒有提到的經驗，也會被媒體寫入，造成新住民/新二代的困擾。建議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對媒體的報導內容違背事實時應依法開罰，讓媒體的報導不再是為社會大眾的閱讀需求而撰寫，而是能夠真正反應新住民/新二代的真實狀況。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理講座，教導媒體記者對多元族群的報導應排除傳統刻板印象，提升新住民/新二代在臺灣社會的價值。以提高其數位參與。

建議十三

長期性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提升媒體工作者的多元文化素養，提高數位參與動機」

主辦機關：文化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

目前落實宣導觀念的具體措施是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發現，有些參與者提到媒體報導時很喜歡使用主流文化的包容與接納來報導新住民/新二代的故事。不過，事實上媒體應該從欣賞與理解的角度來進行報導才會是比較平等的用詞。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定期辦理多元文化素養講座，透過活動或教育的方式提升媒體在新聞報導上使用的詞彙以充實報導資料的多元文化。以提高其數位參與。

建議十四

長期性建議：「文化部宜致力於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公共參與特質之培力課程，並強化政治參與、數位參與、宗教參與等之投入」

主辦機關：文化部

協辦機關：無

目前落實宣導觀念的具體措施是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讓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文化皆能被看見。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後，整理研究參與者的特質有投入公共參與的勇氣、願意分享對公共參與的見解、挫折容忍力、表達能力、人格感召力、好奇心、敏銳的議題觀察能力、高自我認同、想改變社會結構制度對新住民的弱勢想像等，研究發現新住民投入較多的是志願服務參與、組織社群參與、文化參與、教育參與。建議文化部多培力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培養投入公共參與的特質，鼓勵擴大政治參與、數位參與、宗教參與的範圍。以提高其政治參與、數位參與、宗教參與。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在移民全球化的浪潮下，不同國籍的公民彼此因地球村逐漸縮短距離，造就了臺灣成為多元文化共融的社會。臺灣自 1990 年代開始快速增加外籍移工與外籍配偶人數，內政部統計截至 2024 年 3 月，臺灣的新住民人數為 595,158 人（移民署，2024），新住民子女統計至 2022 年約有 285,000 人（教育部，2021）。這些人口紅利進入臺灣，新住民及其子女也必然投入臺灣社會參與公共事務，我們不能對這群跨國婚姻的新住民及其子女視而不見。

早期來到臺灣的新住民女性多是嫁給從事農、漁業等社會經濟不利的男性，這些男性雖然渴望結婚，但許多臺灣社會女性不願意嫁給社經地位偏低的男性，為了傳宗接代，因此依循婚姻仲介迎娶新住民女性到臺灣（夏曉鵬，1997）。1990 年代初期以迎娶菲律賓與泰國的新住民女性人數最多，到了 1997 年代以後來自柬埔寨人數則大幅增加（葉肅科，2006）。這些依循跨國婚姻來到臺灣的新住民女性成為了臺灣這十幾年來最主要的移民人口，豐富了臺灣社會的多元文化面貌，他們在臺灣的社會參與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早期，剛來到臺灣的新住民女性因政策法規等不完善，遭受社會排除（包含：經濟排除、政治排除、文化排除、空間排除、社會關係排除、社會制度排除等），在臺灣社會的日常生活綁手綁腳，幾乎只能待在家裡或從事簡單的就業活動（王永慈，2001）、補充勞動市場與非正式家庭勞動力（王宏仁，2001）、從事較為低階的工作以及分擔家務，或是成為家庭年長者的照顧者，這時候的新住民女性要參與公共事務相對困難。

新住民女性初到臺灣不僅面臨語言、風俗習慣、人際關係等生活適應上的問題，同時要負起傳宗接代、養兒育女、家務勞動的責任，是一段灰暗的時期，當年的新住民沒有足夠的社會資本與人際網絡，不僅要忍受孤單寂寞的異鄉生活，還要面對不公平的移民法規、戶政問題等（劉淑芳，2010）。政府與民間單位除了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生活外，也應鼓勵他們走出家庭並參與社會，為自己的權利發聲，讓臺灣成為多元文化友善包容的國家（賓靜蓀，2010）。這也是近幾年來政府與民間單位積極推展的目標，鼓勵新住民能多投入社會，擔任志工、翻譯、解說員等工作，建立人際關係並且拓展生活圈，從家庭延伸到社會，有助於建構社會支持網絡並累積社會資本，讓新住民能提升生活品質的同時，也能抵抗早期

「低劣他者」的論述，提升新住民的社會位階，進而影響政府的政策與法令（任夢潔，2018）。

新住民女性以跨國婚姻方式來到臺灣後，通常因婚姻關係最後長期居留臺灣，因此，其權利、義務與公民身份受到重視，若從賦權觀點切入，讓新住民能參與公共事務，獲得良好的學習經驗，將會是一種意識上的覺醒，使其脫離傳統弱勢族群的刻板印象，產生自我效能感並提升自我價值。劉玟妤（2009）研究發現，新住民的公共參與媒介多，但會受到原生母國的傳統文化影響而限制了參與的深度與廣度，且個人條件與特質會影響其公共參與，語言能力越高以及夫家越參與者，其公共參與程度越高，然而，新住民的公共參與多屬社會性質，較少參與激烈的政治活動。可見，新住民的公共參與面向偏保守，且需天時地利人和等多項因素同時配合才能順利投入臺灣社會，參與公共事務。

新住民子女方面，早期的跨國婚姻造成孩子素質低落的論述，以及生活在具有文化差異的家庭當中，經常會產生新住民子女成長歷程中，需要處理更為複雜的自我認同問題，常會發現新住民家庭成長下的小孩自信心不足，不敢向他人表露出新住民子女身份，更遑論公共參與（莫藜藜、賴珮玲，2004）。如此較為封閉的社會氛圍對新住民子女不利，常會在內心產生相當多的問題、衝突與迷惑，如果選擇新住民母國文化，則可能會被歸類為低成就、弱勢的族群，如果是選擇臺灣文化則會反過來歧視新住民母國文化，讓新住民子女無所適從（吳瓊洳，2009）。新住民子女面對的文化差異會從家庭、學校延伸到社會，家庭方面多數是語言和飲食佔多數，到學校則會經常因為身份而受到同儕的冷嘲熱諷，社會方面則會受到鄰里間的歧視或負面評價（吳欣璇、金瑞芝，2011；郭建興、林官蓓，2013）。正因新住民子女日常生活當中存在各種文化差異與刻板印象，削弱他們對於公共參與的意願，若能改善臺灣的多元文化環境與社會氛圍、讓新住民子女能分享文化、增加自我認同感與強化歸屬感，則能創造更多新住民及其子女公共參與的機會。

臺灣政府與民間團體每年都會推動新住民相關政策，從國中、小端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鼓勵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母語，期望與新住民母國產生連結與認同感，並建立自信心；發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即推動高中職學生利用暑假期間到東南亞地區進行國際職場體驗，建立經貿區域人才。期望能擺脫過去新住民子女的負面刻板印象，充分發揮新住民子女擁有的多元文化與語言方面的優勢。總而言之，新住民子女在目前的臺灣社會環境下，如何能主動站出來參與公共事務，善用其身份背景對社會付出貢獻？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讓新住民逐漸被

社會看見，有利於新住民子女建立認同感，也能讓臺灣社會更認識新住民母國的文化內涵，藉此豐富臺灣社會的多元文化，共創更多優勢與未來發展。

研究者在過去的內政部專題研究成果中，曾探討新住民及其子女跨文化環境、社會參與和自我認同之全國調查研究（王雅玄，2020）。其中，在新住民及其子女社會參與的五大面向，包括新住民特色消費、宗教活動、就業學習教育、家庭婦幼服務、文化推廣服務，調查結果發現：全國各縣市新住民及其子女的社會參與皆相當缺乏，新住民子女的社會參與更低於新住民本身。進一步分析背景差異發現，新住民原生國籍方面，「就業學習教育¹」與「家庭婦幼服務²」的社會參與，中國高於其它國家；新住民子女則是在「新住民特色消費³」的社會參與，母親國籍為其它國家者高於中國，這顯示不同國籍的新住民及其子女在社會參與或是廣泛的公共參與方面都有待提升。但是，該研究係以量化方式進行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的問卷調查，僅能描繪出普遍現況，若能進一步透過質性研究來個別訪談實際參與公共事務的新住民及子女，了解其動機、困境及對個人、家庭、社會的影響，實質深度理解新住民及其子女在公共參與的心路歷程，可望改善其面臨的問題並對臺灣的多元文化社會環境有顯著提升的效果。

綜上所述，本研究主要是選擇質性研究途徑，藉由立意取樣與方式找尋不同國籍且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新住民及子女，以半結構式個別訪談其公共參與公共的動機與方式，以及在個人、家庭以及社會上所面臨到的困難、挑戰與影響。期望能藉由目前新住民及子女的公共參與狀況，提出未來相關政策的改進方向與培力方式，讓新住民持續在臺灣深耕發展，受到社會大眾肯定，並豐富臺灣的多元文化社會。

¹ 例如：參加新住民學習中心活動、參加職業訓練、走訪新住民園區據點、參加家長親子成長讀書會。

² 例如：參加新住民姐妹會、參加婦幼單位活動、參加民間仲介單位活動、參加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³ 例如：走訪新住民美食料理、小吃、餐廳、雜貨、商行、服飾；去新住民美容美甲店；逛新住民主題書店、特色商圈。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依據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探討新住民及子女，在公共事務參與方面的動機、方式、困境、影響等，並據此提出政策建議與培力方式。

壹、研究目的

- 一、 探討新住民及子女參與公共事務之動機、方式與其面臨的困境與挑戰。
- 二、 探討公共參與對新住民及子女之個人、家庭及社會的之影響。
- 三、 提出促進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之政策建議及培力方式。

貳、研究問題

- 一、 新住民及子女參與公共事務之動機、方式與其面臨的困境與挑戰有哪些？
- 二、 公共參與對新住民及子女之個人、家庭及社會的之影響為何？
- 三、 能提供給政府與民間單位，以促進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之政策建議及培力方式有哪些？

第三節 名詞解釋

本研究旨在探討「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現況之研究」，並進行質性資料蒐集與分析。以下將介紹與釋義本研究內較常出現的名詞，以釐清不同名詞在本研究中代表的意義。

壹、公共參與

本研究的公共參與意指對於某類事件的涉入過程，並且浸潤於該環境當中，經付出和參與決策提昇公共利益的實踐行為。因此，本研究界定之公共參與類型為「志願服務參與」、「組織社群參與」、「宗教活動參與」、「政治參與」、「文化參與」以及「教育參與」。

貳、社會資本

社會資本意指個人的社會結構資源，主要會著重於家庭內與家庭外的關係層面，若是新住民及子女擁有越多人脈，有助於目標行動的關係，則越能動用這些關係來幫著達到目標。本研究界定之家庭內社會資本包含「婆媳關係」、「夫妻關係」、「母國家庭」以及「親子關係」；家庭外社會資本包含「朋友關係方面」、「鄰里關係方面」、「機構關係方面」以及「學校關係方面」。

參、新住民

本研究的新住民意指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中港澳、尼泊爾）地區人民，透過結婚移民方式到臺灣，並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限來臺時間長短。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之限制分別說明如下：

壹、研究方法的侷限

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相比，具有無結構特性，訪談結果與資料分析解釋時，容易受研究者本身主觀意識與價值觀影響，產生不同研究者會產生相異解讀狀況。為讓此狀況的問題降到最低，研究者進行訪談時除了用直觀易懂的語言進行交談外，應當同時要記錄研究參與者的肢體語言、語句口氣等等的非語言訊息，將質性訪談時可能產生的侷限降至最低。限於本研究使用質性研究，不同社會資本對不同公共參與的交叉比對，以及不同社會資本對於不同國籍對象公共參與的差異，不在本研究的範圍，建議未來量化研究進一步探究。

貳、研究參與者的侷限

進行質性研究時，大多數研究參與者與研究者之間並不相識，因此信賴基礎較低，又因時間因素，難以進行多次訪談。當問到敏感議題時，研究參與者有可能會隱匿自己內心真正的想法，使得回答之內容過於表面，而大幅影響到研究結果的真實性。但也有可能研究參與者本身的身分或是環境較為敏感，對深入的問題無法做出真實回答，甚至拒絕回答的可能。若訪談時遇到敏感性議題（例如：婆媳關係、夫妻關係）時，會站在同理的角度，讓研究參與者了解到我們能夠深刻了解他的困境後，並讓他知道若回答我們的訪談問題，有助從政策面改善現況。本研究參與者皆為積極公共參與的優秀典範，限於各國的訪談對象代表性有限，本研究不進行國籍差異比較。

參、研究範圍的侷限

本研究試圖探討全臺灣新住民及子女的公共參與現況，不過在研究範圍方面會集中於北部地區，其原因是北部的新住民及子女母數較多且活躍，因此容易被新聞媒體報導與受訪者推薦，進而成為本研究之參與者。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首先探討臺灣社會的多元文化環境如何能促進新住民及子女的公共參與，接著探究公共參與的概念，包含參與的層次、動機與類型，最後則是分析新住民及子女的社會資本對公共參與之影響。

第一節 公共參與程度有賴多元文化環境成熟

全球化影響了臺灣對外政策的大幅開放，經由跨國婚姻來臺的新住民也讓家庭結構產生變遷，大幅改變了社會人口的組成。新住民來到臺灣之後不僅要適應文化，早期為了解決新住民的語言和文化隔閡，提升社區大學與非營利組織團體的多元社會知覺度，並更加的重視少數族群的教育，從社區端來協助新住民學習與適應生活，辦理識字教育或社區培力課程等，使新住民能儘早適應臺灣生活。婚姻移民並非臺灣特例，而是當代移民全球化的現象。早期藉由婚姻移民來到臺灣的新住民女性，經常被視為家庭的主要照顧者，除了要背負傳宗交代的使命外，與夫家之間也缺乏深厚的情感基礎，常有不信任感或是歧視現象，甚至工作權、生活權益、政治參與權等保障都難以落實，誠如夏曉鵬（2003）研究發現，新住民女性在語言以及文化背景不同的空間中，不僅有家庭上的負擔，同時也有進入勞動市場的阻礙，相較於一般臺灣女性更為沈重，其弱勢處境還包含社會支持網絡、經濟與社交弱勢等。

隨著新住民及子女的人數增加，臺灣社會環境在這幾十年間也開始有變化，他們在臺灣社會的發展與適應問題，以及遭遇的困難等，都關乎到臺灣整體的發展，當生活適應融入台灣社會之後就逐漸對臺灣社會產生認同感，而這份認同感並不亞於土生土長的臺灣人，臺灣多元文化社會氛圍的提升讓新住民嫁到臺灣後的處境改善許多，早期的跨國婚姻被形容為「郵購新娘」與「外籍新娘」，充滿了歧視與排他性的語彙（夏曉娟，2002），現在則有新住民是經由自由戀愛的方式來到臺灣，受到雙方家庭認同下的婚姻，不僅能維繫家庭情感，同時能走出家庭參與公共事務，爭取更多新住民的權益（陳煥修，2013）。相關研究指出，有些新住民女性嫁來臺灣數十年，語言流暢同時擁有自己的社交圈與工作，並能經由社會參與的方式來達到賦權的目的，在不同層級的賦權當中，試圖讓新住民的權益能夠被平等的對待與尊重，並獲得認同感（陳姿穎，2014）。吳瓊洳與蔡明昌（2017）研究也發現，新住民對於原生母國以及臺灣本土文化之間的情感歸屬或是實際的行為投入方面都是十分認同的。也就是說當他們感受到了臺灣的友善

文化環境後，就會願意投入並參與，一改過去對新住民的負面印象。

臺灣多元文化社會環境的成熟歸功於民間團體組織與政府間的合作。2017年婦權基金會發起的「新女力創業加速器」計畫，結合了寶佳基金會、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移民署等單位的資源，透過提供新住民女性創業課程、輔導諮詢及創業資金補助，協助新住民女性創業，以支持創業帶動就業機會的增加，促進新住民女性經濟自立（郭潔鈴，2021）。不僅如此，政府也積極透過政策設計與推動的方式，提升新住民的公共參與知能（例如：通譯人員培力、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師人員培力等），期望能藉此影響地方的未來發展，提高新住民在臺灣社會的影響力。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例，曾結合社區辦理新住民活動，例如產業培力、新住民文化表演、新住民自我成長與技藝課程等，目的在於發展新住民創新服務，促進公共參與的機會，創造學習、志願服務、組織經營等，積極培力新住民領導人才，發展新住民舞台，展現新住民的公共參與以及影響力（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8）。可見，現在新住民可以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越來越多元，已經與過去封閉式的環境不同，新住民能在社區以及縣市政府單位當中展現自我的文化特色，參與臺灣社會的運作。

隨著臺灣多元文化社會環境的提升，新住民子女的優勢逐漸受到重視與開展。新住民子女從小成長於雙文化的家庭環境當中，具有高度的文化敏感度。雖然早期尚未產生多元文化意識的時候，新住民子女在學校常被認為課業不佳、受同學嘲笑、文化認同較低，是學校中的弱勢族群（朱莉英，2019；黃富順，2006）。但後期臺灣多元文化社會逐漸成熟，開始提供新住民語言學習機會、多元文化人才培育行動、提升東南亞語言文化地位，讓新住民的語言與文化不再處於相對弱勢。這也連帶提升了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機會，帶動了關懷在地文化與社會議題，讓跨國婚姻家庭成長背景成為公共實踐的動力，建立臺灣友善社會。關於新住民其子女的公共參與層面，首先在教育參與方面，新住民語文納入新課綱後，新住民子女可以擔任文化培訓講師（張帆如，2022）或 108 課綱的課審大會委員（葉書宏，2019）；在社會參與方面，內政部移民署（2021）舉辦的「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協助新住民子女參與社會，提升人民對於新住民及子女的多重認識；在政治參與方面，新住民子女組織了「新二代青年前進陣線」，爭取族群身份的政治權利，促進族群融合（邱國榮，2020）。此外，新住民子女公共參與不僅限於實體空間，網路空間的興起讓社群媒體平台的經營可以招募對社會議題有興趣的新住民子女，同時也能廣泛的分享族裔觀點，現有的網路平台如：新二代留聲機、Listener 聽你說。

綜上所述，臺灣多元文化社會的日漸成熟，使得政府開始重視新住民及子女的發展，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促進新住民公共參與及發展」承諾事項當中，鼓勵新住民及子女參與公共事務，並投入文化交流，發揮文化及語言優勢，提升參與公共服務的能力，鼓勵新住民及子女參與公共事務，並期望未來能逐步的增加公共事務的代表性（張富林，2020）。臺灣多元文化社會環境的逐漸成熟促使政府不遺餘力地推動新住民公共參與政策，也促進新住民及其子女逐漸熱衷公共事務的參與。

第二節 公共參與層次、動機和類型

公共參與是民主實踐當中的重要概念。公共參與，是指人的行為與涉入過程能主動參與一個方案、團體、組織機構或環境當中的決策，包含的範圍可以是參加鄰里協會活動、對公共事務的參與以及對於政治選舉的熱忱等（Kloos 等人，2020）。邱淑雯（2003）認為公共參與包含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早期的公共參與形式是以政治參與模式進行，透過參選、投票等行為成為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途徑，後來隨著社會發展，政治之外的參與途徑逐漸轉到生活範圍，經由公共設施、環境安全、教育議題、社區營造等方式表達對於公共事務的關注（洪許真，2003）。吳英明（1994）認為，公共參與指的是公民或公民團體基於主權認知與實踐，經公民意識覺醒，以追求公共利益為導向，對於政府的作為與政策資訊，有健全參與的管道，付出自己的情感、知識、意志與行動，來影響公共政策或公共事務的一種自發性公民行為。據此，本研究認為公共參與就是對於某類事件的涉入過程，並且浸潤於該環境當中，經付出和參與決策提昇公共利益的實踐行為。

在公共參與的層次方面，Bagnall（1989）將成人參與社區教育活動的參與程度分為三個層次：1. 出席：只到現場參加相關活動，但不參加活動規劃與執行過程；2. 涉入：除了參加活動外，對於社區事務能表示意見與看法，同時與社區成員有較高的互動行為；3. 控制：社區居民積極介入社區事務的處理與運作，並且意圖控制、操控與主導其運作。但是這幾十年來，人民參與公共事務方面，已是公共政策研究古老的研究議題，在政府與資本主義的社會當中，開始追求個人主義，而對公共事務持冷漠態度，不再是人民關注的事情（黃勇智，2010）。演變到後來多數的公共參與都以專業人士或組織的型態進行，曾素芳（1996）認為公共參與具有以下功能：1. 學習民主技能（如：表達意見、參與表決、分享權利義務等）；2. 成效佳的政策環境（即確保決策能符合目標族群的需要與利益）；3. 提升個人成長與問題解決能力（即透過公共參與，提高個人能力以及公共題的分析能力）；4. 減少壟斷（即避免決策權利被詭辯人士操弄）；5. 滿足個人高層次需要（如：社會參與、歸屬感、地位、聲望等）；6. 意識提升（即個人不僅是社會的客體，同時是主體，應積極參與公共事務）。Fung（2006）則是提出民主治理的框架，用以理解民眾參與制度的可能性，參與的機制設計上圍繞於三項議題，分別是誰來參與、參與者如何彼此溝通與做成決定，以及討論的結果如何連結政策與公共行動，由此三個面向支撐民主立方體，強調不同的民主設計都需要重視民主價值之正當性、社會正義和效能，並具備這三項的公共參與。Arnstein（1969）

提出了公民參與階梯，依照公共決策時公民能夠發揮影響力的程度分為八個層次：1.操縱式參與（如：公民諮詢會議）；2.補充式參與（教育過程的團體集會）；3.公告式參與（如：公開宣布、地區會議）；4.諮詢式參與（如：公民調查、地區會議）；5.安撫式參與（如：公民顧問協議會的合作）；6.夥伴式合作參與（如：利益團體政治）；7.代表權式參與（如：方案控制、運作式的否決權）；8.公民控制式參與（如：地方政府），1-2 階段是「無參與」的模式，政府主導所有走向，僅向民眾告知結果；3-5 層次是「象徵式參與」，民眾有機會參與公共政策表達意見，但不代表會被政府單位接受；6-8 層次是「完全參與」，由民眾主導並有權決定政策規劃與結果。

動機方面，公共事務學者間有許多劃分的方法，黃朝盟等人（2018）認為公共服務的動機包含四個層面，分別是「對公共政策的制定的興趣」、「對公共利益的承諾」、「同情心」及「自我犧牲」。俞政華與翁定暉（2017）整理國內外的相關文獻後，將公共參與的途徑分為三類，分別是：1. 社會結構途徑：該途徑從個人在社會結構中之差異出發，認為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種族或階級等，都會影響個人在公共參與中資源及能力的差異，此外個人於社會網絡的位置，也會影響個人公共參與動機；2. 心理態度途徑：該途徑從個人心理或態度出發，強調個人對公共事務之興趣，及是否能對公共事務產生影響力之認知，都會影響個人的公共參與動機；3. 文化途徑：該途徑認為一個人的心理態度，同時受到心理及社會結構影響外，特定文化也會對公共參與行為產生制約（如：公民權利、公民規範等），此種制約行為會影響公共參與的動機。Perry 與 Wise（1990）參酌了政策制定關注、公共利益承諾、社會正義、公民責任、同情心以及自我犧牲後等六大構面後提出了公共服務動機的概念，指的是人們執行公共服務以及想要貢獻社會的動力，超越了個人利益與組織利益，並會擴大關心政治實體的利益而驅動個人採取適當行為的一種信念，價值與態度。

參與類型方面以理論觀點而言是包山包海，而且會影響公共參與的因素相當多，包含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等方式參與。公民身份理論則認為，一個人在公共空間當中的角色歸屬、身份地位以及與國家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都會對生活上的社會參與行動產生影響，不過公民身份的概念難以用單一的標準劃界，且公民身份的意義在於透過反抗、否定一切現存與屈從的制度而實現普遍的公民身份及普遍人權的理想（洪世謙，2019）。因此，公民身份的概念有助於分析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公民意識的產生，與過程中形成的公共參與知識、態度及行為，即是自身的知識如何影響自身的態度，以及態度如何影響表現出來的行為，三者

間的關係密切，皆有助新住民即新住民子女在社會生活中認識到自身的權利與義務。政治效能感則是指個人透過政治參與的方式能影響政府的決策能力，且政治效能感的高低是建立於個人生活經驗產生的自信及有能力的意識，參與經驗會讓個人感覺自我的行動能對政治過程產生影響力，因而值得履行公民責任（李容容，2010）。政治效能感能分為內在效能感與外在效能感，前者指的是個人對於自身擁有且能影響政治過程的資源與能力，後者指的是個人對於政府要求和影響做出回應的能力（Lane, 1959）。此外，自我效能感高的人會相信能運用內在的知識與能力，來相信自己能夠達到某些目標，其自信心是來自外在親身經歷而學習到的成功經驗、觀察別人成功途徑後的啟發、或是受到別人的激勵說服等（羅凱凌，2017）。不過，亦不能忽視文化對促進新住民公共參與帶來的影響，當新住民文化不僅止於文化認同或文化層次時，而是能於主流社會當中受關注，就能促進新住民在社會、政治、學校、社區等體系之內的公共參與，這將有助於提升主流社會對新住民文化的包容、接納及發展（Soysal, 2003）。

總體而言，只要是直接涉入公共事務，有討論、做決定的權利，甚至是參與決策的執行，這都能被涵蓋為參與公共政策（王嵩音，2017）。楊晶雲與劉秀嫻（2016）公共參與泛指公民試圖影響公共決策與公共生活的一切活動，偏重人與社會之間的互動。Stout（2013）提到，在公共行政領域內，公民參與的內涵分別有三種不同的正當性，第一種是憲政傳統，指的是政治正當性，是傳統的上對下之治理方式，是法律訂定並給予的正當性；裁量傳統，指的是行政專業的正當性；協力傳統，指的是公民價值正當性，共同對公共問題提出需求，尋求解決之道的方。因此，公共參與不僅是多層次的公共參與行為，亦是一種公民意識的具體實踐，這類意識會超越個人的私人利益，貢獻個人情感、意志與行動，著重於關心和追求公共利益的實現，讓公民意識與個人的社團活動參與、慈善行為、政策參與、整體公共參與間都有直接關聯（徐明莉、莊文忠，2020）。張玉璽（2017）以政治參與、慈善參與、社區參與作為測量指標後發現，人民對公共事務的參與相當貧乏，特別是政治參與及慈善參與的表現，能反映出臺灣是個低度公民參與的社會。

綜上所述，公共參與是落實民主相當重要的管道，在參與層次方面分為出席（無參與）、涉入（象徵式參與）、控制（完全參與）；動機方面分為社會結構途徑、心理態度途徑及文化途徑；參與方式部分未加以限定，考量到新住民及子女個人可能會有多項公共參與，挑選的研究參與者會是在新住民社群當中較為活躍，具備自我效能且有理想抱負而時常參與公共政策來改善臺灣新住民文化環境者。

層次、動機以及方式這三者之間都具有連貫關係。隨著臺灣新住民及子女的人口數大量提升，社會追求平權社會的同時，亦應當要注意到其權益與聲音，鼓勵走出家庭參與公共事務，改善早期婦女的弱勢地位，並鼓勵參政後能在各層面達到平等。隨著社會的發展，現今的新住民及子女投入公共事務的管道與方式相當多，除了任職民意代表與公職外，也能投入社區公共事務，並參與民間團體，達到公共參與的目的。因此，本研究目的之一為探討不同國籍的新住民及子女在公共參與方面的動機與方式。接下來討論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可能會遇到的困境與挑戰，與其對個人、家庭及社會的影響。

第三節 社會資本和公共參與

本節會依序討論社會資本的概念、社會資本的、家庭內社會資本、家庭外社會資本。

壹、社會資本

1980 年，法國社會學家 Bourdieu 將社會資本的概念引用到社會學領域，與經濟資本及文化資本並列的三種資本類型，並在累積、特徵及功能方面說明其社會性意義；後來美國學者 Coleman 在 1990 年時，從學理觀點上說明社會資本的界定，認為社會資本不僅是社會結構的組成，亦是個人資源的一部份，這些資源將會受到個人的信任關係、權威關係、信任網絡與規範、地位等差異，而形成不同程度的社會資本；Putnam 於 1993 年進一步的將社會資本界定為社會組織的特徵，其中涵蓋了信任、規範與網絡的成份，能藉由這些社會組織間的合作動來改善社會效率；Lin Nan 於 2000 年則認為社會資本是一種鑲嵌於社會網絡內的資源，行動者能透過行動予以取得或使用（轉引自蕭揚基，2015：148 頁）。

Alpino 與 Mehlum (2021) 認為，社會資本是在特定的群體內相互分享利益，同時能促進社會群體間的信任程度。黃毅志 (2002) 認為社會資本可被視為存在於社會網絡的結構內，促使個人目標實現的無形資本。Hogan (2001) 將社會資本定義為「家庭及社區當中人際關係網絡與價值觀」，假設家庭社會資本品質對家庭成員與外在系統之社會連結呈正向關係，因此若能提升家庭社會資本並擴展家庭成員的資源，將能有助於朝向更好的發展。Coleman (1988) 認為社會資本是個人的社會結構資源，主要著重於關係層面，若是個人擁有越多有利於目標行動的關係，則越能動用這些關係來幫助達到目標，因此 Coleman 以家庭作為分界，將社會資本分為「家庭內社會資本」與「家庭外社會資本」兩個部分，或以社會連結的強弱來分類，將社會資本分成三種類型：一、組合型社會資本，基於一種獨特的認同且同質性成員彼此間之多面向的關係，成員有緊密的接觸，且具有強烈的相互承諾（例如：家人、親友或鄰居），是一種「我群」的連結；二、橋接型社會資本，主要係指由異質性的個人之間所形成之較弱、較疏遠及橫斷面的社會連結（例如：同儕、工作上的同事或社區內之公民組織或宗教團體），這類是屬於「非我群」的連結；三、連結型社會資本：是指人們或組織跨越既有的界限、地位的連結，能促使人們或團體跨越既有的疆界，並且有助於透過與不同層級的個人、組織或團體的連結來獲取資源，是一種「垂直型」的連結（引自黃源協、莊俐昕、劉素珍，2011：92 頁）。

綜上，能發現社會資本與其它我們認識的資本之差異在於，社會資本必須要藉由社會成員間的互動來創造價值，若社會成員從連結網絡退出或消失，則會讓先前累積或連結的社會資本成為幻影；反之，若社會成員間能彼此合作並存在密切連結，則有利於集體合作。本研究以 Coleman（1988）提出的家庭內社會資本與家庭外社會資本進行探討，前者主要是奠基於家庭環境當中的關係，後者則是影響新住民公共參與的個人與機構關係，包含了朋友、社區鄰里關係、機構關係等。以下分別探討家庭內、家庭外社會資本、以及新住民及子女的公共參與類型。

貳、家庭內社會資本

家庭內的社會資本是新住民女性的主要連結，早年新住民女性來臺後最常面對夫家成員，常見問題整理如下：

第一，家庭關係方面，婆媳問題為主要問題，語言溝通障礙以及婆婆對於跨國女性的刻板印象常會造成彼此緊張與衝突發生；相關研究顯示，語言能力越好、夫家越支持的新住民，公共參與的涉入程度就會越高，同時參與的途徑也比較多（劉玟妤，2009）。王秀燕（2007）提到家庭非正式網絡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若家庭內部具有多元文化意識，將能提升成員的認同以及支持力量。葉孟宗（2004）亦提到新住民要參與公共事務，夫家的家庭扮演了重要的關鍵性因素。

第二，夫妻關係方面，婚姻情感基礎不穩定是主要問題，從推拉理論來解釋早期的跨國婚姻，透過婚姻來臺的拉力通常是為了改善生活品質或母國的經濟狀況，因此彼此間多半沒有感情基礎，常會造成價值觀衝突，甚至面臨歧視與文化適應困難。隨著社會變遷，自由戀愛來臺的新住民、以及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識字班與培力課程，皆有助改善與夫家之間的關係。陳習珍（2021）研究發現，透過社會參與的途徑可以讓夫家成員改變刻板印象並重新認識新住民文化，同時能與先生以及夫家相處更佳融洽，並得到認同與支持，從中重新找到在臺灣生活的自我價值。

第三，母國家庭方面，新住民的社會支持雖然多數是來自於臺灣夫家的支持，但是家庭層面也應包含新住民原生母國的娘家，以及原生家庭為中心的血緣與親緣網絡，通常會扮演新住民在異鄉中的最後一道支持重心（張智雅、曾薔霓，2011）。可見新住民母國家庭對於公共參與支持的重要程度。

第四，親子關係方面，新住民子女從小成長在雙文化的環境，能深刻感受到家庭內部的文化差異與隔閡，這將有助於提升學習新住民語的動機。相關研究亦發現若新住民母親的家庭教育方式並非以權威的方式教養，能夠彼此間相互分享生活，將能提升對新住民母國的文化興趣，並參與相關的文化活動（王定洋，2015）。此外，若新住民子女感知到家庭文化與經濟困境，容易導致自尊偏低並產生心理健康問題（Baharudin & Luster, 1998）。總而言之，若家庭內部是多元文化氛圍且能友善接納及鼓勵學習新住民文化，對新住民子女來說已經是相當好的學習場域，對於其公共參與將會顯著的提升效果。

參、家庭外社會資本

家庭外社會資本方面，這部分涉及廣泛的範圍，諸如朋友、機構團體、社區鄰里等，都能推進新住民及子女參與公共事務。早期的新住民嫁到臺灣時，因缺乏社會支持網絡，在身處異鄉時必須要能適應並克服生活問題，囿於語言隔閡與文化差異，經常造成人際關係不佳，除了夫家外能依靠的剩下來自相同母國的新住民姐妹及朋友。隨著社會變遷，臺灣的社會文化在政府及相關單位的努力後，逐漸改善社會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並積極倡導他們具備的多元文化特質，讓社會環境能夠形成緊密的支持網絡，有利於新住民豐富其社會資本。

第一，朋友關係方面，現今社群網站的蓬勃發展下，朋友間的連結不再侷限於實體空間，網路空間亦能連結平日少參與公共事務的新住民及子女，看見朋友在社群網站的積極活動，亦會促使他們有共同行動的機會，是獲得歸屬感的重要管道（Hanna et al, 2021）。張智雅與曾薔霓（2011）的研究發現，新住民及子女的朋友不限於臺灣人，更多是來自於新住民姐妹的陪伴，讓他們在臺灣社會生活遭遇困難時能有傾訴對象，同時是支持其走出家庭參與公共事務的重要力量。

第二，鄰里關係方面，陳習珍（2021）研究後發現，新住民經過社會參與後能豐富經驗並在臺灣社會展現自身的多元文化（例如：翻譯、生活適應、擔任志工等），建立良性的生活態度與社會連結。Kumlin 與 Rothstein（2010）探討移民的社交網絡後發現，非正式的鄰里關係能改善移民身份產生的負面效應。徐瑞雲（2013）研究發現，新住民願意參與社區活動的動機來自於封閉的社會網絡、社會大眾歧視、學習中文的慾望以及外在資源的吸引，透過社區參與的方式能實現個人期望及目標，並且提升自信與能力，藉由資源擴展社會網絡，達到培力之目的。本研究回顧政府早期辦理新住民社會適應與社區參與的相關政策包含了「外

籍配偶生活適應實施輔導計畫」、「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內政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的「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等，皆有利於培力新住民的能力並累積社會資本，讓他們能有更多機會參與公共事務。

第三，機構關係方面，機構指的是新住民相關的非營利組織團體，相關研究發現研究發現，新住民組織對於新住民的公共參與有影響，透過鼓勵、協助的方式規劃他們參與各項聯誼活動、課程學習、有關新住民女性政策的公聽會、爭取權利的遊行示威等活動，喚醒新住民內心當中的意識，同時也發現目前新住民多數的公共參與多數是在社會參與方面，比較少有政治參與（劉玟妤，2008）。王秀燕（2007）也認為新住民的社會資本會影響到社會參與的管道，若要能快速的適應社會，就必須要仰賴民間團體舉辦活動，讓新住民參與，提升社會連結與支持網絡。

第四，學校關係方面，Malazonia 等人（2021）研究發現，學生的跨文化能力與公共參與主要是受到日常生活以及學校文化特徵的影響，當學校內的文化環境能夠跨越族群界線時，校園內不同文化的學生就能順利融入，有助於未來提升各類公共事務的參與。亦有研究發現，新住民與子女若在學校當中遭受到歧視或不平等的待遇，會喚起他們的文化意識，參與公共事務，目的就在於讓人民更加的瞭解新住民文化，減少歧視的發生（黃愛君，2014；吳清山，2004）。

整體而言，家庭內外的社會資本越豐富，彼此連結的關係越多元，就越有助於建構社會支持網絡並累積社會資本，不僅能改善自身的生活品質，亦有利於促進新住民的公共參與。而且相關研究亦發現新住民非正式支持網絡（原生家庭、夫家以及新住民姐妹）是促使他們社會參與的重要關鍵（張智雅、曾薔霓，2011）。

肆、公共參與類型

新住民嫁到臺灣後經常感到無力與孤獨，需尋求外界協助，因此走出家庭的公共參與更顯重要，能提升自我認同與增能，獲得資源進而擴展社會網絡，並預備未來其他類型的公共參與。公共參與類型相當廣泛，包含政治、經濟、文化、社會以及教育等社會連結。是一種自願參與社會事務、活動、團體，並積極與社會大眾互動，充實生活內容，以獲得自我實現的滿足感（曾中明，1993）。整理相關學者的研究後整理出以下幾種類型：

第一類是志願服務參與。走出家庭參與社區服務工作，提升社會的支持與認同，改善過去人民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並建立自信心，與此同時亦能拓展人際關係，並能感受到對於社會的貢獻，降低社會排斥與歧視（王翊涵，2018；趙善如等人，2016）。

第二類是組織社群參與。政府或者是民間組織都有為新住民建立的互助社團，提供新住民家庭、社會網絡及學習支持，如同顏淑婷（2010）針對新住民參與「印尼南洋姐妹支持聯誼會」，對於家庭產生的影響進行之研究發現，新住民女性參加互助團體，能增加社會互動並認識臺灣與他國的文化、了解社會資訊，亦可提升家庭關係、減少家人誤解，消除文化差異產生的隔閡等，此外，更能藉由參與活動來紓解思鄉之情、分享生活經驗、互相交流、給予協助等，來充實自我知能、並緩解生活適應的困境，以達到自我肯定。

第三類是宗教活動參與。離鄉背井到臺灣的新住民經常會面臨到負面情緒，若無法獲得改善時，宗教信仰就成為其寄託心靈的來源，給予支持的力量，透過教會的連結亦能累積社會資本與人脈關係，讓臺灣的生活適應及問題能獲得暫時解決（陳玉慈，2018）。

第四類是政治參與。柯雨瑞、曾智欣（2020）認為透過選舉與被選舉的方式參與政治，是政黨理性選擇行為，同時是新住民參政之重要里程碑，透過民主政治賦予的人民自治理念，讓新住民透過自身的行動來維繫臺灣生活之權益，並提出相關政策以實質改善新住民處境。

第五類是文化參與。除了擔任社區多元文化講師（洪心茹，2022），蔡宇傑（2017）身為新住民子女，他認為應要持續重視臺灣多元文化特色，建立新住民原鄉國別史，並納入中央圖書館或是國家發展機構；倡導新住民文化在地化，各鄉鎮應發展新住民文化傳播途徑，讓新住民文化能成為聯繫在地國際化之重要嚮導；以促進多元文化發展，鼓勵藝文活動、學術研究與相關從業人員之培訓，有利於發展新住民文化事務時，確保各項前瞻計畫的實施。新住民文化發展尚需要仰賴新住民及子女的公共參與，共同建立臺灣的之多元文化社會環境氛圍。Campagna 等人（2020）研究發現，參與藝術和文化活動與公民參與間有高度相關，換句話說，經常參與文化活動的人，會有較高的政治生活、公民社會社區生活以及公民意識。

第六類是教育參與。除了新住民及子女學校方面的教育參與之外，偏向公共政策的教育參與，有教育部於 2016 年推動的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目的在於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及發展潛能，讓人民能了解多元文化意涵（如：培育成為母語教學支援人員、圖書館說故事、歌謠教唱或其他社會服務工作）；培力新住民子女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如：返鄉追根溯源活動）並適性揚才（教育部，2016）。

第七類是數位參與。內政部移民署（2018）為了幫助新住民營造數位新生活，因此實施「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提供平板電腦讓新住民將設備借用回家，提供每月 10G 的免費網路流量，讓新住民能夠快速方便的取得政府的數位資訊與服務。政策實施後有利於新住民藉由網路的便利性接觸到政府或民間團體開設的培力課程、增能活動等，能幫助新住民走出家庭參與公共活動，進一步啟發其公共參與動機。新住民子女出生於網路蓬勃發展的年代，能在 Podcast、部落格、網誌，或利用社群網站集結來自各國籍家庭的新住民子女，共同為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議題發聲（劉千萍，2022；劉楨，2022；蕭惟仁，2023）。

除了上述的公共參與外，臺灣各部會如交通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等部會與民間團體都能看見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的身影。透過公共參與讓他們跨出封閉的生活圈，拓展人際關係並累積社會資本，同時藉由公共參與的過程，接觸到不同的人事物，提升自我學習與增能的機會，讓新住民及子女能感到自我價值並提升自我認同，讓公共事務與新住民及子女之間是有連結的，增進社會間彼此的認識與理解並逐漸的接受新住民及子女。

不過，目前臺灣社會對於處理新住民及子女的相關問題仍有改善空間，雖然是內政部移民署負責照顧業務，但是面對新住民生活上的難題時，跨部會協調之行政權力比較缺，因此在新住民公共參與論壇的倡議下，期望能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新住民相關業務（邱國榮，2021）。鍾慧華（2017）研究發現新住民通常都是在家務以及工作兩頭燒，龐大的生活壓力使其少有動態休閒活動，多數是在家裡看電視，容易產生惡性循環與隱性危機，社會支持網絡不足狀態中，容易加深新住民的不利處境與提高身心問題。可見，政府政策方面目前還有需要補足與提升的部份。

綜上所述，目前臺灣的多元文化環境已逐漸成熟邁向平等對待不同族群，並鼓勵新住民及子女參與公共事務。新住民要走出家庭進行公共參與是件不容易的事，需要累積並擴充自身的社會資本，不僅在家庭內社會資本需要得到夫家支持，並需要具備語言及文化理解，才能參與臺灣的公共事務，在家庭外社會資本亦需

累積各方面的人脈，特別對於女性來說，投入公共參與之歷程可能會對個人、家庭以及社會產生影響，可能負面效應亦可能是正面效果。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的過程、方法與動機，以及公共參與的類型與困境，是本研究的目的之一，期望透過深入了解新住民及子女的參與歷程，提出促進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之政策建議及培力方式，提升新住民及子女未來在各類型公共參與的次數，讓臺灣社會持續豐富多元文化氛圍，並於不同部會及組織團體中，皆能看見新住民及子女的身影。盤點政府/民間組織促進新住民及子女六大類公共參與的相關資源、措施與成效如附件三。

據此，本研究擬透過質性方式針對積極投入各領域公共參與的新住民及子女，探討其在公共參與的投入動機、層次、方式、困境與因應、參與歷程中在社會資本方面的建構，以及投身公共參與對其個人、家庭、社會的影響。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為深入探討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現況，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方法的個別訪談、焦點座談與德懷術，期盼透過積極公共參與的新住民及子女的訪談與專家意見，分析檢視目前的公共參與上需要改善之處，並提出政策建議。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依據研究背景與動機以及研究目地與問題所設計之研究架構圖，如下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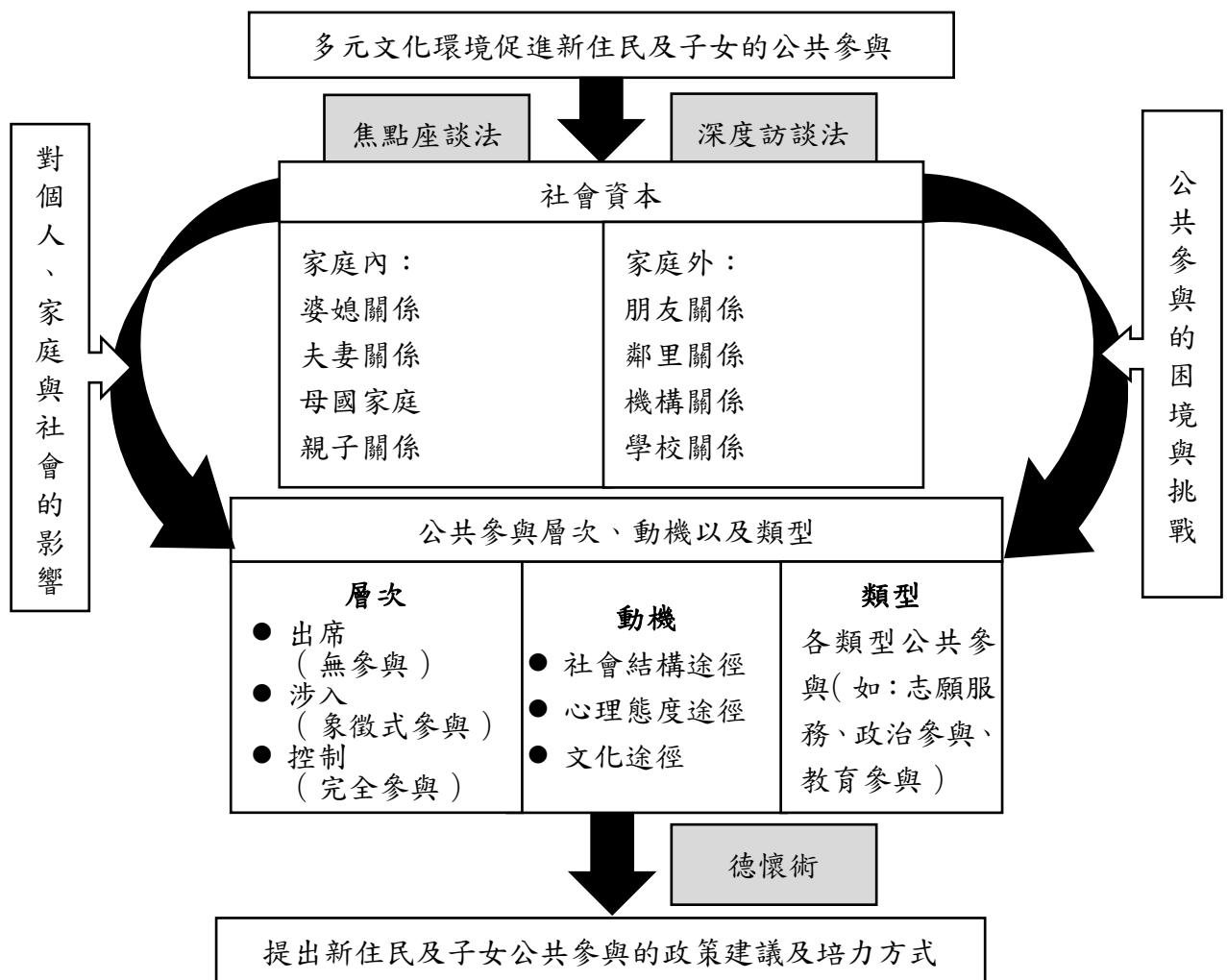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圖 3-1 為研究架構圖，研究方法採用個別訪談法回答研究目的一與研究目的二，探討新住民及子女的公共參與層次、動機以及類型，並探討社會資本當中的家庭內社會資本與家庭外社會資本對新住民及子女在公共參與方面的助力與阻力，公共參與的困境與挑戰，以及對個人、家庭和社會的影響。最後彙整所有田野資料進行德懷術，提出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的政策建議及培力方式，回答研究目的三。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考量研究性質及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後，採用質性研究中的個別訪談、焦點座談法及德懷術作為研究方法。最後的政策建議需要進行專家諮詢座談，並將資料分析結果轉化為政策建議。

壹、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法是深入了解個人經驗與心路歷程的重要方法，主要是搜集研究者與參與者之間的口語交談，達到意見交換與建構，是一種單獨且個人的互動方式，研究者可以藉由訪談過程當中所蒐集到的內容發掘並分析出參與者的動機、方法、困境以及挑戰等（畢恆達，1996）。另外，考量到本研究主題，因此訪談方式會採用半結構式個別訪談，其訪談的特點是，主題式的提問並保持重點與焦點，訪談前擬定訪談大綱或整理訪談要點，保持開放態度讓訪談過程時參與者能暢所欲言，不受到訪談大綱題目順序的限制（鍾倫納，1993）。研究進行中除進行錄音外，也會於訪談後撰寫觀察與紀錄札記，趁記憶深刻時將訪談的重點記下，有助於分析時的回憶，如有需要進行澄清則會安排再一次的訪談。

貳、焦點座談法

焦點座談主要是集合政府單位、民間團體以及新住民及其子女共同探討供公共參與時在個人、家庭以及社會層面的問題與未來政策建議。先進行個別訪談的考量是先完整呈現個別經驗，讓個案能充分深入敘述其公共參與經驗，據此進行初步分析之後作為焦點座談討論題綱；後進行焦點座談的目的是凝聚共識並比較差異，聚集大家交流公共參與對個人、家庭、社會的影響進行共識之凝聚或不同意見之對話，以補充個別訪談的不足。

參、德懷術

德懷術方面，完成個別訪談與焦點座談後，歸納訪談的資訊與結論，製作成一份問卷寄送給專家學者與新住民及子女進行公共參與的政策建議及培力方式意見搜集。訪談次數方面，個別訪談可分為一次或多次，質性研究這方面比較傾向使用多次訪談，才能有助深入了解現象背後的意義。Seidmdn（2013）提出質

性研究者應至少進行三次系列訪談，讓研究參與者盡可能暢所欲言。限於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彼此時間不易約定以及須不斷尋求安靜場所等諸多因素，擬將多次訪談濃縮為一至兩次訪談，並依照實際訪談情形予以適度增加次數與內容，為能與參與者進行深度對話並貼近其經驗，第一次訪談前會提供訪談題綱予以閱覽，並給予充分的時間準備。接著，完成所有個案的個別訪談之後，彙整所有資料並初步分析後，將舉辦焦點座談，舉行時將會考慮最終研究參與者的分佈區域及人數，北中南東共預計舉辦 3 場座談（視個案人數而定），每場焦點座談包括優秀公共參與個案 6 人+新住民公共參與專家 1 人。若各區人數不足成座談，則考量合併至鄰近地區。針對訪談共同發現的特定議題進行深度討論。最後，凝聚所有個案的建議整理成問卷，採取德懷術方式將所有彙整意見回送所有個案與專家，進行德懷術的共識凝聚，期能凝聚不同專家學者的意見做出未來政策發展的實質建議。

第三節 研究參與者

根據研究題目與目的，本研究主要探討的是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參與的動機、方式與其面臨的困境與挑戰，對個人、家庭以及社會的影響，因此本研究會採用立意取樣（含網路搜尋及滾雪球）的方式選擇不同國籍背景的新住民及子女，並積極公共參與，個別訪談在公共參與方面的心路歷程，並提出未來政策的建議與培力方法。本研究會辨識公共參與的新住民及子女係自發或受操弄的？是否發生學理所稱民眾的理性無知（**rational ignorance**），將會探討其公共參與的動機、自主性程度、自我效能感是否具有主體性的參與來辨識，是否為自發性的願意參與公共事務，而非是受到他人到操控，以避免參與歷程時的理性無知行為產生。研究參與者的挑選條件如下：

- （一）具備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中港澳、尼泊爾）等身份背景的新住民及子女。
- （二）各領域當中的優秀新住民及子女（如：政治人物、團體負責人、培力課程講師）。
- （三）積極公共參與的新住民及子女（如：志願服務、政治參與、教育參與）。

根據上述研究參與者的挑選條件，本研究自行根據立意取樣的選取條件從網路搜尋聯繫了 13 位（北區的 B、C、D、E、H、I、J、N、Q，中區的 G、P，南區的 A 以及東區的 F），為平衡區域，再透過滾雪球獲得 5 位（請已訪談的參與者優先推薦中部、南部及東部：北區的 I 推薦北區的 K 與 O、南部的 L 與 M 以及東區的 R），推薦後研究者會與先進行初步訪談，確認被推薦者符合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篩選標準後，即納入個別訪談名單。資料飽和判斷方面會採用 Malterud 等人（2016）提出來的概念模式，作為質性研究個案樣本數是否飽和的依據，判斷原則為研究目的、個案特質、使用的理論依據、訪談品質及分析策略。表 3-1 為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表 3-1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參與者	新住民 母國	參與 地區	性別	年 齡	來臺 年數	教育 程度	同住 家人	子女/ 手足	職業
新住民	A	泰國	南區	女性	46	29	碩士	丈夫/ 子女	2 子 1 女	家管
	B	中國	北區	女性	47	24	二專	公婆/ 子女	1 子 1 女	家管
	C	越南	北區	女性	52	44	碩士	公婆/ 丈夫/ 子女	1 子 1 女	公務人 員
	D	馬來 西亞	中區	女性	54	36	大學	公婆/ 丈夫/ 子女	2 子 1 女	立法 委員
	E	菲律賓	北區	女性	59	34	大學	丈夫	2 子	家管
	F	越南	東區	女性	47	26	高中	丈夫/ 子女	1 子	協會 總幹事
	G	中國	中區	女性	47	24	碩士	丈夫/ 子女	2 子	協會 理事長
	H	印尼	北區	女性	37	15	碩士	丈夫/ 子女	1 子	家管
新住民子女	I	越南	北區	女性	24	不適用	碩士	在外 租屋	2 位 妹妹	碩士 學生
	J	印尼	中區	男性	46		博士	妻子/ 子女	1 女	大學 教授
	K	柬埔寨	南區	女性	22		大學	父母/ 手足	1 位 妹妹	社工
	L	菲律賓	北區	女性	26		碩士 就學	在外 租屋	1 位 弟弟	碩士 學生
	M	中國	南區	女性	22		大學 就學	在外 租屋	無	大學 學生
	N	中國	北區	男性	25		碩士	在外 租屋	無	國會 助理
	O	菲律賓	北區	女性	23		碩士	在外 租屋	無	國中 教師
	P	泰國	中區	男性	31		大學	在外 租屋	無	協會 創辦人
	Q	泰國	北區	男性	31		碩士	在外 租屋	無	企業 採購
	R	泰國	東區	女性	27		大學	父母	無	泰語 教師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為了能進一步理解研究參與者的多元且跨域的公共參與類型，本研究整理如下表 3-2。

表 3-2 研究參與者的公共參與類型整理表

	參與者	公共參與類型						
		志願服務	組織社群	宗教活動	政治參與	文化參與	教育參與	數位參與
新住民	A	●	●		●	●	●	
	B	●	●		●	●		
	C		●			●	●	
	D	●	●	●	●	●	●	
	E	●	●	●		●	●	
	F	●	●	●	●	●	●	
	G	●	●	●	●	●	●	
	H	●	●			●	●	
新住民子女	I	●	●		●	●		●
	J	●		●	●	●	●	●
	K	●			●	●	●	●
	L	●	●		●	●	●	●
	M		●		●	●	●	
	N		●		●	●	●	
	O	●	●		●	●	●	●
	P	●	●	●	●	●	●	●
	Q		●				●	
	R	●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表 3-2 新住民及子女的公共參與類型能發現，新住民在志願服務參與、組織社群參與、文化參與、教育參與方面較多，宗教活動參與、政治參與及數位參與較少；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類型以志願服務參與、組織社群參與、文化參與、教育參與以及數位參與方面較多，宗教活動、政治參與較少。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個別訪談作為資料蒐集方式，資料蒐集過程當中的研究工具為研究者本身與訪談大綱，以下分別敘述。

壹、研究者的背景

質性研究當中，研究者本身就是相當關鍵的工具，分析資料的時候全憑研究者的洞察能力（林淑馨，2010）。換句話說，研究者的敏感度與嚴謹程度對於研究的質與量相當重要。

研究主持人王雅玄教授的專長領域是「多元文化教育」、「性別教育」以及「新住民研究」等。過去曾經發表數十篇多元文化教育相關學術期刊論文，並出版《多元文化素養》（王雅玄，2020）與《科學教育的多元文化想像》（王雅玄，2021）學術專書；大學任教十八年來年年皆執行科技部計畫，其中與新住民相關的科技部計畫為：臺灣跨文化人口之研究（王雅玄，2016-2018）；近年來開始參與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計劃：新住民及其子女跨文化環境、社會參與和自我認同之研究（王雅玄，2020）、多元文化與語言學習之研究（王雅玄，2022）。在多元文化以及新住民及子女的議題方面，已有多年研究基礎與知識，深入了解本研究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可能的困境與挑戰。研究員張訓譯目前是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博士，過去在博士班修課階段有選修多元文化議題相關課程，歷年來協助王雅玄教授執行研究計畫案以及專書出版的編輯校對等研究工作，並擔任上述科技部台灣跨文化人口之研究助理、內政部移民署補助之新住民及子女跨文化環境、多元文化與語言學習兩案之研究助理，對於新住民及子女的議題有程度的了解，能在進行個別訪談時進行有意義的對話並在分析資料時找出本研究所需的關鍵語料。研究過程中也會定期的與王雅玄教授進行固定時間討論，確保分析深度與廣度能符合本研究的預期成果。

貳、研究者的角色

研究者在個別訪談的研究歷程中，扮演的角色是聆聽研究參與者的敘事，並從過程中關注其情緒起伏、表情變化以及個人特質等，訪談過程中不對研究對象的陳述內容有任何意見或是評論，而是在事後進行轉錄與分析時，將研究參與者敘說的內容放入其所身處的社會文化背景脈絡中，透過與社會文化背景脈絡中的

可能因素進行探討，最後歸納出研究參與者公共參與時的動機、方式與其面臨的困境與挑戰，對個人、家庭以及社會的影響，並於研究後提出可行的政策建議與未來新住民及子女的培力方式，增強其公共參與的動力。

參、個別訪談大綱

本研究的個別訪談大綱主要是依據相關理論與研究編制，整理出新住民及子女的公共參與的動機、層次與類型以及可能的困境與挑戰，並從社會資本的角度分析其個人、家庭與社會經驗。

考量到未婚/已婚的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在公共參與及社會資本上之差異（新住民結婚後有娘家與臺灣婆家的社會資本差異），個別訪談大綱亦設計了不同版本，表 3-3 呈現本研究受訪人數較大宗的已婚新住民之個別訪談大綱，未婚新住民/已婚新住民子女/未婚新住民子女的個別訪談大綱請參閱附錄一。設計目的在於回答研究目的一，意即不同國籍新住民及子女參與公共事務之動機、方式與其面臨的困境與挑戰。個別訪談大綱的設計方面，為了解新住民及子女曾經參加過的增能或培力活動，本研究參考了郭潔鈴（2021）、張帆如（2022）、內政部移民署（2021）等文獻。公共參與的層次方面參考 Bagnall（1989）分類的三個層次。公共參與的動機方面參考俞政華、翁定暉（2017）整理的三項途徑；公共參與的類型方面參考楊晶雲、劉秀嫻（2016）；徐明莉、莊文忠（2020）；張玉璽（2017）；王翊涵（2018）；顏淑婷（2010）；陳玉慈（2018）；鍾慧華（2017）；柯雨瑞、曾智欣（2020）；蔡宇傑（2017）；教育部（2016）；邱國榮（2021）的相關研究。

家庭內社會資本的婆媳關係參考劉玟妤（2009）與葉孟宗（2004）的研究成果；夫妻關係方面參考陳習珍（2021）的研究成果；母國家庭方面參考張智雅、曾薔霓（2011）的研究成果；親自關係方面參考王定洋（2015）的研究成果。家庭外社會資本的朋友劉玟妤（2008）的研究成果；鄰里關係方面參考陳習珍（2021）與徐瑞雲（2013）的研究成果；機構關係方面，參考王秀燕（2007）的研究成果；學校關係方面參考張富林（2020）與朱莉英（2019）以及黃富順（2006）的研究成果。本研究探討個案之社會資本界定於研究參與者在公共參與期間的家庭內外社會資本。

表 3-3 已婚新住民的公共參與之個別訪談大綱

開頭語：個別訪談的目的是了解個人的公共參與經驗，以及家庭內外社會資本對其公共參與的支持或阻礙。
一、回想您來臺初期走出家庭，到外面參與了哪些活動(增能、培力)？當時的感覺？
二、回想您後來開始走出家庭，到外面服務了哪些公共事務？較為熱衷的類型為何？
三、回顧並統整您投入公共參與的次數與層次？
四、請問您第一次公共參與的動機？後來的幾次呢？至今有變化嗎？
五、請問您以何種身分投入公共參與？對台灣身分的認同程度？您投入的公共參與是自主/自發的或他人帶領/發起的？
六、請問您公共參與至今，印象最深刻的是哪一件？遭遇到的困難？獲得的支持與幫助？家庭內與家庭外的阻礙或協助情況？
七、家庭內社會資本：敘說我的家庭經驗 (一) 婆媳關係方面：請問您在臺灣家庭感受到的婆媳關係為何(如：刻板印象或多元文化)？對您在公共參與產生的影響為何？(支持/反對) (二) 夫妻關係方面：請問您認識臺灣丈夫的方式為何(如：自由戀愛或朋友介紹或仲介或其它)？感受到的夫妻關係為何？對您的公共參與有何影響？(支持/反對) (三) 母國家庭方面：請問您在臺灣時與新住民母國家庭的關係為何(如：疏遠或時常聯繫)？對您在公共參與產生的影響為何？(支持/反對) (四) 親子關係方面：請問您在臺灣家庭當中的親子關係為何(如：封閉或彼此分享文化)？對您在公共參與產生的影響為何？(支持/反對) 八、家庭外社會資本：敘說我的朋友、鄰里、機構或學校經驗 (一) 朋友關係方面：請問您在臺灣的朋友類型(如：臺灣人或新住民姐妹)？對您在公共參與產生的影響為何？(支持/反對) (二) 鄰里關係方面：請問您與鄰里間的關係為何(如：歧視或接納多元族群)？對您在公共參與有何影響？(支持/反對) (三) 機構關係方面：請問您與新住民機構組織間的關係為何(如：提升社會連結或支持網絡)？對您在公共參與有何影響？(支持/反對) (四) 學校關係方面：請問您的學校經驗為何(如：歧視或推動多元文化)？對您在公共參與有何影響？(支持/反對)
九、請問您認為能促進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之政策建議及培力方式為何？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肆、焦點座談大綱

焦點座談大綱的題目如表 3-4，設計目的在於回答研究目的二，探討公共參與對新住民及子女之個人、家庭及社會的影響。

表 3-4 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之焦點座談大綱

開頭語： 焦點座談聚焦於社會性，目的是討論公共參與對個人、家庭、社會的資本累積之影響，進一步彙整不同國籍、地區、不同公共參與類型的個案經驗，歸納共識。
公共參與對個人的影響
1.投入公共參與須具備哪些個人能力與特質？ 2.投入公共參與對個人產生的正反面影響？ 3.投入公共參與後，社會制度與結構對個人的影響（如何提升自己察覺制度問題的意識覺醒與改善結構之能動性）？
公共參與對家庭的影響
4.投入公共參與需要增加哪些家庭優勢？排除哪些家庭劣勢？ 5.投入公共參與對婆媳關係產生的正反面影響？ 6.投入公共參與對夫妻關係產生的正反面影響？ 7.投入公共參與對母國關係產生的正反面影響？ 8.投入公共參與對親子關係產生的正反面影響？ 9.投入公共政策參與對家庭權力結構(提升自己在家庭結構中的權力地位)與制度層面(自身對於家庭教育等政策的影響)？
公共參與對社會的影響
10.投入公共參與需要增加哪些社會支持？排除哪些社會阻礙？ 11.投入公共參與對朋友關係產生的正反面影響？ 12.投入公共參與對鄰里關係產生的正反面影響？ 13.投入公共參與對機構關係產生的正反面影響？ 14.投入公共參與對學校關係產生的正反面影響？ 15.投入公共參與對社會文化、政治、教育等結構與制度方面的影響(如何提升自己在公共政策的影響力)？
公共參與的綜合建議
16.促進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之政策建議及培力方式有哪些？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關於焦點座談與個別訪談的銜接性，個別訪談與焦點座談的大綱內容與討論方向是不同的，個別訪談大綱只是個人的公共參與經驗，以及家庭內外社會資本對其公共參與的支持或阻礙；焦點座談大綱則是彙整不同國籍、地區、不同公共參與類型的個案經驗，歸納共識，並討論其公共參與對個人、家庭、社會的資本累積之影響。焦點座談藉由同樣經驗的公共參與者集體廣思公共參與對個人家庭社會的影響，這可以補足個別訪談只涉及個人如何參與公共事務之另一面向。

伍、德懷術問卷

本研究完成個別訪談與焦點座談後，匯集來自不同國籍新住民及子女在公共參與上的困難與挑戰，以及焦點座談當中專家學者的討論成果後，德懷術問卷搜集次數至少 3 次，各階段的德懷問卷調查需所有項目皆達適合且未有新的修正意見後，才會進入最後一次問卷調查。

德懷術問卷會邀請專家與新住民及子女進行，預期效益是將彙整後的重點內涵自由提供意見，依據最後一次專家共識的結果作為各部會的政策建議與培力建議的參考來源，避免落入研究團隊的主觀意見當中。

德懷術設計目的在於回答研究目的三，本研究期望集結新住民及子女以及專家學者的意見作為公共參與的政策建議及培力方式之參考。德懷術主要是形成新住民公共參與的培力指標與相關政策建議，德懷術的題目設計須彙整個別訪談與焦點座談的資料分析結果，故暫無明確政策與行動策略，將在初步分析之後形成具體指標與行動策略，以便達成更明確的政策建議。德懷術的設計初稿如表 3-5 所示，後續經過專家學者兩回合修訂後，將德懷術問卷完整呈現附錄三與附錄四。

表 3-5 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之德懷術問卷設計（初稿）

七、提升家庭內外社會資本					
項目	研究結果	研究團隊 政策建議或培力方式	適 合	不 適 合	修正意見或 其它建議
婆媳關係	婆婆對新住民文化存有刻板印象。	建議社會局可以開設家庭多元文化講座。	✓		無
鄰里關係	我的社區不希望我參與內部活動。	建議社會局可以到社區辦理多族群鄰里特色活動。	✓		無
其他項目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陸、訪談同意書

為了尊重參與本研究的新住民及子女，並維護其權益，本研究在進行訪談之前會給予事先說明本研究的目的、流程以及進行方式，並告知搜集的資料僅為研究使用，謹守研究倫理。待研究參與者同意後並於訪談同意書上簽名，本研究才會開始進行錄音與紀錄的訪談工作。本研究已通過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並使用公版訪談同意書，詳如附錄二。

第四節 研究資料蒐集

本研究以個別訪談、焦點座談以及德懷術這三種研究方法進行資料搜集。為此，本節主要說明本研究的資料蒐集過程。

壹、個別訪談資料蒐集歷程

本研究主要探討的是新住民及子女之公共參與現況，目的在於了解公共參與的動機、層次與類型以及可能的困境與挑戰，並從社會資本的角度分析其個人、家庭與社會經驗。

訪談過程中，研究者的問題核心主要都會是聚焦於家庭內與家庭外社會資本對於個人在公共參與方面的影響。執行個別訪談時，研究者會讓參與者抒發對於研究問題的看法，並從他們的觀點來思考問題，同時在訪談時對研究參與者進行深入的問答，使其能彼此間提出更多的回應與見解，有助於研究者更了解參與者的公共參與經驗。

進行第一次訪談時，由於事前已經將訪談大綱給予受訪者瀏覽過，因此進行個別訪談時，很快就能進到主題內，訪談大綱主要核心分為三大部分，個人的公共參與經驗、以及家庭內社會資本與家庭外社會資本對公共參與的影響，訪談時候我會以訪談大綱以及文獻概念作為出發點，引發研究參與者敘說其公共參與歷程。此外，進行個別訪談前，先行詢問研究參與者的個人背景等資訊，剛開始會有一段時間閒聊，除了減緩訪談時的緊張外，同時能會讓研究參與者對訪談大綱內的題項進行提問。正式訪談時會讓研究參與者敘說他們的公共參與經驗，採用的是結構式的方式，從一開始到在台灣參加的增能或培力活動，到第一次的公共參與經驗，以及後續的參與動機與層次，接著關聯家庭內社會資本與家庭外社會資本對於參與者在公共參與上的困難與挑戰。訪談時都是在研究參與者所熟悉的地方，更能減少環境不熟悉而產生的壓力，並鼓勵提供重要資源，訪談完後則會進一步從理論觀點及研究者的訪談札記進行三角檢證。

本研究於 2023 年 5 月陸續邀請研究參與者進行個別訪談，邀請前會先上網瀏覽個別被媒體報導的公共參與故事，據此了解其經驗，並請接受訪談者在滾雪球推薦適當人選。正式訪談前會向研究參與者說明研究目的，同時遞交訪談大綱，並再次給予充足時間閱覽、提問及回憶。個別訪談的資料蒐集日期、時間、地點以及訪談時間如下表 3-6。

表 3-6 訪談資料蒐集歷程表

	參與者	訪談日期	訪談地點	錄音時間
新住民	A	2023/05/03	高雄市文化中心星巴克	158 分鐘
	B	2023/05/28	研究參與者的家中客廳	104 分鐘
	C	2023/05/31	新北市百貨公司星巴克	112 分鐘
	D	2023/06/07	研究參與者國會辦公室	133 分鐘
	E	2023/10/22	板橋百貨公司的咖啡廳	91 分鐘
	F	2023/10/23	研究參與者的辦公室	130 分鐘
	G	2023/11/21	臺中高鐵站內咖啡廳	155 分鐘
	H	2023/12/08	新竹火車站旁咖啡廳	133 分鐘
新住民子女	I	2023/05/09	國立臺灣大學外速食店	117 分鐘
	J	2023/05/10	研究參與者學校辦公室	151 分鐘
	K	2023/06/02	彰化高鐵站內的星巴克	149 分鐘
	L	2023/06/13	新竹高鐵站外的咖啡廳	212 分鐘
	M	2023/10/18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室	82 分鐘
	N	2023/10/26	臺北捷運站旁咖啡廳	120 分鐘
	O	2023/11/04	新竹市區咖啡廳	120 分鐘
	P	2023/11/10	研究參與者的辦公室	131 分鐘
	Q	2023/11/13	臺北捷運站旁咖啡廳	69 分鐘
	R	2023/12/02	宜蘭火車站外星巴克	104 分鐘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焦點座談資料蒐集歷程

焦點座談的時間與人數選擇上，參閱相關資料後，通常是由 5-10 人組成，但也能依據研究目的與實際狀態進行調整，至少 4 人，至多 12 人，每次訪談花費的時間約 1.5-2 小時之間（高博銓，2002）。

本研究進行新住民及子女之個別訪談後，綜合整理訪談成果辦理焦點座談，邀請專家學者與新住民及子女，分區舉辦北區與南區座談共 2 場，共同對公共參與相關議題進行深入探討並彼此對話，期許提供未來政府或民間團在相關政策擬定、建議、改善及培力之參考。焦點座談者的資料如下表 3-7。

表 3-7 焦點座談參與者簡歷

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別	座談場次	座談日期
J	大專院校	助理教授	新二代	北區	113.01.20
R	東部國中	新住民語教師	新二代	北區	113.01.20
K	北部大學	碩士研究生	新二代	北區	113.01.20
O	北部國中	教師	新二代	北區	113.01.20
C	北部國中	校長	新住民	北區	113.01.20
S	民間機構	理事長	新住民	北區	113.01.20
T	研究單位	副研究員	專家	北區	113.01.20
I	北部大學	碩士研究生	新二代	南區	113.01.29
L	民間機構	社工	新二代	南區	113.01.29
A	民間機構	創辦人	新住民	南區	113.01.29
G	民間機構	理事長	新住民	南區	113.01.29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德懷術問卷資料蒐集歷程

本研究德懷術問卷的發放對象主要有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第一回合於 2024 年 2 月 18 日寄發 10 份問卷，共回收 6 份，問卷回收率為 60%。問卷填答者的背景資料如表 3-8。

表 3-8 德懷術填答者簡歷

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別
J	大專院校	助理教授	新二代
R	東部國中	新住民語教師	新二代
K	北部大學	碩士研究生	新二代
O	北部國中	教師	新二代
C	北部國中	校長	新住民
S	民間機構	理事長	新住民
I	北部大學	碩士研究生	新二代
L	民間機構	社工	新二代
A	民間機構	創辦人	新住民
G	民間機構	理事長	新住民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一回合德懷術為卷回收後，將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的意見整合如附錄三。並進行意見修正，並於 2024 年 3 月 1 日進行第二次德懷術問卷，寄發 6 份問卷，共回收 5 份，問卷回收率為 83%。

第五節 研究資料分析

研究資料搜集完成後，即展開資料分析工作，進行質性研究資料分析與整理時會依循以下步驟進行，確保研究資料信實度，讓研究資料分析可被信任。

壹、初步閱讀逐字稿與訪談札記進行分析與思考

進行訪談的研究資料分析費時費力，為了要獲得本研究所需要的資訊，需要不斷的蒐集資料與訪談，造成資料量相當的龐大。

因此，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會於每次訪談後，馬上將訪談內容轉為逐字稿，並且將當時的訪談感想、重點進行紀錄，留下最深刻印象之研究札記，若無馬上進行將會導致雜亂無章的資料讓未來分析與詮釋變得難以進行，因此要趁自己訪談完後記憶猶新的時候閱覽逐字稿，將可以補充遺漏的訊息與相關的細節，將有助於對原始資料進行初步的分析與思考。

藉由訪談時記錄的札記內容，能幫助研究者回憶研究參與者的談話脈絡，提升資料解釋時的正確程度。示例如下表 3-9。

表 3-9 研究札記分析脈絡示例

參與者	研究札記	逐字稿脈絡
A	積極參與政府辦理的培訓課程	然後就是我們，那個時候就 <u>培訓我們讓我們變成講師去分享我們的母國文化</u> 。就從那個時候開始，我們也有一團的傳統舞蹈藝術團，就是泰國傳統舞蹈藝術團這樣子。然後我們就.....一陣子就是有.....剛好政府有看到我們新住民這一塊，後來他就漸漸的新住民就可以浮上檯面，就可以有很多讓大家認識的機會。那個時候出來就是有 <u>表演、有母語、有文化去做分享</u> ，然後漸漸的就是他們那個時候社會局還有民政局，他們會培訓新住民講師，然後我們就去上課，上課後就去到處去做分享這樣子。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藉由資料整理來了解研究參與者的敘事

原始資料當中，整理訪談內容的故事線、事件以及背景，描述的要點包含：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的困難與挑戰、對個人、家庭與社會的影響，以及有何政策建議與培力方式能改善現況。以下表 3-10 示例 A 參與者的訪談敘事故事表。

表 3-10 A 參與者的訪談敘事示例

社會資本	意義單元	逐字稿內容
婆媳關係	建立婆媳間的相互尊重	我進來那一年，她必須要考驗你呀，我覺得其實啊，婆媳之間只要一方面你是軟，其實就沒什麼問題，像我覺得我很幸運，遇到明理的婆婆，當然第一年的時候過來什麼都不懂， <u>就是我覺得婆婆她只需要一個尊重</u> 。我自己覺得啦，就是你就是所有的婆婆啦，長輩啊，他需要的只是一個尊重跟重視。我來的時候因為不懂任何事情，連折衣服我都會問他是不是這樣子折，因為在我家是這樣子折。當然，我不能把我家那一套拿來你家用嘛，所以我就會請教說衣服是這樣子，菜是不是這樣切， <u>反正你做任何事情，你就請教請教請教這樣子。只要你是真心誠意。對方都會感受到你誠意。大概一年左右婆婆就接受我。</u>
夫妻關係	建立夫妻信任關係	其實我跟我先生，其實就是他去泰國然後才認識的這樣子。他是開旅行社的，那個時候他有導遊證、領隊證，就是隨時可以出國的護照都有，因為我先生就長期不在家，他去歐美不是就 20 幾天回來就放個行李又去了這樣子，我可能一個月看到他沒幾天這樣子。……。 <u>新住民有很多就是不好的負面消息都會很多，就是電視上播，大家都知道新住民怎樣。那個時候我有我要出去，他就是不讓我出去，那我就會寫紙條。啊，今天幾點幾分，我在哪裡當志工，一開始的時候我就會寫好，我就放在冰箱。就寫今天我又去哪裡，可是我先生他也不是這麼快就信任你，他是不定期的查勤。……。</u> 大概一年左右它會這樣子不定，我覺得這一年我覺得雖然我驚嚇了很多次，可是我們建立了信任關係。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閱讀研究參與者所敘說的歷程並尋找意義

研究過程中，研究參與者不僅敘說自我生命故事並回憶過去，同時也對每個階段重新反思與詮釋，閱讀資料時，也是研究者在資料當中尋找意義的過程（陳向明，2002）。資料分析的比較點預計包括：城鄉或地區的比較、國籍的比較、不同參與類型的比較，並根據訪談大綱進行命題，進行跨個案間的語料比較以回應研究目的中的具體核心概念。示例如下表 3-11。

表 3-11 研究參與者敘說內容中的意義單元示例

參與者	社會資本	意義單元	敘說內容
A	母國家庭關係	支持參與者在臺灣的公共參與	其實我母親，我都會跟他說他。當然是沒有這樣全部的確切的理解， <u>她就跟我說不管做什麼，只要你知道你在做什麼就可以了。</u>
D		阻擋參與者在臺灣的公共參與	<u>媽媽就是說要我在臺灣一切平安就好。</u> 然後爸爸比較會聊，可能爸爸本來在馬來西亞就比較關注（註：政治），所以他會問我相關的議題對。……。媽媽剛開始說在家裡就把孩子照顧好就好了， <u>幹嘛那麼辛苦。……。</u> <u>我說要從政的時候，阿姨跟媽媽的想法一樣。</u>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肆、分析、討論與形成研究結論

新住民及子女的公共參與歷程是複雜的，有包含家庭內與家庭外社會資本兩大部分，回顧研究參與者的個別訪談，以家庭內外的社會資本進行探討作為主要結構。並透過研究資料的整理後，產生個案間具有系統性的意義單元，接著進行分析比較後形成研究結論，研究結論可能是現象背後的關鍵因素型態、過程或者是結構間的因果關係（Hsiao et al., 2012）。不過，研究結論的產生不容易，在質性研究的策略上我會持續採用詮釋學的比較分析法進行跨個案與跨族群間的比較詮釋，反覆的閱讀個案原始資料，找出其中的關聯性與特殊性，期許能補充早期研究的不足之處。

第六節 研究信實度

研究信實度的目的在於讓研究的過程可以受到檢驗，以三角資料檢證的方式呈現信實度，讓研究的分析過程與資料來源是可以被信任的，而研究倫理則是在於維護參與者的權利及隱私權。

壹、研究資料可信性

Riessman (1993) 提出一致性是達到「證立歷程」的方法之一，也就是將研究成果呈現給參與者檢核，請參與者評估研究者的再建構是否適當。因此，研究資料分析完成後，將會邀請參與者閱讀研究資料，目的在於檢閱研究資料是否與事實相符，並給予本研究建議與回饋。

貳、研究資料遷移性

又可以稱為外在效度。本研究在實際操作方面會採用厚實描述的方法來達到可遷移性的目標，藉由研究參與者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深度描述之後，讓閱讀者可以有足夠的資訊，來決定可應用的範圍。

參、研究資料可靠性

又可以稱為內在效度，質性研究認為現象是瞬息萬變的，無法複製相同的研究結果，研究工具不穩定與變動性是可被理解的，研究者必須詳細說明整個研究歷程，提供資料蒐集與分析的脈絡，以供讀者判斷資料的可靠性。

肆、研究資料可驗證性

蒐集資料的確實性，避免受到研究者自身的觀點之偏見所影響。研究者本身就會帶有觀點與偏見，並非是完全客觀而中立，而質性研究強調研究者試圖站在同理的視角，理解參與者的立場，避免過多的主觀經驗與批判，讓參與者的觀點與經驗可以得到充分的表達。

綜上，為提高研究信實度，除了訪談過程中傾聽研究參與者的敘述外，亦會撰寫研究札記，厚實資料詮釋時的脈絡理解。並對照個別訪談與焦點座談的一致性。總整完成資料的分析後給予研究參與者閱讀，確保分析的脈絡與理解是沒有受到研究者的主觀意識曲解，呈現公平公正的研究報告。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討論

本章是分析不同國籍新住民及子女參與公共事務的動機、方式、面臨之困境與挑戰，以及公共參與對新住民及子女的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影響。因此，根據研究問題，規劃第一節分析「新住民及子女的公共參與」；第二節分析「新住民及子女的社會資本」；第三節進行「綜合討論」。

第一節 新住民及子女的公共參與現況

本節根據個別訪談（8 位新住民；10 位新住民子女）的逐字稿資料，分別討論新住民及子女參與公共事務之動機、方式與其面臨的困境與挑戰。

壹、新住民的公共參與

新住民的公共參與現況會分別呈現新住民來臺後參與的活動、公共事務類型、動機、方式以及曾經遭遇的困境與挑戰。以下將會整理本研究 4 位新住民的個別訪談資料，逐項分析如下。

一、來臺初期走出家庭後的活動參與經驗

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皆積極辦理各類增能課程與培力活動讓新住民嫁到臺灣後能快速的融入社會，降低新住民在臺灣社會因語言文化差異造成的適應困境。

（一）參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舉辦的課程

研究參與者 A、E 以及 G，嫁到臺灣初期是扮演家庭照顧者的角色，陪伴孩子與照料夫家生活。等到孩子開始上學後，她才開始走出家庭參與新住民家庭中心舉辦的課程（例如：電腦課程、烹飪課程、表演課程、舞蹈團等）。初期來臺後多數時間待在夫家，因此未與臺灣社會有深度連結，她亦描述早期上電腦課時的心境是較為害怕的，直到遇見同班課程的泰國姊妹後，才由這位泰國姊妹居中介紹後，共同參與其它政府課程。

剛好孩子就是長大了去上學，他們去上學的時間就是我的時間，我才可以出來，對，出來去上這些課程。……。剛好新住民那邊他們有開電腦課，對那個時候就去為了要學電腦就去上課。那個時候我去上課是這樣子，上課

了我不會進教室，我要等上課十分鐘我才會進教室，因為我不敢跟人家對話，因為我在家對我跟社會脫節，我一直在家，我很怕跟陌生人講話，我是這樣覺得上課，可是還沒下課之前我就先下課，我去了一期的課程沒有人知道我這個人，我就是坐後面，時間到，我就走了這樣子，就上完那個電腦課。……。然後漸漸的就是裡面有一個跟我一樣是從泰國來的姊妹，課程結束後就是要辦一個成果展，就是每人要帶一道菜來，他們會點名越南的幾個呀，那個泰國的幾個，他就來跟我講泰國話的時候，我傻了，我就這樣子看到他，我講不出話來。因為我都一直沒有這樣，我在家已經十幾年，然後你才出來。我的周遭環境都是講國語台語的人。突然之間一個人姊妹來跟我講泰國話的時候，然後就流眼淚了，這樣子對。……。然後當然就跟他就變成好朋友（A，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

走出家庭參與新住民家庭中心開設的課程，讓她能在新住民課程中重新連結來自泰國的姊妹，並在其姊妹的帶領下獲得新住民社群的內部潛在資訊，共同參與政府辦理各類培訓課程，是將來公共參與的基礎。

然後就是我們，那個時候就培訓我們讓我們變成講師去分享我們的母國文化。就從那個時候開始，我們也有一團的傳統舞蹈藝術團，就是泰國傳統舞蹈藝術團這樣子。然後我們就……一陣子就是有……剛好政府有看到我們新住民這一塊，後來他就漸漸的新住民就可以浮上檯面，就可以有很多讓大家認識的機會。那個時候出來就是有表演、有母語、有文化去做分享，然後漸漸的就是他們那個時候社會局還有民政局，他們會培訓新住民講師，然後我們就去上課，上課後就去到處去做分享這樣子（A，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

研究參與者 E 提到她二十年後才開始走出家庭，利用新住民服務中心提供的通譯工作機會，並且吸收的資訊。

他們比較早期有提供這個服務，就是說新住民要找工作的時候去他們那邊登記，那我們就是通譯，就是陪伴他們，幫他們通譯，然後陪伴，那時候要面試都有陪他們進去，那是大概三四年前了，因為最近就是說好像沒有遇到這個需要。[那有參加過什麼家庭溝通或者是子女教養的講座？] 就是有人找我們，然後有空我也會想去參加（E，菲律賓新住民，2023/10/22 個別訪談）。

研究參與者 G 嫁到臺灣來後的六年才開始參與公共活動，首先接觸的是新住民美容專班與電腦培訓課程，約參與 2-3 個月。後來，她擔任過幼兒園助理，透過這項管道將政府的培力資訊傳遞給新住民家長，因為在她的認知與經驗當中，多數國家都不會提供免費的培力活動，透過培力課程也能認識優秀的新住民姐妹。

綜上，從研究參與者走出家庭並開始參與新住民中心舉辦的課程後，結識到來自不同國家的新住民，研究參與者 A 在活動參與的過程中認識泰國新住民姊妹，E 與 G 則是透過公共活動的參與來連結臺灣社會的人脈。這讓她們的內心頓時感受到歸屬感，這份社會連結亦成為後期持續推動她參與政府課程與培訓的動力，並藉由文化分享的方式回饋社會，彼此互惠。可見公共參與能讓新住民連結臺灣社會，有助提升新住民對臺灣的理解。

（二）參與新住民就業輔導訓練課程

新住民嫁到臺灣後，政府與非營利組織辦理的多元化培訓課程，包含協助新住民考取證照，使其能在臺灣具備基本工作技能。例如參與者 A 就曾經參加過就業輔導訓練，初期是與調飲課程，但過程面臨溝通問題而未考取證照，後來陸續考取中餐證照、電腦應用軟體證照、門市服務證照。

調飲的那個時候起初是十幾年去參與，我是有空才去學習。後來我覺得對方給我的資訊要正確，因為那時候我剛出社會不懂，那他就這個要考試喔，可是那個我不懂什麼叫做考試，我就說為什麼要考試，那考試我就不去學了，他說那你就別用考試，你就來就來學這樣子，就變成說調飲那個我有去學完，可是我沒有去考試。我覺得說你給我們新住民的訊息要正確，而且為什麼要有這張證照？他沒有再進一步的跟你說，我再考試就會有證照，會對你後面有什麼的影響都沒有，我就反正你也是學到，只是沒有證照而已。然後漸漸地一直在問，原來要去上這些職業課程是你必須要非常地去努力，你要考學科術科，你要考你要拿到證照才是對你有利的，後面才知道，所以說後面我在 XX（註：高職）的時候，我就去考了電腦丙級證照，還有門市服務證照、中餐證照等（A，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

從研究參與者初期參與調飲證照的經驗，能發現新住民對於臺灣證照制度認知不足時，會轉變成僅有參與而未有實際成果（例如：考取證照）。因為新住民初期經常未有足夠的社會資本能事先獲取參與就業輔導訓練的相關資訊，以致於難以從輔導課程獲得利益。

（三）跟隨丈夫參與公共事務

研究參與者 B 是從中國嫁到臺灣的新住民，在語言文化相同的基礎下，並未參與新住民培訓課程，來臺初期的社會資本是從夫家為中心向外延伸。幫忙丈夫經營開設的藥局、輔佐里長選舉前後的里民事務，期間經由互動與資源交換來搭建新住民與里民間的社會資本連結。

我都在家裡，因為我之前我老公是藥劑師，我這裡（註：家裡）是賣藥的，我都在這裡幫忙。……。藥劑師也是在屬於服務的然後就後來就出來選里長。……。所以我來，其實我算還蠻好命的啦。不用出去打工，為了錢這樣子奔波，但是有很多真的是很可憐，我們大陸姊妹。……。其實吼像我們，大陸嫁過來這邊，不是我們想像中那麼好。他過來這邊呢，就是跟老公都結婚了，那沒辦法，只好面對。我老公那時候他比較不懂，只知道把我們里內的事情處理好，後來換我做里長的話，我才瞭解說，哇，原來新住民來這邊真的很不簡單（B，中國新住民，2023/05/28 個別訪談）。

研究參與者 B 嫁到臺灣後的生活相較幸福，她曾經比較同樣嫁來臺灣的中國籍新住民後才理解到夫家對她的信任。這類的感觸是輔佐丈夫 12 年的里長服務生涯中，從里內的社會網絡意識到中國籍新住民的生活困境，最常面臨夫家或鄰里歧視，又或是時常耳聞離婚後流離失所的故事。因此，研究參與者 B 經常將大眾捐贈的資源轉移給中國籍的新住民姊妹：「我裡面有一般的那個什麼米啊，就是有人贊助的，我基本都會給他們啦。唉，有一些人真的很可憐哎，連米都沒得買（B，中國新住民，2023/05/28 個別訪談）。」透過夫家向外延伸而累積的社會資本，促使她在社會互動的過程形成自我效能感，積極為里內的新住民爭取利益，並擔任社會資源移轉與交換的角色。

（四）參與新住民學習中心及其它相關計畫的協辦

研究參與者 C，童年時隨父母親移民到臺灣居住，因此對她來說臺灣社會是非常熟悉的場域。不過，她仍相當投入新住民及子女相關計畫的執行。敘說家庭內社會資本時，曾提到自己能沒有負擔下走出家庭，是因為婆婆與丈夫的支持，讓她能同時擔任國小老師並參與公共事務。

我那時候是國小老師，後來是組長，所以事實上我第一次參與新住民的相關活動，應該是從國小的學校開始。那時候我們學校有一個叫做新住民學習中心，那時候是教育部的，然後我那時候就規劃了很多各式各樣的，不管

是新住民的技職專班，或是新住民的親子成長班課程，還有補教班。……。

因為那時候我們校長知道我是從越南過來的，所以在民國 97 年的時候我們學校就先成立了一個叫做多元文化學習中心，然後教育部有這樣的一個計畫（註：新住民學習中心）的時候，校長就鼓勵我再去申請經費，建置我們那一區的新住民學習中心。從這個開始，後來有參加了新北市或臺北市的新住民火炬計畫，如果是社區的部分就是我們也會辦理一個叫做「國際 happy day」，就是結合社區然後邀請新住民家庭一起來（註：參加親子活動）（C，越南新住民，2023/05/31 個別訪談）。

從研究參與者 C 在新住民事務的協辦經驗，能發現早期的政府即開始重視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的活動辦理。借重其新住民身份以及其教育領域專業，將個人的社會資本鑲嵌於社會結構內，整合運用學校內外的資源來籌辦新住民學習中心，並與社區連結共同辦理活動，促進新住民及子女走出家庭與社會互動的機會，讓彼此在參加多元文化的活動過程中皆能獲得利益，減少傳統刻板印象與歧視在家庭與社會內部發生。

（五）參與民間組織/新住民協會/政府單位舉辦的活動

研究參與者 D 嫁到臺灣後，早期是負責照顧家庭的工作，直到小孩上學後才有自我的時間能規劃參與民間組織的活動。初期的發展是先加入知名社會福利組織，不過仍受限於自身是家庭照顧者的角色而難以深度參與。此外，她亦參與某新住民協會 10 餘年，成為她了解新住民群體並開始關注新住民議題的契機。

我印象當中是小孩念小學四五年級的時候，因為孩子上課白天沒事，然後我有加入知名社會福利組織，可是後來因為還是因為小孩子的關係，所以有幾年的時間，這應該是我開始接觸公共事務的開始，可是因為小孩蠻小，所以我就停了幾年。……。慢慢的，我又去參加了一些國際婦女團體，大概就從那個時候開始，因為他們是專門在關注弱勢的婦女，那也因為這個社團讓我更有機會去走入這個基層的新住民家庭，他們的宗旨就是幫助婦女，所以我當然自己因為是新住民背景，所以我會比較去重視新住民弱勢的部分，對那是一個應該算是一個轉捩點（D，馬來西亞新住民，2023/06/07 個別訪談）。

透過民間組織的參與，有助於新住民走出家庭參與公共事務，並藉由民間組織的帶領來認識臺灣社會內的新住民處境，以培養關注新住民議題之情懷。這是

藉由社會網絡之連結，來看見新住民家庭需求的歷程，並有助於凝聚協會內的共識來協助弱勢新住民在臺灣的生活適應，同時在互動過程進行物質資源與議題資源交換，讓研究參與者 D 更能體會新住民之處境，並於政治參與時為新住民權益發聲。

研究參與者 F 則是有到不同單位的教育班（有關禮儀、禮貌）學習，因為越南與臺灣本土文化的差異，會積極學習之目的是要融入臺灣社會，期望自己能成為一名合格的臺灣媳婦。

其實我一嫁來的時候，後來就開始慢慢我們有學會，就開始也有其它的單位也有辦，開一些什麼課程，我都會去上。就像那個教育班的，就是你怎麼樣來帶小孩，可是那個時候我還沒有小孩，我還是去上。然後很多，有一些禮儀的、禮貌的問題也有，然後就是……。我自己的想法就是我要學，我要做給臺灣人看，我的意思是這樣，我也不輸你們，因為不要讓他說你是越南的，教小孩也不會教，看字也不會看，然後就什麼都不懂，就是這樣子，我現在即使在臺灣，我現在不是我自己講我怎樣，可是我現在我比我先生還懂臺灣的（F，越南新住民，2023/10/23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訪談敘述內，我們能知道 F 曾經聽過越南新住民姐妹被認為什麼都不懂而無法融入臺灣社會，為了降低自身遭遇這樣的困境，她願意投入時間學習文化，並且過程中皆能得到丈夫的支持，也會覺得自己越來越像臺灣人，能與臺灣社會有所連結。

研究參與者 H 嫁到臺灣後，曾經參與過移民署服務站的活動、到衛生所與地方法院擔任通譯、參與新住民母語教師培訓等活動與課程。不過，訪談的時候她指出了參與時的感受是不佳的。

一開始那時候可能老師們還是把我定位成新住民，那很多事情不懂，然後可能就會有，剛開始可能會有一些些，覺得你來自印尼，可能在學歷、知識不足。有些可能有讓你感覺好像就是你不了解很多事情這樣子。的確我也剛開始，因為當外國人，我是從學念書開始，所以你的身分不同，你所面臨的社會的人不一樣，那我當初的是當學生很單純，學生都是接觸老師教授，然後同學臺灣人這樣子。工作就是大概同事，那同事來自不同國家，因為我們那時候工作是比較以我們的市場在東南亞，所以我的同事都是來自東南亞的朋友，就一起工作。那就一開始覺得會被先……我的感受啦，可能也會被

先貼標籤說你來自（註：國家）比較弱，所以就會覺得，就是新住民，就是因為可能原生國家很窮，所以才嫁給臺灣人之類的。那因為我其實很不喜歡這種感受，所以過程當中我就很努力的，就是做我能做的事情，然後慢慢也被看見這樣子（H，印尼新住民，2023/12/08 個別訪談）。

從上述 H 的訪談敘述內，我們能發現政府雖然積極的培力新住民，但是在授課教師的多元文化概念上則是需要進一步的研習，才不會讓新住民在參與培力課程時有負面的感覺。因此，若能提升教學者的多元文化素養，可能會讓更多的新住民願意學習，貢獻臺灣社會。

綜上，我們能於新住民來臺初期走出家庭後的活動參與經驗中發現，新住民參與的項目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舉辦的課程」、「新住民就業輔導訓練課程」、「跟隨丈夫參與公共事務」、「新住民學習中心及其它相關計畫的協辦」、「民間組織/新住民協會/政府單位舉辦的活動」。可見，政府與民間單位皆積極辦理新住民培力活動，目的是幫助其適應臺灣社會，同時有助於臺灣社會資本的連結以及彼此間活動資源的交換，讓新住民能活躍的在各行各業展現多元文化。有時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也會有資源連結，藉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歷程來發掘臺灣新住民的現狀，並且利用各類資源來幫助或爭取新住民的權益，這是透過連結型的社會資本，將社會上有權有資源的人連結起來，來改變社會上弱勢新住民的生活困境，藉此形成新住民組織與人員間的凝聚型社會資本，彼此在臺灣社會相互支持。

二、走出家庭後的公共服務類型、次數以及層次

新住民本身就具備跨國間的社會資本與多元文化特質，經過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課程或培力課程後，有利於新住民走出家庭以服務社會的情操。並期待經過此歷程的新住民皆能具備自我效能感，發揮自身的優勢來創造臺灣的多元文化氛圍，搭建起連結型的社會資本，讓臺灣社會結構內部的文化、價值觀及制度能被改變。

（一）志願服務參與

新住民走出家庭參與公共事務時，最常見到的事以志願服務融入臺灣社會，並運用自身的能力來服務他人，這是一種自發性、自主性、主體性高的公共參與途徑。據此，以下將會呈現新住民的志願服務參與之類型、次數以及層次。

1.機場旅客服務

研究參與者 A 開始走出家庭後，除了參與政府舉辦的培力課程外，亦會發揮泰語優勢。她敘述參與機場志工的十年間，每週固定兩天會到高雄國際機場服務國、內外旅客，建立臺灣友善多元服務之國際形象。

志工說我有做。我在那個高雄國際機場班當志工已經當了快 10 年了，對高雄國際機場。……。服務旅客，他需要服務的地方，這樣子，就服務他們。基本上我其實進去是我掛名要服務我們泰國的旅客，可是大部分我服務到的還是本國（註：臺灣人），因為本國人比例會比較多一點，都有輔導這樣子。……。像今年的那個過年，我還是到裡面去，因為大家都不在，就是機場裡面志工人比較少，他們問我說要不要過去，我說可以啊，因為沒有人啊，就去就去做服務這樣（A，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

參與機場旅客服務的志工，能作為機場工作人員間重要的社會資本，不僅能服務泰國旅客，亦能協助補充人力不足的問題。

2.語言通譯服務

研究參與者 A 每週固定兩天會到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新住民會館協助通譯與一般新住民服務。

周一是我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內，可能服務的大部分都是一些會有通譯方面啦，或者是那個有民眾進來問問題等等，或者是姐妹們他遇到什麼等等，因為現在高雄會館跟新住民家庭可能中心是在同一個地方，那我服務我就不分說是哪一天，反正只要我去，你要服務什麼都可以（A，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

研究參與者 E 則是擔任通譯有十年的時間，也算是臺北地區比較資深的新住民通譯，因此當遇到菲律賓籍的案件需要通譯，則會與她聯繫。通譯的範圍涵蓋新住民家庭中心以及勞工局等單位。

目前已經做到，因為做久了，我算是比較資深了，然後每個單位如果有遇到菲律賓籍的，大部分會來找我問。[所以你每天都會去新住民家庭中心？] 不只是它那邊，我也有做勞工局、移民署，社會局，那社會局一定就是包含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家暴中心（E，菲律賓新住民，2023/10/22 個別訪談）。

在新住民會館或是政府單位擔任通譯或新住民服務，能建立起彼此間在臺灣社會的情感與凝聚力，讓新住民嫁到臺灣後能運用及感受到支持系統與社會網絡，有助於降低新住民內心的不安定感。

研究參與者 F 投入公共參與後，其中一項是擔任通譯，慢慢的臺灣政府也開始重視通譯培訓，她自己每年都會固定上兩次的法律課程。

我們都固定在勞工科那邊，勞工科有的話我就會儘量找其它的姐妹去了，給大家有機會，不然我自己一個人太忙了。然後其它哪裡找叫的話。因為我是比較久，像我去派出所、警察局，還有移民署什麼那些都認識，他們有，他們就會打給我。他打給我，我就會找姐妹去，就是給她們有機會給她們去這樣子，我比較少去。……。那時候姐妹比較少出來上通譯培訓，因為你要去上通譯培訓，有一些經驗，後來我們的政府慢慢提高，每年都有開通培訓的那個課程，我們協會這邊也有，然後警察局那邊也有。然後有上了就會找，就有機會就找姐妹。然後還有我們那個是只是一個認識，他們認識直接打給我了，可是真正的通譯他們有一個系統，線上有一個系統，他們，可是那比較不好找（F，越南新住民，2023/10/23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訪談內容，能發現新住民的通譯服務受到政府單位重視，因此近年來積極的培訓新住民成為通譯方面的人力。不過，從 F 的敘述內容我們仍可看見政府通譯系統的缺失，通譯的臨時性讓透過線上系統是難以馬上媒合新住民，因此 F 有時就會充當媒介，當政府單位有需求時，就會向她詢問通譯人力的問題，做為政府與新住民間的連結管道。

研究參與者 H 也曾擔任印尼語通譯，翻譯故宮博物館的展覽說明以及失智症照顧課本，她描述翻譯文本的過程是能夠自己主導的，因為印尼語和中文使用的語法不同，無法直接翻譯，因此她會花了良好的翻譯品質而投注心力，讓來臺觀光的印尼人或適用照顧課本的印尼移工皆能理解意思。這是項大工程，但是也因為 H 願意投入心力提升翻譯品質，透過這樣的方式藉由文本來傳遞臺灣文化，豐富臺灣社會的多元文化。此外，H 也於 2015 年到 2017 年曾經在法院擔任民事、刑事以及行政通譯，當時遇到的困難是法律的中文名詞較為困難，因此每年都需要到高等法院上課培訓，才能將法律精準的通譯。不過她在訪談時提到通譯是沒有保障的工作，需隨找隨到且配合使用單位的時間，而且通譯的品質參差不齊。

3.社區服務/活動協辦

研究參與者 A 亦會不固定時間到鄰近社區協助辦理活動，作為社區內的重要社會網絡人力，又或是在社區活動中分享泰國文化，有助於社區內部建立起多元文化氛圍。

社區服務比如說做活動啊，這個什麼協會他有辦什麼活動啦，他就會問說你可不可以過來幫忙，有的時候就是純粹去幫忙幫忙管秩序啊，跟阿嬤講話這樣，有的時候是他說，可不可以說一點泰國的小東西分享這樣子，有的時候是這樣子（A，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

研究參與者 B 是臺灣北區某個里的巡守隊志工，至今參與十餘年，每週固定服務三天。其目的是希望和里民共同維繫社區安全，並搭建里民間互信任之社會網絡，讓里民需協助時皆會在利用巡邏時間請求協助。

我有一個巡守隊。……。我老公成立的啊，後來他走（註：過世）了，我就接下來，到現在我們還繼續在服務。……。像我去巡邏，里民就找我說水溝蓋叩叩叩的聲音很大，那我出去大家都知道我是里長，但是我沒選上，他也有找新的里長，但是沒處理，那我前幾天剛好去巡邏一個禮拜走三次遇到嘛，那遇到他就跟我說（B，中國新住民，2023/05/28 個別訪談）。

社區活動協辦或是社區服務，能提升新住民在鄰里間的能見度，塑造多元文化社區氛圍的同時也能讓社區居民認識來自世界各國的新住民，有助於提升新住民的社會信任與歸屬感。亦能藉由社區巡守隊志工持續維繫里民間的情感網絡。

（二）組織社群參與

新住民相關的組織社群是來到臺灣或踏入公共服務領域時，經常接觸的社會網絡與資源。據此，以下將會呈現新住民的組織社群參與之類型、次數以及層次。

1.擔任新住民協會幹部

研究參與者 A 會積極參與高雄的新住民協會活動，亦曾經擔任過南區某文化協會副理事長，並籌辦讓新住民與臺灣人民皆能參與的節能減碳宣導活動，促進彼此交流。

但是大部分在臺灣南區這邊關於新住民的協會都是認識的，因為在這個地方已經很久了，哪這些協會也是認識的姐妹，她們用的或者是跟他沒有關

的都會去參加，對。……。臺灣南區很多協會。我真正有參與的學會是之前叫XX文化交流協會，那自己就真的進去裡面擔任副理事長這樣子。……。減能減碳省電，我覺得像那個時候好像我們缺水，好像又有跳電什麼的，對我就說那我們就來辦一個宣導，就是宣導說我們要怎麼減能減碳啊，要怎麼用什麼樣的東西是會省電啊，那個台電也是覺得我們不錯，就給我們錢辦（A，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

擔任副理事長期間會辦理活動的原因來自於對當時未看見新住民政策或是培訓對新住民帶來任何的利益或效果：「我是純粹一個就是關於新住民的姊妹的不管說政策也好，或者是培訓也好。現在好像就好像沒有，就一直以來就是看不到這樣子的效果，沒有這樣子，對（A，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因此，基於個人的能動性而舉辦讓新住民與一般臺灣人民皆能參與的活動，共享協會資源。

研究參與者 B 曾參與南區同鄉會兩年，當時認同其運作的理念是專注於關懷弱勢及新住民家庭。如今自己是新任理事，但是尚未負責規劃活動，而是參與同鄉會的內部事務。

因為我是新人，我我不太要出面推動這些。那我就默默的在旁邊看這樣，然後像上個上個月有出去遊覽一天，我也有出去參加。……。有的你關心一下覺得說你還不錯吼，有人在關心啊，不然我真的很多都會有憂鬱症什麼的啊走不出來，其實很多。像我前幾天去遊覽，遇到一個我們臺灣南區的姐妹坐在一起才有辦法聊天，她也是很苦，老公突然殘障不會走路，那你變成要照顧他啊，小孩子還再讀大學，說到眼淚就掉出來（B，中國新住民，2023/05/28 個別訪談）。

同鄉會組織的功能在於協助從相同地區來到臺灣的新住民，透過付出主動關懷來了解新住民家庭之處境，當有需要時能適時給予社會資源，成為新住民在臺灣社會相當重要的網絡連結，使其能對臺灣產生認同感、歸屬感，有助於認定自己是臺灣公民的一份子，而不是嫁到臺灣來從事家務再生產的工作。此外，研究參與者 B 亦自行成立社區協會，目前成立正滿一週年且擔任理事長職務，每週皆會辦理社區老人共餐服務、桌遊活動、手工藝活動，並推動社區中低收入家庭兒童輔導班。

現在那個社區協會，我禮拜三跟禮拜五有老人共餐，10 點上到 12 點吃飯。就是上桌遊啊，老師教那個手工，然後還有做餅乾，做糖果啊。還有我這些志工都很好願意出來。……。志工都是臺灣人，都 60 歲以上，那他們每天老人共餐什麼的 6-7 個不用我叫的自動就來幫忙，所以我很感謝我的志工團隊真的對我這麼好，所以我才有辦法，今天走到現在。……。目前在推動就是 XX 國小在這裡，我其實我很早在招小朋友差不多 10 個名額，我也會請一個老師來上課，上英文也好，他們要他們喜歡補什麼就補，他都不用錢的（B，中國新住民，2023/05/28 個別訪談）。

辦理社區協會串連社會資源，提供給里內的老年長者走出家庭，以及給予小朋友課後學習的機會，有助於社區內形成正向的社會網絡，將不同類型的里民整合，各自發揮所長或參與社區協會活動，提升社區凝聚力。此外，研究參與者 B 在社區內的付出與志工間形成關係性社會資本，彼此間相互信任的社會資本，能讓志工主動投入社區協會服務，是協會重要的人力資本。

研究參與者 F 是東部地區某協會的總幹事，期間會積極的服務新住民，讓東部地區的新住民娘家能夠依靠的感覺。

就成立這個協會，然後大家一起來這邊服務，這樣讓大家有個地方可以來訴苦這樣。然後其實在這邊成立協會，然後我自己也有做生意，我在臺東也是 20 幾年了，很多姐妹也是很信任我，有時候她也是到我店裡那邊講一講就哭，我是陪著她，就是談、聊，給她哭，因為我有這個哭過，我知道，所以她現在這樣子，我就會跟她講說你儘量哭，哭出來比較舒服。然後說姊姊我跟你講完了，我就比較舒服了。我說好有什麼問題你就可以來聊一聊，哭一哭了就好，然後我就會跟她解釋，給她講怎樣。因為遙遠嫁過來，有的很年輕，她沒有想到怎樣來面對家庭的公婆，還有就是家裡的很多成員，就是你要怎麼來面對，因為有的她比較年輕，她就沒有想那麼多這個事情（F，越南新住民，2023/10/23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訪談資料內，我們能發現 F 深耕東部地區非常久的時間，初期來臺的新住民若遇到問題就會向她傾訴，降低新住民在臺灣生活的不安定感，也能降低家庭遭遇變故的可能。而她做的事情就是新住民能夠在臺灣形成相互信任的社會資本，認同臺灣這塊土地與家庭。

本研究的受訪者 G 擔任中部地區的協會理事長，期間她會經常打電話關懷新住民，並辦理成長讀書會至今已有八年之久，此外，她也會辦理戶外健行，每次皆會設立主題，讓新住民利用分享的方式輪流分享，目的是讓新住民能夠理解臺灣生態，慢慢拓展知識以及增進彼此的理解。不過，她也提到新住民在學習上有地域限制，最需要幫助的是偏鄉的新住民，因為都市地區的新住民能夠集中學習，而偏鄉的新住民則是比較分散難以舉辦連續性活動。此外，新住民出來學習容易有家庭的阻力與自我設限，容易產生無論怎麼學都無法贏過臺灣人的心理感受。為了克服中部地區的偏鄉問題，G 會與當地的鄉長合作，成立新住民協會以凝聚當地新住民。

2.擔任政府新住民委員

研究參與者 A 開始有公共參與的經驗後，經常受邀擔任政府單位的新住民委員，在會議內發表對現行政策的看法，幫助新住民發聲，將自己與身邊新住民真實發生的困境讓政府知道，這是出自於個人意願而不是受到操弄或陷入理性無知的陷阱。

我是某市政府的顧問。……。還有這個，婦女權這個是剛剛的，我覺得我在這邊學到很多，而且在這邊可以看到很多不同的樣貌。某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與某市政府的顧問今年停了，之前是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的委員。現在也有在續聘某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委員。還有一個某市的國際婦女會的理事。……。在裡面就是你可以發表你自己的想法，或者是你在裡面看到什麼可以做建議。可以為新住民發聲，比方說新住民這一塊，我都可以在裡面，他們都給這個機會可以發聲說，你要怎麼做，就是新住民的權益（A，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

研究參與者 C 是某市政府公務員，因此容易被政府單位邀請擔任新住民事務委員，協辦新住民相關業務及增能培訓課程，促進新住民彼此間的社會連結與歸屬感。

我曾經當過我們某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是我們自己市府針對新住民的這個業務，整個市府的一個委員會。……。我應該平常的時候就會碰到一些，包括之前也跟移民署辦理了課程培訓，認識了蠻多北中南都這樣跑嘛，協助他們做一些增能的培訓。可是你說我就是直接在那邊跟他們做互動，也知道說他們也有參與了很多的新住民的子女關懷協會等，只是我

覺得我目前我沒有去參加的原因，我覺得可能是我自己的工作太忙了（C，越南新住民，2023/05/31 個別訪談）。

新住民藉由擔任政府委員會的角色，能將平日接觸到的新住民心聲與處境藉由代理人管道反應到政府機關，有利於提升新住民在臺灣的權益。或是協助政府辦理培訓課程，藉由自身在政府機關的資源整合來提升新住民活動策劃時的豐富程度。

研究參與者 F 是東部地區某協會的總幹事，曾經受邀到內政部移民署的委員，負責評鑑計畫案。透過計畫審查的機會，讓東部地區的新住民能有被看見的機會，降低城鄉差距帶來的不平等。

就是會看一些什麼方案的那個怎麼樣的看法，因為很多就是這個都為了我們的新住民申請經費來做的，對，就是會看一些，有一些我們就會建議他們怎麼樣做，就像一些他們就會申請錢做那個什麼？例如電視臺那個案子……他就訪問我們新住民後會播出來，那個時候都是北部比較多，就沒有到我們的偏鄉，我就說為什麼其它的偏鄉也沒有得到這樣的報導，到鄉鎮來，不一定鄉鎮的更精彩，因為我們這邊都很多都在做農的什麼的，就田裡什麼就很多他們的故事很精彩（F，越南新住民，20223/10/23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資料當中，能看見 F 在擔任新住民事務委員的時候，會積極的將自己的想法說出來，並且導正提案者對於城鄉差異的錯誤認知，讓新住民生活的多元樣貌能被看見，豐富臺灣人民對於新住民生活的想像，這樣的方式有利於了解不同地區的新住民生活，也能降低社會對新住民的負面印象。

研究參與者 H 曾擔任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 6 年（3 屆），對她而言這是對自己的挑戰，藉由開會資料的閱讀提升中文能力，學習新的領域，並且表達自己的想法，因此她認為擔任委員期間的發言是受到重視的，而她也會努力用中文將意見描述清楚，改善提案者未看見的領域與問題。此外，她也曾擔任新北市圖書館委員 2 年，負責檢視圖書館挑選的東南亞書籍是否合適，能讓圖書館內陳列多元語言書籍，有助於讀者認識不同國家的語言，提升讀者的多元文化素養以及學習新住民語的契機。

3.參與母國在臺校友會

研究參與者 D 是來自於馬來西亞，她提到馬來西亞人到臺灣後不太會參加新住民協會，而是參與在臺成立的校友會，也比較少會有新住民活動，因此與傳統的新住民社團連結較薄弱。後來則是慢慢意識到臺灣社會的新住民文化皆側重於越南、印尼等國家，而缺少了馬來西亞的文化藝術，才開始與新住民協會有所連結，試圖提升馬來西亞文化在臺灣社會的能見度。

我們說留臺人一般上不會去參加所謂新住民的協會，因為我們當初來臺灣是來念書，所以我們都是有成立校友會，所以比如說我們聚會的方式是用校友會的聚會方式。……。所以馬來西亞就比較少參與所謂新住民的活動，那我所謂新住民活動，就是你們可能一般所了解的像越南啊印尼呀，那些新住民姊妹的這些活動。……。因為過去沒有參與這些新住民活動，很自然就比較沒有做連結，然後後來也成立了社團，就覺得說馬來西亞是在東南亞，大家身份上基本也是新住民，後來就開始就有（註：協會）邀請馬來西亞的來參與新住民的一些活動（D，馬來西亞新住民，2023/06/07 個別訪談）。

馬來西亞新住民的組織社群參與之目的在於提升母國的文化，原先社會網絡較為封閉的校友會。意識到臺灣社會開始重視新住民多元文化融合後，開始重視馬來西亞在臺灣的融入狀況，因此開啟原先封閉的社會網絡，開始與民間的新住民協會連結，藉由資源的交換相互產生利益，使東南亞文化的臺灣發展更周全。

（三）宗教活動參與

宗教活動的參與對於新住民來說，不一定會藉由宗教來實現公共參與，有些是偏向個人的宗教信仰。據此，以下將會呈現新住民的宗教活動參與之類型、次數以及層次。

1.認識臺灣的宗教文化

新住民嫁到臺灣後，若無宗教信仰者，通常會入隨俗的融入夫家的宗教信仰。這會讓新住民的宗教參與感覺是偏向於個人事務，但事實實際上仍有參加不同節日與廟宇的宗教活動。

我都會去我們家鄰近拜拜，有時候心情不好我會提個籃子，裡面放個水果、香去拜拜。過年會去那個武廟排隊吃平安麵，我也會去吃，還會去點平安燈，光明燈。很喜歡這樣子的氣氛，感覺就是你拜拜後，好像心裡面很寧靜的樣子，因為跟我國家很像（A，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

宗教文化活動的參與在於讓新住民能夠對臺灣的民俗文化有所理解，有時候亦能促進與夫家關係，目前多數臺灣家庭皆有自家拜拜的習慣，亦會到廟宇參拜，因此能建立彼此間的緊密情感。

研究參與者 G 嫁到臺灣後，曾經到佛堂學習四書五經，因而看到佛堂內的志工文化而感動，因為早期中國是沒有志願服務的概念，受到志工文化的感染後認為自己也需要為社會提供心力。

那時候因為我先生他們家有宗教信仰，他們會帶我去佛堂聽道理，然後學大學四書五經，我看到在佛堂裡面有很多的志願服務志工，然後還有包括我們吃的中餐、早餐、晚餐，都由那個志工去煮給我們，然後那些東西都是捐助的。教我們的講師也都是義務服務，那時候我蠻震撼的，對於志工這一個理念，因為我在大陸，在大陸以前的話是沒有「志工」這個詞，我不知道志工，我不知道說志工為什麼有人做事情可以不用錢的，然後就是義無反顧，而不是一下子。……。我發現臺灣的這個志工文化讓我很感動。所以志工這件事情是我在臺灣看到的最感動人心的事情，在我的生命價值裡面我覺得可以提升的話，也是一個志工文化影響我很多（G，中國新住民，2023/11/21）。

從 G 的訪談敘述內能發現，臺灣的志工文化對她有深刻的影響，這讓她願意投入更多的時間與心力才能夠為臺灣社會提供更多的心力，積極的為新住民提供更多服務。

2.擔任宗教團體內的新住民講師

研究參與者 E 描述她在菲律賓的宗教信仰是天主教，不過她也會到慈濟等宗教團體擔任新住民講師，曾有兩、三次分享新住民到臺灣後能運用的資源與協助資源。

就是新住民來臺灣，目前還算說我們臺灣政府還有提供很多的協助，那社會方面，如果說他們有需要社會補助都有，然後法律上的扶助也有，然後如果說移民署那邊要辦居留證，如果說有遇到什麼困難，也可以就是去問（E，菲律賓新住民，2023/10/22）。

宗教是連結臺灣新住民的重要場域，對於初期來臺灣的新住民而言，若能接觸宗教團體並且從中知道臺灣政府提供的各項服務，以及生活適應困境的協助等，對於新住民而言都是非常友善的資訊，能夠提升新住民的社會資本，讓彼此認識並連結臺灣社會。

（四）政治參與

政治活動的參與能讓新住民直接的向政府或行政單位提出意見與訴求，而不需經由代理人。據此，以下將會呈現新住民的政治參與之類型、次數以及層次。

1.擔任黨內新住民委員

研究參與者 A，曾經擔任過政黨的新住民委員，主要是協助提供政黨實施新住民政策的建議，並直接向政黨提出新住民目前遭遇到的問題以及政策不足之處。

擔任政黨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到去年。……。就是完全屬於新住民這一塊，你新住民想要做什麼，那個時候我覺得政黨這邊他很給新住民機會，對我們想要發聲的就很快的在那邊發聲我們想要改什麼，像有的姐妹比方說她跟外籍移工這一塊接觸，他就會說外籍移工通譯怎樣，比方說我們通譯的那個經費是之前很少。他做通譯好了，我從這裡去到工廠去通譯 20 分鐘對不對，那我的路程不算，他認為這樣不公平，就從那天開始，我們就是會爭取我們的福利，一次出去就是 2 個小時起算(A, 泰國新住民, 2023/05/03 個別訪談)。

藉由政黨內的新住民委員的位置，能讓新住民的意見被重視，並有機會成為改革之依據，或未來政策實施的參考。因此，新住民委員平日的社會網絡連結以及潛在消息資源的取得格外重要。

2.擔任市府新住民委員

本研究的參與者 E 曾經擔任北區市府的新住民政策，目前擔任一年的委員，她認為擔任新住民問政的時候是受到高度重視的。

就像我們之前就是那時候教育局有一個，它就是只有說限制越南籍的新住民，然後我們就提上來，為什麼不包含其它的國籍？後來他們說有，有在考慮。因為越南籍還是重大的嗎？所以當時我們說這樣子感覺好像別的國籍沒有被重視，所以他們說還會考慮。……。我忘了是哪一個局，但是有關於

他們的同居的數字，然後我們也是在問他們，那麼到底新住民是包含移工，包含現在很多白領的，我們說你們要怎麼去分別新住民？還有拿到已經拿到身分證的，你們還是會統計在新住民嗎？那時候我們有在討論這個問題（E，菲律賓新住民，2023/10/22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資料中能夠看見，新住民的意見是能夠被受到重視的，並且有機會拓展新住民的權利，讓新住民遇到的問題與困境都能透過 E 作為媒介來讓市府員工理解新住民在實務環境內會遇到的問題。

3.組織新住民遊行抗議

研究參與者 A 身為臺灣社會的新住民，經歷新住民的污名及刻板印象到現在的多元文化。因此，對過去某市長候選人說了不尊重新住民的發言，讓她動用了社會網絡資源上街表達意見。

就是為地方發聲啊，也是對那個就是真的就去就去跟姐妹，然後就真的就去遊行，真的就是跟去做這樣子的事情，就是自己當帶頭的，就你帶他們去。然後還寫了一些，收了那個罷免市長的票？然後就去做這件事情。……。對呀，他非常不尊重啊，他不是說我們是瑪利亞，他說我們是這樣子，對呀，他說我們是瑪利亞。然後就他雖然說話口快啦，可是我覺得那都是在他潛意識裡面就是這樣子想我們新住民，所以說才會帶姊妹一起去做這樣子的事情（A，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

為了要降低新住民在臺灣社會的刻板印象，因此自發性的組織新住民團隊上街遊行，讓臺灣社會知道現在的新住民與過去的形象不同，應從多元文化的角度欣賞臺灣社會為數眾多的新住民及其文化。

4.擔任臺灣民選公職人員

研究參與者 B 從中國嫁到臺灣後，在照顧夫家與小孩之餘，亦積極參與丈夫的里民服務，累積豐富的社會資本。這培養了她熱心服務的內在特質，當選上里長職務後，積極在政治參與過程中服務里民，並爭取里內的各項公共建設。

其實對這個里呀，其實我我那時候我老公過世，那時候有說我會把我老公還沒有完成的，我通通把它完成。啊我這 4 年真的通通把它完成。……。路啊，全部更新馬路啊，你看像這些馬路看到全部都新的。然後還有公園更新啊，對呀，然後還要做那些電動運動器材在捷運下面，然後還有申請一個

狗狗公園，第一個狗狗公園在這裡某捷運站（B，中國新住民，2023/05/28 個別訪談）。

里長職務雖然是工作，但是仍然能被視為是公共參與的一環，不見得每個行政區內的里長皆願意投入大量的心力服務里民，因此這部分仍有公共參與的元素在內。研究參與者 B 藉由投入選舉來繼承丈夫的里長職務，將其社會網絡延續，有利於建立北區新住民在臺灣的正向形象，並且豐富的社會資本能讓她有效率的整合資源來為里民服務。

研究參與者 D 在政治參與方面，目前為立法委員，曾經擔任過六年的中區議員。期間無論在中央或是地方皆積極推動新住民業務，因為未來臺灣的移民會越來越多，因此應當要成立專責的服務單位，來專門處理新住民的業務。擔任民選公職人員時，除了縣議員任職期間有成功推動設立縣內的新住民事務科，目前擔任立法委員期間能表達自己想要成立新住民委員會的意見，但是幾年過去了仍無法獲得政府的重視。

新住民的事情真的太複雜，可是我們到現在沒有一個像樣的專責單位，我是覺得移民政策，那現在我們已經現有的已經 50 幾萬人，再加上新二代已經超過百萬人，我們因為政策開放進來的這些新移民，那我們的移民人數是越來越多，所以沒有一個專責的單位在處理新住民的事務。……。我在當議員的時候是重視權益問題，那時候南投縣政府沒有一個特別的部門在處理新住民的事務，所以那時候我有我在當議員的時候，就要求某地方政府成立一個新住民事務科對就是一個專責單一的窗口，那後來有成功。……。中央我們那時候也面對了很多新住民的這個問題，讓我覺得說沒有一個專責單位在處理的話，很多事情會變成各部會當中會變成踢皮球（D，馬來西亞新住民，2023/06/07 個別訪談）

投入政治參與能夠為新住民爭取更多的權益，讓新住民在臺灣的生活更加便利，建議中央部會成立新住民專責單位之目的，在於整合新住民的社會資源連結，有利於新住民申請各類事務。

5.擔任選前大會的新住民代表

研究參與者 F 的經驗是遇到選前大會時，東部地區的候選人會積極拉攏新住民，但是又難以拒絕這類的邀約，因為對於協會來說申請經費是需要透過政治關係的。

要選人議員是什麼，他們就會有開會，就是鄉鎮的上來，然後在這邊民眾，就是跟他們的黨部那邊，就是會出席，就是這樣子，不是開會，就是它有一個活動這樣子，然後叫我們一起過來。……。因為我們不好意思講這樣，因為我們錢有時候會在這邊申請錢，跟他們像議員什麼？這樣我們就會要到他們的，也是我們的，所以我們都會出席（F，越南新住民，2023/10/23 個別訪談）。

不過，樹立良好的政治關係能有機會讓新住民的權益提升，例如 F 就曾經向候選人的助理提過東部地區的資源與經費低於北部，同時會設定非常多的條件，這對不利於新住民活動的培力。

6.帶領新住民了解臺灣的民主制度

研究參與者 G 嫁到臺灣後的政治參與過助選以融入臺灣的民主環境，也曾經帶領過新住民參觀立法院，了解臺灣的民主制度。

我們也會藉由她（註：立法委員）的關係讓我們帶新住民去參觀立法院，了解臺灣的民主制度，然後還有就是我們每年都會跟中區的選務中心推薦新住民擔任選務工作人員，其實連續 3、4 年都有，就是每次都有超過 30 到 40 位的新住民擔任各社區駐點的選務人選，她們也很樂於參與，也感受到這樣的工作是非常神聖的（G，中國新住民，2023/11/21 個別訪談）。

訪談中能發現，她會鼓勵新住民擔任選務人員，不過也提到困難的部份是許多中國籍的新住民若要擔任該職位，則是需要等到來臺十多年後才具備資格，因此，她期望新住民的政治參與能夠公平合理，並應當要尊重每個人的參政權，而非將中國籍新住民的權利排除在外。

（五）文化參與

新住民走出家庭參與政府或民間組織辦理的活動或培力後，會致力於在臺灣社會擔任多元文化傳播者的角色。據此，以下將會呈現新住民的文化參與之類型、次數以及層次。

1.申請政府部會的計畫經費

研究參與者 A 曾經與泰國新住民共同申請文化部的個人經費項目，並出版成泰國文化專書。她於個別訪談敘事回憶，早期文化部會培訓新住民如何寫計畫、

送計畫、報告計畫內容，其目的是協助新住民將想實現的想法寫出來，順利通過就能獲得補助。

文化部的經費。所以我們 XX 泰國文化（註：團隊名稱）也是從這裡來。那個時候就是，我們姐妹早期泰國姐妹傳統舞蹈藝術團的時候姐妹很多，漸漸的姐妹有的人去開店，有的人去工作，有的人回泰國。就這樣子就分散了剩下幾個這樣子，那個時候就是我跟幾個姐妹就寫，文化部那個時候很好，在 2016 年的時候，他就可以說就是屬於新住民的一個，你自己寫計畫去要去拿經費來執行你想做的事情，個人就可以，我覺得這個計畫很好，我也不知道說為什麼他們挺棒的，我還一直每次都問說為什麼不再這樣子辦？那個時候他就這樣子才有新住民說他自己寫計畫去做他自己想要做的事情，那個時候就剛好有這個榮幸就是可以他支持我們去做這樣子的計畫，那個時候就是寫了計畫去。從培訓我們寫計畫到教我們寫計畫，然後教我們去送計畫，教我們去報告，教我們執行，都是文化部這一塊，我說我在那一年成長很多。……。後來出了一本成果專書（A，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

文化部經費結合新住民創意，使其能產出更多社會資源來豐富臺灣的多元文化意象。研究參與者 A 的申請經驗就是連結早期參與活動時結識的泰國新住民，共同策劃計畫案申請，讓臺灣未來能有認識泰國文化的專書出版，亦能鼓勵新住民將母國文化呈現於臺灣社會，產生多元文化共融之情感連結。

2.參與臺灣與母國的交流活動

研究參與者 B 是中國新住民，曾經有民間組織邀約她能擔任兩岸交流人員並帶領里民與協會志工參與，深耕兩岸與臺灣間的文化交流。

以前沒有，今年我要去廈門兩岸交流，帶 20 個人去參觀。我第一次參加，就是交流大陸那些特產、茶葉、絲綢這些東西，看一看其實大陸現在發展比我們臺灣好很多（B，中國新住民，2023/05/28 個別訪談）。

民間組織借重新住民在母國的社會連結與文化資源，作為連結臺灣社會與新住民母國社會的橋樑，讓臺灣人民能更加了解新住民母國文化，提升臺灣社會的文化包容。

3.推動鄰里間的文化交流活動

研究參與者 B 來臺灣後累積的豐富社會資本，未來會期待由協會補助辦理新住民文化活動，她會將這項社會資源轉換為新住民飲食文化交流平臺，鼓勵新住民能將母國料理端出家庭，讓里民從飲食文化來了解新住民。

大陸姐妹很多都會做生意，那是不是有一個協會贊助有我們這些新住民的，就是攤位給你擺，其實這個很好。……。每個新住民自己做的料理還是什麼特殊產品啊，來到這裡就可以買得到他們要的東西，這個是我的想法，但是我還沒做了，我今年可能會做（B，中國新住民，2023/05/28 個別訪談）。

透過社會資本的運用與轉換，讓新住民能將自身拿手的飲食與手作工藝拿到平台來賣，除了能讓里內充滿多元文化的元素外，還能促進里民與新住民彼此間的交流並相互了解，有助於建立關係性社會資本，提升社區內部的凝聚力。

研究參與者 D 則透過辦理新住民家庭日，鼓勵家長參與親子活動，透過活動參與連結家庭內部的情感，並讓新住民多元文化能在鄉里被看見。

上個月我們協會辦一個新世代三明治的活動，所以新世代三明治你們就知道了，現在三明治的意思是上面有父母，下面還有子女，然後其實是一個親子的活動。……。活動裡面，大部分都會邀請像泰國的，越南的或是印尼的、馬來西亞的做表演（D，馬來西亞新住民，2023/06/07 個別訪談）。

新住民主導辦理的文化活動，皆能看見豐富的多元文化身影並串連鄉里的新住民共同凝聚力量展現不同文化，使新住民家庭認同母國文化，有利於塑造認知性的社會資本及歸屬感。

研究參與者 D 提到，早期嫁到臺灣的新住民經常因為語言文化差異，容易感受到臺灣社會的排斥與歧視，因此與臺灣人民間的連結較薄弱。對此，研究參與者 D 利用在中區設立的新住民協會邀請社區新住民媽媽與地方媽媽共同參與交流宗教文化或舞蹈藝術，促進社區內的多元文化交流，至今已舉辦十餘年。

我們自己會辦，上次我們就辦了一個泰國的潑水節，或像越南本身也有在過端午節，那我們就去辦活動，請姐妹來包這個越南粽，然後跟臺灣的社區媽媽做交流互相學習。……。一般像我們辦活動的話，有時候我們不是只有邀請新住民，我們還會請臺灣籍的在地媽媽來參與，我是覺得這個文化必須要交流互相了解，不是新住民歸新住民，臺灣歸臺灣，所以我們常辦活動

都是除了新住民之外，還會找臺灣人一起來猜。……。辦這些活動大概有將近 10 年左右 (D, 馬來西亞新住民, 2023/06/07 個別訪談)。

文化活動藉由新住民協會的舉辦與活動設計，讓不同國家的宗教慶典與習俗能提升社區內居民的互動與文化關懷，並能凝聚社會網絡，有利於彼此間的文化交流，讓新住民的宗教文化能成為社區的一部份。

4.積極宣導多元文化理解

研究參與者 C，童年時與父母移民，在臺灣的生活時間長，不容易被認為是新住民，因此未有被歧視的經驗。不過，她仍會感受到臺灣社會氛圍是傾向於西方國家的文化優勢，弱化東南亞的文化傳統。因此，她有機會到社區與學校演講時，會積極介紹越南文化的特色與傳統，並有目的性的要提升聽眾對東南亞文化與優勢的認知。

我覺得有很多東西是因為不認識不了解，社區場合甚至有時候會在老師的研習的部分，我覺得有很多人就是因為不認識不了解，以至於說可能產生的中間的一個誤會，像我覺得還蠻期待的，是讓他們知道說事實上來這邊的姐妹們離鄉背井真的還蠻辛苦的，所以他們就這塊能夠多一點的同理而不是用一些可能新聞媒體或是少數的一些刻板印象，然後就而在套在不同的族群身上，我覺得是不太公平的。……。有時候開場的時候，我就問他們說啊，你覺得想到就是說想到越南，你會想到什麼？他們就想到的是，可能早期就是用金錢交易，然後嫁來臺灣可能為了某些的利益。……。美國、英國你就譬如說他們的婚姻，他們就馬上就跟你講說他們是什麼自由戀愛呀或是什麼的，對所以感覺起來就差別會蠻大的 (C, 越南新住民, 2023/05/31 個別訪談)。

本研究的參與者 E 也會到學校分享菲律賓的文化，透過劇本以及廣播的形式讓學校學生理解到料理的文化起源。

很多，我常常做文化介紹。然後我們今年最近從兩年前，因為教育局它要介紹各國的料理到學校營養午餐，我們有一個協會它就是在推這個，那我們有做了劇本。……。就是有跟他們一起寫那個劇本，然後我們把它錄下來，我是負責那個菲律賓的，因為要介紹一些菲律賓的文字 (E, 菲律賓新住民, 2023/10/22 個別訪談)。

從研究參與者 C 與 E 對臺灣社會的觀察來看，目前政府推動的多元文化政策，仍無法改變人民對東南亞新住民根深蒂固的刻板印象，因此需要藉由演講以及文化介紹的方式來宣導多元文化的相互理解，讓這項概念成為臺灣人民與新住民間彼此相互信任的基礎，教育部甚至是從小開始扎根，讓學生認識各國文化美食。

G 在文化參與的時候會辦理走讀社區的活動，邀請當地發展協會的理事長或村長帶領新住民與新二代走讀不同社區以了解社區產業，結束後會要求新住民或新二代需要使用中文或母語來書寫心得、並附上一張或多張照片，並透過社群媒體的方式分享給身邊或母國的朋友，讓他們看見臺灣的社區之美與產業，讓新住民能夠做臺灣文化的國際代言人，同時也讓新二代知道自己的未來使命。

H 訪談時提到她曾經參與過移民署的文化講師培訓，是移民署初期想要培力新住民學習說出母國文化，讓閱聽人能更理解印尼文化。不過，她在培訓期間遭遇許多困難，部份授課教師的教學速度太快且太深，又或者是帶領寫教案的教師經常批評她寫的內容。在沒有相關教學經驗的狀態底下，容易讓新住民對文化講師培訓制度產生卻步，不利於新住民公共參與的實踐。

（六）教育參與

新住民在教育領域的參與會以教學母國文化或語言的方式呈現，增進臺灣社會內的多元文化氛圍。據此，以下將會呈現新住民的教育參與之類型、次數以及層次。

1.擔任學校場域內的文化講師

研究參與者 A 每學期都會受邀到南區某大學與教師共同教學泰國文化課程，同時擔任南區某高職的社團老師。將泰國文化以社團方式連結到學校場域，提升學生對泰國文化的認識。

我都會常去南部某大學，就是像文化課程，或者是舞蹈課程這樣子。在那個南區某高職已經第 4 年第 5 年了，就是在那邊擔任社團老師，就變成說需要的時候我們會過去，有的時候是泰語系，本來那邊就任職一位老師了，就在叫我們過去讓他變的更多元，我們過去就跳舞蹈這樣子(A, 泰國新住民, 2023/05/03 個別訪談)。

新住民發揮自身的文化優勢，將母國文化帶到臺灣與大學教師以及社團間進行資源分享，創造連結型的社會資本讓臺灣內部的文化與價值觀改變，有利於多元文化共融社會的建立。

研究參與者 H 從 2016 年開始教印尼語至今，曾經到警察大學或警政署等單位，初期她努力的想要讓學員認識印尼語，因此有很多詞彙及用法都急於傳授給學員，因此導致語言學習的效率不佳。

警政署的警察們真的對我很好啦，很包容這個年輕的老師。有時候我覺得我會很努力的想到很多事情告訴他們，但是我發現他們就可能沒辦法吸收，那我就一直在修正這樣子。然後我也很努力，就是說在警察裡面，他們有什麼警察用語需要，可能需要知道的這樣子，那我就會自己去編，然後就編完的時候就告訴他們，然後我也把錄我的聲音，然後有給他們，以後他們如果工作上有需要的話，就可以按那個錄音檔這樣子（H，印尼新住民，2023/12/08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資料當中能發現，H 會修改過去的教學方式，讓需要的單位學習基本的印尼語，能夠和印尼人士溝通即可。或者是運用錄音的方式取代學習，讓警政單位能直接的進行運用，這能夠降低語言不通帶來的問題與誤會，提升臺灣社會的多元文化共融環境，讓來自不同國家的人皆能用母語進行簡易溝通。

2. 參與學校場域內的校園志工

研究參與者 B 參與住家附近國小的導護志工已經有三年半的時間，利用每週二下午到校服務。

我做國小導護志工，就是我們這裡的國小自動去參加，我現在還在參加。那時候我剛好當里長，其實我也很忙，我在做油條，其實一個禮拜做五六天我沒時間。後來他又來找我，然後我剛好油條也比較沒生意，我就說好，那我只有禮拜二那一天，然後就做到現在應該 3 年都有了（B，中國新住民，2023/05/28 個別訪談）。

藉由導護志工的參與，讓國小的學生放學後能看見新住民，對於學生的世界觀來說也是一種正向的連結。

3. 涉入新住民文化優勢的提倡

研究參與者 C，在過去尚未進市政府服務前曾經是國小教師，經常看見新住民子女因文化與身份問題感到弱勢。因此，積極提倡並鼓勵新住民子女將身份背景轉換成優勢。

他也擔心說人家會不會怎麼看待他，所以對他來講，他本身的自我的認同就是關卡了，因為他就是變成是說還要需要是去教育不是應該是說跟這些新二代的孩子讓他知道說像有時候這些身份你可能認為是弱勢的，對也未必會比是弱勢。……。你如何將你從媽媽那邊得到的一些文化的刺激也好，然後去轉換你自己的部分，我覺得很在乎一點就是你要靠你自己的努力，你用你自己的努力去反轉，讓人家看到就是說原來這就是你的優勢（C，越南新住民，2023/05/31 個別訪談）。

從她在教育領域中面對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問題時，會形成一套自己的見解與作法，鼓勵新住民子女不要輕易受到臺灣社會環境的影響而將自身塑造為弱勢族群。

4. 擔任新住民母語課本編輯教師

本研究的參與者 E 曾經參與過新住民母語課本的編輯教師，不過她描述編輯課本的過程需要依照中文版本來翻譯，在受到限制的狀態下可能會有文化脈絡以及語意不通的困難。

因為他們（註：教育部）的規劃那時候就是已經有一個版本用中文去寫，然後他們想說，我們要去把它翻譯出來一個母語，但是有些東西文化上不一樣，所以那時候我們也是有給意見，我想說可以稍微改變一下，就是要適合那個菲律賓的文化，但是我們會被限制，他（註：教育部）說不行，你就是要照那個中文的版本這樣子去把它寫出來。……。就是還是有做出來，但是感覺上如果說一個菲律賓的人要看，他說這個不是我們的習慣，我們平常不會這樣子做（E，菲律賓新住民，2023/10/22 個別訪談）。

新住民長期在臺灣生活並且接受識字訓練後，就能成為跨文化的雙語人才，協助新住民母語課程的推動以及課文教材的編寫，有助於豐富臺灣的語言文化，但若是主管機關對課本編撰有過多的限制，則會讓選修新住民母語的學生無法學習到正統的語言與文化脈絡。

三、公共參與的途徑

新住民走出家庭參與公共活動後，願意反過來投入公共參與，勢必會有其背後的原因。以下將會分析新住民公共參與的動機、身份及途徑。

（一）社會結構途徑

社會結構途徑方面側重於分析新住民在社會網絡中的位置，以及是否會受到他人的重視。

1.以臺灣人的身份參與，受到社區居民重視

研究參與者 B 是來自於中國的新住民，來到臺灣後是以臺灣人的身份投入公共參與，因為夫家與自己都曾經擔任過里長，不僅有豐富的社會資本，其社會位置仍受到里民重視，即便訪談當年未選上里長，仍具有高度影響力，經常協助里民處理事務。

現在他（註：現任里長）做了半年的里長，大家都後悔了，甚至還有人來找我，我說我不是里長了，你們要去找他，我還跟他報地址。……。修理水溝都不用，那我可以做到，我就會幫忙做。就請我自己的人脈，因為我我貴人真的很多，我一通電話，然後照片 Line 給他，因為這個不用你講啊，水溝蓋我號碼都給他。人家還是叫我里長啊，我我修理好了，那我昨天去巡邏，我就去看了一下真的好了喔，那這樣是不是，我也可以做到幹嘛就非要里長（B，中國新住民，2023/05/28 個別訪談）。

從她在巡邏期間的案例敘說，就能知道她是一位善於維繫社會資本的新住民，並樂於解決里民的困難，這說明他在臺灣社會中受到重視之原因，大多數是來自她的熱心助人。

2.以多重身份投入教育領域，受到學校與政府重視

研究參與者 C 是北區某政府的公務人員，同時兼具候用校長的資格，過去曾經擔任國小教師。在公共事務的參與上認為自己扮演的是多重角色，是臺灣人也是新住民。受惠於臺灣的新住民政策，讓她能夠多元文化的專長，作為學校與政府間的橋樑。

所以像我因為我自己現在在教育局裡面反而做的是比較多是國際教育，事實上我會慢慢是希望，就是說東南亞，他本身也是一個國際的，應該說希望能夠從多元化去讓人家看到更多的國際的一個元素在裡面對。……。因為學校現場的話，因為畢竟我以前是主任，後來又以校長的身分出來，那對於講到是多元文化的部分，或是現在講到國際教育的部分，我覺得人家就會比較覺得說你是有接觸到的，你有參與到的，然後當然我們去給他們一些建議的時候，校長們就會比較知道說未來我們可以怎麼做之類的（C，越南新住民，2023/05/31 個別訪談）。

長期參與新住民相關議題，並結合自己的新住民身份，讓她能夠對新住民的政策實施進行建議時能受到學校與政府信任，是一位具備新住民相關學經歷的優秀人才。

研究參與者 G 擔任理事長期間，曾經擔任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以及中區新住民委員，她感受到自己提出來的問題都會被受到重視與認同。

我覺得我的意見是有被得到認同的。因為在譬如說像我曾經有擔任那個新住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還有中區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那不管是在這兩個新住民的那個會議裡面，我提出來的問題基本上都能得到其它委員跟主席的認同。譬如說像對於新住民出來學習這個區塊，那時候在新住民發展基金的時候，新住民發展基金的經費基本上都是挹注在培力新住民跟服務新住民的主要方向。所以培力新住民的資源，我是覺得目前基金它只是一個基金而已，它並不像原住民一樣有原住民法來去維護專門的經費挹注，但新住民人口其實跟原住民差不多了，甚至是超過，那我覺得這樣的經費對於新住民的培力推動來說還是不夠，還是有待再提升（G，中國新住民，2023/11/21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敘述當中，G 能夠運用她自身在中區的觀察提出適當的政策建議，而且會特別關注新住民培力的推動議題，還是有待提升。藉由這樣的方式能夠提升新住民與臺灣社會間的連結。

（二）心理態度途徑

心理態度途徑方面的分析會偏向於了解新住民的公民意識、內外政治效能感、自我效能感等。

1.以新住民身份參與，傳遞新住民的聲音以改變現況

研究參與者 A 以新住民的身份投入參與公共事務，最主要之目的是要將新住民的心聲傳遞給政府，因為她認為政府皆是以臺灣人角度思考，經常不理解新住民需求，因此期望能提出建議來改變臺灣社會的某些制度面問題，讓臺灣的社會制度更臻完善。

其實要影響政策，現在了解就是你必須要有具體的東西，所以要去影響是說可以把自己的想法就是需要跟大家分享這樣子，要影響到他們我覺得有點難，不是那麼容易可以影響。……。這個我覺得說他不一下子改變，至少可以把我的聲音傳達出去，讓他們知道新住民真正的需要是什麼（A，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

她的敘述內呈現出自我效能感，認為臺灣社會是願意改變的，但是步調較為緩慢，因此需要長時間與相關單位部門傳達新住民的需求，才能逐漸改變現狀。

本研究的受訪者 G 擔任協會理事長期間也會積極的為新住民爭取權利，讓主管機關能夠看見新住民的需要，例如在北區的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時，提出目前新住民的人數已經逐漸提升，但是工作上的表現卻無法像原住民一樣被看見，或者是有相關福利或獎項。經過提議後，北區後來在每年的勞工模範中增設新住民名額，讓勞動績優的新住民能夠被看見與表彰。此外，新住民通常都是家庭的勞動者，但是通常無法得到適當的農漁業相關資訊，顯現出鄉下地區比較難接觸到新的資訊與技術，未來若能提供更多的學習資源與職業專班讓新住民了解與學習，皆能提升鄉下地區的農業技術。

2. 以臺灣人/新住民身份參與，長期關心臺灣社會的公共議題

研究參與者 B 本身是中國籍新住民，是臺灣人角度投入公共參與，不過她仍相當關注同樣是嫁到臺灣來的新住民，以及臺灣社會內的貧戶與低收入戶，經常給與生活上的協助，關注公共議題的時候亦能發揮自我效能感來改變臺灣社會弱勢的處境。

關心，我們新住民過來這邊，要靠政府來幫忙他們度過難關。就是他們其實家庭很多都離婚了，然後又沒辦法在臺灣住，又沒辦法拿到身分證。這個其實是最重要的關懷，其實很苦，有了回去大陸不可以住這裡，小孩子要住在臺灣，媽媽又要回去大陸，這個作為一個媽媽是很痛苦的事情。……。改變

的就是看看可以改變政策，不要這樣就是說我們大陸姐妹，比如過來這邊幾年可以馬上拿到身分證，那就不會有這種問題(B, 中國新住民, 2023/05/28 個別訪談)。

從研究參與者 B 的敘述當能看見，雖然是以臺灣人身份參與公共政策，但仍會向政府單位爭取中國新住民縮短在臺灣的身份證核發時程，讓在臺灣婚姻變故的中國籍新住民降低對臺灣社會的排斥，並於獲取身份證後能得到與臺灣人相同的公民權。

研究參與者 D 是以雙重身份的方式投入公共參與，她長期關心公共議題但是不限於新住民，反而是正巧遇上這項議題引發她的關注，並深入理解新住民在臺灣社會的困境。

在沒有預視預設立場的狀況之下，我去走這條這條路好並沒有說我的初衷是什麼，就剛好我這個點剛好剛好遇到了這個議題，然後我去關心這個議題，然後讓我一直深入這個議題去做，長照也是一樣，然後就就一直走下去。因為長照的關係讓我注意到這個這個議題，然後讓我後來就越來越多的一些類似陳情也好，或者是說經過一些新住民的姐妹說，因為某某姐妹遇到了什麼問題，甚至有時跟國籍有關係，才知道原來這麼複雜(D, 馬來西亞新住民, 2023/06/07 個別訪談)。

開始關注新住民議題後，就會了解到新住民在臺灣社會的制度改革，不過在國籍方面，她認為用十年時間來理解臺灣、社會及文化是合理的，因此身為立法委員的她對於臺灣的權利義務清楚且不斷的在國會內研究並且提出改善方案。

3. 以臺灣人/新住民身份參與，擔任新住民的輔導人員

研究參與者 F 認為自己是臺灣人也是越南人，自身的意見能夠成為在地新住民重要的輔導資源，能夠給予新住民姐妹想法或是做法上的支持。

沒有想那麼成熟的。然後她碰到一點事情，她就覺得人家對他這樣子不好怎樣怎樣，她就會自己想的很難過，可是我就會跟她們講，我會解釋給她聽。後來她才知道，她說我跟你講完了，我還是比較舒服。其實我很有成就感，我幫很多的家庭，很成功，很成功的家庭，所以我就覺得我很有成就感，所以就是我做人很成功。就是這個臺東大家都問到我，人家都不會有負面的說法(F, 越南新住民, 2023/10/23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敘述中，能發現 F 有點像是東部地區大家長的角色，希望能夠擔任新住民的輔導人員，讓大家有訴苦的對象，這也會讓她能夠對東部地區的新住民有更多的觀察與理解，也能藉此提升自己的成就感。

（三）文化途徑

文化途徑著重於分析新住民的公共參與是為了要爭取/拓展新住民在臺灣社會的權利。

1.以新住民身份參與，改善社會資源不足的問題

研究參與者 A 是以新住民的身份投入公共參與，並認為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每個人都應享有公民權。因此，她感受到早期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需求比較不理解，而身為新住民的自己有了社會網絡連結後，能比較知道新住民的需求與臺灣社會在新住民服務資源之不足。

我覺得說很多人都不太了解新住民真正的需要是什麼，如果有這個機會就是很想幫新住民發聲，就是因為常常跟姐妹們跟那個協會組織在一起，我們是最底層的嘛，就會比較了解新住民的需要，所以說比較知道說新住民，他真正的需要是什麼。……。對那個時候難免是我覺得比較不足，是可以改進的地方，當然也是看到他們的努力啦。政府對新住民是真的很好，以前沒有這樣子，我來的時候沒有所謂的新住民中心，自己要處理什麼事情都是自己去處理，對沒有新住民中心這樣子可以服務你可以幫忙，完全沒有這種東西，對我就覺得說現在晚一點進來的姐妹會比較幸福，就是有很多人是有公部門，只要說你要找對人（A，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

新住民在臺灣社會的多項權益仍待改善，若代為新住民發聲則是期望臺灣政府盡快理解新住民的需求，降低以臺灣人視角進行公共政策之擬定，因而造成新民政政策經常出現不適用問題。

本研究的受訪者 E 的訪談內容當中提到，認識了許多的菲律賓新住民後，她認為與其他新住民不同的地方在於菲律賓新住民學習語言比較慢，而且多半需要幫忙工作賺錢，比較難以邀請參與公共活動。

有，差很多。因為菲律賓人，他們學語言很慢。所以來很多年了，就是跟別的國籍相比，菲律賓的就是學語言很慢，那他們也沒辦法說參加我們這些活動，因為第一，他們要工作賺錢，所以很難邀請他們出來。……。其它國

籍有一些就是可能家庭狀況會比較好一點，不一定，所以我們邀請他們來參加活動，他們都可以帶小孩出來這樣，但是菲律賓人真的很難去邀請，他們一定要賺錢，因為給他們自己這邊的家庭還有母國的家庭（E，菲律賓新住民，2023/10/22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訪談敘述，能發現在臺灣的菲律賓新住民會比較著重於賺錢，因此 E 就曾經想要解決這樣的困境，鼓勵他們受訓成為新住民母語教師，參與臺灣社會的公共事務。

本研究的受訪者 H，訪談的時候提到嫁到臺灣的新住民，內在心理的平靜非常重要，因此她認為政府有開設許多的課程讓新住民能夠參與，應當要挑選一項有興趣的活動參加，那段時間就是專屬於自我的時間。

譬如說在北區的移民服務家庭中心，我就說其實可不可以增加那種心理成長的課程？就是讓新住民知道他們過去的成長的那種創傷，或者是現在正在面對小朋友的教育的事情。就是多這種內在的東西。那我覺得內在有強大，就會做事情會比較有那種把握吧。因為我覺得包含臺灣也現在都很喜歡看那一種心理成長，因為我們其實社會現在很忙碌，所以就在那個內心平靜的這一塊會非常的缺乏這樣子（H，印尼新住民，2023/12/08 個別訪談）。

透過上述的資料，我們能夠知道新住民在臺灣社會生活的時候會面臨非常多內在的心理壓力，需要有時間能夠抒發內心的壓力。因此，對於 H 來說，她會積極的向政府單位爭取這方面的資源，目的就是要拓展新住民的文化權利。

2.以新住民身份參與，關注家庭內的親子關係

研究參與者 C 在這部分是以新住民的身份參與，早期擔任學校主任的時候，會經常辦理新住民家庭的親子活動，並且觀察他們的互動狀況，藉由這樣的方式來看見新住民家庭的需要，並且給與適當的社會資源介入。

辦理一些親子的活動，那有時候就是從親子活動裡面，就像我們說的一些親子的手作或親子的一些有氧舞蹈去看，觀察他們之間的互動。曾經也有發現，有一些孩子參加，可是畢竟媽媽沒有空啊，結果發現說他們的親子互動真的是有問題，因為媽真的很忙，所以我們就藉著這個機會邀請他來的過程當中就去觀察他們直接親子的互動。然後，我發現他們真的是需要更多的社會資源的介入，我們就引進社福單位去協助這個家庭。因為我覺

得是說一個媽媽要有能量，或是一個家庭要有能量，孩子才能好起來，對整個環境要改變，不然的話，如果單單只是讓孩子一直說你要好，你要好啊，周圍的環境沒有去做任何的改變，或者是任何的一個調整，孩子是很很困難的，所以要拉孩子要旁邊的，他的家人也要一起拉起來才能夠介入，我覺得我覺得說應該說才能夠建立那個網絡（C，越南新住民，2023/05/31 個別訪談）。

新住民與子女間的親子問題，有時候需要藉由活動的參與來觀察，方能理解家庭內部網絡是否出現困境，進而協助轉介到社會網絡內的其它單位，使其積極修復家庭關係，這亦是新住民權益的拓展，因為新住民本身或許並不清楚如何溝通而產生誤會及不信任感。

3.以新住民身份參與，提倡新住民委員會的設立

研究參與者 D 是以新住民的身份參與，並經常要求政府應比照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模式設立「新住民委員會」，讓臺灣社會內的新住民皆能有專門的委員會負責業務。

這是在我們在疫情當中處理新住民的一些議題的時候所面臨的一些問題，那像這個客家族群的客委會，原住民有原民會，然後我們現在的人數幾乎要超過原住民了，可是我們卻沒有一個專責的單位，那我是覺得這是應該中央來思考的，那我從上任到現在都一直在爭取，可是因為中央組織編制的關係現階段還要再衡量（D，馬來西亞新住民，2023/06/07 個別訪談）。

從敘述內我們能看見爭取中央部會的認同相對困難，要為新住民拓展專責單位來負責臺灣的新住民業務，需要政府支持及長時間的政策研擬，才能有機會設立新住民委員會。

綜上，我們能發現新民在公共參與上的投入是多樣化的，而且多數的新住民來到臺灣後是以新住民的身份參與公共事務，並且展現其改善社會的動機。無論是在社會結構途徑、心理態度途徑以及文化途徑上皆展現了新住民對臺灣社會的不足之處提出建議。可見，願意走出家庭的新住民本身具有自我效能感，而且是自發性的願意參與公共事務，並非是受到他人到操控，能避免參與歷程時的理性無知行為產生。

四、公共參與的困境與挑戰

上述分析了新住民的公共參與動機與其投入的參與的身份類別，以下將會分析新住民在公共參與中遇到的困境與挑戰。

（一）擔任新住民委員時，建言未能被政府實質接受

研究參與者 A 經常擔任政府組織的新民委員，並積極從新住民觀點對政府實施的政策提出建言。不過，她感受到自己要能夠影響到公共政策較為困難，會議上的非新住民委員表面上是接納她的意見，但是從書面回應的資料檢視，實際上接納的人並不多，個別訪談時她舉例某市政府勞工局未重視她提出的新住民職場霸凌問題。

他們都說來到臺灣已經很多年了，那一定是臺灣人了，你覺得可能嗎？對不可能再怎麼樣，就是你就是國外來的，表面上好像是接納你對，其實真正接納你能有多少？像說得剛剛講的那個勞工局的新住民意見，你覺得他有聽進我的意見嗎，他有去解決到我想要解決的地方嗎？沒有。他就會給你比方說，那上次我就是提到那個比方說進去工作，比方說會注意被歧視或者是是有霸凌，然後就會給一些建議，來關心注意的重點，其實這個對我來說還是有一點的不夠不足啦。要我們新住民去自己去蒐集證這個是對我們新住民來說，在當下你緊張得要命，要怎麼去蒐證這個根本就是很難做到的（A，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

從研究參與者 A 的經驗來看，會發現當新住民提出實務現場觀察到的問題時，卻被政府草率回應，這對於新住民來講有可能會破壞彼此間的信任，並認為臺灣政府不重視新住民的權益，讓政府單位內的新住民委員位置形同虛設，無法發揮連結社會問題以改善新住民職場困境的作用。

（二）新住民申請政府計畫需要依附於協會

研究參與者 A 提到，目前新住民無法以個人名義去申請政府經費，即便新住民有再多才藝，仍然需要找有立案的協會來申請，而協會僅會給予新住民講師費，但付出的工作遠超過講師費的範疇，造成部分新住民對參與協會活動產生排斥。

有些協會也很惡劣，我就知道現在就是你沒有立案是沒有辦法去申請。就變成說我們新住民，不管是我也好或者是其他姐妹也好，他都沒有立案，可

是他是多采多姿(註：才藝)，什麼都可以做，就這樣就沒辦法去申請，那就變成說臺灣人他自己有協會。大部分看到就是 10 萬到 30 萬不等這樣子的經費來到協會，然後就邀請新住民來當講師來分享，一個小時多少，我就給你講師費而已，而且他就是把你用盡了，就是這樣子。變成是協會這邊新住民花一點點的錢，他就聘請一個新住民。……。很多新住民自己都有很多豐富的才藝，也有很豐富的經驗，也想自己來，可是就是沒辦法，就是要去靠一個協會，協會來幫他申請，然後給他講師費這樣。姊妹是說好像感覺就是被剝削，原來參加會議你還要煮東西來，你還要來幫他簽名簽到，然後還有拍照(A，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

協會是促進新住民間彼此認識的平台，但是當利益現前時就將新住民的多元文化轉換為賺錢工具，容易會造成新住民與臺灣人民間的不信任感，認為臺灣人創辦協會之目的是為了申請政府補助款，而非幫助新住民發展。

(三) 因中國新住民身份而在政治參與時遭污名

早期對於新住民的刻板印象成為選舉時的政治操作，例如 B 提到競爭對手會操控里民對新住民的負面觀感，意圖讓她原本在里內累積起來的社會資本連結弱化，並讓競爭對手有機會遊說里民。

他們就會覺得我們大陸嫁過來就是要拿錢回去大陸，然後都不會顧家了啊，有錢都拿回去了，那時候我老公過世了，他就他們就這樣說了，都是我拿錢回去大陸，害到我老公沒錢去借高利貸，你看看會不會氣死。明明沒有這種事還說到這麼嚴重。還有就是要選舉話更多，就是說為什麼我老公會過世，就是我錢都帶回去，大陸買房子，所以他沒錢才會自殺死掉(B，中國新住民，2023/05/28 個別訪談)。

新住民在臺灣的社會連結常仰賴如平日熱心助人的 B，與里民間彼此搭建了良好的信任感，並未因她是中國新住民而受到質疑。但是，新住民身份容易被污名化，造成里民間的信任網絡產生動搖，不利於新住民的政治參與。

(四) 學歷不足而降低政治參與的競爭力

研究參與者 B 當年從中國嫁到臺灣時僅小學畢業，沒有語言障礙的前提下在住家附近學校讀到二專畢業，訪談當下她表示會繼續讀二技，滿足大學學歷要求，有利下次的里長選舉。

我現在讀那個 XX 大學，二專今年畢業了。畢業可能我再去讀二技兩年，我要把它讀畢業。兩年後畢業來選里長就比較好選（B，中國新住民，2023/05/28 個別訪談）。

若是在里長選舉時以小學畢業的學歷來參選，容易被里民質疑她的能力，並成為競爭對手攻擊的目標，因此若能獲得大學學歷，無論是爭取政府單位的計畫或規劃里內事務時較容易受到信任與支持。

（五）因不諳臺語而在政治參與遭遇挑戰

來自馬來西亞的研究參與者 D，嫁到夫家後開始跟隨參與政治事務，後來則參選當地議員，雖然與居民建立了緊實的社會網絡，但鄉下地區選民多為老年人，習慣使用臺語來溝通，造成選舉時的困境，因為臺語是陌生語言，需要重新學習。

私底下可以聊天，可是一站上去用臺語講，你就不會講我剛開始從政的時候是面臨這個問題，然後後來我先生跟我講說你一半一半就好，那朋友跟我講說，像我自己辦公室主任說你就穿插，然後到現在我還是有這種問題，比如說啊，好多政治人物都可以全程用臺語，可是我還是要穿插我才會講，如果全部臺語的話，我就自己還是有一點點困難。……。會有心理障礙啦，比如說我現在要去參加一個座談會，或者是我現在有一個小型的造勢場，那我站在上面的時候，我想說糟糕臺下很多阿公阿嬤，那我要盡量用臺語講，可是有時候我又講不好，就會變成會影響到我整個情緒跟我在臺上的表現，我就會有那種心理戰障礙（D，馬來西亞新住民，2023/06/07 個別訪談）。

語言亦是社會資本連結的重要元素，特別是在臺灣鄉下地區的長輩，若能以臺語的方式溝通，能讓他們產生認同感與降低隔閡。對研究參與者 D 而言，國語發音沒有障礙，但臺語則需要刻意練習，才能獲得選區長輩的情感性支持，有助於社會網絡拓展。

（六）擔心新住民身份而弱化教育專業

研究參與者 C 目前是北區某市政府教育局的公務員兼候用校長，長期關注新住民議題的她，在自己最熟悉的教育場域內，仍會害怕別人知道她是新住民而否定她的教育專業。

你說現在我還是會有一些害怕，因為我覺得那個牆應該是我自己築起來的吧，就是因為我會擔心的是別人會用你，因為你是新住民而忽略了我可能自己在教育的領域上，或者是說對我自己的專長輔導上面對孩子的互動上面的忽略（C，越南新住民，2023/05/31 個別訪談）。

若從個別訪談內的敘事來看，教育場域內似乎對於新住民仍存有傳統刻板印象，才會讓她至今依舊需要刻意隱瞞新住民的身份背景以彰顯其教育專業，可見學校關係網絡間的多元文化連結仍待加強。

綜上，我們會發現新住民在不同的公共參與項目會遇到不同的困境，例如在組織社群參與部份有「擔任新住民委員時，建言未能被政府實質接受」、「新住民申請政府計畫需要依附於協會」等困境；在政治參與部份有「因中國新住民身份而在政治參與時遭污名」、「學歷不足而降低政治參與的競爭力」、「因不諳臺語而在政治參與遭遇挑戰」等困境；在教育參與部份有「擔心新住民身份而弱化教育專業」等困境。

五、小結

本研究將新住民公共參與現況訪談資料彙整如下表 4-1。

表 4-1 新住民公共參與現況訪談資料彙整表

新住民來臺初期走出家庭後的公共參與	
● 參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舉辦的課程 ● 參與新住民就業輔導訓練課程 ● 跟隨丈夫參與公共事務 ● 參與新住民學習中心及其它相關計畫的協辦 ● 參與民間組織/新住民協會/政府單位舉辦的活動	
公共服務類型	
志願服務參與	● 機場旅客服務 ● 語言通譯服務 ● 社區服務/活動協辦
組織社群參與	● 擔任新住民協會幹部 ● 擔任政府新住民委員 ● 參與母國在臺校友會
宗教活動參與	● 認識臺灣的宗教文化 ● 擔任宗教團體內的新住民講師

政治參與	● 擔任黨內新住民委員 ● 擔任市府新住民委員 ● 組織新住民遊行抗議 ● 擔任臺灣民選公職人員 ● 擔任選前大會的新住民代表 ● 帶領新住民了解臺灣的民主制度
文化參與	● 申請政府部會的計畫經費 ● 參與臺灣與母國的交流活動 ● 推動鄰里間的文化交流活動 ● 積極宣導多元文化理解
教育參與	● 擔任學校場域內的文化講師 ● 參與學校場域內的校園志工 ● 涉入新住民文化優勢的提倡 ● 擔任新住民母語課本編輯教師
公共服務途徑	
社會結構途徑	● 以臺灣人的身份參與，受到社區居民重視 ● 以多重身份投入教育領域，受到學校與政府重視
心理態度途徑	● 以新住民身份參與，傳遞新住民的聲音以改變現況 ● 以臺灣人/新住民身份參與，長期關心臺灣社會的公共議題 ● 以臺灣人/新住民身份參與，擔任新住民的輔導人員
文化途徑	● 以新住民身份參與，改善社會資源不足的問題 ● 以新住民身份參與，關注家庭內的親子關係 ● 以新住民身份參與，提倡新住民委員會的設立

資料來源：整理自田野資料

綜上，從表 4-1 新住民的公共服務類型中能發現，新住民公共參與較為積極的是組織社群參與及文化參與的部份，訪談結果與顏淑婷（2010）的研究結果相同，對於新住民而言，組織社群即是彼此聯繫感情場域，學習語言、文化與其它資訊的場域，對於新住民來說，組織社群就像是臺灣的第二個家。文化參與的部份，新南向政策的推動及多元文化社會的氛圍，讓新住民的母國文化能在臺灣社會彰顯，如同洪心茹（2022）提到的，新住民會擔任文化講師，或推動臺灣與母國的交流機會，並藉由各種場合來宣導新住民文化。從公共參與田野資料來看，宗教參與的次數是最少的，不同於陳玉慈（2018）的研究成果，即便新住民嫁到臺灣後，有不適應或負面情緒時，最常聯絡的多半是組織社群，宗教組織或許就沒有扮演這麼重要的角色。

貳、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

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現況會分別呈現曾經參與的國內外活動、參與的公共事務類型、動機、方式以及歷程中遇到的困境與挑戰。以下將會整理本研究 10 位新住民子女的個別訪談資料，逐項分析如下。

一、曾經參與的國內外培力活動經驗

臺灣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皆積極的辦理各類教育課程與培力活動讓新住民子女參與，使其能夠探索臺灣與新住民母國文化的差異，肯定新住民的文化優勢與認同自我的身份。

（一）企業舉辦的培力活動

臺灣的多元文化社會氛圍越來越豐富後，企業亦紛紛投入新住民子女的多元文化培力活動之舉辦。讓新住民子女藉由活動的參與深化母國認同的建構，並開啟多元文化意識。

1.中華電信蹲點心南向

這是由中華電信基金會辦理的活動，期望透過影像紀錄的方式推翻東南亞籍新住民文化刻板印象的想像，讓大家一起藉由新住民和青年的影像視角，一同發現看起來容易被忽略或是被過去所遺忘的新住民故事。本研究參與者 I 是 2018 年參與該活動，回到媽媽的母國越南拍攝影片，透過這次的活動參與，讓她重新建立起新住民婚姻的多元文化想像，重新體認到新住民婚姻的臺灣價值。

我 2018 年有參加過中華電信文教基金會辦的蹲點新南向的活動。……。那對我來講算是一個蠻。……。有點跟過去的生命經驗和解的過程，因為那時候父母親離婚的時候我才高中，然後我其實是有一點放不下，就有點滄桑這樣，就覺得為什麼他們會離婚啊之類的，但從外婆家就是可能外婆跟阿姨的敘述裏頭我會覺得其實他們看待這段婚姻，跟我臺灣的家人看待這段婚姻是完全不一樣的，然後是比較比較平等的，也比較沒有那種基於種族或是基於國籍的那種歧視的言論，所以就還蠻開心，對他們還是把我當成就是國外回來的自己家的小孩這樣子，所以那一次經驗後，我才開始跟外婆啊，跟阿姨跟表妹就是有聯繫（I，越南新二代，2023/05/09 個別訪談）。

從 I 的敘述內，能看見臺灣家庭與新住民母國家庭對婚姻理解的差異，同時藉由這次的活動來重新連結媽媽越南母國的親戚。這兩個感受是促使她以越南新二代身份參與公共事務的契機，期望藉由各類活動的參與來彰顯臺灣的多元文化意識，並扭轉臺灣人民對新住民的負面觀感。

2. 台積電青年築夢計畫

2016 年開始舉辦第一屆，每年都扶持許多優秀的青年在各大領域發光發熱。雖然這項計畫是開放給所有的青年參與，並非專門為新住民子女而辦理的活動，不過在篩選參加者的時候，可能正好搭上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更為重視新二代的參與，更容易在計畫篩選時被看見，並將資源給新二代。K 參與這項計畫後則是啟發了族群認同的意識以及認同感。

我覺得可能啟發更多的是認同，只是因為我到了蘭嶼後，發現那裡的語言跟文化跟菲律賓很像，然後在那裡我可以很自然而然地說，我媽媽來自菲律賓，然後語言是有很多很相似，甚至文化上面，所以我會去參加他們的這些活動，然後我就覺得在跟達悟族相處的時候，更有一種被接納的感覺，因為從小到大，在臺灣可能跟別人說我媽媽是菲律賓人，他們可能會比較適應那種有點戲謔嗎？或會有點開玩笑的說，哦，你嗎？菲律賓人哦，講幾句菲律賓話來聽聽啊，這種然後或者是你看介紹菲律賓文化，他們就會覺得就沒有太多的好奇心，然後也不太想了解，然後就草草結束，可是當你跟在一個原住民的部落，然後可以很自在說媽媽是來自菲律賓，然後對於菲律賓的了解跟文化是什麼，然後是可以對話的，這種感覺我覺得是很難得的（K，菲律賓新二代，2023/06/13 個別訪談）。

從研究參與者參加台積電的青年活動經驗內，能發現被接納以及得到社會認同對於新二代來說是重要的，從語料當中亦能明顯感受到她的成長歷程曾因為菲律賓新二代身份遭受負面經驗，當能和蘭嶼社會建立正向連結時，建立她對菲律賓母國語言及文化的多元認同。

（二）政府舉辦的培力活動

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時，亦積極推動新二代的培力活動，提升新二代的文化參與並發揮其文化及母語優勢。

1.新住民子女二代培力系列活動

來自柬埔寨的新二代 L，曾經參與過移民署舉辦的「新住民子女二代培力系列活動」，她藉由活動的參與來理解新二代身份在臺灣的優勢，並開始關注新住民相關議題。

高中升大學的那個暑假，我跑去參加移民署辦的新住民子女的新住民子女的培力活動。……。也是因為那個活動我才意識到原來我新二代身份在臺灣是有一點優勢的，因為在那之前我壓根沒想就是新二代的身份，就是一個很單純的學生啊，很單純的一個女兒，對哪到你那裡，他們就談到了新南向政策。……。但那時候我完全應該是第一次聽，就是那時候才開啟我對新住民這個議題的關注才意識到（L，柬埔寨新二代，2023/06/02 訪）。

不過，她在申請的過程則是受到打工場所的主管質疑，認為賺錢的重要性高於探索新二代身份，以及媽媽對於這項活動的不理解。

那時候最大困難是因為我是很單純，我就在學校公佈欄活動，我好像符合資格，然後我就去報名，然後也通過。我那時候在媽媽的飲料工廠打工，我需要請一個禮拜的假不能去上班，然後那時候課長他很疑惑的問我，你為什麼要去參加活動，有什麼好的？來賺錢不好嗎？我就很直接說，我是去了解臺灣新二代的狀況，參加新二代的活動，他就說那是什麼東西？新住民是什麼？他就搞不懂，然後我就有點被他惹怒了，然後我就直接反罵他說就是我媽這種人，嫁來臺灣這些（注：新住民），然後我就很生氣，你竟然覺得我在做的這件事是徒勞無功的，所以我那時候有點被被質疑。然後我媽媽及家人是沒有特別反對，他們有點好奇我為什麼要放棄打工賺錢的機會，去參與那樣的活動（L，柬埔寨新二代，2023/06/02 訪）。

從上述 L 參與新住民子女二代培力計畫的歷程敘述能感受到，臺灣仍存在對新二代以及新住民群體不理解的角落，需要改善他們對多元文化的想法與認知，才能知道員工是否為新住民，提升工作場域內的文化理解，降低負面經驗。

本研究的參與者 M 曾經參與南區市政府舉辦的新住民與新二代審議式民主工作坊，並且擔任桌長的角色。會參與工作坊是源自於自身的新二代身份，能帶領來參與活動的人討論文化適應，她在訪談的時候也提到自己的觀察發現，來參與高中、大學以及社會的新二代都是比較沒有想法的，比較會偏向深度認知臺灣文化，對於臺灣比較有感情，而新住民則是對於文化適應的部份能夠侃侃而談，

分享他們嫁到臺灣後的社會融入歷程。

本研究的參與者 O 參與過內政部移民署舉辦的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以及新住民子女培力營。前者是高中時申請的，能夠與媽媽一同回菲律賓，讓她重新感受到菲律賓並不像過去聽別人說的這樣落後，她也因為參與了這項計畫後開始關注新住民議題。後者是透過朋有介紹而報名，後來錄取後發現是政府因應新南向政策而辦理的活動，因此主要是以演講的方式舉辦，培力新二代成為跨國電商人才，除了講座課程外還有安排實體討論的課程。未來若對商業行銷有興趣的新二代就能夠往這方面發展。透過新二代培力計畫的參與，能夠認識興趣相同的朋友，未來若有需要時會是非常好的社會資本。

研究參與者 R 是泰國新二代，目前在東區的學校擔任泰語的母語教師，訪談中她敘述自己過去雖然沒有相關的培力經驗，求學過去也沒有聽聞新二代培力活動，因此對於這類的活動並沒有太多的關注，但是她所任教的學校則是會培養學生參與「新住民語繪本活動」，不過他自己帶的學生並未參與這項活動。

2.新住民社區培力營造計畫

會申請這項計畫是延伸新二代培力計畫，透過這個計畫的執行讓她對公共參與有了更多元的想像，初期是與當年就讀的大學附近的閩南社區合作，和理事長共同投入社區營造，活化社區內的新住民的文化。

是一個閩南社區，有很多的新住民，卻沒有新住民的社區活動，看不到新住民身影，對我來說是有點衝擊的，因為我的媽媽是會參與社區活動的人，其他新住民媽媽加減都會看得到其身影，但在那一個閩南社區是看不到的，所以我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幾乎下課就跑社區。然後大家（注：大學同儕）也會說，你幹嘛把自己搞得這麼累，然後我們約你去玩你又不去。所以那時候多少會有點受到大家的一些異樣眼光（L，柬埔寨新二代，2023/06/02 訪）。

辦理活動的時候，人脈帶來的社會資本就非常重要，她初期參與社區營造時候的人脈較少，但是後期則慢慢的建立關係，逐漸累積信任感。並且辦理新住民文化活動，讓社區居民與新住民間相互認識。

每天晚上都泡在社區裡面，在不同家戶間訪談，去跟他們建立關係，因為第一步真的建立關係超麻煩的，不容易。……。然後我還有讓社區孩子認識多

元文化，我就不限定要新二代或新住民，就有點像課後照顧班。對啊，就是社區的孩子也沒有去課後照顧就都待在家裡，那就會過來玩，就辦一些跟文化相關的活動，然後新住民媽媽們其實當時是想像是他們能一起參與什麼活動，討論文化服飾什麼的，但後來其實也只有一個到 2 個媽媽會投入。……。計畫結束前，我辦了一個中秋的團圓活動，就請他們拿一家一菜，那時候就社區居民都蠻願意參與的。(L, 柬埔寨新二代, 2023/06/02 訪)。

訪談時 L 甚至提到社區內新住民家庭的丈夫，不知道原來新住民能夠參與社區內的活動。

你(注：新住民家庭的丈夫)都會參與社區活動，你怎麼不讓你老婆來參加社區活動，他才知道說原來我的老婆能參加社區活動，就有點打破他們的刻板印象，因為他們那個村子很傳統，我也就是我那時候訪查時吃了很多閉門羹的原因，因為他們不太願意去談自己家裡有媳婦或老婆是來自其他國家(L, 柬埔寨新二代, 2023/06/02 訪)。

從 L 的新二代社區培力計畫參與歷程，能發現她身為新二代非常有心要提升閩南為主的社區內之多元文化意識，讓新住民的文化能夠與社區內的文化連結，同時也幫自己建立起豐富的人脈，透過社會資本的串連達到該計畫欲完成之最終目的。

研究參與者 Q 是泰國新二代，曾經參與政府辦理的新二代培力活動，目的是讓新二代的子女能夠回到母國並產生良好的連結，而他描述當時自己是回到泰國曼谷，並且跟隨媽媽的帶領到曼谷的一些地方拍攝，回國後製作成簡單的小短片呈現，讓閱讀者能從中體驗到泰國文化的精隨。

3.新住民文化講師培力

L 在培力活動方面有曾經參與過靜宜大學承辦給新二代參加的文化講師培力，參與結束後有拿到初階與進階的結業證書。雖然政府立意良善，但她認為對於個人理解新住民的文化或語言未有實質的幫助，好處是能夠累積新二代的人脈。

我去上完接進階了，然後 2 個結業證書(註：初階、進階)都有拿到，這個活動其實對我來說沒有太大幫助。[那你當時為什麼想要去參加?] 想累積經驗，第一個打開人脈，去那裡會認識其他新二代跟新住民，再來是取得類似證照的東西，也為自己的未來做保障。那再來就是去看看這個活動他們

到底在做什麼，我是抱著一個參與者的角度觀察現階段政府真正想要做什麼。……。培力的課程內容就是有點緊湊，因為他面對的是所有國家，不可能一個柬埔寨就講很深，只能簡單帶過，然後從飲食語言、服飾、生活、氣候，地理這種大方向的东西去分享討論，這是初階課程；進階是做口語表達（L，柬埔寨新二代，2023/06/02 訪）。

從 L 的訪談當中我們能發現，新住民文化講師的培力能讓新住民子女累積人脈，根據她敘述後發現，在課程的設計與教師人力安排上，似乎都比較簡陋，再加上參與者的年齡參差不齊，新二代有大學生、初入社會的或者是剛來台灣幾個月的等等，突顯出這項培力活動尚有許多待改善之處。

4.建立新住民通譯人才資料庫

研究參與者 J 身而新住民二代，曾運用移民署的通譯人才資料庫將各種語言的通譯人才記錄到資料庫內，有利於政府部會的人尋找通譯人才，並且結合線上服務的方式來提供通譯資源。

移民署有所謂的通譯人才資料庫，大多數是新住民通譯人員，把他們的身分寫在資料庫內，如果各政府機關有需要聯絡使用到的話，就能從通譯人才資料庫裡面找，比如說警局或者其他的政府機關現場進行翻譯工作，那我覺得說為什麼不把這個車馬費省下來。我們全台灣可能都需要新住民語言，包括印尼語越南語的通譯，但是不一定大家都有時間都有空，可能要跨縣市奔波，那為什麼不用，很簡單，手機的即時通訊視訊功能，跟移民署這個名單結合在一起，然後就能用線上方式，讓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內的新住民通譯人員透過線上方式提供服務（J，印尼新二代，2023/05/10 訪）。

從公共參與經驗中能看見他積極的參與通譯人才資料庫的建立，不過可惜的是他後來提到移民署認為這樣的方式窒礙難行，但是實際的原因則是沒有明確的說詞，因此照當年的時代脈絡來看，這個應用程式是沒有被建立起來的。因此，許多有通譯能力的新住民則無法透過資料庫的方式建立與各部會的社會資本。

二、曾經參與的公共服務類型、次數以及層次

新住民子女本身具備新住民母國間的跨國社會資本與多元文化特質，藉由參與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教育或培力活動後，促使新住民子女參與公共服務。並且會期待經過此歷程的新住子女民皆能具備自我效能感，發揮自身的多國文化優勢

來創造臺灣的多元文化氛圍，讓臺灣社會結構內部的文化、價值觀制度能被改變。

（一）志願服務參與

新住民子女參與公共事務時，若以志願服務的形式服務臺灣社會，並運用自身能力服務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這是一種自發性、自主性、主體性高的公共參與途徑。據此，以下將會呈現新住民子女的志願服務參與之類型、次數以及層次。

1. 參與在地新住民組織據點

越在嘉文化棧是位於嘉義民雄的新住民據點，致力於推動東南亞與臺灣文化的深度交流，並且會經常性的舉辦東南亞文化講座、體驗課程、國際語言交換、越南母語學習及在地手作工作坊等活動，並提供移民移工法律服務及新住民姐妹的家暴庇護等。本研究的受訪者 I 於越在家文化站的參與是從原先的志工服務到共同策劃人，與嘉義縣政府辦理新住民相關的藝文活動，負責新住民二代相關的展覽攤位之籌備，辦理同時會中文與越南文的角色。

越在嘉文化棧很多活動一開始，我是以志工的形式參與。後來變成共同的策劃人(計畫的主持人)這樣子。……。後來比較有規模的投入就是跟阮劇團的草草戲劇節有一個嘉義人市集，就是由越在嘉文化棧籌劃，我在裡面就是負責新二代相關展覽攤位，一開始也有幫忙過就是協助新住民的表演團體就適合他們的表演時間，以及聯絡事項，主要就是扮演一個會中文，然後就會一點點越南語的那個角色(I, 越南新二代, 2023/05/09 個別訪談)。

從 I 的訪談敘述內，能發現她參與志工服務時，能藉由自身的雙語能力，連結在地新住民與移工人口及社群，共同辦理東南亞文化活動，讓藝文活動的辦理與設計皆能夠順利進行，即充份發揮新二代的文化及語言優勢，透過深度參與地方社群來形成正向的社會資本連結，並能主導活動之進行，對她而言能夠累積更為豐富的文化學習經驗。

2. 擔任新住民市集主持人

本研究的參與者 L 大學是社工系，曾參與新住民市集的活動，當時是以志工的形式參加，後來則是慢慢的轉變成主持人的角色。接觸到新住民市集前後大約有五年的時間，大約是每三個月一次，每年 3-6 次活動，她回憶擔任志工時僅有表達意見，但是畢業後則是轉變身份，規劃帶領新二代志工。

我同時是志工又要當主持人，然後因為志工當久了吧，就默默變成統籌的大姐頭，因為那時候我會帶一群新二代志工。他們是高中生，我是大學生，那我就帶著他們一起做志工，然後也給他們觀念說，你今天可以怎麼樣的角度去看待現在正在發生的這些事情（L，柬埔寨新二代，2023/06/02 訪）。

從 L 的訪談敘述內，能發現她擔任新住民市集主持人後，從志工到主導者的角色時，就能夠規劃參與內部的活動，相較於志工時的被動參與，更具有參與意義，以累積豐富的社會資本。

3.擔任飛行青少年培力志工

本研究的參與者 L 也曾經參與過飛行青少年的志工培力活動，帶領原住民與新住民二代學習表達自我的看法以及自我認同。培力活動大約兩年，一年一次。

飛行青少年他們那個單位，每年都會帶孩子去做一次自我成長壯遊，體驗那我就是投入去當隊輔的志工。然後因為那裡面的孩子有些也是新二代，就可以稍微跟他們聊一下這部分（自我認同）的東西（L，柬埔寨新二代，2023/06/02 訪）。

從 L 的訪談敘述內，能發現她擔任飛行青少年的培力志工時，能藉由自我是新二代的身份來幫助新二代探索自我認同，有助於更多的新二代建立起正向的社會資本，更深入的認識母國文化。

4.主導新二代跨國工作媒合

本研究的參與者 J 是該團隊的發起人，從 2017 年至今仍然陸續有在辦理相關活動，該團隊主要是協助新二代找海內外的工作，因為新二代有跨國人脈及語言優勢，同時也會幫新住民媒合工作。

我們有一個台灣歐巴馬新二代團隊，就是幫忙新住民與二代找各種海內外工作，另外還有幫新住民媒合工作，跟台灣產品。那時候我也有帶那個我們的立法委員，在 2017 年有一個電子商務考察團，我們主要是幫臺灣廠商，然後把台灣產品賣到東南亞去，透過新住民人脈這個，我就是所謂的志工，因為我不但沒收錢我還是被找這些台灣某網路協會的人過去（J，印尼新二代，2023/05/10 訪）。

從 J 的訪談敘述內，能發現他擔任臺灣歐巴馬新二代團隊的時候，這部份主要是透過他的新住民人脈來達成的。主要是 J 已經累積了非常豐富的人脈資源，能夠利用自身的社會資本來幫助新住民二代找到適當的跨國工作，讓更多企業能看見新二代的優勢。

5. 分享新住民及新二代議題

本研究的參與者 K 於 2023 年開始參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時，雖然僅有幾次的機會，但仍可以分享自己所面臨的新二代困境，並與內部的社工督導一同討論新住民的課題。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前找我去當講師，或者是說找我去分享我看到的新二代面臨的困境。……。然後就是有一個小旅行，就是有跟其他的二代一起去旅行，我們才幾個 5 個人而已，不包含社工 5 個新二代，然後有 4 個社工。然後我們就一起去旅行，然後有一些的討論。……。新住民家庭中心辦的這個能跟各個不同社工督導討論新住民課題，但是在去年的時候，其實就他們有舉辦一個活動，就是讓新二代去分享說其面臨到的困境，跟家庭服務中心能給予怎樣協助（K，菲律賓新二代，2023/06/13 個別訪談）。

透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講師擔任，讓 K 能藉由新住民與新二代的議題的帶領，讓參與者理解到新住民公共參與的重要性，啟發年紀較小的新二代，藉由這樣的方式讓新二代更認識自己的語言與文化，建立起更豐富的社會資本連結，希望啟發新住民及新二代願意擔任文化導覽員或講師，拓展社會資本的連結範圍，讓更多的社會大眾理解新住民文化，讓社會能建立起理解新住民文化的社會氛圍。

本研究的受訪者 R，大學三年級與四年級的時候曾經參與過學校系所舉辦給新二代的營隊活動，參與的學生是國小 1-4 年級，目的是為了要幫助小孩認識東南亞文化，這個營隊她有兩次的參與經驗，第一次是擔任隊輔、第二次是擔任隊輔長，她後來回想這兩個職位比較能貼近學生，同時也能理解小學生對於媽媽母國的看法，也讓她對照童年經驗後感受到目前的社會資源越來越多，新二代也比較容易能夠被看見。

6. 成立多元文化行動圖書館

本研究的受訪者 P 主要關懷的是移民工議題，因此他在中區所創立的非營利組織曾經協助辦理過行動圖書館，響應移民工也能在臺灣閱讀到母國書籍的理

念，不過他自己在這個活動的推廣當中大部份都只有涉入，而沒有主導這項活動。

當時發起行動是帶一本書回來臺灣，然後把這些東南亞語言書讓可能去東南亞旅遊工作，或者是念書的就是臺灣人把這些書帶回來之後，然後變成一個算偏向公益圖書館的概念這樣子，那他再把這些書再分下去，所以變成說各地，就是有各個行動圖書館遍地開花。每個人就是只要認領一批書，你就可以宣稱說你這是行動圖書館。那某種程度來說，他也是一種去宣示說，這個地方是對東南亞移民工是友善的，那另外一個程度是讓他可以在這邊看到自己母國的文字這樣子（P，泰國新二代，2023/11/10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訪談資料當中我們能發現，透過母國書籍的流動以及行動圖書館的建立，能夠提升臺灣移民工的歸屬感，讓中部地區的移民工與臺灣人皆能透過書籍與文字重新認識東南亞文化，建立起良好的社會連結。

（二）組織社群參與

新住民或二代相關的組織社群是促使其踏入公共服務領域的媒介，是公共參與時常會接觸的社會網絡。據此，以下將會呈現新住民子女的組織社群參與之類型、次數以及層次。

1. 參與新二代民間單位組織

本研究的受訪者 K 於 2020 年的時候參與新二代青年前進陣線，當時目的是為了要抗議移民署刪減新住民委員的問題，而試圖組織新二代連署，後來電子連署的人多餘實際出席的人數，這讓她反思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對移民議題的理解程度不足。

我覺得是對於移民議題沒有太多的了解跟，不知道說這些國家政策國際法或者是移民法跟自己的處境是息息相關的，然後還有就是有一個這個新住民發展基金的資源是可以運用之類的，我覺得有很多人是對於這件事情沒有太多的了解，甚至連我那時候去倡議的時候才知道哦，原來有新住民發展基金，然後我是我原本就知道，但是原來原來是有新住民委員在裡面的可是為什麼要刪減新住民委員這件事情會讓我有蠻多的困惑（K，菲律賓新二代，2023/06/13 個別訪談）。

透過實際串連新住民子女共同發起一項活動後，才真正理解到其社會資本的連結尚不足，不過也藉由這次的機會知道新住民子女對於移民議題的認識不足後，

後續也積極的辦理讀書會工作坊、營隊等交流活動，讓新二代能提升對移民議題的敏感度。

2.參與地方政府新住民座談會

本研究的參與者 N 訪談時提到，他會參與中區地方公所的新住民座談，並且邀請縣政府的代表人員出席，並給在場來參與的人員有機會發言。

主要是那個座談活動它有供餐，就是它其實前面是一個座談，然後座談會邀請的對象除了就是地方首長，就是鄉長，那他們也會邀請地方的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就是縣府的社會局、衛生局或者是警局的這些代表出席這樣。那它是一個比較像是做政策宣導，然後給大家一個發言機會，最後會有一個聚餐，餐敘這樣。而且人都蠻多的，一場就是大概一兩百人左右，也是蠻大場的活動，因為畢竟我是……我剛剛沒有講，就是我是彰化某鄉鎮人，那其實這個鄉鎮就是新住民的比例也不算低，所以他們就會有這樣的一個活動（N，中國新二代，2023/10/26）。

從上述 N 的訪談內容當中我們能夠知道，中區某鄉鎮的區公所蠻重視地起居民及新住民的意見，不過後來他也提到自己曾經有在會場反應過新住民子女培力獎學金與學校成績單發放日之間的衝突問題，後來則是有被改善。因此，我們能發現若是地方單位願意傾聽人民的意見並且改善政策方案的不足，是有助於地方發展的。

3.成立移民工協會

本研究的受訪者 P 大學期間就非常關注移工議題，也曾經參與過新聞社，對於社會議題也非常的感興趣，因此大學畢業後就任在中部地區創立了一個工作室，並於勞工議題深耕，爬梳移工的故事與經驗。

他們其實就是不被看到的一群外國人，然後他們因為移工身分，那卻不被理解，或者說可能會被人家貼上很多標籤。那我們希望說去讓大家看到他們不同的樣貌之外，我覺得當然最根本就解決他們在臺灣沒有政治權，沒有公民權的一些問題，那個公民權不是說是他要能投票選總統之類的，而是至少跟他有關的勞動法規，或是他生活的法規，他是有機會可以去參與決定的也好，或是說他可以去為自己，至少跟他有關的法規，他可以去修正成對他好的吧。總不是說他就是一個被壓榨的角色這樣子。就是其實現在

一直在……流行嗎？或是很被國外討論的一個權利是市民權的事情，除了國民之外的國民權利之外，市民，就是住在這個地方的人，他的權利是什麼？譬如說像我的戶籍以前在彰化，現在在桃園，那我住在臺中，我身為在臺中的居住十幾年的市民，那我應該有身為市民權利吧？不是說因為我戶籍在桃園，我就完全沒有在臺中的權利吧？就類似像那種概念，就是希望也可以落實在移民工身上（P，泰國新二代，2023/11/10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訪談敘述中，我們能發現 P 會透過交流互動的方式來改變制度問題，改善移民工的公民權問題或者是勞動法規的修改等，積極的改善移工在臺灣的權利。他所成立的單位主要是以協力者的角色介入新住民議題，並且培力新住民在臺灣社會的基本能力，而 P 則是偏向透過報導的方式來讓臺灣人認識移民工的處境與現狀。

（三）宗教參與

宗教活動的參與對於新住民子女而言，不見得是藉由宗教途徑來實現公共參與，有些是偏向個人或家庭的宗教信仰。據此，以下將會呈現新住民子女的宗教活動參與之類型、次數以及層次。

研究參與者 K 描述其宗教信仰時，提到自己的會與媽媽到天主教堂，也會去道教的寺廟拜拜，也會為菲律賓的親戚朋友而到教堂禱告，在宗教信仰上與活動參與是多元化的。不過，藉由宗教參與能更認識媽媽母國的信仰與文化。

其實我跟我媽比較多是自己去禱告的這種，但是天主教活動我在蘭嶼的時候我有參加，因為其實我在菲律賓會去參加，我會跟我的哥哥一起去表哥，那是因為聽不懂，所以你就是看著他們怎麼做，你就怎麼做，然後你就坐在那裡，可能一 2 個小時。對，但是我在蘭嶼的時候，雖然他們也是講族語，但是我就會去，我就會去參與，這樣我覺得很有趣，他們會帶我去教堂天主教基督教，然後我都會去然後也跟著就是禱告這樣。然後他們飯前要禱告，我也會跟著做，這樣我就覺得啊，反而是在蘭嶼的時候，是一個更認識我媽媽信仰的一種方式，因為我媽媽從來也沒有跟我解釋，他就說，哦，你要你要禱告，你要睡前禱告，或者說我們就一起去禱告，就例如說家人過世或者家人生病的時候，我們就一起去禱告這種，那我媽不會特別跟我講（K，菲律賓新二代，2023/06/13 個別訪談）。

多數的受訪者對於宗教參與和新住民母國文化或認同難以連結，但是 K 透過宗教途徑來更認識媽媽母國的宗教傳統與信仰，增進與媽媽母國間的連結，並將其視為多元文化體驗。

（四）政治參與

政治活動的參與能讓新住民子女直接的向政府或行政單位提出意見與訴求，而不需經由代理人。據此，以下將會呈現新住民子女的政治參與之類型、次數以及層次。

1.定期關注新住民及二代的政治議題

研究參與者 I 描述她的政治參與模式是關注政治人物的失言問題，並將這些事件轉發到共同經營的粉絲專頁內，讓關懷新住民議題者皆能收到並且共同關注。

就是像平常可能有什麼政治人物失言，就是這種歧視言論我可能會在，自己的版上就是批判，那後來我們也有經營就是粉絲專頁，所以粉絲專頁也是會定期的去轉發跟新住民有關的社會事件跟一些等於是我自己寫的社論（I，越南新二代，2023/05/09 個別訪談）。

透過社群媒體的串連，讓新住民或新二代的公共議題能被揭露，特別是負面的訊息，這都有助於改善臺灣對於新住民或二代的傳統印象。

本研究的受訪者 N，他目前是擔任立委助理，因此有許多的機會能夠接觸到新住民與新二代的議題，目前大多數是在處理跨國轉銜生的學習問題；新住民醫療資訊與衛教的改善，希望未來能提供多語言的資訊；醫療通譯；新住民發展基金的改善；新住民基本法等等，因為他處理這些案件時是需要主持，因此才能以中立的身份來談論這些議題，讓各界團體皆能獲得完整的回應。

2.關注新住民發展基金相關法案

研究參與者 I 身為新住民二代，對於內政部移民署對新住民委員比例調降以及無法參與預算審查這件事，讓新住民及二代感受到新住民發展基金對他們的不信任，因此經常會招集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新二代討論，甚至曾在移民署前開過記者會，也曾經向關注此議題的立委分享對此法案的看法。

主要是他們在委員的比例上的調整，這個結果會造成就是新住民的委員，或者說新住民民間團體的代表的人數是下修的，那當時候有被納入新住民

發展基金委員會的幾個新住民委員，也有跟我們分享說他們在裡頭的經驗，他們自己的經驗啊，像是可能他們在預算審查的部分，其實通常就是比較涉及專業嘛，所以他們不會讓新住民委員去做。加上修法是移民署發展基金，他們有提供為什麼修法的說詞裡頭裡面有講說其實是為了提升效率提升專業度，但為了提升效率跟專業度讓新住民委員跟民間團體的比例下降，對我來講就是就是呃，是對於新住民委員跟民間團體委員的一個不信任，就專業度上的不信任，那我覺得這個地方一直是我們很想要改善的（I，越南新二代，2023/05/09 個別訪談）。

透過 I 的敘述，我們能發現她的核心關懷是新住民發展基金過去多年培育了許多優秀的新住民及二代，但現在的法案卻不信任他們，這樣的方式有可能會促成新住民及二代與政府單位間的對立，不利於形成正向的社會資本。

3.參與新住民及二代相關的政治活動

本研究的參與者 L 大學畢業後開始工作後，就要開始與地方仕紳或立法委員結識，此外也體認到了新住民協會與政黨資源之間的關聯性。不過，後來她也發現到有些人會利用新住民的特色來拍照宣傳。

我印象有幾個印象深刻的點是跟政治人物接觸的時候，前幾年前要選選縣長的時候，辦公室的同仁就跟我說，你記得帶新住民國服過來，我們要去跟縣長吃飯拍照，結果去到那裡是縣長所推的候選人等我們，啊，你懂嘛，就不是縣長本人，然後我覺得有點被利用了，後來縣長還是有來，因為縣長他就是馬上拍一張照就走，然後他們還要我們拍一些標語喔，就是什麼屏東會更好那一種的（L，柬埔寨新二代，2023/06/02 訪）。

我們能夠看到 L 參與的地方新住民活動都有點給人作秀的感覺，無論是新住民或二代都會給人一種當花瓶的感覺，對於新住民與二代而言都會產生不佳的觀感，使得新住民與二代在政治活動內都沒有受到足夠的重視。

本研究的參與者 J 於 2019 年時曾用新二代的身份參與選舉，原因是對當時的政客發言不佳感到不愉悅而想要為新住民及二代發聲。當時期望推動的政策是母語教學能夠真正的落實於學校內，讓學生能夠學習到不同國家的語言，透過語言學習的方式建立學生對新住民母國的認同感。

我那時候有個重點就是希望那個母語能夠真的落實，母語教學能夠落實到那個學校裡面，但是我們也反對強迫新住民二代一定要學母語，我們覺得母語必須是選修項目之一，但是不能強迫，因為那時候社會氛圍是有一部分的人說新二代就是新南向尖兵，一定要學母語才能幫台灣的小民走出去。那我們是反對這樣的立場，就是你學校裡面一定要有母語這個選項，比如說我媽媽是印尼人，那學校應該要有提供印尼語，就是除了客語、閩南語跟原住民語言，另外一個選擇應該有這個選擇，但是要不要選？我覺得要尊重學生個人的意願（J，印尼新二代，2023/05/10 訪）。

從上述 J 的敘述當中，我們能夠知道的是他認為提供新住民二代學生母語學習是連結個人多元語言的重要脈絡，學校不應忽視。並應重視學生的學習與選修意願，這樣才能有效提升學生整體的學習意願。透過語言學習能夠提升對新住民母國的認同。

4.參與政黨候選人成立的新住民發展協會

研究參與者 K 曾經在 2018 年的時候參與了桃園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大約待了 6 個月以上。大致上是協助行政事務、設計圖卡或是辦活動，她也因為這次的活動才感覺到應該要更重視新住民議題的發聲。

難道我們談新住民文化，只能那時候也參加了一些活動，我就覺得難道我每次新住民活動就只能唱歌跳舞吃東西玩樂嘛？能不能夠再更深入一點？我那時候有很多更多的是這類型的疑問這樣子，因為你看到了很多關於新住民的活動節慶的跳舞的唱歌的比賽的，然後煮東西的，然後你就會覺得為什麼新住民的活動只能是這樣，他沒有別的形式嘛，然後你也會覺得說你看到了很多新住民，其實有很多新住民，不知道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就是根本不知道說政府有這樣的資源，然後也不知道說這些，這些他可以去用這些資源，就是我覺得那個資訊的傳遞沒有傳遞到真正需要的人（K，菲律賓新二代，2023/06/13 個別訪談）。

透過 K 的訪談敘述我們能發現，她觀察到的協會都會將新住民與二代視為是舉辦活動時的工具，因此才會導致許多的新住民在社會支持網絡的連結會傾向於尋找同鄉的新住民，而不是連結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也就是說，有些協會將新住民與二代的身份視為是一個好生意，但同樣的也有協會願意發揚新住民文化，使其與臺灣間的文化連結更有深度。

5.參與政府部會新二代委員

本研究的受訪者 R，曾經擔任東區的新住民事務委員兩年，以及擔任教學輔導團的諮詢顧問兩年。參與這兩個委員會的期間都有提出對新住民問題的改善方案，以及提出新住民政策推動的困境等。

然後跟醫療有關係的那一部分是，因為其實這個是一個我在跟一群新二代在聊天的時候也有講到，提到的。就是我們的媽媽從 20 幾歲、30 幾歲來到臺灣這樣，有的 10 幾歲就來了，然後可是到現在我們都已經長大，我們都已經快 30 了，媽媽也一定會跟著年老。那可是我們看到的政府給的，關於新住民的一些醫療相關的翻譯本，或者是資源，大部分都是停在媽媽懷孕要怎麼樣保健，跟孩子出生要怎麼照護的這樣的一個翻譯本。可是對於我們現在的，我們的媽媽而言，她已經是不會用到這個東西了，那我們現在會用到是，應該是可能老年的照護或者是保健的方法，還有一些可能糖尿病白內障等等，老年人可能會有的疾病之翻譯，而不是需要我們自己去查(R，泰國新二代，2023/12/02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資料當中能發現，曾經提出新住民面對的醫療困境問題，因為早期來到臺灣的新住民慢慢步入中老年階段，不過目前醫療單位照顧手冊的翻譯皆普遍不足。此外，研究參與者 R 認為學校校長、主任以及新住民教師，都會重視會議內提出的意見，但也曾經發現有些學校教師不希望推動新住民語政策，也不希望處理後續延伸的問題，而她認為自己提出之建議，被重視的程度是中等。

(五) 文化參與

新住民子女參與辦理的活動或培力後，同樣會致力於在臺灣社會擔任多元文化傳播者的角色。據此，以下將會呈現新住民的文化參與之類型、次數及層次。

1.參與內政部移民署舉辦的國際移民日

本研究的參與者 K 曾參與一次內政部移民署舉辦的國際移民日，辦理的方式僅停留於吃喝玩樂的層次而沒有提升到文化層次，她認為透過免費參與的作法來吸引民眾參與不見得能提升參與者的多元文化觀，可能會產生反面的功能。

去年我有去參加一個就是移民署內政部舉辦的什麼心是國際移民日嘛，那個活動我就感受沒有那麼的好。……。他就是邀請了一些協會，然後有一些闖關的活動，然後可能是有附攤位費給這些協會的單位，然後，但是他們要

他們可能就是要有一個闖關活動，然後讓這些民眾去體驗或者是吃這些美食，然後我就覺得哦，天哪，為什麼活動還是停留在這種吃吃喝喝，然後為什麼我沒有更多不同層面的認識。……。如果政府繼續以持續這樣子的方式進行。哈，大家還是會覺得啊，政府現在有辦免費的，那我幹嘛要自己付費，我幹嘛要去多認識一點這些東南亞國家，我幹嘛？要就是去認識這些文化，對我有什麼幫助？反正我就去參加政府免費的活動就好啦（K，菲律賓新二代，2023/06/13 個別訪談）。

透過 K 在國際移民日的觀察中，能看見政府舉辦活動的角色與新住民子女作為參與者的感受差異很大的。當文化參與被列為免費項目的時候，就難以促進民眾與新住民間的文化距離，反之，若文化活動有收費時，就能讓真正有興趣參與文化導覽與文化體驗課程的民眾深度認識新住民文化，減少文化資源浪費的同時也能吸引對新住民文化有興趣的民眾。

2. 參與新住民文化論壇的辦理

本研究的受訪者 N，他過去曾經參與過文化論壇的舉辦，主要是其他的新二代號召有意願的成員共同討論，聚焦於移民工與新二代議題，並委託民間單位協辦。

那次是透過議題劇本的撰寫去描述臺灣新二代跟移民工碰到的一些困境這樣。那透過審議民主的帶領，就是號召，那個時候就沒有區分是不是新二代，雖然說因為活動的需求，所以會希望說比較多是具備移民工或者新二代背景的民眾來參加，但其實也同時也會開放給大家來參加，裡面其實有一般民眾，也有關心議題的人，也有同時身分上是新二代或者新移民或移工身分的人都會有，那就是一個比較……規模大概是 50 人左右的工作坊。我覺得那就蠻好的，因為我們是桌長，所以我們就要帶大家一起討論劇本的內容，然後跟大家分析，最後提出願景來，就是比較完整的審議民主的操作劇作這樣的一個活動（N，中國新二代，2023/10/26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資料當中我們能知道，透過新二代間共同辦理新住民文化論壇的方式，讓來參與這次文化活動的人民皆能重新了解移民工與新二代，化解傳統刻板印象與負面經驗，提升多元族群間的社會連結，彼此間形成良好的社會資本與人脈，讓臺灣這塊土地的族群皆能共存共榮。不過，訪談內容的敘述中，能發現 N 扮演的大多是參與者的角色，而非活動的主導者。

研究參與者 R 為泰國的新二代曾經參與過一次的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主要談論新住民與新二代教學與學習的困境，主要是希望能傳達泰國文化以翻轉臺灣對於泰國的歧視想像。擔任文化評審或講師的經驗大約一年一次，主要因為東部的泰國文化教學人力不足，因此多半會希望她能夠協助擔任文化活動的講師或評論。正因為東部地缺乏泰國語言的教師，讓 R 有豐富的機會能夠參與公共活動，可見東部地區在泰語師資的社會連結比較缺乏，未來應可列入改善的項目。

（六）教育參與

新住民子女在教育領域的參與會以教學母國文化、語言或倡議的方式呈現，提升臺灣社會的多元文化氛圍。據此，以下將會呈現新住民子女的教育參與之類型、次數以及層次。

1.擔任教育部課綱審查委員

研究參與者 I 過去曾經單任教育部的課綱審查委員 4 年，過程中有對社會科課綱內容中與族群關係、人權議題相關的段落，皆希望能改善教科書內具爭議之處，例如介紹族群的時候有時還會用外籍配偶用詞，或書寫時該如何帶出跨國婚姻家庭等，皆有在課綱審查會議做修正及建議。整體而言，她認為擔任教育部課綱審查委員之過程，新二代的背景是受到其他委員重視的。

我覺得在 4 年的過程中，因為裡面的委員有很多組成，大會是最終審核的那一層，我們學生雖然沒有就是什麼教育領域的專業，但是我們的意見通常會被採納，可能是跟我們身為受教者經驗有關的這些意見，對像作為一個新二代的學生，因為我的感受是什麼？經歷過這樣子設計出來的教育課程，但實際學生在用這個課綱的時候，或者用這個教材的時候，我們學習上的感受是什麼樣的，一些判斷對那像在族群議題的一些論述。我覺得蠻會被就是有族群背景議題相關的委員所支持，像裡面有蠻多原住民的代表或是多元文化專業的老師，只要他的個人經驗跟他的專業領域是跟餓著族群多元有關，我覺得他們都蠻願意成為我的盟友，然後一起來支持我的意見（I，越南新二代，2023/05/09 個別訪談）。

透過 I 的敘述，我們能發現新住民子女的受教育經驗與意見能受到其他委員的重視，表示臺灣在編寫課綱時會以中立的角度來降低各族群在教科書內的偏見，提升學生的多元文化意識。

研究參與者 M 提到她高三時，曾經擔任過國教署青年自治委員，主審新住民語和本土語言，當時她提出的問題是為何 108 新課綱納入東南亞語言時，無法同時納入中國地區的方言。

我會覺得那時候大家就是那時候在推動新住民語，就是東南亞的語言，然後我記得我有問說，為什麼不能夠有中國方言之類的？其實中國不是所有人都講普通話，其實大部分講的還是方言比較多，而且南北方言差異很大。比較常在電視上看到或聽到，或覺得比較容易聽懂的是南方方言，但北方方言其實你沒有學過是蠻難懂的。所以那時候我就問過這件事，但有可能礙於政府的兩岸關係，然後還有那時候他們覺得他們找不到師資，然後加上他們已經處理東南亞，光找人來教就已經花很多心力了，就是中國那邊還沒有辦法（M，中國新二代，2023/10/19 個別訪談）。

從上述 M 描述的經驗，我們能發現政府對於語言學習的重視來自於外在因素的影響，包含了是否能夠找到適合的師資、兩岸關係、新南向政策等，這樣會讓有些需要學方言的學生無法學習。

2.擔任廣播節目主持人

本研究的參與者 K，過去擔任廣播節目主持人大約兩年時間，在擔任電台節目主持人時比較有權限與話語權，決定該如何呈現新住民與新二代之形象，對她來說在公共議題的發聲是很有幫助的，她同時也會盡量降低新住民與二代的負面經驗及困境之敘說，避免過程中帶來第二次的傷害。

廣播是一個讓我能決定我要邀請的來賓是誰，然後我可以寫我的訪綱，我要怎麼訪問？過去有太多可能被訪問過很負面的經驗，他們都很想要挖過去被歧視的經驗，但我不想被呈現這一塊，所以我可以有那個話語權決定我想要怎麼樣子被呈現，跟我要怎麼去呈現新住民跟新二代，所以我覺得我在那兩年就是擔任廣播節目主持人的這份工作，跟這個公共議題的發聲（K，菲律賓新二代，2023/06/13 個別訪談）。

從上述 K 的描述資料當中能看見，她認為過去的訪問經驗皆是探討新住民及二代的負面經驗，因此她想扭轉這類的社會氛圍，建立臺灣民眾與新住民及二代間的連結經驗，並有權決定師自己的生命經驗與故事該如何被報導與呈現。可見，K 在廣播節目的參與是屬於涉入的層次，能決定欲報導之內容。

3.擔任新住民文化講師

本研究的參與者 L，在大學四年級的時候，曾經在高中、大學及幼稚園擔任多元文化講師。不過，她也提到這些行程皆不固定，偶爾才會有一次機會能受邀分享。訪談敘述中能感知到她參與歷程是涉入程度高的，因為她會與承辦人釐清想達到的效果，以利講題的安排。

大概從大四開始。我慢慢的去。可能會有一些機會可以去跟高中生做一個簡單的短講，做演講或經驗分享。就是之前像有宜蘭的高中，然後再來就是潮州高中，然後到高雄大學。然後還有前陣子是去幼兒園，然後做多元文化，可是每個方向不一樣，像高中的話是偏向是計劃書寫書寫的技巧，然後一種是新二代生命經驗，還有一種是志工管理或以志工的經驗來去投入，然後我們怎麼去在當志工的時後自我提升，那一定都會帶到很多文化或新二代的觀點與看法，然後幼兒園的話就比較偏向是文化分享對。……。我會先跟那個承辦的人釐清他這次這個活動，他想要達到什麼樣的效果，我再把我想到的主題丟出來，然後跟她討論說那我們要以哪幾個為主軸去討論（L，柬埔寨新二代，2023/06/02 訪）。

從上述 L 的文化參與過程發現，她擔任新住民文化講師之目的在於期望讓多元文化被看見。她亦保有主導權，擬定講題達到提倡多元文化之作用，透過此管道能讓聽眾更理解多元文化的概念，讓新住民與二代能有被看見與理解的機會。

研究參與者 P 具備新二代身份，除了關懷二代與新住民之外，他從大學階段就開始關懷移工議題。後來成立協會後，他也與出版社共同設計「移工人生桌遊」，藉此推廣讓更多學生及社會人士認識移工，這項桌遊的設計是由他主導進行設計，情境涵蓋通譯、雇主、仲介等角色，啟發參與者從不同角度思考移工問題，理解移工背後的行動邏輯。此外，他也發展移工劇本，讓學生透過讀劇來分析歧視：

我們設計大概 5 分鐘的劇本，分別情境會是在臺灣，在家庭裡面跟在學校裡面，那新二代可能會遇到了一些歧視性的話語的一些一些場景。然後讓學生把它讀出來，就是扮演不同角色把它讀出來，那讀出來過程中再去討論說，裡面的臺詞它是歧視嗎？還是不是歧視？譬如說可能其中一個劇本是，可能一個大明，他在家裡面的時候，就是阿嬤指責這個新住民媽媽講說她的蝦醬很臭，泰國蝦醬很臭。那外勞的皮膚都黑黑的，那請問蝦醬很臭，外勞皮膚黑黑的，它到底是一種事實？還是一種歧視？（P，泰國新住民，2023/11/10 個別訪談）。

讀劇讓學生能辨別那些行為及語言是歧視，有利於培養學生的多元文化素養，讓學生具備體察多南亞多元文化之能力，降低刻板印象與社會偏見的產生。P 訪談時也提到，他所做的一切不僅是為學生，也是為了提升教師的文化敏感度，而他也感受到城鄉差異的明顯不同。

研究參與者 R 描述她擔任文化講師 2 年多的時間（大約參與 4-5 場），是到各校擔任文化講座，也曾參與新二代團體組織內的教育組並且到高中讀劇，協助學生辨別歧視的真偽。

研究參與者 Q 回憶他過去曾經有到國中小分享新二代培力計畫的參與經驗，至泰國感受到的文化差異，不過這類型的教育參與大約一年一次，他也分享自己在演講過程曾接觸到不認同自我身份的新二代學生，源自於早期的霸凌經驗，以致於比較不認同媽媽母國，或傾向於不認同自我的二代身份。

4.參與教育部推動的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

研究參與者 J 精通印尼語，曾經擔任教育部的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多年時間，其主要角色是培訓新住民如何教學母語。

就交我們的新住民媽媽怎麼樣把母語在學校、國中小裡面，教越南語，怎麼樣把母語變成實際的教學方法（J，印尼新二代，2023/05/10 訪）。

從他的敘述能發現，參與教育部的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讓他能與新住民母語教師建立連結，使得新住民多元文化語言優勢能積極展開，無論對新住民或新二代來說，皆是非常好的社會資本連結管道，能夠串連臺灣社會與新住民間的聯繫。不過，新住民的母語教學技巧與方法是需要深入培訓的。

5.擔任學校內的新二代輔導教師

本研究參與者 O，她在訪談時描述新二代孩子遭受到負面經驗時的處理方法，她認為孩子不見得會跟新住民媽媽說，反而會隱藏起來、跟老師說或是同學說，這時身為新二代教師具備的多元文化素養就會顯得相當重要，輔導時就應當要避免負面經驗的敘說。

有時候老師會有很多個人的議題，然後在聽到這些反應的時候，他不一定是可以協助孩子，他覺得就這麼丁點小事，你在那邊氣什麼，他不就是學生白目亂講話而已嗎？兩個坐在那裡罵一罵就好了，然後兩個互相道個歉就

好了。對，可是其實我覺得那些傷害是如果我們沒有真的好好地處理它，它其實會留疤，會留很久的疤。……。找對老師才真的是有效地可以協助他，所以其實，因為其實學校有蠻多的學校之間的議題，就師生的議題，就是因為老師沒有去接到小孩的情緒，小孩來跟你講了，可是老師沒有接到，還罵他，所以就會引發很多親師溝通的困難（O，菲律賓新二代，2023/11/04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訪談資料內，我們能發現新二代在學校內仍有可能會遭遇到負面經驗，因此需要同為新二代的教師同理其處境，不過這之間會需要足夠的信任感。此外她也提到處理新二代學生時要特別注意，才不會有二度傷害的問題發生。可見，教師是提升校園多元文化素養非常重要的人物，同時也是給與新二代學生情感支持之來源，如此一來才能維繫校園內各族群學生的相處，有助於提升學生間的感情，亦有利於良好社會資本的連結。

（七）數位參與

新住民子女成長在數位化的時代內，對於數位參與的影響力是相當足夠的，她們會利用網路優勢來批判目前的政府與政策，期望能讓新住民與二代的議題更佳的受到重視。

1.參與網路平台專欄書寫

本研究的參與者 L 是網路平台「新二代留聲機」專欄成員，她經由撰寫文章來發表對社會現象的觀察，因為她目前欲做的事情是為新住民及二代鋪路，讓認同臺灣社會與政策的新二代能夠凝聚起來。此外，她訪談時也提到另一位夥伴關懷是關懷新住民照顧議題，比較著重在母語翻譯手冊之問題解決。

我覺得我在留聲機裡面的角色。有時候是一個在不同的不同的地方的時候，角色不太一樣。我可能是主要的發言者，也有可能是領導者，就是當那個活動是我主責的時候，或是資源的媒合者，因為可能社工嘛。最重要的就是資源連結這塊，我也很用心在投入，去跟更多的人認識，所以我有時候會去做資源的媒合，像最近我就協助我們團隊去跟移民署的專業工作人員聯絡，因為我們未來要跟移民署的專員，就是針對上一次那個文章，我們要去一個聯繫會議的動作，然後讓我們這些生活在日常中的新二代，可以有跟移民署對話的機會，但我覺得也是因為整個新二代留聲機所有的夥伴努力，我們才有機會可以去跟移民署的長官們對話（L，柬埔寨新二代，2023/06/02 訪）。

透過 L 的描述我們會發現，當時她的困難是深怕自己的社會工作背景無法順利的培力新二代，因為她自己並未有倡議的經驗，在不同的地方角色也不盡相同，可能會是發言者、領導者以及資源的媒合者等。對她來說，扮演資源的媒合者時，才能夠真正的串連人際關係網絡，將新住民與二代的人際資源網絡向外擴展，這樣的方式才是有利於新住民與二代的未來發展，也能讓新住民及二代的更容易被社會看見。

研究參與者 O 亦參與「新二代留聲機」的網路平台文章書寫，並會定期與新二代成員討論政策推廣議題。她目前於國中任教，因此特別關注多元文化在學校內的推廣與執行，她亦指出問題目前多數學校拿到經費後的執行層面多半流於經費核銷，使得新住民文化的推動成為口號。

研究參與者 M 身為新二代的一員，善於藉由數位參與來書寫新二代在臺灣社會的公共經驗。她曾經在臉書平台實習，書寫移工與新二代的身份認同故事，讓更多人透過網路文章認識多元文化族群。不過，她訪談時亦有提到，訪談與書寫過程認識更多新二代後，皆發現他們共同的特點是具備身份認同的想法，以及對母國文化的學習與探索興趣。不過，新二代間也具備異質性，例如：中國新二代不太願意談論身份認同，或否定自己的新二代身份等。為此，M 會利用網路文章平台徵稿方式，向身旁的新二代邀稿，討論關於新二代的各項議題，再藉由網路平台交換想法及觀點。

研究參與者 R 尚未擔任東部地區的泰語教師前，曾於經營網路廣播節目，主講泰國文化，後來她加入新二代社群，藉由彼此間的交流來分享經驗並拓展視野，以及討論時事來理解社會對新住民及二代的觀感，而非被動吸收資訊。此外，她也會講述教育現場觀察到的事件並書寫後投稿到「新二代留聲機」，揭發教學支援人員的難處，皆能讓關心該議題的人理解目前新民母語教育之現況，共同努力提升臺灣的多元文化之現況。

2. 透過報章媒體或自媒體表達意見

本研究的參與者 J 訪談時提到，他經常藉由報章媒體或自媒體管道來表達自身對新住民及二代政策之看法，他提到透過這樣的方式能有效達到預期目的，並制衡政府。

然後另外一個就是你看實際例子，就是你罵了移民署，我上午罵他，下午就會回你，那這個當然也要傳統媒體的幫忙，所以我一直覺得說這種東西就

絕對，你不要去透過什麼政黨，因為說真的你透過政黨講話，尤其是執政黨，不管哪個黨執政他一定希望息事寧人。他希望你來罵他嗎？當然不是阿。所以你進了他們的那個體制內，你就會搓湯圓搓起來，我覺得說每位新住民其實都要有自己的發聲管道，至少你要是自媒體，不然你更難被看見（J，印尼新二代，2023/05/10 訪）。

從上述 J 的描述來看，我們能夠知道對個人來說，藉由數位參與及網路媒體的效應，能夠提升自己被看見的方法，並透過報章媒體的人脈來讓要彰顯的政策問題能被政府單位重視，也能藉由這樣的管道讓社會媒體關注新住民及新二代的議題與處境。

三、公共參與的動機及其參與身份

新住民子女參與公共事務，應有其背後之原因。以下將會分析新住民子女公共參與的動機，以及是用何種身份投入公共參與。

（一）社會結構途徑

社會結構途徑方面側重於分析新住民子女在社會網絡中的位置，以及是否會受到他人的重視。

1.以新二代的身份參與，受到課綱委員的重視

研究參與者 I 是越南新二代，就讀高中時期就對公共議題感興趣，後來她經由同校同學介紹並擔任 108 課綱審查委員時，其新二代身份與求學經驗是被委員所支持的，特別是同樣具備多元文化背景者皆會成為其合作夥伴。

我覺得蠻會被就是有族群背景議題相關的委員所支持，像裡面有蠻多原住民的代表或是多元文化專業的老師，只要他的個人經驗跟他的專業領域是跟族群多元有關，我覺得他們都蠻願意成為我的盟友，然後一起來支持我的意見（I，越南新二代，2023/05/09 個別訪談）。

從她的敘述內容，我們會發現能獲得委員支持之原因來自於類似的族群背景經驗，才能成為她合作夥伴的一份子，共同承擔連結臺灣多元文化與社會的重責大任。

2.以新二代的身份分享文化，受到學校教師的重視

研究參與者 O 訪談時提到，在校內她會邀請同樣對東南亞文化感興趣的教師共同推動，讓學生對多元文化的理解不再停留於歐美，而是要認識不同國家的文化，才不會產生文化衝突。

他們覺得我們的國際不該停留在歐美，他覺得我們真的要有國際觀，所以他覺得國際的視野不該只停留在歐美的想像，他覺得要讓他們真的認識不同的文化，所以他們那時候做東南亞的。然後另外一方面是因為他們覺得學生其實最大的旅遊地點不是美國，不是歐洲，是東南亞。所以他覺得說這些東西他們要認識了，才不會去冒犯人家（O，菲律賓新二代，2023/11/04 個別訪談）。

訪談過程她提到，會與學校內有相同觀點的教師共同推動，課堂則會帶領學生思考及分享，讓學生自行查詢有觀的文化節慶、特殊活動等，提升文化認識之餘，也能訓練學生的口語表達能力。此外，也希望傳達認識菲律賓的多元表現方式，不再如傳統只有穿國服，而是讓文化能真正融入課程。

（二）心理態度途徑

心理態度途徑方面的分析會偏向於了解新住民二代的公民意識、內外在政治效能感、自我效能感等。

1.以新二代身份發聲，改變社會對新住民文化的看法

研究參與者 I 自從高中加入臺灣文學社以後，逐漸了解到日治時期的公共份子對族群發聲的方式，開啟她對新二代、新住民以及移工議題的興趣。特別是網絡上著名的「阿翰事件」，讓她的文章慢慢被看見。

前陣子的家樂福廣告事件（阿翰），像這種社會事件出來的時候，其實新住民跟新二代可能都會有不同的意見不同的看法，那我覺得我算是蠻習慣的，即時把握自己的想法，整理成一個文章，然後可能放在個人的頁面上，或是放到現在我們有一個新二代留聲機的專欄上來去就是被看見，那我覺得投書這件事情是有幫助擴大網路聲量（I，越南新二代，2023/05/09 個別訪談）。

會在網絡平台撰寫文章的原因是她認為新住民的口音或服裝不能被當成是歧視的標準，而提出與其他文章不同的立論基礎，協助該事件做更聚焦之討論，

藉此方式能有效降低社會大眾對新住民文化的誤會，並作為提升臺灣社會多元文化的重要橋樑。

2.以新二代身份參與，關懷新住民的公共議題

研究參與者 L 就讀大學後就開始對新住民與二代的公共事務感興趣，雖然周遭的朋友經常不理解自己的作為，也沒想過她為新住民及二代付出的心力。而她也沒想到原來早期發表與新住民基金有關的文章能夠讓她意識到其行動是有影響力的，能讓決策者意識到政策之重要性。

我以前沒有想過可以，然後直到我說的那個共筆的那一篇文章，有受到移民署的關注，然後再回過頭來反邀請我們的時候，我才意識到原來我們所做的行動是有影響力的，而且是可以就是讓就是真的決策的內個部分去決策者去意識到這個重要性。不然在那之前，我都覺得沒有就有點像是在自己的臉書上啊，然後發發小文章的那種狀態，我自己覺得以前以前我會覺得比較像這樣，但是我是一直到真的是前 2 天我才覺得哇是可以影響的(L，柬埔寨新二代，2023/06/02 訪)。

從 L 的描述內，我們發現她參與公共事務的過程體會到新二代在臺灣的主體性及重要性，以及新二代團體內的社會資本連結對公共參與之影響，她也致力於讓新二代的公共參與成果能被看見。

研究參與者 K 則是會利用與各部會開會提案的機會，事前做好功課並給予政府單位實質的建議及提出政策問題。

老實說每次去開會的時候，我都會打下來我要講什麼，因為你必須要有依據的去回應政府所回應你的這些，我每次去開會提案。提案之後，各部會的單位也必須要回應我，然後他們必須要做一個報告跟說明這樣，然後每次看到他們的說明的時候，我每次都會提前做好功課，然後一點一點的去寫說我要怎麼回應，然後跟我希望他們可以這麼改善。在我提案的時候，我其實都會去想說我提出的這個問題，政府可以怎麼做，我會給一些很實質具體的建議，不然很常會打水漂，就是可能他們聽過知道然後這件你就結束這樣，所以我每次都會點出問題，然後給出具體建議(K，菲律賓新二代，2023/06/13 個別訪談)。

從 K 的訪談敘述內，我們能發現她是以新二代的身份參與政府各項活動，雖然她知道這樣做有可能會造成政府單位的麻煩，但她仍會秉持著新住民與新二代議題需要被看見的初衷，提出各項具體建議，讓政府單位能改善。

研究參與者 M 是中國新二代，高中期間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訪談時她提到自己對公共政策的興趣已成為她生活中的一部份，因為她長期參與學生自治會並關注移民工議題，因此有相當強烈的內外政治效能感，透過網路書寫能影響到他人看法，改正對新住民、新二代及移工的負面觀感，同時會透過這類機會來深化自己的身份認同。此外，M 也提到，她希望臺灣政府多花一些心思在中國新住民的身上，因為她發現國台辦經常會舉辦活動（例如：觀光團、遊覽團等）讓中國新住民對母國產生認同感，經常讓嫁來臺灣的中國人能回家鄉，並與政府單位高層見面以深化中國認同。

研究參與者 P 回憶他第一次參與公共事務的動機源自於揭發移民工在臺灣的生活處境，以及設法讓移工有更多的鎂光燈，並試圖將移工議題轉化為臺灣人共同的責任，並能體察社會背後隱藏的結構性問題，啟發社會大眾對移工的關懷與串連，例如：「疫情的時候，就有一些我們之前的實習生在當醫院當社工，那他可能就會去跟我們請教一些意見說，他怎麼去幫助到移工，那就我這邊有什麼資源跟串聯。那可能就這種方式，我們可以開始慢慢資源就開始串起來，因為我們他也在這邊實習過，所以他有些敏感度，他知道這個問題是重要的，而且他更比他同事更早意識到這個問題。那他就尋求這樣的資源，那我們也剛好有這樣資源可以提供給他，然後可能譬如說打疫苗 QA，然後我們有一個中文版跟多語版的，然後可以提供給醫療單位。那就可以直接可以提供給他，他去做跟移工做解釋。所以例如像這樣它就是一個很好的案例（P，泰國新二代，2023/11/10 個別訪談）。」訪談時他亦提到，移民工議題與政策是需要花很多時間才能改變，因此他也積極以新二代身份培養對移工議題具有敏感度之夥伴，透過宣導的方式讓臺灣人民開始重視移工群體。

（三）文化途徑

文化途徑著重於分析新住民的公共參與是為了要爭取/拓展新住民在臺灣社會的權利。

1. 以新二代的身份參與，關注新二代的語言能力

研究參與者 J 從小就和媽媽學習印尼語，此外他的英文與中文能力都很優秀，

但是他經常聽到有人認為新二代的中文不佳，因此他期望透過自己的成長與學習經驗作為案例，證明新二代的語言能力不亞於非新二代者。

是 2015 年的年末，後來我才了解，原來社會大眾，哪怕是在美國拿到博士學位的政大教授，還會誤以為新二代的中文不好，所以我從此之後，我一直爭取每一個可以公開露面發言的機會。……。所以我都一直爭取各種曝光機會，因為我對於那句話的印象，非常深刻，我不是覺得受辱，而是我覺得很驚訝，而且那位老師是教育相關的背景，怎麼會有這種錯誤的印象覺得一個人他因為他媽媽的血緣讓他的中文程度會比較不好，所以我一直要想辦法證明，給大家看你媽媽是哪一國人跟你的語言能力完全無關（J，印尼新二代，2023/05/10 訪）。

從上述關於 J 敘述的經驗來看，我們能夠知道新二代的語言能力並不會比較差，並且積極的為新二代發聲與平反，期望能改善大眾對於新二代語言能力不佳的看法。

2.以新二代的身份參與，關注新住民的醫療通譯問題

研究參與者 K 曾經擔任過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當時她列出三項提案，其中一項關於醫療通譯的提案有被提出來討論。

中央跟地方出現兩個蠻大差異，地方推給中央，中央是馬上立即的去解決，可是我上個禮拜對我上個禮拜去開會的時候，我的只有新住民的醫療通譯的面向有被提案。……。但是在上一次的開會，我覺得蠻有趣的就是你還是可以看得到各地方各部會在踢皮球。因為向這個新住民醫療通以新住民跟移工都遇到嘛，新住民也遇到長照的這個議題，以及我們去看醫生的時候，新住民聽不懂這些專業術語，或者是有一些需要通譯的這些資源，因為政府有在做像是通譯人員的培訓（K，菲律賓新二代，2023/06/13 個別訪談）。

從上述 K 的訪談內容中我們能發現，醫療通譯的部份遇到各部會相互踢皮球的問題產生，衛福部與內政部雖然掌握相關資源及經費，但是使用該服務的新住民有限，造成經費資源浪費。因此，K 才會期望透過中央部會的提案解決醫療通譯的問題與困境，活化政府通譯人才與通譯資源的雙向連結。

3.以臺灣人的身份參與，關注移民工議題

本研究的受訪者 N 過去最早參與的是移工議題，雖然移工議題與他的身份

經驗與連結不強列，但是他認為移工在臺灣的生活樣貌應當被看見，特別是移工沒有政治選票，以致於其權利（益）容易被政府忽視。

比較早是從移工議題開始，移工議題跟自己身分連結沒那麼強，但我覺得它就是值得應該要花更多心力去被看見的事，因為移工他們沒有選票，所以不會被我們傳統的政治場域裡頭被很認真地看待，大家反而更看待雇主的權益這樣，然後我就覺得說移工議題是一個很好的出發點。但移工跟新移民還是有落差，所以我們就還是要不斷地去切換自己的視角，就是從看到一個議題的時候，我們看到新移民的時候有沒有差別這樣。但其實都蠻重要的，都值得被關切（N，中國新二代，2023/10/26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資料內我們會發現，N關注的議題較為廣泛，涵蓋移民與移工議題，因此在公共參與的時候會積極向政府部會提出訴求，並向各局處部會釐清移民工的需要及討論後續改善方案。他會這樣做的原因源自於在立法院擔任立委助理的工作，讓他能跨部會協調相關的各項議題。

研究參與者 P 同樣以臺灣人身份投入新住民及二代的公共參與行列，他提到目前臺灣的健保、醫療及社會福利制度皆為充足，但是資源分配比較集中於本國人民，而忽略社會真正需要幫助的移民工。

像前陣子才開一個工作坊，大部分針對是社工跟醫療工作者，就是移工服務工作者的交流工作坊，然後針對移工醫療健康權的部分去做討論。像譬如說我覺得健保算是全民都享有的一個，包含這些外國人都可以享有的一個福利。但可能像譬如說她可能懷孕了，或者是有一些重大疾病，他可能不一定有辦法得到相應的一些對應的措施，或者是職災等等的。那我們那個工作坊就在討論這個問題。對，所以光是這件事情討論就是一個很大的議題了。包含新住民的討論也是，就是其實有拿到身分證的新住民，或者只有拿到永久居住證的新住民，也會享有一些社服資源的一些福利，這就是一個很大的討論了。……。開這個工作坊的時候，那時候超多社工來報名（P，泰國新二代，2023/11/10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訪談資料內，我們會發現移民工的健康與社會福利等權益是 P 及其協會較關注的社會問題，亦會辦理工作坊協助釐清實務現場問題，共同討論解決方案，讓更多人能對移民工在臺灣的生活處境具備更多元之理解，避免停留於刻板印象，同時亦能鼓勵參與活動的工作者積極為移民工爭取福利，讓臺灣各項

權益皆能重視多元族群。

四、公共參與的困境與挑戰

上述分析了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動機與其投入參與的身份類別，以下將會分析新住民子女在公共參與中遇到的困境與挑戰。

（一）政府單位的活動舉辦模式容易弱化新住民文化

研究參與者 K 的公共參與敘說經驗內曾經提到，過去移民日的活動辦理大多是停留在吃喝的層次，造成來訪的民眾並不是真正想認識新住民文化，更是難以對新住民文化有所認同。

我覺得它應該是一個等價的交換，就是我覺得過去政府在推行這些新住民政策的時候可能是想讓一般大眾可以去認識，所以是免費，可是已經從 2016 到現在，2023 不應該只是吃吃喝喝然後免費的，這種活動不應繼續下去，就是你可以透過吃或者是玩，引起一般大眾對於新住民文化的好奇跟認識，可是不應該一直以這種持續的方式，應該是要循序漸進走到下一個階段而不是一直免費（K，菲律賓新二代，2023/06/13 個別訪談）。

從上述 K 的敘述內我們能看見，新住民的公共參與經常被認為是政府的免費活動，因此不會受到參與者重視，這類模式就容易使本土文化與新住民文化產生隔閡，不利多元族群間的社會資本連結。

（二）政府單位未重視新二代的公共參與空間

研究參與者 M 訪談的時候提到，有些政府單位會跟新二代提到各部會在政策上的努力及資源投入情形，但很多時候會發現資源投入後並未讓新二代觸及，反而成為變質的政策，有時候還會壓縮新二代青年的公共參與空間，讓他們無法表達自己對公共政策的看法。

移民署現在我記得只有一個新住民的那種，就是參加行政院的那個委員會，可是我覺得這樣不夠，而且那個委員會是比較形式性的委員會，它的實質作用效果不大，但是我覺得現在二代大家都已經長大，甚至有人都出社會工作了，可是如果你的政策沒有根據長大的二代的意見去調整的話，你還是在以十幾年前培力的方式去培力現在的小朋友或是新二代他們。甚至是說不定現在的 18 歲以下的新二代兒少，他們本身就已經具備可以發聲或是

可以倡議的能力了，但你卻沒有去聆聽他們到底想要什麼(M, 中國新二代, 2023/10/19)。

從上述 M 的訪談敘述能發現，目前有些部會的培力方式仍然停留在十多年前的樣貌，並未隨著時代變遷而改變，這樣的方式可能會讓新二代在參與政府舉辦的培力活動後，仍然無法對其身份產生認同或是對新住民的議題產生興趣，或是展現新二代的優勢，因此政府應與時俱進的修改政策與培力方式，才能夠讓新二代的未來更美好。

(三)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缺乏大眾交通工具

研究參與者 J 的觀察發現，早期臺北市的新住民空間是設置於萬華地區，但是對於新住民而言，在語言不熟的處境下，基本上很難到達該服務中心，也就是住民服務中心的設立缺乏大眾交通工具。

他選的点竟然是在一個跟火車站交通非常不方便的地方，你想遠到下來的
新移民，為什麼我們的移民、我們的移工都聚集在火車站附近，有沒有什麼
問題？因為方便，對，因為有很多人連語言一開始都不通，你就要去很難去
的地方，沒有公共交通可以到的地方，沒有火車，沒有捷運到的地方非常的
困難啊。台北市的新移民會館在萬華，設定那個點不知道是為什麼，就是因
為有一個閒置空間，就把他放來，反正是蚊子館就拿來做新移民家庭輔導
中心，做的成效很差啊(J, 印尼新二代, 2023/05/10 訪)。

從上述的資料內容中，我們能看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初期的問題與不足，以及作為重要據點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該如何串連新住民的社會連結與網絡，成為其重要的關鍵問題，因此據點的設置應當要以市中心便捷為主，才能有利於串連新住民的社會網絡。

(四) 教育政策沒有強調新住民語的亮點

本研究的受訪者 N 訪談時提到，他認為教育政策有編列新住民相關預算，但是在施政上並未有亮點能夠吸引人民參與，政策推動後每個團體皆有在執行，執行後的感受仍然是零碎的，無法讓人理解教育政策之原本意義，這是目前新住民教育政策的困境。

我覺得目前的困境是它有在做，但是比較碎裂。你很難具體地說到底做了什麼。這是有關教育推動這塊，然後另外是母語教育這塊，因為我不是十二

年國教的學生。最早的那批人也才剛上到大一而已，他們是真的是受到十二年國教的課綱的養成的，那他們到底有沒有在他們的學習階段裡有感受到說因為國家語言的關係，因為就是母語教育的關係而獲得更多來自這個就是本土語言，或是新住民的語言的學習機會跟空間。我的話可能就沒辦法回答出來有或沒有，那你說政策到底有沒有在做？有，政策有在做。但有沒有辦法讓大家有感，是我現在比較大的疑問（N，中國新二代，2023/10/26 個別訪談）。

從上述 N 對教育政策的理解以及經驗中，能知道目前教育部在新住民文化及語言的推動雖然相當積極，但是實施的成效不彰，多數新住民子女未能感受到教育部推動的各項政策，相當可惜。

（五）母語教師的教學資源普遍不足

本研究的受訪者 R，是東區國中校的泰語教師，教學過程中會培養他們參加「母語說故事比賽」。不過，她訪談時也有提到，說故事比賽之訓練過程有其困難與挑戰。

這個比賽公文下來就會轉傳給教資老師，然後看教資老師要不要帶學生參加，但是他們還是會用一個鼓勵的性質說希望老師鼓勵小朋友，如果有興趣表演或者是漢語程度不錯的小朋友，可以鼓勵他參賽。如果學生決定要參加的話，還是都是教資老師的責任。因為自己班上有很多學生的父母不是泰國籍，所以其實他真的能念稿或者是能背誦的時間也都是在課堂，或者跟老師的相處，或者他自己也需要額外的時間去做準備。所以就變成是學校跟家長比較沒有關係，就是老師跟學生的主要去做這件事情。……。那我自己帶的這三年中，就是比較多的是跟學校之間的磨合，就是因為會需要跟學校溝通，其實這件事情全程由教資老師自己做，然後學校沒有任何補助或是一些費用，學生去比賽的話也在一開始也都沒有講好說是學校要帶去，有帶隊老師還是說要由指導老師自己帶，然後學生自己也都是因為是第一次比賽，所以也都不是很清楚。所以中間我經歷過了一次兩次比賽之後，我有跟縣政府的新住民事務委員有提過這個案件，然後後面就有改善。所以我覺得在帶孩子參加這些活動的時候，其實我們指導老師就是，泰語老師或其它語的老師是在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他們可能會需要扛一些可能他們不是自己上課的時候會需要做的事情（R，泰國新二代，2023/11/2/02）。

綜上，我們能發現新住民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活動的時候都需要另外花費自己的時間與經費，才能夠幫學生準備周全，不過這是初期的時候，後來則有部份的改善。此外，她在訪談的時候也提到，東區新二代活動及相關的計畫流通不足，許多的新二代學生都需要仰賴自行上網或者是學校教師的引薦才有辦法知道活動的訊息，可見政府及相關團體在這方面的宣導是不足的。

（六）老一輩從實質上的歧視轉變為隱性歧視

研究參與者 K 的經驗當中，她敘述某次與老一輩的人聊天的時候，雖然一直誇獎她，但反面卻是對新住民子女懷有刻板印象。

應該是說那個場合在新住民的餐廳裡面就是前幾個禮拜才發生。而且一方面其實我覺得有一點點不舒服，就是他雖然一直在誇獎說喔，好厲害喔。念到碩士，然後你要做這個研究，你好厲害哦然後之類的，難怪你跟他們關係很好，然後一方面說在我們以前呢，大家都覺得就是新住民的孩子，都是需要就是成績不太好的，需要特別照顧，然後什麼之類的對，就是即便現在有那麼多政策的實施，可是在老一輩 50 歲左右的人，其實還是用同樣的視角去看待新住民跟看待新住民的孩子。所以我覺得其實在實質的處境上面只有名稱改變了，從原本的歧視變隱性歧視這件事情持續發生（K，菲律賓新二代，2023/06/13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資料當中我們能發現，雖然新住民及二代的實質處境改變了，但是整體的社會氛圍卻是從實際的歧視轉變為隱性歧視，因此若要拓展新住民及二代的公共參與機會及範圍，則需要促進社會更為豐富之多元文化理解。

（七）新住民礙於家庭經濟支柱，無法進行公共參與

研究參與者 L 描述她所接觸到的彰化地區的新住民多半是家中重要的經濟來源與照顧者的角色，因此在公共參與的部份並不會全然投入。

你所接觸到的新住民，大多都是家庭主婦。那我接觸到的新住民大多都是最主要的工作者，家庭重要的經濟來源支柱。所以我現在接觸到的新住民，我們彰化啦，都是很重要的經濟來源。所以他們在公共參與這塊幾乎不是全心地投入這塊（L，柬埔寨新二代，2023/06/02 訪）。

從 L 的訪談敘述中，我們能知道有些新住民在臺灣需要照顧家庭還需要負責家庭經濟來源，對他們來說要能有充分時間走出家庭進行公共參與是相當困難

的。因此，需要政府、非營利組織、新住民姐妹等社會網絡的同心協力。

(八) 新二代的生命經驗分享應多元呈現

研究參與者 K 是位優秀的新住民子女，經常參與各式各樣的分享活動，不過就她的觀察來說，能被邀請的新二代多數是被新聞報導過的，而從未被報導的新二代則比較不會有分享生命經驗與探索自我的機會，減少了新二代在社會發聲的多元性機會。

就一般的學校他們通常只會找那種有被報導過，或者是有特殊表現的新二代去分享，我覺得其實也可以找……就有時候我會把一些機會給其他比較沒有機會去分享的新二代。我覺得在這個分享的過程裡面，其實也是一個自我認識跟自我挖掘的一個過程，我覺得遇到的困境可能是大家每次都只會想要找我，其實還有很多其他新二代他們也應該要有這樣的機會去分享自己的生命歷程 (K，菲律賓新二代，2023/06/13 個別訪談)。

對於新住民二代而言，能夠為他人分享生命經驗，對於他們而言是一個重新梳理與認識自己的歷程。因此，若未來邀請新二代時，也應注重其他新二代生命經驗。可見，學校關係內的多元文化連結仍需要強化。

五、小結

本研究將新住民子女公共參與現況訪談資料彙整如下表 4-2。

表 4-2 新住民子女公共參與現況訪談資料彙整表

新住民子女曾參與的培力活動	
● 企業辦理的活動（中華電信蹲點心南向、台積電青年築夢計畫） ● 新住民子女二代培力系列活動 ● 新住民社區培力營造計畫 ● 新住民文化講師培力 ● 建立新住民通譯人才資料庫	
公共服務類型	
志願服務參與	● 參與在地新住民組織據點 ● 擔任新住民市集主持人 ● 擔任飛行青少年培力志工 ● 主導新二代跨國工作媒合 ● 分享新住民及新二代議題 ● 成立多元文化行動圖書館

組織社群參與	● 參與新二代民間單位組織 ● 參與地方政府新住民座談會 ● 成立移民工協會
宗教活動參與	● 認識新住民母國信仰與文化
政治參與	● 定期關注新住民及二代的政治議題 ● 關注新住民發展基金相關法案 ● 參與新住民及二代相關的政治活動 ● 參與政黨候選人的新住民發展協會 ● 參與政府部會新二代委員
文化參與	● 參與內政部移民署舉辦的國際移民日 ● 參與新住民文化論壇的辦理
教育參與	● 擔任教育部課綱審查委員 ● 擔任廣播節目主持人 ● 擔任新住民文化講師 ● 參與教育部推動的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 ● 擔任學校內的新二代輔導教師
數位參與	● 參與網路平台專欄書寫 ● 透過報章媒體或自媒體表達意見
公共服務途徑	
社會結構途徑	● 以新二代的身份參與，受到課綱委員的重視 ● 以新二代的身份分享文化，受到學校教師的重視
心理態度途徑	● 以新二代身份發聲，改變社會對新住民文化的看法 ● 以新二代身份參與，關懷新住民的公共議題
文化途徑	● 以新二代的身份參與，關注新二代的語言能力 ● 以新二代的身份參與，關注新住民的醫療通譯問題 ● 以臺灣人的身份參與，關注移民工議題

資料來源：整理自田野資料

綜上，從表 4-2 新住民子女公共服務的類型能發現，新住民子女在參與的公共類型方面，公共參與較為積極的是文化參與和教育參與的部份。文化參與方面，較為熱衷的是參與內政部移民署舉辦的國際移民日以及新住民文化論壇，身為新住民子女應展現其多元文化的特質，參與藝文活動等，本研究的新住民子女皆積極發揚新住民文化，這部份和蔡宇傑（2017）提出的概念相同。教育參與的部份，多數的新住民子女皆有擔任過文化講師或擔任新住民語教支人員等，積極推動新住民母國語言及文化，讓臺灣社會的多元文化能更豐富精彩。此外，宗教參與的部份和新住民一樣是相對較低的，可能是因為新住民子女生活在臺灣，從小接觸到的宗教多半是佛教或道教，又或者是如同訪談時研究參與者提到的，宗教活動

的參與被視為是認識新住民母國信仰及文化的一部分，並不會特別和公共參與有連結。

第二節 新住民及子女的社會資本現況

本節根據個別訪談（8 位新住民；10 位新住民子女）的逐字稿資料，分別討論新住民及子女在「家庭內社會資本」與「家庭外社會資本」的連結對公共參與之影響。

壹、新住民的家庭內社會資本分析

新住民的家庭內社會資本涵蓋了「婆媳關係」、「夫妻關係」、「母國家庭」以及「親子關係」。以下將會整理本研究 8 位新住民的個別訪談資料，分析如下。

一、婆媳關係

新住民透過跨國婚姻的管道嫁到臺灣後，首先會面臨到的即是臺灣家庭內的婆媳問題，因為文化習俗與語言溝通上的障礙，以致於新住民女性經常需要承擔家庭內部的再生產工作，並設法與公婆建立關係，將傳統社會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轉化為多元文化意象，藉此在家庭內形成正向社會資本。研究參與者敘說的婆媳關係，茲分別討論如下：

（一）建立婆媳間的相互尊重，有利於支持參與公共事務

研究參與者 A 從泰國嫁來臺灣初期，經常會耳聞身旁新住民姐妹說她們遇到婆媳問題，而她初期到夫家的時候同樣有遇到婆婆的考驗，並非嫁到臺灣來立刻就被接納，面對臺灣的日常生活文化時什麼都不懂，不知道要如何摺衣服、如何煮菜等許多瑣事。面對這些事情時，她認為自己不應該將泰國生活的習慣帶到臺灣家庭，因此經常請教婆婆家事上的作法，讓她一年後就得到婆婆的接納與認同。

我進來那一年，她必須要考驗你呀，我覺得其實啊，婆媳之間只要一方面你是軟，其實就沒什麼問題，像我覺得我很幸運，遇到明理的婆婆，當然第一年的時候過來什麼都不懂，就是我覺得婆婆她只需要一個尊重。我自己覺得啦，就是你就是所有的婆婆啦，長輩啊，他需要的只是一個尊重跟重視。我來的時候因為不懂任何事情，連折衣服我都會問他是不是這樣子折，因為在我家是這樣子折。當然，我不能把我家那一套拿來你家用嘛，所以我就

會請教說衣服是這樣子，菜是不是這樣切，反正你做任何事情，你就請教請教請教這樣子。只要你是真心誠意。對方都會感受到你誠意。大概一年左右婆婆就接受我（A，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

從研究參與者 A 的婆媳關係建立歷程，能發現她除了遇到明理而且沒有對新住民有刻板印象之外。她本身亦積極的獲得婆家的認同，採取的策略是尊重並不斷的請教婆婆，在家庭內部樹立起符合臺灣「傳統媳婦」規範的形象，並且能夠擔任家庭再生產的責任，藉由時間強化彼此關係與歸屬感，與婆婆間形成我群連結，將研究參與者 A 視為臺灣家庭的一份子。不過，可惜的是當她開始走出家庭參與公共事務時，婆婆已經離世，但是她認為婆婆若還在世應該會支持她在社會上的公共服務。

研究參與者 E 描述她剛嫁到臺灣來的時候，臺灣家庭的婆婆沒有幫她帶小孩，而且對於新住民存有刻板印象，深怕媳婦會跑掉，後來隨時間過去後才慢慢的改善關係並相互信任。

我婆婆就是說她也放著我，所以她沒有幫我帶小孩，但是家裡的事她也不太會支持我不會管我。……。因為我那時候就是剛開始，公婆那邊就不贊成我當媳婦，我後來才發現說是怕我會跑掉的那一種，然後你看我待了這麼久，所以到後面才說就是變成我們的關係是說，反正他們沒有說干涉我在做什麼，反正也不會管我，也不會說幫忙帶小孩，就是各過各的（E，菲律賓新住民，2023/10/22 個別訪談）。

從 E 的敘述內，我們能發現婆媳間的關係與信任的建立是相當不容易的一件事，她的婆婆初期就對她的國籍身份存有刻板印象，這樣就需要仰賴時間來化解彼此間的不信任感，後來婆家也看見她的作息正常，與過去對新住民的印象相異而得到信任，因此就不會阻撓她參與公共事務。

研究參與者 G 描述她與婆婆間的關係時提到，當年她嫁到臺灣時才 24 歲，婆婆已經 82 歲，雖然彼此間的語言不通（婆婆講臺語），但仍然能夠透過比手畫腳的方式學習做菜，婆婆也會早起為準備早餐的材料，並且告訴鄰居她是一位很好的媳婦，因此在家庭與鄰里間建立了非常良好的形象。不過，可惜的是 G 開始參與公共事務的時候婆婆已經不在了，但是從她訪談的言詞內能感受到，婆婆對於她的中國新住民身份是無刻板印象的，若婆婆在世且身體硬朗，應該也會支持她出來參與公共事務。

研究參與者 H 描述的婆媳關係是傳統新住民家庭的樣貌，婆婆會要求她能
把家庭照顧好，工作也要做好。過去也曾經因為印尼與臺灣教養小孩的方式不同
而吵架，到後期的協商則是將家事完成後再出門參與公共事務，婆婆並沒有表示
支持或是反對的立場，而公公則是覺得 H 的公共參與讓他感到驕傲。

（二）婆媳關係建立於共有的移民身份，但卻降低對公共參與的支持

研究參與者 B 是中國新住民，嫁到臺灣來的時候發現夫家的公婆是早期從
中國移民來臺定居者，因此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問題就不存在於夫家。具備相同
語言與身份背景的脈絡下，嫁來臺灣的前十年的生活場域皆是在家庭內部，擔任
照顧小孩的責任並協助夫家油條與藥局生意。

其實我婆婆他們不會，我婆婆也是大陸的。……。她也是大陸的，以前就
移民來臺灣了，是很早就來了。……。我（注：剛來臺灣）那時候其實都在
家裡帶小孩子。以前做油條是半夜 2 點半起來，老公說要請人幫忙，好像
我婆婆覺得說，我就是好像不做油條了。……。我婆婆覺得說不要請人家才
有自己有賺錢。……。後來那時候就請有人做油條，我就幫忙顧藥局這樣
（B，中國新住民，2023/05/28 個別訪談）。

同樣是中國移民身份的臺灣的夫家成員，對於 B 研究參與者來說多了一份
同鄉的親切感，但是仍無法避免家務勞動以及作為臺灣媳婦應當負擔的相夫教子
的責任，還要幫忙夫家經營生意。但是，後續她要出來參選北區某里長前，曾經
遇過婆婆阻撓，認為她在里民間熱心公益的個性，以及中國籍的新住民身份容易
成為競爭者把柄，進而勸她在家裡持續做小生意維持家計。

一樣反對啊，就算他看到你得到很多里民的支持，還是會反對。他那時候看
到我在做（注：公益）也很開心，其實我婆婆也是很喜歡幫忙人家，但是這
一次哦，選到這樣（註：被對手有意陷害）。他就叫我說啊，下次不要再選了，
做你做自己生意就好了。……。第一次選上，然後現在選不上，其實那些人
不會支持你就是永久的不會支持你，他就是不會喜歡我，大陸的人就是永久
都討厭（B，中國新住民，2023/05/28 個別訪談）。

對熱心幫助里民的 B 研究參與者，從嫁到臺灣幫忙夫家生意及後來選上里
長後，累積了里內豐富的橋接型社會資本。但是，婆婆基於移民身份及對里內選
民的理解，她仍無法連結鄰里間的異質群體來形成連結型的社會資本，消除新住
民身份帶來的公共參與困境，因此婆婆才會非常反對她投入下一屆的里長選舉。

（三）建立婆家對新住民身份的認同，獲得信任與歸屬感後支持其公共參與

研究參與者 C 與研究參與者 D 兩人的共有特徵是，以非婚姻的方式來到臺灣。研究參與者 C 八歲時遭遇越戰，因此與父母親共同移民到臺灣避難，並成為在臺灣的越南籍新住民；研究參與者 D 來自馬來西亞，大學期間選擇到臺灣就讀，畢業後亦選擇留在臺灣教高中的中文課，因此兩人在臺灣的中文溝通流暢，在婆媳關係的日常相處能排除語言與文化落差。

研究參與者 C 自身的優秀能力，讓她在臺灣夫家並沒有出現婆媳問題，甚至成為婆婆在鄰里間被稱讚的對象，形成鄰里間的信任關係，讓婆婆認同她的工作能力，無論在社會網絡或家庭關係內並不會特別的強調新住民的身份，有助於促成更緊密的家庭內社會資本，並以臺灣媳婦的規範來看待她，納入為夫家的我群體系內。

我婆婆對我很好啊，之前她就是有鼓勵我去當老師啊，而且我當老師的時候，發現她媳婦真的很忙，所以就幫我照顧小孩。……。所以像我婆婆，她也不會特別強調說我是新住民，因為我們家（註：原生家庭）算是華人，所以知道說我不會講臺語，所以我婆婆公公為了我講國語。……。然後他們那時候也不會認為我是新住民，因為以前的那個新住民的身分不會特別強調嘛，一直到了得到師鐸獎，考上校長的時候。新聞就有寫臺灣第一位新住民準校長，然後他是從鄰居聊天，然後聊就說我們這邊附近有一個新住民校長，我婆婆才跟他講說那是我媳婦（C，越南新住民，2023/05/31 個別訪談）。

建立在我群連結的社會資本，會有利於家庭成員間的緊密接觸，因此婆婆會支持她在教育領域方面的公共參與，以及家庭互動的話題會經常圍繞在她對教育政策與教育現場的實務觀察：「互動的話題就是教育，因為我婆婆自己的女兒和女婿都是老師，所以他就很喜歡跟他們聊目前學校老師怎樣？然後現在的教育怎樣？我們我們比較偏向於是聊的是教育（C，越南新住民，2023/05/31 個別訪談）」因此，當家庭內社會資本能消除對於新住民文化的刻板印象時，就能此建立起信任與歸屬感，讓她更有動力投入教育領域的公共參與。

研究參與者 D 大學時期來到臺灣留學時認識現在的丈夫，他們在大學二年級就認識，因此在結婚前就會經常到夫家作客，與婆婆間已經有認識多年的情誼，慢慢建立對彼此的信任感。每當鄰居或親戚對於丈夫娶東南亞媳婦有質疑時，還會替她辯解。可見，她早已是夫家的一份子。

有些新住民姐妹就會跟我提到說跟婆婆有很大的一些摩擦，然後這個部分在我們身上就真的比較沒有發生。我早期來臺灣唸書，但很早就跟我先生家裡的人都有接觸，所以大家相處都是很好的狀況這樣。……。所以很多新住民有時候發生在過去比較困難的那個部分，我很幸運比較沒有那個部分，但有時候反而是些不熟悉的，像有些鄰居或是一些親戚會跟我婆婆講說，（註：你兒子）條件也不錯啊，怎麼會去娶一個東南亞的，我婆婆就會替我辯解，對他們說我就乖啊，來臺灣唸書什麼，他們會跟我去跟他們講這個部分（D，馬來西亞新住民，2023/06/07 個別訪談）。

建立關係性社會資本的基本要素就是關係接觸的次數與時間，以及關係內的包容與凝聚。當研究參與者 D 在大學期間頻繁的與夫家家人建立關係的時候，就逐漸的凝聚起彼此間的信任感，以及對於新住民身份的包容，讓婆婆接納她成為家庭內的一員。而且，婆婆對她的支持亦延伸到政治方面的公共參與，選縣議員時受惠於公公早期輔選時在社區、地方、市場、公共組織、團體間建立的連結型社會資本，讓她能跨越族群疆界，取得在地鄉親的支持，並獲取選票資源。

就是婆婆他們家裡有以前就有從政的經驗了，那我公公以前的話比較有參與抬轎（註：輔選）啊，參與政治活動是我公公那個時候就有累積一些人脈，對，然後我今天會出來選舉，然後也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我們家是有淵源有這個背景在，所以那時候我在選舉的時候會，會有一些是來自於公公的一些人脈背景（D，馬來西亞新住民，2023/06/07 個別訪談）。

不過，研究參與者 D 雖然與夫家建立信任關係，以及受惠於公公長年於地方累積的社會資本人脈。但是，她仍說走出家庭來參與政治時，還是需等到小孩讀小學，這期間皆是擔任家庭小孩照顧者的角色：「結婚之後，我就在家當家庭主婦，連續十年時間都在照顧小孩，等到我的小孩進入念小學才出來（註：公共參與）」（D，馬來西亞新住民，2023/06/07 個別訪談）。

綜上，我們能在新住民的家庭內婆媳關係中發現，新住民嫁到臺灣後，不分國籍都需負擔家庭再生產及照顧子女的角色，而且需要等到子女進入學校後才有機會能走出家庭參與公共事務。並且在參與公共事務前需要先與夫家建立連結型的社會資本，透過「彼此間的相互尊重」、「相同的移民背景」以及「婆家對新住民身份的認同」來轉換他者變成我群，有利於形成正向的社會資本來支持新住民多元且跨域的公共參與。不過，婆媳關係間仍發現中國籍新住民因為中國人身份背景而被婆婆反對政治參與。

二、夫妻關係

隨著跨國婚姻的普及，新住民與丈夫間的結識多半是仰賴自由戀愛與親戚朋友介紹等管道。以下探討研究參與者透過非仲介管道而建立的夫妻關係，在家庭場域內的運作與社會資本的形構，茲分別討論如下：

（一）建立夫妻間的信任關係，是支持公共參與的先決條件

研究參與者 A 尚未嫁到臺灣前，是泰國觀光地某服飾店員工，丈夫是旅行社導遊帶團到泰國旅遊時結識，並經歷自由戀愛後結婚。結婚後就開始臺灣家庭的家務事，丈夫仍是旅行社歐美團導遊，兩人每個月見面的次數約 1-2 次，彼此間的夫妻連結較為薄弱。當丈夫知道她開始離開家庭參與公共事務時，剛開始亦不支持也不反對，兩人間的關係性社會資本叫疏遠，她為了能提升丈夫的信任感，每次出門時會將時間地點等行程鉅細彌遺的書寫於紙條上，並放置於丈夫能看見之處。丈夫則會親自查勤，確保她所寫的屬實，達到彼此間的互惠，以降低後續的交易成本。她與丈夫之間的互動，讓她在公共參與的一年後便能獲得丈夫的支持與信任，讓她能無後顧之憂的參與公共事務，顯現出一種弱連結過渡到強連結的歷程。

其實我跟我先生，其實就是他去泰國然後才認識的這樣子。他是開旅行社的，那個時候他有導遊證、領隊證，就是隨時可以出國的護照都有，因為我先生就長期不在家，他去歐美不是就20幾天回來就放個行李又去了這樣子，我可能一個月看到他沒幾天這樣子。……。新住民有很多就是不好的負面消息都會很多，就是電視上播，大家都知道新住民怎樣。那個時候我有我要出去，他就是不讓我出去，那我就會寫紙條。啊，今天幾點幾分，我在哪裡當志工，一開始的時候我就會寫好，我就放在冰箱。就寫今天我又去哪裡，可是我先生他也不是這麼快就信任你，他是不定期的查勤。……。大概一年左右它會這樣子不定，我覺得這一年我覺得雖然我驚嚇了很多次，可是我們建立了信任關係（A，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

她與丈夫之間是歷經自由戀愛後才嫁臺灣，但是丈夫仍會受到早期社會上對於新住民的負面消息所影響，希望她能待在家庭場域內做好家務事。可見，早期丈夫仍會潛意識的將她視為非我群的家庭成員，彼此間的家庭內社會資本較為疏離。而早期人脈較少的時候，她僅能運用補校學習的中文交代每日的行程，藉由付出時間成本來交換信任關係，以利未來能累積豐富社會資本。

研究參與者 F 是經由表姐的朋友介紹而嫁到臺灣，剛來的時候丈夫是沒有工作的狀態，每天都去朋友家打牌打麻將，導致婚姻關係的維持無法長久而面臨了離婚的可能性，此時丈夫才開始找工作並維持家庭的基本運作。

我嫁來的時候他就沒有去工作，我就問他說你為什麼那麼久沒有去工作？他還騙我說他剛結婚，老闆給他休息多久，結果休那麼久還是沒有去上班，你知道嗎？然後他去那個朋友打牌、打麻將。……。然後那個時候我就……。我們嫁來的時候，固定半年回去一次，我就跟他講，我說我現在最後一次給你警告，我要回越南，如果你不去找工作，我就離婚，我不來了。因為我要好好的家庭，我不要這樣的家庭，我要去好好的一個家庭，我不是要這樣的家庭。你如果你不要改的話，就離婚，我就不回來了。因為那個時候好像剩下一個月還是兩個月回去，他才去找工作，就說好我去找工作做。我說你不找你就自己……。因為你要這樣玩，你自己一個人就好，不要在那邊 delay 到我（F，越南新住民，2023/10/23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訪談中，能發現若要維持基本的婚姻關係，最好的方式就是信任關係的維繫，若夫妻雙方皆能為經營家庭負責，才能維持良好的家庭。後來，丈夫也不會對她管東管西，甚至是會幫忙她在公共事務上難以負荷的事情，並且支持她的公共參與：「他也不會像人家那麼小氣什麼，他就是心很好，然後很實在，就是幫忙人家，他也幫忙我，有時候我忙不過來，我叫他做什麼他就馬上跑去做，不會在那邊囉嗦什麼，他也不會念（F，越南新住民，2023/10/23 個別訪談）。」

研究參與者 G 是來自中國的新住民，跟先生是相親認識，彼此間相差了 15 歲，親戚鄰居都深怕她會跑掉，但兩人間的信任非常足夠，且會支持其公共參與。

後來是我出去工作，就是我幼稚園的第一份工作，那時候我沒有身分證，也沒有辦法開戶，所以我的薪水是先匯到我先生的存款簿，然後變成他姊姊來擔心我，說你的錢自己要留一點，不要都拿出來用，我說我只負責賺錢，因為都匯到我先生的戶頭，所以我們兩個人的那種信任是非常的足，倒是身邊人偶爾會跟我老公說一些有的沒有的，但是我先生都不為所動，也都是覺得說兩個人互相信任這樣子（G，中國新住民，2023/11/21）。

從上述的訪談資料內我們能發現，G 與她先生間的關係是相當具有信任感的，而這樣的信任感來自於彼此間的互動。此外，她先生的家庭本身就有宗教信仰，因此非常支持她參與公共事務。

（二）建立夫妻間的互惠關係，有利於累積丈夫人脈後投入公共參與

研究參與者 B 是透過親戚介紹而認識臺灣丈夫，正式嫁到臺灣前都未見過丈夫，也沒有看過位於臺北的夫家。因此，嫁到臺灣來後對於夫家狹小的空間難以接受，不過彼此間仍維持良好的日常互動，在臺灣沒有任何親戚人脈的她，且丈夫要求她在家裡帶小孩，並明白的說不讓她上班與交朋友。

當時是不可以先過來看他們家的，那就相信我阿伯介紹的。啊，你知道那時候當時我想說我老公開藥局的應該很好，想像中很好。但是，過來發現沒有很好，我過來這裡看到他們家，就是前面這裡買吃的嘛，後面都是堆一些東西。……。其實我嫁給我老公，我老公比較喜歡我不要去外面上班，也不喜歡我在外面交一些朋友，所以我那時候其實都在家裡帶小孩子。反而是這幾年他走（註：過世）了我才出去，就是跟外面交交朋友，不然我很少了，都在家裡（B，中國新住民，2023/05/28 個別訪談）。

雖然她對於這段夫妻關係略顯不滿意，但是後期仍會調整心態來融入臺灣家庭，在生活中會順從丈夫對於她的要求，藉由這樣的方式來建立對夫家的歸屬感，並得到丈夫的認同，形成正向的家庭內社會資本。此外，實際參與公共事務時丈夫已經離世，因此在政治上的公共參與亦不會受到管制。但是，丈夫曾經在她的幫助下當過三任北區某里長時累積的人脈，則是能轉移給她能從政治參與中獲益，間接成為支持她的公共參與的基礎。

我嫁過來一直在旁邊幫忙他啊，剛好那一年就選上了，他選上就一直做了三任 12 年。然後他在做里長也是有在賣藥，後來他就是做一做心肌梗塞走了。……。說實在選里長這一種，就是要真的有那個愛心，不要為了什麼利益出來的啊，我老公也是心很好，想幫助需要的人，所以出來他也幫了不少人。……。人脈從我老公，還有從我這幾年自己經營的（B，中國新住民，2023/05/28 個別訪談）。

可見，她嫁到臺灣後雖然沒有豐厚的人脈資源，但仍可以從丈夫的政治參與中獲得豐厚的社會資本，與部分里民間建立信任關係，並在幫助弱勢的同時累積自身的網絡連結，以利當選里長後能夠於社會關係中獲得潛在資源，來幫助里民事務的推動更為順暢。

（三）建立於夫妻間的支持關係，提升公共參與時的順暢度

研究參與者 C 與 D 以及 E 三人是自由戀愛後而結婚，研究參與者 C 八歲就移民到臺灣定居，研究參與者 D 是馬來西亞華僑，兩人對臺灣語言文化的了解非常深厚，具有關係性社會資本內的高度社會凝聚之特質，而 E 是來到臺灣工作一段時日後才認識丈夫。因此，對於臺灣丈夫來說，兩人相較於新住民更像臺灣人。

研究參與者 C 的丈夫從事服務業，兩人是在大學期間認識。後來在職場工作環境的差異下，丈夫對於她家庭外的公共參與都不會干涉，並且給予高度的空間能夠自行作決策。

我老公是它就是由我自己做決定，他不會去干涉我，因為他也知道說我自己也會去拿捏我什麼事情，該做什麼事情不能做。所以就算是我去考校長，我去擔任（註：講師）都會告訴他，然後他就由我自己去做決定（C，越南新住民，2023/05/31 個別訪談）。

可見，她的丈夫是立基於信任關係的基礎上來維持家庭內社會資本的關係性，並且在長久的相處後，知道她身處的社會位置在行動上會受到某種程度的社會規範。因此，在公共參與方面會較為放心的讓她自由規劃自己想要做的事情，以促進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的社會利益。

研究參與者 D 的丈夫是中區的牙醫師，在臺北就讀大學期間就認識，並且在家庭豐厚政治資源挹注下支持她出來選中區議員，對她來說是繼承丈夫的政治事業，能在既有的政治人脈基礎下順利當選，除了個人的努力外，還需要設法持續穩定選民的對她的信任感以及公民身份的認同感。

我先生本來是議員，後來沒選的時候就經過討論，說是不是讓我出來試試看，那我自己本身當下其實是沒有拒絕，是因為那時候小孩子也比較大了，我覺得我可以試試看。……。有一點成就我有承接的意味，如果說我沒有家的這個家族的這個基礎的話，也許我再優秀我都覺得說還是困難很大（D，馬來西亞新住民，2023/06/07 個別訪談）。

地方的政治人脈資源累積不易，可能需要經過各類資本的轉換才有機會累積到豐厚的社會資本。研究參與者 D 能成功的進入政治領域內，除了得益於丈夫的豐厚的人脈外，還有其家庭內社會資本的支持。而當新住民曾經試圖複製她的

成功路徑時，她評論：「我們家本來就是有那個背景在，所以現在有很多的新住民跟我講，說他看到我的例子，很想去從政。我也跟他們坦白說我第一次從政的時候，其實是因為家裡已經有一定的基礎在（D，馬來西亞新住民，2023/06/07 個別訪談）。」可見，政治上累積的連結型社會資本（特別是社區、市場以及公共組織間的連結）需要有龐大的社會網絡資源協助，才有機會能在資源交換的過程中構成個人社會資本的基礎，這單靠新住民個人較難以達成。

研究參與者 E 當時是隻身來到臺灣工作，身為菲律賓華僑能夠用中文溝通，因此到臺灣工作並無問題，後來到北區某間工廠工作不久後即認識現任丈夫。依照她訪談時的描述，結婚至今未曾和丈夫爭吵，而丈夫也很支持她走出家庭參與公共事務，此外丈夫有時間時亦會加入志工行列。

當時認識的朋友，他們也是要來臺灣工作，因為我後來我們在菲律賓面試這個臺灣公司，我們那時候面試好像不是很確定，然後我遇到他們，他們說他們要來臺灣，他們這邊有朋友，就是可以找朋友直接找工作，我就說好，我跟你們一起去，所以他們朋友也是在這邊板橋工作。……。就是他也沒有說什麼，我想說我要去當志工，我去學校，反而是我先去，他後來看到我加入了他才加入，他也當志工，過了很多年他才加入（E，菲律賓新住民，2023/10/22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訪談資料當中，我們能發現 E 與丈夫間的感情關係良好，讓她能夠無後顧之憂的服務臺灣各地的新住民，促進新住民的社會利益，透過她自身的努力，來促進臺灣社會形塑正向的社會資本。

研究參與者 H 與丈夫是她來臺灣參與客家委員會辦的活動時所認識，丈夫是她出來參與公共事務的推手。不過，她認為出來參與公共事務有助於教小孩，能夠知道臺灣未來的教育方向，以及知道要如何陪伴孩子，雖然說是公共參與，但是多數時候都是帶有目的性的，能讓她運用於孩子的教育上。

綜上，我們能在新住民的家庭內夫妻關係中發現，新住民嫁到臺灣後的夫妻關係能分為「信任關係」、「互惠關係」以及「支持關係」。前兩者的家庭內社會資本歷程所呈現的是男性作為家庭支配者，且女性在家庭內的地位卑微；後者則是呈現出平等的家庭內社會資本，彼此會相互尊重支持。不同的夫妻關係類型可能與國籍有關，A 與 B 分別來自泰國與中國，與臺灣社會間的弱連結容易讓丈夫產生焦慮，因此需要新住民進一步的社會行動來產生強連結。C 自幼就從越南

移民來臺、D 是馬來西亞華僑、E 是菲律賓華僑，與臺灣社會的連結較強，因此能建立具有支持系統的夫妻關係。H 則是因丈夫的推動而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三、母國家庭關係

新住民嫁到臺灣後，在文化習俗、語言差異，以及社會資本不足的狀態下，和母國之間的緊密連結成為新住民來的心靈依靠，藉由這樣的方式來補充精神能量，以積極適應夫家生活。研究參與者敘說的母國家庭關係，茲分別討論如下：

（一）公共參與是立基於跨國間的支持／阻擋

研究參與者 A 敘述她剛過到臺灣來的時候年紀尚輕，未有養育小孩的經驗，因此常為了照顧小孩的事情忙錄而備感壓力，丈夫又因為工作長期未在家，讓她經常獨自面對婆婆，使得她來臺初期的家庭生活常面臨到語言文化與孩子照顧的難題，每星期都會打一次長途電話回泰國與母親聯繫，尋求養育孩子的方式並且獲得心靈支持。

早期跟我母親，家人的話最高紀錄一個禮拜。我覺得我母親是我的心靈醫生。那早期你想想看一個人，而且那麼年輕一次要帶 3 個小孩，你覺得他壓力多大？對，我有一個記憶片段是不見的，對。那個時候就是孩子很吵？先生又不在家，只有婆婆，你會不會覺得很就是很無助很可怕，很孤單？很反正那個人那種感覺是不事，你體驗過是你沒辦法去體會那樣子的感覺，那個時候還沒有 line 這種東西，還要打長途電話，我就打電話給我母親說，就是家裡面啊，就是孩子很吵啊，爸爸不在家，孩子 3 個輪流哭。那時候就跟我母親說，孩子很吵很煩，對就哭這樣子，然後我母親跟我說一句話：「你要感謝老天，他說你要感謝他們會吵，如果不哭在那邊躺著，你就要哭了。他說，哭是他們的天性，是應該的。」啊，我就接受了，你看我母親是這樣子非常有智慧（A，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

對於新住民來說，在臺灣的母職實作是相對困難的，因為在文化和語言上的差異，讓他只能仰賴與新住民母國的連結獲得原生家庭母親的育兒經驗。研究參與者 A 因來臺後尚未離開家庭認識同樣在臺的泰國新住民，讓她只能仰賴自身的能力來照顧小孩。當孩子長大，她開始走出家庭參與公共事務的期間，會每天和母親用社交軟體通話或視訊，分享在臺灣參與的公共服務，母親雖然無法完全理解，但仍會支持她的決定：「其實我母親，我都會跟他說他。當然是沒有這樣全部的確切的理解，她就跟我說不管做什麼，只要你知道你在做什麼就可以了（A，

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 」或許，母親在泰國或臺灣沒有足夠的社會資本能提升她的公共參與層次，但仍會給予精神支持，構成正向的家庭連結。

研究參與者 B 與 D 在臺灣皆有政治參與的經驗，前者是曾經擔任里長職務，後者是現任的不分區國會立法委員。參與政治這項公共事務需要有基層的人脈來轉換為選舉資源，才能有機會長長久久。因此，當兩人分別對於新住民母國的家人聯繫時，提到自己要開始投入臺灣的政治領域時，皆得到了母國家人的勸阻，而動搖了與母國間的連結。

研究參與者 B 經常與母親聯繫，平日亦會分享臺灣的日常生活及幫助里民與新住民的事情，但是當她表示要再度投入里長選舉時，則是被母親、哥哥、弟弟勸阻，認為她在臺灣沒有親戚且社會網絡資源連結弱，容易受到他人陷害。

目前我爸爸走了，跟媽媽比較常聯絡。……。像他們就不喜歡我做（註：里長）了，他覺得說我一個女人什麼親戚都沒在這裡，最好不要做這個。……。你啊你知道為什麼嗎？我又不識字，我第一次出來選里長時是國小畢業。……。弟弟的關係很好，就像這一次（第二次）選不上他就說啊，算了啦，不要再這樣了，這次官司一大堆也選不上（B，中國新住民，2023/05/28 個別訪談）。

她從中國嫁到臺灣的 24 年間，前期都與丈夫共同服務鄉里累積了豐厚的社會資本，才能讓她獲得里民的信任當選第一屆里長，但是後來可能是她急於服務鄉里而遭到政治算計，讓她與部分里民間所形成的信任關係疏離，社會資本用於她的政治參與歷程時，並未發揮互惠互利的效應，反而成為破壞彼此關係的來源，因此經過事件後，母親與弟弟才會阻擋她不再參與政治。

研究參與者 D 嫁到臺灣後，與馬來西亞的家人不定時的持續聯繫，而母國家人對於她表示要參與政治選舉的看法不同。父親本身對於馬來西亞與臺灣政治皆有興趣，因此不會阻止參選；而母親和阿姨則是勸她在臺灣夫家扮演好母職角色，盡責的在家裡育兒就好。

媽媽就是說要我在臺灣一切平安就好。爸爸比較會聊，可能爸爸本來在馬來西亞就比較關注（註：政治），他會問我相關的議題對。……。媽媽剛開始說在家裡就把孩子照顧好就好了，幹嘛那麼辛苦。……。我說要從政的時候，阿姨跟媽媽的想法一樣（D，馬來西亞新住民，2023/06/07 個別訪談）。

對於研究參與者 D 表示要參與臺灣政治選舉時，媽媽與阿姨原先是表示不同意的態度，後來則是從原先的阻擋改為後來的偏支持態度：「後來好像也沒有特別反對，就是反正我要做甚麼，他們就給我遠遠的祝福（D，馬來西亞新住民，2023/06/07 個別訪談）。」這或許是她與馬來西亞家人過去長時間建立的關係性社會資本，讓母國家人反對從政這項公共參與後，基於彼此間的信任程度以及尊重子女的態度來表示祝福。

研究參與者 F 也描述她和母國的連結強，初期母親是關心她不生小孩的問題，後來得知她積極參與臺灣的公共事務後，也鼓勵她要多多的學習以及幫助他人，對於他的支持多於阻撓。

研究參與者 H 在臺灣的公共參與母國的家族成員都知道，且會支持她的公共參與，並成為家族內的學習對象與典範，有別於母國鄰里其他人都到臺灣生小孩照顧家庭，H 還能讀書當母語老師，在母國家庭、親戚以及鄰里眼中是位成功的榜樣，能讓未來有意願嫁到臺灣的印尼人學習。

（二）跨國間的文化交流，有助於投入公共參與

研究參與者 C，在早年的時候就隨父母親從越南移民到臺灣定居，越南的親戚是阿姨與舅舅，過年時會用視訊的方式聯繫拜年，建立與越南母國間的基本社會網絡，但是沒有再回到越南探親。她回憶最近一次回去越南是 1999 年時，目前的新北市政府要成立新住民文教中心，和政府官員到越南考察並交流文化。

阿姨跟那個舅舅，因為他們年紀也很大了，就是偶爾會用視訊的方式，譬如過年的時候。……。我有回去過一次，在 1999 年的時候回去過一次，對。啊，那時候回去是因為我們教育局有要成立國際文教中心，然後那時候長官想說去吸取更多經驗，就是做新住民關懷的部分。所以他就想說可以帶我們去認識，去那邊去考察一下當地的風土民情的一個文化的部分，所以那時候有跟著他們回去過一次（C，越南新住民，2023/05/31 個別訪談）。

她的移民身份與其他經由婚姻嫁來臺灣的新住民不同，這讓她幾乎拋棄了越南的社會連結，沒有當地的朋友，僅有一兩位親戚，原本應當是強連結的親戚成為了弱連結。唯一的原生庭內社會資本就是同樣移民來到臺灣生活的父母親，這讓她基本上沒有回去越南的動機，或者是像她的敘述，回去越南就是以文化交流的身份出席。

研究參與者 G 描述她剛到臺灣初期無法理解志工服務的概念，後來中國開始設立慈善機構後才能理解公共服務的意義，也接觸到了在中國偏鄉地區服務的國小同學，彼此交流臺灣與中國在社會服務上的理念。這也能算是 G 與母國聯繫後的交流成果，各自理解與學習雙方在社會服務的優勢與理念，有助於提升臺灣未來的在志願服務與公共參與的氛圍。

綜上，我們能在新住民的母國家庭關係中發現，新住民在臺灣與母國間的社會資本連結不一定會是緊密的。彼此間的關係是建立於「跨國間的支持／阻擋」與「跨國間的文化交流」兩種類型。前者是藉由婚姻移民的方式嫁到臺灣，對於新住民母國的家人來說，會期望他們做好養兒育女的母職角色，對於公共參與的支持程度不同，特別是政治參與的部份，身在異鄉臺灣的社會連結不足時，容易受到家人的阻擋。後者，早期是與父母親以移民身份的方式入籍臺灣，與新住民母國間的社會連結薄弱，僅存部分的親戚，無法建立對母國的強烈認同。

四、親子關係方面

新住民嫁到臺灣後，在家庭內社會資本的連結除了婆媳關係、夫妻關係、母國家庭關係，還有親子關係的維繫，面臨到語言及生活困境時，孩子就會成為新住民最有利的社會資本，初期能夠幫助他們簡單翻譯、解決問題，並擔任日常生活的精神支助，後期則是有機會能夠成為新住民公共事務參與期間的好夥伴。

（一）建立於多元文化社會網絡，拓展孩子的公共參與範圍

研究參與者 A 嫁到臺灣後是全職的家管，負責照料夫家內外的一切，包含教育三位小孩的責任。她如同一般的母親，會要求孩子的課業與品格，並且任由孩子自由發展。但是，不同之處是她會注重孩子的多元文化發展，從小就讓孩子回到泰國探索，並且申請內政部的暑期計畫讓孩子有兩個月的時間，浸潤於泰國小學內學習語言與文化，間接塑造孩子對泰國的理解並建立基本社會連結。

去泰國，我還把他放到泰國的學校小學，他不會講哦那個時候，可是他可以跟他們相處。時間 2 個月這樣子相處，不會講就用肢體語言溝通。那個時候也是申請這個內政部的新住民發展基金去泰國這樣子，他還寫了日記每天遇到的事，就他去到泰國的體驗，每天要寫日記匯報給移民署。我覺得文化這一方面我在泰國是日常，我覺得那個沒什麼。就是像我女兒去他就發現，比方說他就說了一個那個時候他剛好是國中，他有一次可能是在臺灣這邊，他穿錯衣服，可能是他們要穿制服，她穿錯了穿運動服去他就被罰。

去到泰國沒有哦，泰國我把它放到小學去，他們是禮拜一到禮拜五都要穿運動服、校服還有制服這樣子，不只是學生穿，老師也要陪學生穿，我們是這樣子，泰國是這樣，可是我每天看我不覺得那個有什麼特別，就是你是日常看到的東西（A，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

藉由新住民母親的協助，讓孩子能與泰國的學校接觸並體會兩國的文化差異，讓原本對於泰國社會是弱連結的孩子，經過了兩個月的相處時間，會慢慢的發展成社會資本上的強連結，提升對於泰國社會的信任與歸屬感，未來有機會或許會爭取泰國的公民身份。她亦做到了社會資本的轉移，利用自身在泰國的語言文化優勢，讓孩子能有機會體驗泰國小學的生活，而孩子也會與她分享文化差異，是一種互惠的表現。

研究參與者 G 提到親子關係時，她描述孩子從小就會與她一同到社區打掃環境、募資二手的嬰幼兒用品等等。中國文化的分享方面，著重於帶孩子回到中國的家鄉，與同年齡的孩子交流並產生感情，藉由這樣的方式讓孩子關注中國的發展與學習文化內涵。因此，G 也提到兩個兒子都有傳承她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習性，未來有機會則能慢慢的擴展到新住民領域，成為積極參與新住民公共事務的新住民子女，提升臺灣與新住民間的正向連結。

研究參與者 H 則是融合了臺灣與印尼的教育方式，因為在她的成長經驗中認為語言是重要的，因此她會培養孩子學習英文與印尼語，或是直接帶孩子到印尼學習文化。前兩年疫情時採用線上課程的方式教學，準備教具的時候孩子也會在一旁學習。此外，她也會被邀請分享教養心得，也希望能夠透過培養孩子的文化智商，讓學校內的孩子都能夠知道要如何與不同文化的人相處。

（二）建立對新住民事務的關懷，鼓勵孩子投入公共參與

研究參與者 B 會與孩子分享中國的文化，而且孩子從小就跟在身旁協助辦理里民活動以及協會事務。目前她的女兒大學畢業，平時會協助母親撰寫社區協會要向政府申請經費的計畫書，子女除了支持母親的公共參與外，同時是她公共參與上的得力助手。

聽課（政府會議）都是我女兒去聽，因為他要寫計畫，當然他去聽比較清楚。對啊，都是他在寫計畫，我女兒在寫。……。我會跟他們說（大陸那邊的一些生活或者是文化），我2個小孩其實也很喜歡中國住，但是就是不行了（B，中國新住民，2023/05/28 個別訪談）。

本身就相當關心里內新住民事務的她，會邀請孩子一起到她後來創立的協會內服務，建立起孩子對於新住民事務的關注，同時有意將協會事務傳承給子女，承接之前需要先累積足夠的社區、個人、公共組織間的連接型社會資本，才能具備垂直整合資源的能力。

研究參與者 C 早期在學校內擔任教師的時候，女兒會跟著她一同接觸新住民文化，並擔任校內新住民學習中心的助手，而且會經常聽她敘說輔導新住民子女的經驗。建立起女兒對於新住民議題的認識，現在女兒讀大學社工系，實習時會特別關注新住民子女的家庭。

我女兒從小在學校就跟著我去接觸新住民文化。……。我女兒，我女兒現在已經我女兒現在大四，我女兒讀社工，本來歷史然後雙修社工，現在他要實習，他就找了新住民家庭關懷協會去去實習（C，越南新住民，2023/05/31 個別訪談）。

她的女兒同樣是新住民子女，從小就開始接觸新住民文化以及來自不同家庭與文化背景的新住民子女，讓女兒在無形間拓展了結合型社會資本，產生對於新住民的獨特認同，以及了解到新住民子女間的同質性，建立起我群的連結。讓女兒能利用新住民子女的身份來理解新住民子女的處境，形成正向社會網絡。

本研究的參與者 E 的小孩，小時候會與她一同參與新住民相關的活動，也會在日常生活中介紹新住民文化或是讓小孩對菲律賓文化產生興趣，培養孩子多元文化的觀念。

小時候會，我記得也是在……。學校那時候好像有擺攤，然後他們就跟我來，然後在這邊，那時候是過年，有一個活動，就是介紹各國怎麼樣過年這樣子。……。他們有回去過有看過，然後有時候到這邊，他才會好像忽然間想到說，我們上一次去菲律賓又看到怎麼樣，他會想到，然後就是提問（E，菲律賓新住民，2023/10/22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訪談中能發現，E 會致力於建立孩子的多元文化觀點與概念，讓孩子能夠理解菲律賓與臺灣文化間的差異，有助於孩子未來參與新住民相關的公共參與，形成正向的社會網絡連結。

研究參與者 F 在親子關係方面，她會積極的讓孩子從小就跟在她身邊，讓孩子知道媽媽處理的協會事務並學習要如何幫忙，對於孩子來說是從小就知道媽媽

對公共事務參與的熱情以及熟悉度，因此相較而言會比較容易支持她的公共參與，未來也有機會藉由她在協會內的社會資本人脈，讓孩子踏入新住民公共服務的領域，豐富臺灣的多元文化環境。

綜上，我們能在新住民的親子關係發現，新住民在臺灣與孩子間的社會資本連結緊密。彼此間的關係是建立於親子間的「多元文化社會網絡」與「新住民事務的關心」兩種類型。這是立基於親子關係維繫良好的家庭內，藉由新住民本身發揮其母國與臺灣社會的資源，來引導身為新住民子女的小孩認識新住民文化，讓孩子願意自動融入到新住民的社群組織內，在群體內累積更豐富的社會資本，有利於社會發展。

貳、新住民的家庭外社會資本分析

新住民的家庭外社會資本涵蓋了「朋友關係」、「鄰里關係」、「機構關係」以及「學校關係」。以下將會整理本研究 8 位新住民的個別訪談資料，分析如下：

一、朋友關係

新住民嫁來臺灣後投入公共參與的歷程，部分會有賴於朋友間的介紹與牽線，朋友關係的維繫能讓新住民對臺灣社會產生歸屬感，並有助於凝聚新住民的集體意識。

（一）臺灣與新住民朋友間的社會網絡，是推動其公共參與的契機

研究參與者 A 提到她目前的朋友網絡是臺灣與新住民各半，其中新住民會經常與她分享日常生活遇到的不平等待遇，會期望透過 A 研究參與者的公共參與管道，有機會時能反映給政府或民間單位，基於互助互惠原則，搜集新住民分享的議題後為新住民發聲；臺灣朋友曾經與她對話時充分表現出對泰國的歧視，讓她意識到早期的臺灣社會仍未有多元文化包容的氛圍。

新住民很支持啊，他們都很支持啊，像我的姐妹她都很支持，然後我只是他遇到什麼，他都會來跟我說對遇到什麼就是會說，他看到什麼事情這樣子，他遇到什麼事情，他覺得怎麼怎麼樣，都會來做一個分享這樣子，然後就會聽到一些不公平的待遇。……。十幾年前一個（註：臺灣）朋友，非常不喜歡新住民，就是有一次他跟我聊天，他不知道我是新住民，然後聊了一陣子，難免我會有口音會不一樣，他就說你是哪裡的人。……。他就很驚訝！

他說泰國不是很落後嗎？他就跟我說，那個時候他就跟我說，泰國不是一個很窮的國家嗎？他還問我是不是住水上。我覺得讓朋友這樣，我就領悟很多，我就覺得說不是臺灣人不喜歡新住民，而是他不瞭解這樣的文化，對我都把它這樣子解讀成我覺得是他不了解才會不喜歡，如果說他深入了解她就會很喜歡這樣子（A，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

並非所有在臺灣的新住民皆能走出家庭參與公共事務，因此新住民間形成的社會網絡彼此聚會交流意見時，身在其中就會理解到新住民的日常生活遭遇的問題與困境，間接的促使她願意在參與公共事務時為新住民發聲的其中一項因素，藉由實際的參與臺灣社會的運作，來改善新住民的弱勢處境。此外，早期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是間接造成新住民與臺灣人難以形成關係性社會資本的來源，彼此間接觸的時間短暫，且新住民嫁到臺灣來後通常都需要負擔家務再生產的工作，以致於沒有足夠的社交網絡與信任基礎，使得與臺灣社會間難以塑造正向凝聚力。

研究參與者 G 來到臺灣後，早期曾經遇到臺灣人將想像中的的印尼樣貌套用在她的身上，並認為印尼人很窮。她為了改善社會對於印尼人的負面想像，至今仍期望透過教育來傳達文化同理以及互相尊重之概念，降低社會文化與習慣差異帶來之困境及負面印象。

研究參與者 G 在中部地區結交不少臺灣與新住民朋友，多數的新住民姐妹雖然沒有辦法像她一樣投入公共參與，但是若有遇到困難的時候仍會找她幫忙協助，成為新住民間的協處橋樑。因此，在社會資本的人脈累積上相當豐厚。

我覺得說今天我所接觸到的姐妹是，他們看到我投入公共參與，大部分的人都會給我一個態度，就是如果你需要，我們沒有辦法像你這樣子就是長期的去從事這樣子的一個事情，如果你需要的時候，在社會服務包括服務姐妹的這個過程中，你不用客氣來找我們，他們都有這樣的一個心態。所以每一次我如果有需要幫忙的時候，只要叫人都會有很多人出來（G，中國新住民，2023/11/21）。

從 G 的訪談敘述中能夠發現，她願意作為新住民間的溝通橋樑，也會願意幫助新住民朋友解決困難，讓新住民能夠在臺灣社會適應良好，反之，當 G 辦理活動需要人力時，也比較容易能號招新住民姐妹參與，彼此間形成良好的社會人脈連結，彼此互惠即是最好的方式，讓新住民間能夠形成連結。

（二）連結在地社群網絡，拓展公共服務的範圍

研究參與者 B 嫁到臺灣後，照顧家庭期間與丈夫共同經營小生意，後來則輔助丈夫投入里長選舉，當選後共同服務里民，累積了豐富的社會人脈，這讓她能夠拓展公共服務的範圍。例如她無論是否當里長，都能協助里民排除問題。

就請我自己的人脈，我一通電話，你看這個我就是跟他們說的（註：水溝蓋不平整問題），我就 Line 給他（註：區公所維修人員），因為這個不用你講啊，水溝蓋我號碼都給他，你看他就拍給我修好了。人家還是叫我里長啊，我修理好了，那我昨天去巡邏，我就去看了一下真的好了喔，那這樣是不是，我也可以做到幹嘛就非要里長，其實這個一般都百姓知道了，能知道里民都可以處理的。只要打去 1999 也可以處理，那是要看你要不要處理，那現在這個里長可能是懶得處理還是怎樣，他就不理他，不理他找我我（B，中國新住民，2023/05/28 個別訪談）。

深耕在地多年後累積豐富的人脈資源，成為能隨時動用的社會資本，這是另外一種面向的互惠且信任彼此會將問題處理妥善。此外，在與新住民成為朋友後，讓她體認到新住民的弱勢處境：「像有一個新住民他的心也很善良，然後它是從臺東上來臺北，帶一個小孩，離婚戶籍又沒辦法遷。第一時間就來找我，找我說里長我是怎樣離婚又沒房子啊，我這個戶籍可以寄在你這裡嗎，甚至現在還在我這裡，但是在我這裡也沒投我的票，因為他回去大陸。然後我認識她後慢慢就認識一些，外面那些比較可憐的人，他都一個一個帶來……」（B，中國新住民，2023/05/28 個別訪談）。」這或許是同樣是來自中國的新住民，才讓彼此間產生信任，進而願意尋求其幫助，有利於拓展公共服務的範圍。

（三）建立於互惠的朋友關係，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

研究參與者 C 是北區市政府教育局的公務人員，並且負責新住民業務，因此需要經常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新住民相關的公共活動，這時與新住民朋友間的社會連結，就會成為活動期間的得力助手，並且讓新住民有投入公共參與的機會。

有活動的時候會跟我們講，所以像即使沒有進入協會，可是我們也就是好朋友。我們有時候有一些需要他們協助的時候，也會請他們幫忙，因為有時候需要翻譯，或者是一些跟新住民有關的課程活動，也是會諮詢他們。……。他們就是就跟著我一起參與，因為原則上來參加活動的話，有些本來就是我的名單（C，越南新住民，2023/05/31 個別訪談）。

對於新住民來說，要參與公共事務需要朋友的引介，而研究參與者 C 就是新住民投身公共參與前所建立的社會資本，讓彼此間能夠產生互惠的感覺，讓這層社會資本的連結能長久，並且成為能隨時動用的社會資本，來完成市政府舉辦的新住民相關活動。

綜上，我們能在新住民的朋友關係中發現，新住民在臺灣與新住民及臺灣朋友間的社會資本連結緊密。彼此間是「臺灣與新住民朋友間的社會網絡」、「連結在地朋友網絡」以及「建立於互惠的朋友關係」三種類型。這是立基於朋友關係維繫良好的關係中，讓新住民本身能發揮自我能動性或者是扮演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的角色，讓新住民與臺灣人之間的凝聚性社會資本更為強烈，這有利於臺灣多元文化社會的融合。

二、鄰里關係

早期臺灣鄰里間因不理解新住民而存有刻板印象，但是隨著時代變遷，新住民藉由母國的多元文化與鄰里聯結，形成正向的社會資本後對與鄰里間建立信任基礎，改善新住民身份的負面效應。

（一）建立鄰里間的互惠關係，促進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

研究參與者 A 描述三十多年前歷經自由戀愛後嫁到臺灣時，走出家庭後會經常看見街頭巷弄間宣傳外籍新娘的買賣價格，雖然她不是經由仲介介紹，內心仍感到外籍新娘的身份受到歧視。歷經了三十年的光景，她所居住的社區已然形成多元文化概念。

跟這個大環境有關係，因為早期來的時候不是那個布條都會掛嘛，早期 30 幾年前，那個紅布條掛著路上，你都會看見一個外籍新娘多少錢，早期是這樣子。……。早期剛來的時候我都不敢去我們附近的菜市場買東西，他們都會問說你是多少錢買來的？就是早期會有這樣子的買賣（A，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

臺灣社會環境的改變是她支持踏入公共參與的動力，她亦會經常參加鄰里間舉辦的活動或是穿梭在高雄市區內的不同社區，照顧長輩並分享多元文化。

有的時候，他們就是不止在我們這裡（註：社區）。我還跑到就是左營，有姊妹在那邊就是他們鄰里的，尤其照顧老人家，然後或者是要去就是在那邊要分享文化的，都會跑到那種地方去，對很多去了很多個地方就是有的

是那種，老人家那個怎麼說就是有一些長照的地方。對他們好像要去，他們好像去關懷。關懷的時候可能要去陪阿嬤他們講話，或者是陪他們聊天，或者跳個舞給他們看，煮個美食給他吃，或者是我們也會去那種社區裡面去做分享。……。他們就是在裡面沒辦法常常出來，也要找新住民去給他們看說，現在我們泰國人長這樣子，讓他們長知識(A，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

研究參與者 B 剛嫁到臺灣時，起初是在家庭內跟隨丈夫做生意及輔佐里長選舉，丈夫當選後共同服務里民，早期服務的範圍是以里民為主，不會刻意專注在新住民服務。後來丈夫過世，換她接棒並當選里長後，開始有新住民相關協會與新住民找她協助，讓她將服務範圍擴展到新住民，這才發現到原來除了里民外，新住民的生活也很辛苦，讓她慢慢連結在地人脈與資源網絡，協助新住民們解決生活困境。

我當上里長之後很多我們大陸姐妹啊，還有那個協會啊，都有來找我。找我跟他配合看看我們來幫忙需要的人。但是我那時候的想法不一樣。然後就他們就陸陸續續就有來找我，啊了解還有有一些大陸姊妹聽到說我是里長哇好，大家好高興就來找我啊，啊找我就是聽到這樣也需要幫忙的，啊我裡面有一般的那個什麼米呀，就是有人贊助的，我們我都會基本都會給他們啦。哎，有一些人真的很可憐，連米都沒得買(B，中國新住民，2023/05/28 個別訪談)。

可見，藉由鄰里社區間的活動參與以及新住民里民服務，能逐漸提升鄰里間的網絡連結之信任度，並藉由彼此互惠的方式，不僅能讓新住民能強化對臺灣公民身份的認同感，同時亦能讓長輩了解新住民的多元文化優勢，降低傳統刻板印象，強化社區鄰里間的認知性社會資本。

研究參與者 C 目前居住的社區本身就具有國際村的多元文化元素，假日時每週舉辦的社區活動會與鄰近的學校共同舉辦，邀請藝術家或是社區內不同國籍的居民共同辦理，因此就能鼓勵社區內的家庭參與各類活動，有助於促進社區居民的情感培養。

因為我們學校就是就在社區那邊，所以基本上社區的活動就是學校的活動。……。像我們那邊的社區，本來就是一個國際村的概念，常常由不同的藝術家或者是不同的國籍這些辦理活動啊，每個假日都有，有時候是印度，

有時候是西班牙，都來自不同國家。他們沒有他們好像比較多的就是都是歐洲的那些藝術家，還有印尼的，只是他們好像比較少辦東南亞的（C，越南新住民，2023/05/31 個別訪談）。

不過，可惜的是目前關於東南亞的活動較少，不過仍然可以鼓勵來自不同國籍的新住民家庭參與，有助於相同國籍背景的新住民在社區鄰里間形成凝聚型社會資本，但亦有可能會造成社區活動舉辦上對於東南亞文化的排外性，而支持來自西方國家的新住民文化。

（二）建立於鄰里間的情感連結，降低公共參與的阻礙

研究參與者 D 是來自馬來西亞的新住民，大學期間認識丈夫後，就會經常到南投的村莊走動，不僅能建立婆家對新住民身份的認同，同時讓鄰里間認識這位馬來西亞來的學生，經過長時間情感連結後，嫁到夫家時鄰里間已經習慣她的存在，不會有刻板印象的歧視眼光，還體諒她聽不懂臺語而會改用國語溝通。

村莊人口比較少，然後大家都知道你，所以他們比較會體諒或者是比較認同。對，然後你就知道我聽不懂臺語啊，然後用會用臺灣國語跟我聊天。……。因為他們有些人知道說我從馬來西亞來的，然後就是不會講臺語（D，馬來西亞新住民，2023/06/07 個別訪談）。

可見，頻繁的與夫家鄰里間建立關係性社會資本的優勢讓她能讓鄰里包容她的臺語溝通問題。鄰里間對她的認同除了情感連結外，她平日也會與鄰里間的長輩聊天學習臺語：「我的臺語後來是到社區去跟一些阿公阿嬤聊天慢慢學的，我本來不會講臺語（D，馬來西亞新住民，2023/06/07 個別訪談）。」學習臺語這件事是能凝聚鄉下居民對於候選人的支持度，或許是她早期能夠在南投順利當選並參與政治事務的其中一個原因。

本研究的參與者 E 早期嫁到臺灣的時候，就曾被鄰居問到是否要寄錢回母國，她當時內心對於這樣的說法感到非常不滿意。

早期會被問到，被常問的是你要寄錢回去你們家裡嗎？這樣子。你每個月要寄多少錢？然後我的感覺是我寄錢回去我家，你們為什麼對這個很有興趣？然後很想回答說，你自己你會拿錢給你媽媽嗎？就這樣的意思啦。……。就是以為說新住民來臺灣就是為了那個錢，但是後來也是知道了，因為我知道別的國籍可能說，別的新住民可能真的就是要幫忙母國家庭，有些真

的很現實，做某些事就一定要有錢這樣子。所以.....只是說覺得說我自己被問，然後我們那些朋友也是會講，我們會討論這個問題（E，菲律賓新住民，2023/10/22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訪談內容，我們能發現早期鄉間鄰里對新住民是不友善的，甚至是會產生排外的心態，認為新住民就是要拿錢回母國。而這樣的社會氛圍也促使新住民間會討論這樣的議題，有利於新住民間的社會資本與人脈形成。

研究參與者 F 描述她與鄰里間的關係時，她明顯感受到早期與現代的差異，當她經常穿著越南國服參與活動後，鄰里間就會慢慢的熟悉越南新住民的文化與穿著，並如同臺灣鄰居這樣彼此分享物品，建立起正向的社會資本。

研究參與者 G 在婆婆的內心是位孝順的媳婦，但是鄰里則是對她存有傳統的刻板印象，會稱呼她是「大陸妹」。不過，面對這樣的稱呼她並未將其轉化為歧視的字眼，對她並未產生影響。後來，她則是認真的完成自己的份內事（照顧婆婆、教育小孩先生等），才慢慢得到鄰里認同。

研究參與者 H 訪談的時候提到，印尼新住民很容易被貼標籤為移工，例如在臺灣穿拖鞋會被誤認是外國人，因為在老一輩的刻板印象中，臺灣人多半是穿鞋子。因此，H 的公共參與有部份是為了要讓老一輩的人了解到不同國家的文化差異，而不應該以臺灣文化為中心來看世界，而是能具備多元文化素養，並理解新住民的文化差異，有助於老一輩的臺灣人與新住民間形成良好的文化連結，建立起正向的關係。

綜上，我們能在新住民的鄰里關係中發現，新住民在臺灣與鄰里關係間的社會資本是緊密連結的。彼此間是建立於鄰里間的「互惠關係」與「情感連結」兩種類型。相較於早期鄰里間對新住民的排斥，目前的新住民則會發展多元文化連結優勢，在鄰里間凝聚彼此間的情感，有助於新來臺的新住民感受到社區內的文化氛圍，並在足夠的社會資本連結下鼓勵並支持新住民走出家庭參與社區鄰里間的公共事務，讓環境充滿多元文化的氛圍，亦有助於促進臺灣的文化共榮。

三、機構關係

新住民相關機構是新住民彼此間連結網絡資源的重要場域，透過活動的參與、課程學習、聯誼活動等，凝聚新住民間的社會資源與人力資本，彼此間互助互惠，亦是新住民走出家庭參與培力或投入公共參與的契機。

（一）校友會有利於建立社會人脈網絡，並累積公共參與的能力

研究參與者 D 大學時就到臺灣留學，參與了馬來西亞的校友會至今，經常會參與校友會舉辦的活動，累積豐富的社會資本，這對於投入政治參與的她而言，能在公共參與過程協助處理馬來西亞在臺區民的困境。

我們當初來臺灣是來念書，所以我們都是有成立校友會，所以比如說我們聚會的方式是用校友會的聚會方式。……。我是馬六甲培風中學畢業的，在臺灣就有一個馬來西亞馬六甲培風中學在臺校友會。……。那到現在的話，我跟校友會常常聯絡，有活動我也會邀請他們。而且校友會現在也會發揮的功能非常的大，因為很多比如說馬來西亞留臺的學生，他們可能會遇到生活的問題啊，或者是一些經濟的問題，甚至在學校不適應的問題，對有時候找到校友會，都會請我們來協助（D，馬來西亞新住民，2023/06/07 個別訪談）。

校友會的連結對於跨國來臺學生或是新住民來說是一項重要的社會資源，能夠發揮人脈資源來協助在臺馬來西亞人的生活問題，藉由人際網絡的連結來互助，並產生凝聚力。

（二）公/私立機構有助於提升社會資源網絡，促進投入公共參與

研究參與者 A 嫁來臺灣之後會走出家庭參與公共事務除了婆婆過世，因此不需要負擔長輩照顧的責任外，另外一個契機是受惠於高雄市的家庭服務中心，接觸後才知道政府規劃舉辦了豐富的各類課程來培力新住民。

對啊，我覺得有欸。我覺得是這樣子沒錯。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開始，那個時候是需要，需要學電腦才會去，然後去了，開了很多課就去上課，這樣。……。現在在協會內，比較好的姐妹，她就會鼓勵你，他也會把他的意見做一個交流就是講給我聽，這樣子就大家做一個分享來聽聽這樣（A，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

來自中國的研究參與者 B，平時會參加潮州同鄉會的活動來凝聚同鄉間的情誼，協會目的是連結當地的社會資源，來幫助在臺同鄉的弱勢人口，給予更多的關懷。

我會參加我們潮州同鄉會，因為我是潮州人啊，我參加兩年了吧，我也是裡面的理事。……。有幫忙一些弱勢的啊，所以慢慢我就知道，哎，做得還不

錯，基金就會幫忙我們潮州啊，大學就是說考過幾分就是有獎學金。然後還有比較辛苦，都會去關心，其實這樣不錯，那個關心很重要，不是有沒有東西還是有沒有錢，這個關心很重要(B，中國新住民，2023/05/28 個別訪談)。

研究參與者 C 長期與大臺北地區的新住民基金會或協會接觸，她認為這些機構單位是新住民在臺的重要支持系統，而平日工作忙碌的她亦期望未來能加入成為支持系統內的一員。

有一些 XXX 基金會那些都有曾經有互動過。.....。我覺得是一個支持系統，因為畢竟就是當有這個支持系統的時候，他們遇到問題的時候，他們知道說可以找到誰之類的，那事實上我覺得我也期待是說我也是他們的一個支持系統。當他們遇到問題的時候，他們可能知道說可以找我，或是幫他們轉接到他們真正可以協助他們的單位，所以我覺得這個支持系統是蠻重要的(C，越南新住民，2023/05/31 個別訪談)。

社會資本除了是人脈關係之外，也能以社會集體資源的方式來呈現，若要獲得政府提供給新住民的資源，則是需要透過機構這層關係才能獲得即時而且潛在的資源類型，這讓當時剛走出家庭參加活動的新住民能夠拓展視野，並在活動參與的過程發展自我效能感，有利於未來投入公共參與。

本研究的受訪者 E 同樣認為新住民機構是連結新住民社會人脈的地方，能夠獲得最直接的幫忙。

都是一個連結的地方，因為我們每一個就是好像說，只是說你有打電話或是你有來問，我們只是說可以.....不是直接的幫忙，但是可以跟你講說你可以去哪一個單位這樣子，然後介紹你去別的地方，然後應該是各單位才要直接幫你。所以像我做司法的，如果說知道了，我就會說你們可以去申請法扶，如果說有.....可能說有區公所，我說可以去區公所問，因為區公所那邊也是有很多資源(E，菲律賓新住民，2023/10/22 個別訪談)。

不過，E 也提到新住民家庭中心的服務方式要改變，如果沒有人來尋求服務，則是需要服務中心的人走出去找尋需要協助的新住民，因為很多新住民都在家照顧小孩而沒有足夠的時間來尋求協助。因此，未來需要更多資源的挹注才能改變現狀。

研究參與者 F 受訪時也認同新住民機構是連結新住民非常重要的管道，同時也提到還好東部地區有負責新住民的民間單位，否則東部地區的新住民等於是沒有家，因此民間組織的設立是串連區域內新住民的重要場域，不僅具備培力以及輔導的用途，也有情感連結的成份在內，對新住民以及想要認識新住民的臺灣人民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場域。

研究參與者 G 接受訪談的時候也提到，政府與民間機構是連結新住民的重要場域，她嫁到臺灣後到新竹生活至今，會期望北區能有不同的新住民出來參與公共事務，目前是比較集中在中國籍的新住民，若有其他國籍的新住民參與則容易感覺到不自在。因此，應鼓勵不同國籍的新住民共同參與公共活動，提升地區內的多元文化活力。

綜上，我們能在新住民的機構關係中發現，新住民在臺灣與機構關係間的社會資本是緊密連結的。彼此間是建立於機構間的「社會人脈網絡」以及「社會資源網絡」兩種類型。新住民相關協會、單位、基金會等連結的人脈網絡與社會資源對於新住民來說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支持系統，當她們遇到困境時能透過機構間的資源網絡來獲得利益。因此，機構對於新住民而言如同是臺灣的第二個家，身處其中時會感受到如同回到母國的歸屬感與產生國族間的凝聚力，或許有助於形成正向的力量，促使新住民發揮自我效能感，建立更多元的社會支持網絡來凝聚在臺新住民的人脈與資源。

四、學校關係

新住民的學校關係來自於內部的教師與同儕如何看待新住民，若經常受到歧視或不平等待遇，可能會喚起新住民的多元文化意識，促使他們投入公共參與。

（一）不同國籍同儕對新住民文化的曲解，成為推動公共參與的助力

研究參與者 A 敘述大學一位新住民的同儕，來自於柬埔寨，對於泰國與柬埔寨文化之間的殖民與歷史關係有相當嚴重的誤解，讓她非常不滿而蒐集了豐富的歷史資料來反駁。

有一次他說泰國跟他們柬埔寨很像，他說以前泰國是什麼文化都是拿他們柬埔寨的。……。他說，泰國拿他們的什麼文化，我說都不一樣，我說都不是他說他說泰國人喜歡去拿他們的文化，我說我們泰國文化幾千年了，你的幾年這樣子，就會跟他這樣子為了文化就是來吵，他就是說可能自己也

會對自己的那個尊重自己的母國文化吧。我跟他說，你們柬埔寨被人家統治過，我說我們泰國是東南亞裡面唯一沒有被殖民過的。我覺得我很驕傲，我們是一個都沒有（A，泰國新住民，2023/05/03 個別訪談）。

對於泰國文化的理解讓她能過反駁同儕對於泰國文化的曲解，而讓她意識到原來泰國的歷史文化是會被曲解的，因此後來受邀到企業、政府、學校單位演講時會特別的重視泰國文化的區塊，期望能提升聽眾對於泰國文化的認識。

（二）建立偏鄉多元文化校園，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

研究參與者 C 提及下半年到新北市某偏鄉地區國小擔任校長後，會期望能複製過去擔任主任推動校內新住民多元文化中心的經驗，來打造富有新住民多元文化的校園，開設新住民語言、重視飲食文化、服飾文化等，建立學校與社區的合作平台，鼓勵新民和子女共同參與。

那邊新住民的孩子算比例上算高，會期待的是先從學校裡面讓我們的孩子能夠了解他們自己的文化，所以我會希望說在那邊也要開新住民語言，做一些假日的活動，認識新住民的家庭，還有我們新住民夥伴慢慢的引進來，讓他們可以辦理學校辦了一些可能飲食文化，或者是一些服飾文化的時候，可以擔任我的小幫手。……。至少我覺得很重要一點。是讓我們的孩子知道說她媽媽也可以走進來學校，他也是很重要的一個人，他也是老師，但他來學校，他就是一個老師，我覺得對媽媽的一個認同的部分，就已經有一些不一樣了，然後再慢慢的從學校裡面擴大到社區（C，越南新住民，2023/05/31 個別訪談）。

研究參與者 C 本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的需求較為理解，藉由多元化校園的營造以新住民家長引進學校，能凝聚新住民子女對家長以及新住民母國的認同，讓彼此間的關係更佳緊密。這樣的作法能鼓勵學生的新住民家長發揮多元文化優勢，參與學校內的公共事務。

綜上，我們能在新住民的學校關係中發現，新住民在臺灣與學校關係間形成橋接型社會資本。彼此間是建立於學校間「同儕對新住民文化的曲解」以及「偏鄉多元文化校園」兩種類型。學校單位與新住民間的關係是相互支持的系統，當新住民在學校內受到歧視或不友善的文化對待時，會促使新住民擁護自身的母國文化；或者是透過學校辦理的多元文化活動參與，讓新住民肯定自我的母國文化，並在分享的過程中互惠，搭建起與子女間對母國文化歸屬感。

參、小結

本研究將新住民社會資本訪談資料彙整如下表 4-3。

表 4-3 新住民社會資本訪談資料彙整表

新住民的家庭內社會資本分析	
婆媳關係	● 建立婆媳間的相互尊重，有利於支持參與公共事務 ● 婆媳關係建立於共有的移民身份，但卻降低對公共參與的支持 ● 建立婆家對新住民身份的認同，獲得信任與歸屬感後支持其公共參與
夫妻關係	● 建立夫妻間的信任關係，是支持公共參與的先決條件 ● 建立夫妻間的互惠關係，有利於累積丈夫人脈後投入公共參與 ● 建立於夫妻間的支持關係，提升公共參與時的順暢度
母國家庭關係	● 公共參與是立基於跨國間的支持／阻擋 ● 跨國間的文化交流，有助於投入公共參與
親子關係	● 建立於多元文化社會網絡，拓展孩子的公共參與範圍 ● 建立對新住民事務的關懷，鼓勵孩子投入公共參與
新住民的家庭外社會資本分析	
朋友關係	● 臺灣與新住民朋友間的社會網絡，是推動其公共參與的契機 ● 連結在地社群網絡，拓展公共服務的範圍 ● 建立於互惠的朋友關係，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
鄰里關係	● 建立鄰里間的互惠關係，促進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 ● 建立於鄰里間的情感連結，降低公共參與的阻礙
機構關係	● 校友會有利於建立社會人脈網絡，並累積公共參與的能力 ● 公/私立機構有助於提升社會資源網絡，促進投入公共參與
學校關係	● 不同國籍同儕對新住民文化的曲解，成為推動公共參與的助力 ● 建立偏鄉多元文化校園，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田野資料

肆、新住民子女的家庭內社會資本分析

新住民子女的家庭內社會資本會按照結婚與否，分別在「岳父母關係」、「婆媳關係」、「夫妻關係」、「臺灣家族關係」、「母國家族關係」以及「親子關係」上有所差異。以下整理本研究 10 位新住民子女的個別訪談資料，逐項分析如下。

一、岳父母關係

本研究的參與者 J 是本次受訪且已婚的新住民二代，他的岳父是大學教授，岳母則是國中教師，因此對於新住民二代並沒有傳統的刻板印象問題，在家庭裡面是比較共榮的感覺，並不會因為他是新二代的身份而受到負面歧視或不當對待，甚至會因為他曾經得過十大傑出青年而感到榮耀。

那個我的岳父也是教授，然後我的岳母是國中老師，他們反而就是會跟人家炫耀，他的女婿是那個 10 大傑出青年，所以他們反而沒有這方面的問題（J，印尼新二代，2023/05/10 訪）。

從上述的資料內，我們可以知道他的岳父與岳母對於其新二代的身份並未有明顯的刻板印象，可能的原因是兩位皆為學校教師，也非常支持他的公共參與，經常為新住民、新二代以及移工發聲。他們皆有在教育現場服務，對新二代的議題皆有涉略，彼此間偶爾也會討論與新二代相關的議題或看法，交流彼此意見。

二、夫妻關係

本研究的參與者 J 是本次受訪且已婚的新住民二代，他與妻子的結識是在天下雜誌的作家聚會，不過兩人之間對語言學習的想法則有不同的想像，以培養多元語言能力。

就是我一直跟他強調，我希望我的女兒是爸爸講印尼話、講我的母語，我太太講台語，講她的母語，讓我的女兒從小就學會兩種語言，然後到學校在學中文，然後英文我也不覺得是問題，學校都能學到，爸爸媽媽或是講自己的母語，孩子至少以後會 4 種語言。但是，我的太太很堅持講國語而不講台語。我說你講台語比我好太多，就像我講印尼話一定比我老婆好。……。某種程度，他們家對於多元文化的意識沒有那麼強，可是反而就是不是大家想的他們是歧視東亞文化他們，反而比較歧視台灣的閩南或者福佬文化（J，印尼新二代，2023/05/10 訪）。

從上述的資料中，我們能知道 J 想要說明的是希望他女兒未來能具備四種語言資本的運用能力，但受限於家庭內部的多元文化氛圍不足，因此在語言學習的連結方面較弱，但有趣的是他的家庭卻是注重學習印尼語，而拋棄台語的學習。其原因在於印尼語的使用人口佔了全球的兩億七千多萬人，相較於僅有幾百萬的台語使用人口而言高出許多。因此，他的妻子認為新二代身份是很好的一項優勢，特別是會講一種新住民語的時候。

三、臺灣家族關係

（一）建立家庭成員對參與公共事務的信任感

本研究的參與者 I 參與公共事務初期，姑姑與爸爸是不支持她參與公共事務，了解其原因後發現是他們將公共參與視為是政治參與的一環而反對，後來理解公共參與的動機是為了爭取新住民與新二代的權利後，則轉為支持。

我姑姑跟我爸爸其實從高中的時候就蠻不喜歡我公共參與這樣子。……。
那是在大學這 4 年吧，就是他們看到我到了大學讀喜歡的科系後，課業的表現反而更好，然後還有就是一些公共參與的經驗，像是到教育部審課綱，他們就覺得是一個公務系統裡面的一些公共參與，就他們反而比較喜歡的就是這個樣子，他們可能覺得這比較接近他們公務員的想像，他們的態度就轉為支持（I，越南新二代，2023/05/09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訪談資料當中，我們能發現公共參與的基礎是讓家庭成員理解其參與的內容是涵蓋哪些範圍，提升家庭成員對於公共參與經驗的印象，並且讓他們知道新二代的語言學習是能與社會上的職位做連結：「最後我後來其實有試著去報考，就是越南語的外交特考。然後他就說，他可以對應到一個不錯的職位（I，越南新二代，2023/05/09 個別訪談）。」當家庭成員知道公共參與帶來的優勢和利益後，就會慢慢的形成正向的社會支持系統。

（二）成為家庭成員的公共參與先鋒

本研究的受訪者 L，訪談時提到家庭內的公共參與主要都是由她先開始投入參與，媽媽則是投入社區內的飲食文化講師，妹妹的公共參與是透過社群軟體的方式分享家庭內的飲食。

反而是我在帶著大家投入公共參與的。我是有點像是我們家的先鋒，由我開始，然後我媽媽啦，目前就我們家就只有我媽媽有在投入。……。比較多

的是飲食文化的社區講師，再來就是我妹妹，但是我妹可能在公共參與這塊不多，他比較像是跟他人分享，因為我們家就是像我剛剛說的，沒有特別去隱瞞過新二代身份，所以我妹會很直接在他的 IG 分享，我們家吃飯就是吃這樣（L，柬埔寨新二代，2023/06/02 訪）。

從上述的訪談資料我們能發現，L 是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新二代，而她這樣的行為也會對家庭成員產生影響，讓媽媽與妹妹不避諱說出自己的身份，而願意投入更多的心力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三）從父母的日常生活經驗出發，有助於公共參與

本研究的受訪者 N，訪談時提到他的父母在工廠上班，比較容易遇到移工，因此他會與父母談移工的生活經驗，以及過去家裡曾有聘用外籍看護，因此會比較容易談論這方面的議題。

因為其實工廠，我覺得他們都會有移工，對，那其實他們比較多就會去分享他們跟移工的一些生活經驗，然後其實有一些移工朋友，爸媽都有，所以可能對我來講就是可能接觸到他們的機會比較高。所以我可能就會比較多提，然後因為家裡之前也有請看護，對，所以就是對我來講，我就會比較樂於，就是比較願意去跟他們分享說其實他們很辛苦，移工很辛苦，他們在臺灣的生活他有遇到什麼樣的問題這樣。對他們來講，他們也不陌生，因為這不是一個陌生的議題，所以他們會比較有興趣（N，中國新二代，2023/10/26 個別訪談）

從父母工作的場域連結到他所關心的移工議題時，能夠知道移工沒有工作的時間都在做些什麼事情，讓父母知道自己對於這方面的議題是有興趣的，因此當公共參與的類型與議題和移工相關時，基本上父母都是會支持公共參與。

（四）文化差異產生的公媳問題，推動新二代反思並投入公共議題

本研究的受訪者 K 在描述與臺灣家族的關係時，提到的是公媳問題，她描述公公是位非常傳統的客家人，經常用客家人的傳統文化習俗來要求來自菲律賓的媳婦，且經常帶有歧視與偏見的眼光。

我們家是公媳問題，我阿公他就是非常傳統的客家人，然後我小時候，我阿公會說，我媽媽在跟我們講菲律賓語的時候，阿公會蠻生氣的，就是說叫我媽不要跟我們講菲律賓語，但我會更生氣，我就覺得為什麼我媽的語言我

不能講？這樣，然後我阿公有好幾次，我覺得它是帶有的歧視跟偏見的眼光在看待我媽，例如說傳統的媳婦，就是應該要煮三餐給公婆公婆吃，要幫忙洗衣服。阿公以前是那種內褲，然後衣服全部丟在廁所，然後要我媽拿著去洗衣機的那種，然後我媽說她以前剛來臺灣的時候，5點多就要起床幫我阿公準備早飯午飯晚餐，我們小時候要去中壢，必須要趕在3點回家，因為我媽要煮晚餐給我阿公吃。這是她用她那種傳統過去他認為客家媳婦應該要是什麼樣子的方式去對待我媽（K，菲律賓新二代，2023/06/13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訪談當中，能發現 K 描述的是她在家庭內觀察到的文化差異，因為這層文化差異讓她與阿公之間的關係是疏遠的。不過，也因為家庭內的文化差異才讓她願意投入公共參與，辦活動、演講、做廣播節目等等。但也會遇到困境，她描述有一次播放紀錄片的時候，想要訴說家庭內的歧視議題，但礙於家人在場而無法明說。

（五）從日常生活學習媽媽的母語，有助於公共參與

研究參與者 R 因為爸爸媽媽是小家庭，沒有和爺爺奶奶在一起，她也是因為這樣才能從小就學習泰語，長大後對於泰語也很有興趣，並且利用泰語的語言能力來共參與。

好，那我的泰國的家人，其實我的外公在我媽媽很小時候就過世，然後我外婆是在我中班，幼稚園中班的時候過世的。所以我對於外公外婆的印象，可以說是非常少。但是我回去泰國是大部分都是去找阿姨，然後我的阿姨是，就是因為我媽媽是泰，就是泰國南部人，她沒有華僑的這個身分，所以她就是在來臺灣之前都不會講中文，她也是來臺灣，然後慢慢的比手劃腳這樣學的。所以當然在泰國的家人的面前，他們是更不可能會講中文的，所以當我回去的時候，我就必須要用泰語跟他們溝通，所以這也是我媽媽就是要很努力的教我泰語的原因這樣子。就必須要學會怎麼說我才可以去跟人家溝通（R，泰國新二代，2023/12/02 個別訪談）。

綜合上述的資料能夠發現，在這樣的環境當中，媽媽積極的教泰語讓她能夠對泰語學習感興趣，並且視為是自己的母語，除了有助於和母國家庭的親戚溝通外，也有助於未來的工作發展。

四、母國家族關係

（一）運用母國家族內的社會資本，促進商業合作機會

本研究的參與者 J 從小就對於印尼文化非常熟悉，也與母親印尼家族的親戚有非常密切的往來，每年皆會與印尼家人共同過年，公事方面則會與家族有密切的商業合作。

逢年過節我們都不在台灣過年，因為台灣沒有親戚。我每年農曆年都是先去峇里島，然後再去雅加達，就跟印尼那邊的家人一起過農曆年，雖然那邊只放一天假，但是過年都是在那邊過的。第二個就是除了這種一般的家族往來，另外一個是共同生意上的往來合作，做生意跟創造商機方面的合作。除了於私之外，跟台灣的人和他們的表哥、表弟、表姐、表妹一樣緊密：於公的話，就是我們跟印尼的新住民就會有一些商業上的投資，或者商業上的合作，所以就會變得更緊密，這樣應該說是比一般的台灣人更緊密（J，印尼新二代，2023/05/10 訪）。

從 J 的訪談敘述內，能發現他與母國家族的關係是良好的，於公於私皆非常緊密，能促進臺灣與印尼間的社會資本連結，能成為兩邊重要連結的橋樑。

（二）深度融入母國文化，有助於投入公共參與

研究參與者 I 在訪談時提到，他與越南的阿姨關係良好，回到越南時都會經常與她社交圈的朋友交流，認識越南在地文化。透過文化交流讓她有興趣參與中華電信的紀錄片拍攝，並連結母國家鄉的在地資源，讓越南文化能被更多臺灣人看見。

回越南的話就二阿姨帶我出去玩，或帶我去見他的朋友啊，然後會把我融入她的社交圈，但是我並不會真的跟他朋友都很熟，畢竟不常去，可是他就會帶著我生活。……。但他知道就是像中華電信那一次，就是拍紀錄片同時旁邊有一個紀錄片導演有跟著我們去外婆家，就是蔡崇隆導演，所以他知道說就是我有在拍紀錄片，但他不太理解，就是到底這個東西的效果是什麼，或是他想傳達的公共參與是什麼，因為基本上我覺得媽媽這邊的家人或者爸爸這邊的家人就是教育程度就是像我爸是國小畢業，那我媽也是國中二年級，那阿姨我就不曉得，就是其實你跟他講一些議題，或是你在公共參與的時候，並不一定能夠理解（I，越南新二代，2023/05/09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訪談敘述當中，我們能發現 I 作為一位越南新二代，與媽媽母國間的連結是透過體驗飲食與文化的方式建立而成，這才會讓她更具有有一種使命感是想要讓臺灣人民更理解越南的生活樣貌，而其家人普遍來說都是接受的。

研究參與者 K 描述她與母國家族成員間的關係時，能感受到彼此間的心理距離非常近，會關注彼此的社群網站與近況，即便會遇到語言溝通的難題，母國的家族成員仍會以行動的方式來表示對她的愛。這讓 K 願意用好奇心來探索菲律賓文化，後來才發現臺灣人對於菲律賓有非常負面的誤解。

一部分是因為。在我小時候大家都會說謊，菲律賓人都是做幫傭的工作，然後他們都是瑪麗亞，然後菲律賓是一個很窮的國家，然後菲律賓有很多的貧民窟，對菲律賓的認識就是非常的膚淺，非常的表面跟表層。……。公共參與我覺得會變的讓我很想要去介紹，我眼裡的菲律賓到底是什麼樣子，從各個生活日常層面去介紹，讓他們去認識菲律賓其實有很多不同的面向，你看到的這些菲律賓的飲食文化可能跟殖民有關係。然後菲律賓的菜市場的日常生活是什麼樣子？菲律賓的交通工具為什麼會有這幾個，我會很想要從生活層面去切入，讓他們如果有天去到菲律賓旅遊，或者是遇到菲律賓人的時候，可以對待他們更友善，或者是從更深層的面向去認識菲律賓，不是在以那種過去報章媒體上面的刻板印象去理解菲律賓的樣態，而是從一個比較多元面向的日常生活中去認識這樣(K, 菲律賓新二代, 2023/06/13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訪談資料內我們能發現，對於菲律賓文化有深度理解後就會產生一種使命感，希望能藉由公共參與的方式來降低臺灣人對菲律賓的負面印象，這有助於提升臺灣人與菲律賓人之間的社會連結，降低因文化差異或刻板印象形成的誤解，有利於臺灣提升為多元文化的國家。

研究參與者 Q 描述他經常回泰國，也曾經在泰國生活及工作過，因此他跟泰國家族親戚間的關係熱絡，對他而言泰國就是他生活的一部份，無論是寒暑假或是參與新二代培力計畫的時候，自己都是居住在親戚家，因此對於泰國有非常濃厚的感情，也經常受到泰國親戚的照顧。因此，對於泰國容易形成歸屬感，這樣的方式也有利於他的公共參與，讓他願意分享泰國文化。

(三) 與母國家庭間的溝通，有助於投入公共參與

研究參與者 L 在描述她與母國家庭成員間的關係時，大多數時候是需要東

埔寨的資訊（例如：神話故事）時會聯繫，有時外婆也會關心她在臺灣的公共參與活動，雖然不支持也不反對，但她會溝通說自己目前正在做的公共參與項目，降低母國家庭成員的擔憂。

他們都不知道我在臺灣做這些事情對，但我媽偶爾會跟他們講，我今天去做了什麼事，那他們可能只知道說喔，今天我上了新聞或者今天我去辦了什麼活動。但沒有特別反對，即便反對也就是念一念，但是我還是會照做。例如我今天可能要去一個比較累的 4 天的活動什麼的？他們會念說怎麼這麼辛苦啊，不要做這種啊，安穩穩的生活就好了，但我就會說我就會很明確跟我媽說，我確定我要做這件事情，請你跟外婆他們說不用擔心，就是可能今天要去辦活動，可能現在留聲機的活動，或者是我現在再開新二代留聲機的會議，那因為我們有時候開會都會開到一兩點，大概十二點多（L，柬埔寨新二代，2023/06/02 訪）。

從上述的訪談當中，我們能發現母國家庭雖然對於她的公共參與不熟悉，但仍會積極的關注其臺灣生活，而且讓母國的家庭成員知道自己的想法以及做這件事的動機，如此一來才能夠提升母國家庭成員對公共參與的支持。

研究參與者 N 則是提到他兩三年才會與媽媽回中國，因此與母國的親戚之間是較為疏離的。不過，他仍會透過媽媽來了解中國的發展狀態，例如中國年輕人的失業率、房地產或者是新聞的真偽。雖然與母國親戚的互動較少，但仍然能透過媽媽的連結來理解中國社會的變遷。

研究參與者 O 受訪時，提到與菲律賓家族成員平日的聯繫方式是透過視訊，不過大部份都是關心為主。因為她僅有 3 歲與 18 歲的時候有回到菲律賓的經驗，18 歲那次回媽媽的母國時，親戚朋友的熱情迎接，讓她第一次感受到自己與菲律賓間是有連結的，此外回菲律賓的經驗讓她對過去在臺灣的聽聞有所改觀，資訊上的落差使得臺灣人民普遍對菲律賓有貧窮落後的想像與偏見。基於此，O 從菲律賓回臺灣後就開始積極的投入新住民及新二代的多元文化推廣，包含了文化分享、議題融入、網路文章撰寫、新二代輔導等，讓臺灣的現在與未來能夠充滿多元文化的氛圍，並改善國人對菲律賓的負面印象。

研究參與者 R 從小就從媽媽那裡學習泰語，因此回到泰國後即能流利的向鄰里自我介紹，藉此訓練泰語，因此她學習到了很多的基本會話。此外，她也會利用泰語在社群軟體與表兄弟姐妹溝通，她的表姐在泰國也是從事教育，因此兩

人會彼此分享教學方法。

五、親子關係

（一）家庭成員間的緊密連結，有助於投入公共參與

研究參與者 L 就讀屏東地區的大學，就讀期間就經常投入屏東地區的新住民活動，畢業後回到彰化仍持續從事公共參與，她使用的方式是告知家人對參與公共事務的熱情，讓家人知道她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是開心的。

最大的衝突應該是回到彰化我，我會用一個方式來緩和，就是跟他說，我今天算是去賺外快的。對，我會有一點點工作收入，但雖然雖然不多，但是我做得很開心，我會讓我媽很明確的知道我做得很開心。……。對，就是我不太會跟他們講講太深，因為他們也聽不懂對，然後當我回來我就說，哎，我回來嘍，這樣子所以我們家我，我跟家裡的關係蠻緊密的，不會有太多的衝突（L，柬埔寨新二代，2023/06/02 訪）。

從上述的訪談描述當中，我們能發現 L 會表現出她對於公共參與的熱情，讓家人知道這是她願意投入的領域，因此才會讓彼此間的關係更為緊密，讓家人間的社會資本連結更為穩定。

（二）培養多元語言能力，拓展孩子的文化優勢

研究參與者 J 從小就與媽媽學習印尼語，而他的媽媽也會經常與其分享印尼文化，讓他建立起對印尼的文化及語言認同感，當具有兩者的雙重優勢時，就能對臺灣與印尼雙邊國家的事務更有參與感。

我媽從小到大就是跟我講印尼話，因為他中文不好，然後她用印尼話罵人、罵我爸，吵架的時候也用印尼話對著我罵我爸那樣，我從小我媽的，如果說分享文化，就是他自然而然把跟我說母語當作理所當然，甚至他分享文化的方法，然後她很會分享印尼方面的文化。……。所以她就是他對於印尼人身分還有印尼語言，文化，是毫不沒有任何遮掩，所以我從小到大，我會把這一部分視為理所當然（J，印尼新二代，2023/05/10 訪）。

從上述的訪談資料當中，我們能發現媽媽若能積極的傳遞母國語言以及文化，將能夠提升子女對於母國的認同，並且將其視為生活中的一部份，未來更有機會運用自身具備的雙重文化優勢來服務社會，建立臺灣與印尼間的社會資本網絡人脈關係。

肆、新住民子女的家庭外社會資本分析

新住民子女的家庭外社會資本涵蓋了「朋友關係」、「鄰里關係」、「機構關係」以及「學校關係」。以下將會整理本研究 10 位新住民子女的個別訪談資料，逐項分析如下。

一、朋友關係

（一）結識關注公共議題的臺灣朋友，有助於開啟對新二代公共議題的關懷

研究參與者 I 提到她的臺灣朋友與新二代朋友各半，而她的臺灣朋友皆支持她的公共參與，因為她身旁的朋友多半都有自己關注的議題，彼此間就能交流意見。而她本身也是在高中各項議題探索的過程慢慢的理解到自己的新二代身份，因此而開啟了她對於新二代公共議題的關注。

以前高中參與公共事務的朋友裡頭就是有蠻多是關注原住民議題的，所以他們就是看到族群議題就是想到我，然後他們也知道，那時候我還沒有很投入新住民的議題，但已經剛開始了。剛好那時候課審會啊，就是一開始選舉的過程當中，其實我沒有提議說保障新住民和新二代的委員在課審會的就是組成，那這個討論其實我覺得算是公共領域第一次去討論到跟跨國婚姻家庭有關的，就是保障族群保障名額的這件事（I，越南新二代，2023/05/09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資料內，我們能看見同儕人脈間的重要性，當周邊的人都相當關注公共議題時，自然而然的也會受到其影響而關懷與自己切身相關的議題。但是，I 在訪談的過程中仍提到，她的個人經驗並無法代言為所有新二代的經驗，因為新二代內部仍有高度異質性。

研究參與者 L 描述她童年以及高中的朋友以新二代居多，大學投入有關於新住民的公共事務後，才讓很多高中生知道知道的新二代身份，也讓 L 慢慢的感覺到自己做的事情是很有意義的。

我同時是志工，又要當主持人，然後志工當久了就默默變成統籌的大姐頭，因為那時候我會帶一群新二代志工。他們是高中生，我是大學生，我就帶著他們一起做志工，然後給他們一些觀念說，你今天可以怎麼樣的角度去看待正在發生的這些事情（L，柬埔寨新二代，2023/06/02 訪）。

從上述的描述當中，我們能夠知道 L 透過活動的帶領，讓參與的新二代高中生能認同自己的新二代身份，並提高他們的身份認同程度，藉由新住民文化與新二代間的觀點與看法，讓文化分享能夠串連更多新二代的經驗。

研究參與者 N 則是臺灣人朋友與新二代朋有皆有，但是比例上以臺灣人朋友居多，而且他的交友圈都是熱衷於關切公共議題的人，因此對於他的公共參與皆是支持的，彼此間會討論各種不同的議題，從原住民到新住民皆有，不過，慢慢他也發現，吸納的人跟你交友的對象都還是會有一個比較明顯的界限出現同溫層。

（二）結識新二代的朋友，有助於提升公共參與的能量

本研究的參與者 K 提到開始有公共參與的經驗後，就比較容易與新二代成為好朋友，彼此間有共享的經驗能彼此分享與理解。不過，她認為一般而言新二代是相較非新二代小孩更為辛苦的，必須要在兩個國家與文化之間切換，因為非二代的朋友難以理解文化差異。

後面我真的在投入移民工的這個議題的時候，我認識更多的朋友就是新二代的朋友，有時候是他們自己跟我相認就說，我也是新二代，然後什麼什麼之類的，然後有一些是我去參加活動的時候，或者是演講的時候，或者是一些協會所舉辦的這種公開的活動，我就發現很容易跟新二代的人成為好朋友，就如果頻率一致的話，你很容易成為好朋友，然後去很自然而然地去談說，你家庭裡面發生了各式各樣的事情衝突，雖然我們在不同的家庭裡面可是有很多的事情是類似的，例如：我們家是公媳問題，然後其他的人可能是婆媳問題，然後可能是跟家裡的長輩衝突，然後跟菲律賓人菲律賓的家人相處的事情，你就會很自然而然的就跟他們分享，然後你就會發現說，我其實可以理解你在說什麼，然後你也可以理解我在說什麼，就是一種更好的互相理解的方式，你反而會有一種我們沒有血緣關係，可是很像沒有血緣關係的家人的一種感覺就是關係是非常密切的（K，菲律賓新二代，2023/06/13 個別訪談）。

從上述關於 K 的訪談當中，我們能夠發現新二代投入公共參與後更容易連結到其他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新二代，彼此間能夠建立足夠的人脈資源，有利於提升公共參與的活動的動機。此外，身為新二代若能夠理解不同國家的文化，將能夠在家庭內感同身受，並將議題延伸到公共參與的討論，讓社會大眾能多元理解移民工議題。

研究參與者 J 訪談時提到他的朋友有新住民也有臺灣朋友，因為他精通印尼語以及略懂越南語，因此多數的人都是支持他的公共參與。不過，他提到自己與新住民間的相處交流是比較自在的，因為在相同的文化脈絡下比較容易理解彼此，並交流新住民的權益問題，成為後續發聲的議題。

其實我跟新住民相處更自在，因為跟新住民二代，我說真的有一些人，還真的有激辯，就是有些人好像還是覺得自己新二代身分有點丟臉，還是有這種情況，新住民反而更可愛，跟我認識的人不會說我不是新二代，我要隱藏我，假裝我是台灣人不可能嘛。新二代能隱藏自己的身份，因為他的中文就跟你一樣，要隱藏太容易了，那我反而覺得不自在你有什麼事要瞞著我鬼鬼祟祟的，新住民不可能隱藏她的身份，聽口音就知道了，所以我跟新住民在一起，第一個，感覺就比較沒有壓力不用顧東顧西，第二個就是文化是共通的，是生活習慣比如說印尼人身上一定不會帶衛生紙上廁所，一定是用水沖。吃東西一定要有辣，吃飯一定是用手抓飯等等，你會覺得比較是跟你從小到大的生活環境一樣，你會比較輕鬆、自在，跟不同文化的人當然會比較戒慎、恐懼（J，印尼新二代，2023/05/10 訪）。

從上述關於 J 的訪談敘述來看，我們能夠知道對他而言，若能多認識新住民朋友，就能在該社群或者是社團內感到舒適，有利於人際關係之間的連結，以及與新住民間的社會資本養成，促進彼此間的文化交流，也比較能夠從新住民的角度來同理他們所感受到的不平等待遇。

本研究的受訪者 P，他於中區成立工作室後開始接觸到移民工朋友，對於他日常所做的倡議皆是支持的，理解移工的方式就是彼此建立關係後，移民工慢慢的會理解到工作室是能夠給予他們實質幫助的團體，因此當日常生活遇到問題與困境時都會選擇找 P 協助，成為中部地區移民工非常重要連結管道，與移民工間的緊密連結，也有助於讓社會大眾知道移民工的處境，共同協商政策方面的改善方案。

二、鄰里關係

多數的新住民子女從小到大都會看見鄰里間對新住民文化的負面態度，因此有助於提升其公共參與動機。例如：本研究的受訪者 I 訪談時提到她過去在鄉下的觀察發現，雖然鄰里間都習慣有新住民，但是卻不會尊重他們的文化，或者是以臺灣媳婦的道德標準來檢視，容易給人一種輕視新住民國家文化的印象。

鄉親應該都已經很習慣有外國媳婦這件事情。但是他們並不尊重他們的文化，他們就會看這些媳婦符不符合他們對於女性的那種道德標準，而且是蠻高的道德標準的要求，但他們基本上都會覺得自己也沒有虐待她，然後就是我也給他很大的自由，我其實已經對她很好了，那我覺得他們給自己的標準就是就是我覺得那個標準就是很很怪，就是基本上他們其實對他們來自的國家跟文化都有一種覺得是比較低劣的國家啊。低劣的文化，落後的國家的這種偏見，但他們比較不會去承認自己的事情，他們會覺得在生活上，他已經給他很大的平等了，所以你不能說我是歧視他（I，越南新二代，2023/05/09 個別訪談）。

從上述 I 的訪談資料內，我們能夠知道早期多數的鄰里鄉親對新住民仍然存有負面的刻板印象。因此，後來談到鄰里關係與公共參與間的連結時，她就提到未來可能會回到故鄉播放新住民/移工相關的紀錄片，並且辦理電影放映後的座談會，目的是要深化鄰里間的多元文化意識，讓鄰里與新住民或新二代之間的關係能夠變的更為融洽，降低文化衝突帶來的困境。

研究參與者 L 談到媽媽剛到臺灣時，村子有些老一輩的人多數會認為新住民是來挖錢，社區內的新住民彼此也不會相互幫忙，新住民間的人際關係網絡連結也比較薄弱，因此 L 的敘述中會發現，社區內的新住民媽媽多半是在龐大的壓力下生活。

我們以前住在更傳統的村子裡面，那個村子幾乎快要 1/3 到 1/2 的媳婦都是新住民。老一輩的都會覺得你們就是要來把錢挖走的，然後新住民間也不太會互相幫忙。我覺得他們就是這群，就是那個村子裡，新住民媽媽們很多都是很隱忍的在生活。就生活在公公婆婆的壓力下，或是老公的壓力下。但是，我媽是屬於比較強勢的人，所以就會就是展現給你們看，我今天在這裡我也過的很好（L，柬埔寨新二代，2023/06/02 訪）。

從上述 L 身為新二代的觀察中，我們能發現早期新住民在臺灣的生活環境以及受到的對待皆是不佳的，這樣的社會網絡連結就難以產生新住民與鄰里間的相互信任、了解以及找到共同的價值，使得社區內的人際關係更為緊張。不過，L 的媽媽就會轉化社區內薄弱的社會資本，致力於消除刻板印象，融入臺灣社會的生活，並同時保有新住民母國的生活樣貌，

即便那個刻板印象有，但是會被我媽嘛，就是克服對對對會被我媽克服掉。因為我媽就很會融入我們臺灣的生活，就是在臺灣社會裡保有我們母國文化的生活方式。例如說：我們家吃飯的時候，我們可能煮甜點什麼的，我們會多煮一點，然後就分鄰居一起吃，或者是還有一個很好笑，就是有一個鄰居，他們在田裡面種了波羅蜜，但他們根本就沒有人會吃，所以那個波羅蜜，我們家就會變成他們那個波羅蜜的消耗消耗的人對，那他們就會開車說我們去摘菠蘿蜜（L，柬埔寨新二代，2023/06/02 訪）。

從 L 的訪談內能看見新住民在臺灣社會初期會容易受到人際關係上的挑戰，但是當遇到鄰里關係不友善時，可以學習 L 的媽媽，透過母國飲食文化的方式改善鄰里間的關係，建立起彼此信任的關係網絡，以增進社區凝聚力。

研究參與者 K 描述的經驗則是在住家附近的中歷火車站經常聽到臺灣人對於外籍移工的歧視與偏見感到不舒服，因為對於 K 而言，她認為我們應當要積極的理解外籍移工的文化，並感同深受他們離鄉背井到臺灣生活的不容易，才能建立多元文化社會意識。

我平常很常會去中壢，然後有時候在學校裡面，然後或者在火車上面，你就會聽到有一些人說他為什麼香水味要那麼濃？然後他們想說為什麼那麼大聲，然後他們就會講這些移工（更多的是講外勞），這些外勞怎樣，就是講那種我覺得很難聽的，然後我的同學他們就說外勞霸佔整個火車站，然後外勞怎樣，帶有歧視跟刻板印象的眼光，然後不友善，覺得這些外勞都不好。但是，我就會覺得我每次聽到他們在講外勞的時候我會覺得很不舒服，然後跟他們我覺得涉及到他們講話的語氣跟口氣，跟他們講話的對象，多多少少會讓我覺得就是你們不知道為什麼這些移工他們要來臺灣工作，因為他們在菲律賓工作的薪水真的很低，他們跨國來到臺灣一個新的國家適應生活工作其實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然後你們沒有想要去理解這些移工，只是帶有一種刻板印象的偏見去看待這些移工，這讓我覺得蠻生氣的，有時候我有力氣或有餘力，我會想要去跟他們解釋，為什麼他們要去火車站？他們跟我們一樣需要放假，也會希望能跟朋友就約在一個方便的地方，然後大家一起吃一些東西之類的。……。我開始投入移民議題的時候，我變成是一個讓大家能互相認識，例如我會帶他們去火車站導覽，然後跟他們說，我現在要帶你們去移工他們常去的餐廳、教堂，他們的文化跟他們的生活是什麼（K，菲律賓新二代，2023/06/13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訪談資料內我們能發現，大多數的人對於移工的態度與想像皆是傳統單一的面向，而缺乏多元文化素養的概念，因此面對文化差異或衝突的時候通常都會有排斥的心理感受。新二代同時融合臺灣與母國文化，能對移民工的文化有較多的體悟與感同深受，因此促進公共參與的動機是為了要連結臺灣人與移工的角色，帶領想了解移民工議題的人理解臺灣與東南亞國家間的文化差異，提升人民的多元文化意識。

三、機構關係

（一）新住民機構辦理的各項活動，能提升新住民及新二代的公共參與

本研究的受訪者 I 提到，她曾經參與「越在嘉文化棧」的活動，利用這裡提供的文化空間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協助辦理展覽、劇團或者是藝術節等，甚至是向文化部爭取經費，藉由這樣的方式能夠聚集新住民與新二代，深入的理解他們的需要，並鼓勵他們出來公共參與。

然後越在嘉文化棧這是最重要的，尤其是越在嘉文化棧其實是一個文化空間。有時候那邊等於是越南裔的臺灣人跟越南國籍的移工一起聚會的地方，成立沒多久後，嘉義縣的政府機構或者周遭的學校都會跟他們合作辦活動，就是承接了很多那一帶的多元文化推廣活動，然後甚至比較大型的像是辦展覽啊，也曾申請文化部經費，社區推廣都有。像他們可能會，每個月有一個就是在他們的院子裡面播跟新住民議題有關的電影，然後歡迎周遭的居民來看，那在這個過程中也改變當地人對於這些人的看法，所以我覺得他們做的活動是比南洋姊妹會還要草根，然後更多元一點（I，越南新二代，2023/05/09 個別訪談）。

從 I 的訪談敘述中，我們能看見民間單位對新住民與新二代的公共參與有相當大的影響，甚至是會影響到周遭居民對於新住民的看法，可見民間單位是提升新住民、新二代與臺灣人民關係的重要社會資本。

研究參與者 M 也提到，新住民及二代相關的單位機構是能夠讓自己持續公共參與的助力，不過她仍提到，公共參與是需要的是一群有能量的人共同執行，才能發揮最大的價值與效益，否則可能無法改善實質的困境與問題，因此對公共參與皆有興趣的新二代，應團結並形成社會網絡，才能共同提升臺灣多元文化社會氛圍。

研究參與者 P 訪談時提到，移民工組織間是相互串聯的，彼此間就像是一個平台，當移民工或是民間組織有需求的時候就能夠利用平台來串連不同的資源，他提到自己曾經有接過許多中區社會福利團體來尋求協助，不過他也表示並非所有的新住民團體都具備多元文化，有些單位對於服務群體僅有片面的理解，而且對於該群體不見得會表現出友善的態度。

研究參與者 R 提到，她認為東區的新住民協會是很好的資源連結管道，但是也要能夠動員新住民出來參與才行，才能夠真正的培力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給予更多的支持與鼓勵。此外，她也認為新二代間有個群組是比較好的，當孤獨且不被外人所理解的時候，這會是一個非常好的支持系統，同時也會是推動自己出來公共參與的動力。

（二）新住民機構的成立，有助於臺灣人民認識東南亞文化

研究參與者 J 的訪談敘述中內提到，他經常會與政府及民間的新住民單位合作，有些是為了輔導新二代找工作，有些是推動東南亞文化，但其目的皆是為了要提升公共參與。

賽珍珠基金會就是專門輔導新住民二代的基金會，那他們輔導的都是有特別列出比較弱勢家庭的。……。比如說燦爛時光..... 還有像那個外籍工作者協會（J，印尼新二代，2023/05/10 訪）

從上述的訪談資料內，能發現這些民間單位在多元文化推廣上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能夠讓臺灣人民與東南亞文化間有更多的文化連結，有利於促進彼此間的文化共融。

（三）新二代對政府機構內的觀察，有助於公共參與

研究參與者 N 在參與公所舉辦的活動後，他認為公所的政策很多時候皆是為了宣傳而宣傳，寄出的公文多數是以中文書寫，因此新住民比較難閱讀，他認為公所要傳達的重要公文應翻譯成多國語言才會照顧到多元族群的需求，使其成為推動公共參與的助力。

那你就會知道說，你沒有辦法吸納到你原本希望你宣導所觸及的那些族群，然後了解他們的生活需求。那如果有，那也是透過家人的轉譯之外還是要說，就是有這個活動。而且家人告知了，他也不一定會出席，因為他會有一些壓力在。那這個活動就會流於形式，那我現在不方便這麼直接在現場就

這樣，我就說你們需要考慮之後在公文上必須要能夠呈現多國語言，你才能夠去吸納你真正要的族群，然後他們就後來有私底下跟我講說困難點在哪。困難點就是他們沒有那個人力(N, 中國新二代, 2023/10/23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訪談資料內，我們能發現公所單位對於多國語言以及多元文化的概念是較為薄弱的，若能找到通譯則能夠解決語言方面的問題，提高公文的閱讀的能力，並且提升新住民的公共參與機會。

四、學校關係

(一) 看見新二代的優勢，降低歧視與負面經驗

研究參與者 J 描述學校經驗的時候，明確的提到他自己並沒有被歧視的經驗，但是因為自己的優勢成績而不會受到歧視，他反而認為這是一個優勢。

老師就說你看 XXX，他考全班第一名喔。哪怕他媽媽是印尼華僑，你看他成績還是考得這麼好，他媽媽是印尼的喔。我那時候怎麼想的，我知道他們那時候口號就說你看這個 XXX，全校第一名就是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端端正正的好學生，然後我一個同學說，老師他不是中國人，他們家是印度人，然後我就說我們家不是印度人，我們家是印尼人，老師就說不是不是他們不是印度人，不是印尼人，他們是華僑，也是我們炎黃子孫，我最深刻的是這件事情，我就覺得為什麼？你覺得我們家是華僑，我們家就是印尼人啊。為什麼硬要跟華不華、扯上關係？我覺得很奇怪，那是我小時候 1980 年代末吧？那時候還會有這種觀念，可是之後就像我講的成績，第一名的學生，真的你要我說有什麼歧視經驗，我不覺得有 (J, 印尼新二代, 2023/05/10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訪談敘述內，我們能看見新二代在學校內的優勢來自於成績優異，這件事情就能讓他產生優越感，進而成為未來公共參與的助力，因為從小沒有被歧視的經驗，因此對於新二代的身份並不會有強烈的反抗，甚至會以此為榮。雖然在學校內是可能沒有多元文化的氛圍，老師與同儕間對於她的身份也有疑義，但因為他的成績表現佳，而能夠轉化早期學校經驗帶來的經驗，轉而投入新住民與二代的議題倡議。

不過，研究參與者 R 的學校經驗就比較不同，她雖然國小轉學泰語被霸凌，但是遇到了重要的教師來鼓勵她學習泰語，讓她理解到學習泰語的好處與優勢，

因此慢慢的找回自信，並於大學期間運用語言優勢擔任泰國潑水節的主持人以及翻譯，大學三年級的時候則是參與覺支人員培訓，畢業後擔任泰語教師。可見，若學校內的教師能夠看見新二代的優勢並且鼓勵她們學習新住民母語，對於她們的未來發展是非常有幫助的。

（二）學校成績不應作為判斷新二代優劣的標準

研究參與者 I 在受訪的時候提到，國小時曾經因為成績好而受到學校教師的調侃，這讓她感受到教師對於新二代學生的不友善，這激勵她後來以優異的成績來翻轉新二代學生普遍成績差的刻板印象。

可能是歧視吧，就是說小學的時候功課表現好，然後老師們都覺得很不可思議。曾經有老師鼓勵我的時候，他是講說你真的很就是很難得很了不起，你的家庭背景，這樣你還可以表現這麼好（I，越南新二代，2023/05/09 個別訪談）。

從 I 的敘述中我們能發現，早期教師的多元文化素養不足，才會有這樣的想法。因此，為了降低這類刻板印象的問題，她積極表現來證明自己的能力，並獲得參與全校競賽的機會。因此，訪談時會感受到早期學校容易用成績高低來分類學生的優劣，這對於新二代學生來說是不公平的，甚至會降低他們與同儕及教師間的連結。

研究參與者 M 訪談時，她的成長經驗也有提到，國小的時候曾經被歧視過，有次是國小同學知道她媽媽是中國人後，則詢問她媽媽是否為共匪；第二次是國小代課教師，認為她的字寫不好與中國籍的媽媽有關。這類的歧視與刻板印象充斥於校園間，這容易對於新二代的生活產生負面影響，亦有可能會造成臺灣學生與新二代間的對立因素。可見，早期學校環境對多元文化的概念是比較薄弱的，容易在生活互動與字裏行間不小心傷害到新二代而不自知。

研究參與者 O 提到她開始教書的四年當中，看見新二代被歧視的負面經驗多半是間接而非直接。例如：學生媽媽開越南餐飲店，就會有老師私底下討論這位媽媽可能不太會教小孩等議題，使得成績可能比較差，或者反過來說學生媽媽來自越南，但是學習成績怎麼可能這麼好，這類經驗都會讓聽到新二代孩子感覺受到歧視，或是聽聞這類的話後，會容易投射到自我的生命經驗當中。可見，社會對新二代與新住民的負面觀感與言詞容易對他們的生活產生影響。因此，O 應對之方式是在課程融入讀劇來帶動議題，將新住民及新二代容易遇到的負面經驗

實際演出一次，也會獲得成效，讓學生能具備同理心並感同深受：「就是主要都是歧視，像一個是我們兩部劇，一部是在校內發生的，就是學校裡面，有一個新住民二代，他聽到同學在討論他媽媽，然後討論他媽媽是不是在做性產業，然後討論他媽媽的男朋友，所以他在中間的過程中，他如何去拉扯，如何去回應。……。讓學生自己實際去當那個主角，他去聽別人在說他媽媽。所以他那當下聽到，他本來都不覺得怎樣，本來在讀劇的時候笑笑，本來在看那個劇本的時候都笑笑的，等到他成為那個主角的時候，他很生氣，他罵得超兇的（O，菲律賓新二代，2023/11/04 個別訪談）。」可見，唯有讓學生身歷其境並成為事件之主角後才能理解他人被歧視時的感受，藉由這樣的方式才能夠改善同儕以及校園對新住民及二代的負面氛圍，有利建構具備多元氛圍的學校環境，讓新住民二代的母國文化皆能受到重視。

（三）新二代回外婆家影響上課時間，需要被理解

本研究的受訪者 K 提到，她高中有次要回去菲律賓的外婆家，因此沒有出席學校的暑期輔導課程，雖然事先有與學校教師解釋過她的考量，但是回國後仍舊被視為出國玩，讓她產生被歧視之負面經驗，亦對於這類說法感到不公平。

我是去菲律賓回來之後，我的同學告訴我的，有一個老師就跟全班同學講說，你們看你們在這邊這麼認真，然後他一個人在那邊出國玩。就對他的理解來說，我回外婆家等於出國玩，可是對我來說，回外婆家是一個難得機會，我兩年才能看到一次，我的家人又不像你們每年過年都可以遇到（K，菲律賓新二代，2023/06/13 個別訪談）。

從上述的資料來看，K 對於教師的行為態度感到非常不舒服，認為教師無法感同身受她的處境以及新二代的身份，以及對於她母國菲律賓的否定，種種的語言都讓她產生負面經驗。此外，教師的行為也會塑造同儕與 K 間的對立，如此的敘述顯現出教師缺乏多元文化素養，未來應改善教師對新二代既有刻板印象。

陸、小結

本研究將新住民子女社會資本訪談資料彙整如下表 4-4。

表 4-4 新住民子女社會資本訪談資料彙整表

新住民子女的家庭內社會資本分析	
岳父母關係	● 岳父母不歧視新二代身份，有助於公共參與
夫妻關係	● 夫妻皆重視新住民語，有助於公共參與
臺灣家族關係	● 建立家庭成員對參與公共事務的信任感 ● 成為家庭成員的公共參與先鋒 ● 從父母的日常生活經驗出發，有助於公共參與 ● 文化差異產生的公媳問題，推動新二代反思並投入公共議題 ● 從日常生活學習媽媽的母語，有助於公共參與
母國家族關係	● 運用母國家族內的社會資本，促進商業合作機會 ● 深度融入母國文化，有助於投入公共參與 ● 與母國家庭間的溝通，有助於投入公共參與
親子關係	● 家庭成員間的緊密連結，有助於投入公共參與 ● 培養多元語言能力，拓展孩子的文化優勢
新住民子女的家庭外社會資本分析	
朋友關係	● 結識關注公共議題的臺灣朋友，有助於開啟對新二代公共議題的關懷 ● 結識新二代的朋友，有助於提升公共參與的能量
鄰里關係	● 看見鄰里間對新住民文化的負面態度，激發公共參與動機
機構關係	● 新住民機構辦理的各項活動，能提升新住民及新二代的公共參與 ● 新住民機構成立，有助於臺灣人民認識東南亞文化 ● 新二代對政府機構內的觀察，有助於公共參與
學校關係	● 老師看見新二代的優勢，降低歧視與負面經驗 ● 學校成績不應作為判斷新二代優劣的標準 ● 新二代回外婆家影響上課時間，需要被理解

資料來源：整理自田野資料

第三節 焦點座談分析

本節根據焦點座談的逐字稿，分別分析新住民及子女在「公共參與對新住民及子女之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影響」。

壹、對個人的影響

這部份主要談到的是公共參與對個人的影響，也就是說投入公共參與需要具備哪些的個人能力與特質、產生的正反面影響以及投入公共參與後社會結構制度對個人的影響。以下進行分析。

一、提升投入公共參與的勇氣，走出自我的舒適圈

研究參與者 J 在焦點座談時提到，新住民與子女投入公共參與需要有勇氣表達自己的想法，他認為政治參與時不能因為外人的眼光或想法而影響到自己的看法，意即不能受到他人而左右自己原先的意見與想法。

我個人覺得啦，膽子要比較大，然後不能害羞。……。因為如果你會因為外人的眼光或者外人不同說法的話，會怯於表達自己的看法的話，那樣的人格特質在從事公共參與的時候會蠻辛苦的。我覺得就是勇氣，然後臉皮要厚一點，我覺得這一部分蠻重要的（J，印尼新二代，2024/1/20 焦點座談）。

另兩位焦點座談者 K 與 R 亦有提到類似的經驗，以下引用 K 的說法。

要具備哪些個人能力跟特質，我覺得要先有勇氣去嘗試，就是走出自己的舒適圈跟社會產生更多更多地連結（K，菲律賓新二代，2024/1/20 焦點座談）。

研究參與者 I 在焦點座談時，描述到投入公共事務時需要投入自我的舒適圈，除了要顧及本業之外，也需要撥出時間參與公共活動，對於個人的精神與體力都是一種消耗。

所以我覺得這個公共參與對我個人的正面影響是蠻深刻的。那反面的影響的話，我覺得是時間的貧窮，對，因為作為學生，然後可能半工半讀又投入一些無酬的公共參與，其實會消耗蠻多時間跟精力。對，那所以剛剛前面幾位提到的那個毅力，就是還蠻重要的，要能夠在這個時間貧窮或是經濟貧窮的情況下維持下去，是非常不容易地（I，越南新二代，2024/1/29 焦點座談）。

從上述的訪談資料內，我們能發現公共參與本身就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因此可能會容易在參與的過程中有些挫折與困境，不過 I 高中就開始有公共參與的經驗，因此而建立豐富的社會資本人脈，藉由他人的指引比較能克服參與時遭遇的問題與障礙。

二、願意投入並分享對公共議題的見解，達到自我成長

進行焦點座談時，K 提到她認為參與公共事務時，最重要的是自我的心態，也就是自己本身是否願意積極投入並認同自我的行動價值，並關懷相關的議題，除此之外也願意與他人分享。透過公共參與的歷程涉略各項議題，皆有助於達到自我成長之目的。

是要有對於自己身分或對於臺灣這個社會的認同感，才會願意走出這一步。還有一個是願意分享，我指的願意分享不管是願意分享自己的時間或者是願意分享自己所關心的議題，我覺得要有這個願意分享的這個能力，以及就是願意撥出時間來去投入公共參與。因為公共參與就是有很多事情是賺不到錢的，就是基本上是賺不到錢的一件事情。可是你必須要有就是願意投入的這個認同或者是願意為某方面努力的這個認同，大過於這個金錢的價值，我覺得這點很重要。對我自己個人的話，我覺得在投入公共參與之後，更多地是自我的成長（K，菲律賓新二代，2024/1/20 焦點座談）。

從上述 K 的訪談敘述內，我們能發現參與公共事務能提升個人的成長與社會認同，更了解社會結構的運作，並學習從各面向來嘗試與擴展，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建立起與臺灣社會的正面橋梁。A 亦有提到類似的經驗，她認為應當要勇於表達自己對於公共事務的見解，最重要的是不要怕被別人貼標籤。

還有一個就是你不要怕貼標籤，反正就是自己是對的就可以了，就是其它事情就是放著，只要說自己的選項是對的，就那個方面的可能就不是很大的問題（A，泰國新住民，2024/1/29 焦點座談）

綜上，我們會發現，願意投入公共參與的新住民與新二代不僅自己關懷此議題，也會分享給周遭的親朋好友，期望他們也能共同參與。

三、提升挫折容忍力，感受社會的多元價值

研究參與者 O 在焦點座談時認為，一位積極公共參與的新二代多半是具有挫折容忍力的特質，當實際參與公共事務的時候才會發現，

我覺得蠻重要的能力其實是挫折容忍力，因為我覺得你只要出來，因為如果你顧好自身的時候，其實你自己通常本身你只顧自己的話，不太會有太過度的挫折。可是當你到外面的公共的場域的時候，很自然地就是你會接受到不同的聲音，就是畢竟這個社會是一個很多元的價值，然後很多元的衝撞，大家都有自己的想法。然後再來大家每個人對於別人都有不一樣的想法，有些人會跟你說，有些人不會跟你說，可是你在當你走出來之後，你就很容易去面對這些事情。那我自己認為就是你如果挫折容忍力，可以讓你願意，就是持續地做下去，就是你會知道我只是一兩次的挫折，但是我堅持我想做的事情（O，菲律賓新二代，2024/1/20 焦點座談）。

從上面的論述當中我們能發現，O 能夠面對社會上的多元價值，不過都這些價值與自己背道而馳的時候她也不會感到挫折或有負面經驗，反而會積極面對這樣的處境，並持續往對的方向邁進，建構社會多元文化價值的真正意義。

四、提升表達能力與人格感召力

研究參與者 O 在焦點座談的過程中提到，表達能力與人格感召力是一項重要的特質。表達能力方面是讓他人能知道理解自己的行動邏輯；人格感召力的部份則是能號召更多的人一同參與。

我認為表達力蠻重要，我才可以跟人家說我到底在想什麼，我到底要做什麼，我想要推進整個社會什麼事情。當我如果沒有具備這樣的能力的時候，我可能就是我想改變社會，改變什麼？不知道。想做什麼？不知道。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自己去梳理，然後再來有很明顯地就是我們可以知道邏輯，具有各種邏輯性，然後再來可以去觀察、去表達，我覺得這也是一個。然後另外一個其實我覺得蠻重要的事情是人格感召力，對，因為我看剛剛其實各位比較少提到是這一個，就我覺得在人格感召力這塊，就是不管你是統籌的人，或是你是參與的人，其實我覺得有很多時候會從參與的人，變成一個統籌的人，在整個團體裡面的變化，就是這是很自然的變化過程。那我覺得如果人格感召力的話，是我們可以號召更多的群眾一起做這件事情。所以這是我認為需具備的能力跟特質（O，菲律賓新二代，2024/1/20 焦點座談）。

從上述的訪談敘述內我們能發現 O 會願意表達自己的想法，因此在公共參與的歷程中，有助於重新審視自我的生命經驗，並讓這樣的經驗能夠發揮更多元的價值，同時亦能透過公共參與的方式來連結更多的新住民及新二代，聆聽他們

的故事，才能發掘臺灣社會是如何看待新住民及新二代，以及他們的經驗是如何被社會大眾與媒體呈現，其中隱含了多少不切實際的想像，皆等待破除。

五、培養好奇心的個人特質

焦點座談時，研究參與者 L 提到個人特質方面以好奇心較為重要，因為公共參與主要就是學習，有好奇心才能夠觸發學習的熱情，因此才有機會積極執行自己想要達到之目標。

多數會第一個會踏入公共參與的機會都會是以學習為出發點，所以個人的一個特質就是它的好奇心夠重，然後學習力也夠強，對。然後再來就是執行力也需要在這個過程中慢慢去培養出來。假設以一個路跑志工來說好了，路跑志工他在做協助的時候，他第一個他可能會去好奇說，那這個路跑過程中為什麼需要準備這些補給站，那怎麼去算那個里程，為什麼需要準備那些獎盃。詢問的過程中，就是學習的歷程，最後再回歸到為什麼他需要執行力，因為那個很多時候公共參與的過程是機動性很高的，所以他的那個執行力如果在這個過程中慢慢被培養起來的時候，就會有強度的應變能力，對（L，柬埔寨新二代，2024/1/29 焦點座談）。

從上述 L 的訪談內，我們能夠發現公共參與除了具有高度的個人能動性之外，亦需要有不斷學習的精神以及執行力的培養，讓公共參與成為一種建立與擴充社會資本人脈的來源，也有助於累積各方面的經驗。

另一位焦點座談的與會者 A，她也提到了公共參與需要具備好奇心的特質。

那我覺得說那個特質的話，就是我覺得新住民本身就像以我來說好了，或者是就是你要有一個好奇心跟你的熱情，跟想要為這個公共參與想要做點什麼，然後就是自己本身會跳下去做的話，就是會更快地去了解說這個公共參與的有哪些是為我們新住民，它有怎麼樣的福利，這些福利有沒有確實地是就是落在新住民的身上等等這樣子（A，泰國新住民，2024/1/29 焦點座談）。

研究參與者 A 談到的是好奇心是對於新住民的相關政策與福利具有好奇心，並且要有實際的行動去落實與滿足好奇心，以及經常關注新住民在臺灣的權益是否有受到政府重視等，對於新住民來說需要耗費相當多的個人心力，相對能藉由這樣的歷程串聯起共同關注議題的人脈，有助於新住民群體內社會資本的連結。

六、培養敏銳的議題觀察能力

研究參與者 I 在焦點座談內提到，應當要具備敏銳的議題觀察能力，並能感知臺灣社會的變遷，無論是負面或是正面的，只要是對於臺灣社會變好的議題都值得提出來討論。

投入公共參與的人的特質就是他對於跟自己有關的權益或是這個議題的現象是有長期的觀察，然後那個觀察，他可能會感知到這個社會的變遷，有可能是正面，有可能是負面地。舉我自己來說，我高中開始投入公共參與，其實是可能對社會結構或新住民處境有一些困惑，這可能影響到我個人原生家庭的一些負面經驗。那可能是從這個負面經驗的感受去出發，像另一位與談者講的就是好奇，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然後想要試圖去改變。那我覺得這個特質就是不管它觀察到是好的還是壞的，但它都有一個特質就是對於這個議題跟現象的觀察力這樣子（I，越南新二代，2024/1/29 焦點座談）。

敏銳的觀察能力還需要搭配順暢的表達能力以及事件的串聯能力，才能將一件事情清楚有條理有邏輯的論述清楚，透過觀察能夠檢視自身與體察他人的生命經驗，以便感知對於該議題共同困境，有助於未來的公共參與以及連結對相同議題有興趣的人脈資源。

七、提升自我認同以及被外界看見的機會

研究參與者 J 在焦點座談時提到，他認為透過公共參與能改善外界看待新住民及子女的眼光，有助於提升自我認同，不會受到早期新住民及子女的弱勢論述所影響。此外，新住民及子女本身具備的語言及文化優勢，會更容易被外見所看見。

正面影響的話，我覺得其實蠻多的，就一方面你會改善自己，外界怎麼看你個人的眼光，譬如說以公共參與選舉來講的話，外界會覺得原來新住民或新二代不是只是社會的弱勢，不是勇於、不是羞於表達，公共參與的新住民不是大家印象中，刻板印象中的那種只是社會弱勢，然後默默無聲，然後不會爭取權益等等。那樣的刻板印象可以改變對自己是好事，然後對整個社會、對新住民的印象也是好事。那我自己的個人，我覺得新住民因為畢竟是少數，如果你有公共參與之後，你有在不管是自媒體還是傳統媒體上曝光，會有非常多對你個人日後的生涯甚至求職的上面的幫助（J，印尼新二代，2024/1/20 焦點座談）。

另一位受訪者 R 亦有提到類似的經驗。

然後再來是自我認同，就是一定要就是有一定的自我認同度，才會願意去參與這樣的公共參與，然後讓更多人可以看到說我們現在是怎麼樣的一個處境這樣（R，泰國新二代，2024/1/20 焦點座談）。

從上述的訪談資料能發現，公共參與的投入能夠提升新二代自身的認同並讓個人有所成長，同時也能變得更有自信，當接觸到與自己具有相同身份的新二代時亦能分享自己的經驗。

八、改變社會結構制度對新住民的弱勢想像

研究參與者 J 在焦點座談時提到，目前社會上多數的人仍然認為新住民是以女性居多，但隨著時代的變遷，也有越來越多的男性透過婚姻移民的方式來到臺灣。此外，早期對於新住民的弱勢印象則停留在社會中，現在亦有越來越多的新住民社會階級地位高，對於臺灣社會具有高度的影響力。

我們社會普遍還是對於新住民裡面的多數，譬如說社會期待新住民可能是來自東南亞，尤其是越南裔，因為畢竟越南裔是多數。然後女性，實際上臺灣現在有很多移民，就是原來越南裔的新住民跟臺灣男性結婚後，離婚後拿到中華民國的身分證，但是後來又結識了新的越南籍的男士，這樣的男士透過婚配方式來到臺灣，其實我們男性新住民比例正在增加。但是社會結構整個還是認為新住民一定是女性，然後社會的社經地位比較偏弱勢。……。然後第二個就是你不能是比較高階，社會有比較高階層那些人，這個我覺得是社會制度對新住民的一些刻板印象，事實上很多新住民來臺灣，他可能社會階級後來提高或者剛開始的社會階級就高，我們有非常多新住民身分的大學教授。大家對於新二代的想像都是，社會結構的刻板印象就是弱勢，然後低收入，然後最好是女性，然後最好是中國大陸或越南裔，就有特定的一個想像（J，印尼新二代，2024/1/20 焦點座談）。

從上述的資料來看，我們會發現社會結構對於新住民乃至於新二代從事公共參與時會有一種既定的框架，就是新住民或者是新二代需要符合這樣的社會期待，如果沒有弱勢、低收入、女性等刻板條件，就會被認為不適合當新住民或新二代，這是社會長期塑造的刻板印象。

九、提升自我的語言能力

研究參與者 S 在焦點座談的時候有提到，她在公共參與的過程中協助了許多新住民通譯以及解決生活問題，因此這也讓他累積了在臺灣社會的母國人脈。此外，透過公共參與也能促進她不斷的學習中文，讓中文能力能慢慢的進步。

就是針對個人的那個公共參與的話，因為也是我還沒當理事長之前，我協助很多姐妹們，因為她們遇到困難的時候，她不知道要去哪裡求助。那所以呢，就是我服務很多很多的時候，應該是剛開始是我在八里衛生所服務新住民，我是一個通譯員而已，那她們遇到困難的時候，她只要說每個禮拜三我在那裡，她就找固定的時間會去找我。所以從那個之後，我就協助很多姐妹們解決她們的困難的問題。因為我覺得是我的一個引導，因為從不會講中文，也聽不懂中文，那我現在是一個當了一位老師，又當了理事長（S，越南新住民，2024/1/20 焦點座談）。

對於新住民而言，公共參與期間多半需要克服語言問題，但是願意持續參與的新住民則能夠從過程中學習中文，並結識不同地區人，形成正向的社會資本連結。

貳、對家庭的影響

這部份主要談到的是公共參與對家庭的影響，投入公共參與需要增加哪些家庭優勢或排除哪些家庭劣勢，以及投入公共參與對家庭權力與制度層面的影響。以下進行分析。

一、家庭支持是新住民進修學習的助力

研究參與者 S 在焦點座談時提到，她認為臺灣家庭的公婆支持是最重要的，因為婆媳關係若沒有維持好，則容易會有衝突的問題，以及難以有自己的自由，做任何的事情都會受限。

我嫁來就沒有婆婆，就有公公。公公也是很疼愛我，可是我的旁邊有很多姐妹們，因為婆媳的關係，她就是假如說我鼓勵她去到了八里國小夜補校去上課，可是婆婆覺得不放心，跟著她，就變成她一點自由都沒有。對啊，那我覺得這是有的家庭就是很制止我們的新住民，你想做什麼去學習就去學，那有的時候是有限制那種感覺（S，越南新住民，2024/1/20 焦點座談）。

二、家庭支持能提升新住民子女對社會議題的關懷

研究參與者 C 在焦點座談時提到，女兒讀歷史系時需要做一份小論文，就透過質性研究的方式探討媽媽與身邊親戚身為新住民的成長經歷，探討歷史脈絡對於新住民與臺灣社會的影響。此外，亦有助於提升子女對新住民議題的關懷，當女兒理解了媽媽的成長境遇後，後續選擇了社工系並到非營利組織機構實習。

我女兒因為她讀歷史系，後來她雙修了社工系，所以她歷史系的時候，她就做那個小論文嘛，她們要做論文。她就把媽媽的一個成長的經歷，那時候的越南發生了什麼事情，媽媽來到臺灣的時候一些經歷。所以那時候她用質性訪談了我之外，訪談了她大姨，然後還有她的表姨，把媽媽的那段的歷史那個經歷的脈絡，她就整個甚至是她是想說新住民可能對臺灣什麼樣的影響的部分，她做了這樣一個論文歷史的部分。後來她就讀社工，她社工她就說她要去實習，她就選擇新住民的家庭關懷協會。然後她就進去她就覺得說很好的一件事情，媽媽對她來講媽媽可能一個成長的經歷，雖然小時候她看不到，她看到的媽媽可能就已經學校的主任了，所以她反過頭去協助新住民與新二代的時候，她就想說她可以以自己的學習的成長背景可以幫忙一些什麼。我覺得對我的孩子來講，是一個好的肯定（C，越南新住民，2024/1/20 焦點座談）。

從上述的資料內，我們能發現新住民家長的身教是家庭教育內不可或缺的元素，當家長願意分享自己的生命經驗時，才能夠連結子女共同的關懷這樣議題，讓新住民與新二代在臺灣的生活現況與困境被關懷與理解。

研究參與者 A 也從自身的公共參與對孩子的影響進行分析，她認為新住民的公共參與不僅能提升社會多元文化，亦能提升新二代的自我認同，亦能助使新二代站出來關懷社會議題。

當然對孩子來說，他會更肯定、更認同自己，像現在就是看到很多新二代，他們都會站出來，甚至是長大了，他們也是投入這樣子的一個工作這樣子。那對可能啦，就是有參與這樣子公共參與的新住民家庭，他的二代是影響很大。我是這樣子認為，對，影響很大，他會很認同他就是哪裡來的，那他也會認同說他有哪些優勢，他也會知道（A，泰國新住民，2024/1/29 焦點座談）。

從上述 A 的敘述內容中，我們能發現公共參與對於孩子會產生積極的影響，有助於產生正向的自我認同以及促使其投入公共參與。

三、家庭應鼓勵新住民子女的多語學習

研究參與者 J 焦點座談時有提到，家庭內要使用多語來進行交談，讓孩子從小就學習中文、英文以及母語，此外也會搭配一些多媒體教材讓孩子能夠在多語言學習方面更快速，有利於未來連結不同國家的人脈，形成多國的社會資本。

制度層面、家庭教育的影響，我跟我太太，其實我很堅持跟我太太說，我們要說多語，就在我們家的角色，我要說印尼話，然後我太太，我說你跟她說臺語，然後我們本來還安排說，我的媽媽在說印尼話等等。就是我們每一個人就是在家庭關係對子女的教育就是多語，然後一個人講一種語言，不要讓孩子混淆。因為多語教育，我覺得是最便宜、最低成本，但是最實用的一個教育。對，所以我們家庭就是很強調多語，然後譬如說看那個佩佩豬，就一定要把它調成英文，讓小朋友從小就習慣這個世界每個人都會說不同的語言（J，印尼新二代，2024/1/20 焦點座談）。

從上述的焦點座談語料當中，我們能夠看見新二代對於語言的重視，透過語言資本的累積，連結海內外的新住民或移民，彼此間形成良好的社會資本，有助於拓展個人的人脈資源。

四、排除家庭阻礙新住民與新二代的公共參與

研究參與者 K 在描述她公共參與期間家人的支持與反對問題時，提到她的媽媽是一位做什麼事情都會反對的人，不過 K 仍不顧家人的反對，勇於嘗試為新住民及子女發聲。

我就好像就是一個她越說我做不到，我越想嘗試，或者是她越覺得這樣不行，我就想要嘗試看看，就是我是一個不太害怕失敗的人，就是即便可能失敗或者是這條路可能不順暢，可是我自己選的，我要為我自己的選擇負責，所以我不太會因為別人告訴我說不行，然後我就不這樣做（K，菲律賓新二代，2024/1/20 焦點座談）。

另外一位研究參與者 S 她則是提到初期參與公共事務的時候是不被家人所接受的，因為家人多半會認為她應當要在家裡面顧小孩或是整理家務，甚至會說新住民就是用錢買來的，而無法外出或參與公共事務。

他們是中南部的人，那覺得說我們來臺灣就是花錢買回來，然後來這裡就是要顧小孩，而且以前的話，還不能去工作，都是帶小孩比較多。然後他覺得說，就是賺不到錢，而且什麼都不懂。最近因為我常上電視，然後他們就跟他們的鄰居說，這個是我那個弟媳婦怎樣，現在多厲害，就是上電視了，當老師。對，有改變，那我覺得是真的是有影響(S，越南新住民，2024/1/20 焦點座談)。

從上述的訪談資料內我們能看見，早期對於新住民的刻板印象是存在的，但是隨著公共參與的提升，當有成效後慢慢的就能夠被家庭內部的人所接受，並且會轉變原本的態度，將新住民的公共參與視為家庭成員的驕傲。

五、公共參與能提升與家人間的親密程度

焦點座談時 K 提到，早期與家人間的關係或許沒有這麼的密切，但是當她投入公共參與的時候，選擇讓父母親參與並知道自己正在做的事情，有助於減少世代隔閡產生的距離感。

因為我跟我媽小時候其實，因為我媽媽是新住民，然後在有很多語言表達上，她可能沒有那麼地順暢，她會是比較偏向打罵教育，也可能是她自己原生家庭的關係。那我投入公共參與，然後做新住民跟新二代相關的事情之後，我覺得我跟我媽媽的關係更密切，然後跟爸爸也是，因為我在投入公共參與的時候，不是只有自己在投入，我會把他們拉進來。就是他們會成為我在做這些事情的幫手，或者是透過這些事情更了解我在幹嘛(K，菲律賓新二代，2024/1/20 焦點座談)。

從上述的資料當中，我們能看見 K 採取的方式是和家人共同參與的方式來讓家人理解她對於臺灣多元文化的貢獻與付出，同時亦能爭取家人的認同與支持，即便過程中可能會遭遇到成功與失敗，但對於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而言，皆能累積豐富的社會資本。無論是家庭內或家庭外的社會資本，家庭內社會資本的提升是讓媽媽更願意分享菲律賓的母國文化樣貌。家庭外社會資本的部份則是會找尋共關注新住民相關議題的同儕或伴侶，未來共同努力。

另一位焦點座談的參與者 J 也認為家庭內部的支持是提升新住民二代公共參與並維繫家庭內部成員的最佳模式。

剛開始我的岳父、岳母還不想說接受這個未來女婿，因為不了解。但是後來我太太就說他是十大傑出青年，就是我嘛，然後有公共上的一些曝光度，那我的岳父、岳母看了，未來岳父、岳母看了就覺得很好，然後就把他們在臺中的舊宅什麼都給我住（J，印尼新二代，2024/1/20 焦點座談）。

從訪談的內容資料來看，我們會發現公共參與能夠提升家庭成員的信任度與支持度，當家庭成員能夠理解到自己的公共活動是對於新住民或新二代有利益時，就能夠理解其中的辛苦。此外，公共參與也能提升夫妻間的緊密關係，J 進一步談到當他上電視節目前，都會與妻子討論，增進彼此間的關係。

公共關係變成我們兩個夫妻關係更緊密的一個關鍵。我說實話，對，我現在每個禮拜幾乎固定有上那個政論節目，其實每一次的那個談參提綱，我太太都會先看，那我太太會給非常多意見，然後我每次上完政論節目，我太太都會看。因為你知道上完政論節目或上完節目，大家都不想再回頭看剛才工作的內容，但是我太太會去看，然後會說你什麼地方講得好，什麼地方講得不好，她都會給意見。所以我們夫妻關係會因為投入公共參與而變得更緊密（J，印尼新二代，2024/1/20 焦點座談）。

研究參與者 G 在焦點座談時也有提到，嫁到台灣家庭後，家人皆鼓勵她參與公共事務，這源自於其家庭本身就有豐富的公共參與經驗，彼此間會相互的鼓勵與學習，並支持公共事務活動。

臺灣參加公共的事務的第一個經驗是我的家庭，我參與宗教團體的學習過程，那是因為我所嫁入的家庭，它支持我去參加這樣子的一個宗教的學習課程。然後第二個就是我們家的人對於義務服務，我們家裡面包括我先生，包括我的婆婆，包括我的先生的哥哥跟姊姊都有公共參與經驗，譬如說做志工或是做宗教團體裡面的講師，或是有這樣子一個家庭背景支持我去投入到公共參與中，然後了解到，從公共參與過程中發現說可以在裡面學到很多東西，並且可以感受到沒有利益關係下面的人與人之間的那種互助的關係跟互相學習的一個環境（G，中國新住民，2024/1/29 焦點座談）。

從上述 G 的敘述資料內，我們能發現家庭支持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媒介，此外個人也要樂於參與，想要交朋友以及想要學習利他的心態，並將自己的所學與能力貢獻社會，透過這樣的方式不僅能夠提升自我在臺灣的認同，亦能順利的連結臺灣社會，創造多元豐富的社會資本。

身為新二代的 I，投入公共參與後在家庭內的角色就變得較為重要，能與家庭成員形成良好的正向關係以及家庭內的意見領袖。

那我跟我的同輩的堂兄弟姐妹，其實年紀差距都比較大，然後從小會覺得格格不入，或者是比較沒有話語權這樣子。但自從可能我公共參與的一些經歷被家族的人知道之後，我覺得自己在家族裡面表達一些家庭事務的話會比較被看重，或者是他們會尋求我的意見，就不只有我的父母親，就是會尋求我的意見。那其它的可能堂叔或是其它的大家族的其它人員，也會比較看重就是你的想法跟一些表達這樣子 (I，越南新二代，2024/1/29 焦點座談)。

同樣身為新二代的 L，描述公共參與的歷程時，從原本前期的不被家人諒解，到中期的慢慢接受，直到後期就能夠積極拉攏家庭成員一同參與，形成家庭內良好的氛圍。

近幾年，慢慢地我們家的公共參與的方式就變成我參與，媽媽也參與，就從一個人影響到一個家庭。那變成說家裡也有人慢慢地步入公共參與這件事情上，甚至是踏到比較到大眾視野裡的公共參與。因為過去我們可能對於公共參與，就只有在社區裡很小，那個只有鄰里間，並沒有進階到鄉鎮，或是一個縣市的那一種，對 (L，柬埔寨新二代，2024/1/29 焦點座談)。

從上述的資料內，我們能發現公共參與的過程是有助於家庭成員關係的緊密連結，讓家庭內社會資本更為親密，讓公共參與不再是新住民或新二代的任務，而是能夠擴展到全家共同參與。

六、公共參與能提升與母國關係的連結

研究參與者 J 提到，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後，身為印尼新二代的他更容易被臺灣與印尼政府的相關單位看見，又或者是被臺商看見，有助於成為臺灣與印尼間合作的橋梁。

因為公共參與有了社會知名度後，那個印尼駐臺代表他們也知道我，後來就很多活動會主動過來找我一起辦理合作。甚至就是我跟印尼駐臺處的關係變得更緊密之後，包括有臺商他們要去印尼投資，但有些法律問題，也有來找我幫忙去印尼代表處溝通，最後順利解決問題 (J，印尼新二代，2024/1/20 焦點座談)。

當有社會連結後，臺灣或印尼若有辦理移民工活動時，若需要協調事情則比較容易受到他人重用，這類型的人多半容易成為社群內的重要人物，特別是具有多元文化及語言的優勢時。不過，若要具備這樣的優勢，多半都是從小就開始訓練，因此維持良好的母國關係前，應當要與新住民家長維繫良好的關係，因此就能提升與母國間的連結。

參、對社會的影響

這部份主要談到的是公共參與對社會的影響，投入公共參與需要增加哪些社會支持或排除哪些社會阻礙，以及公共參與對社會文化、政治、教育等結構及制度方面的影響。以下進行分析。

一、提升新住民朋友間的社會支持

研究參與者 S 在焦點座談的時候有提到，早期來到臺灣時，因為對於社會環境不熟悉，又沒有認識的朋友，在缺乏朋友這層社會資本的協助下，經常不知道尋求協助的管道。

以前我來，我遇到我的手受傷吧，然後也不知道要去哪裡申請法令等等的，就是雇主對我不利的話，我就是哭著回家而已。可是我覺得是我遇到困難的時候，有人協助我，然後我才知道說那如果是姐妹們她有遇到困難的時候，我知道要怎麼協助她們。所以呢，我覺得是我可以投入到社會，也是協助很多新住民，就是提升她們的生活的品質（S，越南新住民，2024/1/20 焦點座談）。

從上述的資料內，我們能發現朋友間的社會資本是最好的支持網絡，能拉攏彼此共同的參與公共事務。

二、成為新住民及新二代公共參與的典範

研究參與者 S 也有提到，她初期來到台灣的時候較沒有資源，因此會鼓勵新住民考母語老師，並以自身經驗來成為新住民的典範。

當了老師之後，我也是鼓勵姐妹們就是去考母語的證照，也有好幾位姐妹她現在也是當了母語的老師。對，那我覺得說一個影響力，對於學校來說，因為去年我是新北市的影響力人物，透過這個影片，然後有好幾位的家長

吧，她是住在臺北市，然後她想做公益地也不知道要找誰，只是剛好她們看到我的影片的時候，她來找我，而且我覺得是讓我很感動是說，她要針對新住民的子女開了一個輔導團（S，越南新住民，2024/1/20 焦點座談）。

另外一位焦點座談的參與者 S 有提到她在社區參與活動的同時，也在改變社區成員對於新住民的觀感，透過活動與演講的方式來讓社區內的人能夠理解到多元文化的重要性。

針對鄰居、社區的話，我有印象，因為我常常在社區就是辦活動，然後辦演講，多元文化演講。那有一位姐姐就來跟我說，老師，從今天開始，我對你們的那個態度、對新住民的態度改變了。我問為什麼，她說以前我看你們這樣子，可是現在是透過你的課程，我覺得是要給你一個讚，然後我的觀念會改變，我說謝謝你的肯定（S，越南新住民，2024/1/20 焦點座談）。

身為新二代的 L，在焦點座談時提到，新住民或新二代在公共參與期間，應期許自己成為扮演推倒與臺灣社會隔閡之牆的角色，找到適合自己的突破點，讓彼此間能夠更加的認識並有機會連結社會資本。

我覺得如果是當這一個鄰里不夠認識這個母國文化的，這個新住民的母國文化或者是對他的這個母國文化不夠好奇的話，他很常會造成很多的刻板印象，然後這個標籤就不斷貼上去，然後就造成新住民跟鄰里之間那個漸漸疏離的一個原因（L，柬埔寨新二代，2024/1/29 焦點座談）。

從上述 L 的描述當中，能發現她對於公共參與有相當程度的自我期許，亦有高度的使命感，想要推倒新住民與新二代與臺灣社會隔閡的高牆。另外一位參與者 G 亦有相同的認知，她認為自己能夠參與公共事務，應當要成為團體內的典範，積極爭取新住民的福利並改革對新住民不利的政策。

其實在投入到公共參與對社會文化的影響，其實是蠻有，特別是對社區還有譬如說在公共參與中，有資格擔任就是公部門裡面的一些，譬如說新住民事務的委員或者是性別平等的委員，或者是新住民發展基金的委員，然後了解到整個資源分配就是特別是新住民資源，培力資源分配的一個樣態。然後的話，就是擔任了這些委員後，對於在政府當中就是公部門的對新住民的照顧服務當中，可以提供一些自身在第一線的身體感受可以代表新住民團體反應主要的需求問題，來回饋給縣府的執政單位（G，中國新住民，2024/1/29 焦點座談）。

從上述的資料內，我們皆能發現本研究的焦點座談對象是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新住民或新二代，他們的經驗能成為後進的典範，傳承並共同參與未來的公共事務。

三、社會應排除對新住民及子女的刻板論述

本研究的受訪者 C 在焦點座談時，談到社會對於新住民或是新住民子女的時候，都容易會自然而然的產生一種因為你是新住民所以才有現在的努力成果，這樣的論述等於是反對個人努力。

因為以前因為從事教育這麼多年，然後每一年上，應該說每個階段裡面，我會告訴我自己說整理我的現階段的一個任務，然後可能去參與一些學校的競賽或者是個人競賽，可是那時候的個人競賽也好，學校的競賽，我就是因為自己的努力付出的一個成果。可是後來現在反過來當你是被人家看見的時候，然後人家可能就回過頭來去想說原來你之前的努力的成果是因為你是新住民。因為大家可能對新住民，然後可能就像剛剛教授講說那個悲情、那個悲觀地放進去之後，你的努力是被肯定。可是事實上對我來講，我不是否定我是那個，只是我覺得說不要讓人家覺得說你這個一個人的努力是因為得到別人的同情。我覺得那個是一個對我來講好像是否定你這個人的努力的部分。我覺得對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影響（C，越南新住民，2024/1/20 焦點座談）。

從她的敘述當中我們能發現，即便新住民或新二代想要去翻轉他們的身份，以及現在臺灣的社會環境逐漸進步的狀態下，即使有部分的人仍有傳統的刻板印象。對於新住民與新二代而言，社會對他們時而肯定時而否定容易產生負面的觀感，因此社會氛圍應排除這類的刻板論述。當新住民自我揭露身份的時候，社會是否能夠包容，是多元文化社會的重要指標。

對於社會給予新二代身份的刻板印象方面，K 與 O 亦有深刻的體會，她們提到媒體多半會將新二代的故事描述為一種英雄式的轉變歷程，即便自己並未有這樣的經歷，仍會因為媒體對於新二代的傳統想像而感到憤恨不平，這亦是促使她出來導正社會風氣的因素。以下引用 K 的敘述。

在看很多的媒體報導，甚至自己被訪問的時候，會感受到記者媒體或者是大眾會有一種英雄想像的轉換故事，就是有一個故事的起承轉合，這些新二代以前一定很弱勢，一定很可憐，然後他現在投入了公共參與，或者是投入做這些事情，做廣播，好棒，你以前會不會就是有被霸凌、歧視的這些經

驗？我會對這些大家的問題感到很生氣，就是真的生氣，會跟對方說我覺得被冒犯，跟我覺得不舒服（K，菲律賓新二代，2024/1/20 焦點座談）。

研究參與者 K 之所以願意參與公共事務並積極為新二代發聲的其中一項原因，即是不希望看到其他的新二代遭遇到這類的冒犯與報導，對於媒體所揭露的事情都必須是客觀公正，而不是再製大眾眼中的新二代。之後，為了能提升自己在公共場域的辯論能力，目前正在研究所進修並撰寫相關議題的論文。

四、社會應支持新住民及子女自我揭露

從 C 在焦點座談內提到的內容，我們能發現鼓勵新住民及新二代自我揭露是一個重要的指標，過去因為各種原因而導致他們不願意自我揭露，深怕社會傳統的刻板印象會對其造成傷害，但是 C 的經驗是個人應適時的自我揭露，才有機會被看見以及受到肯定，對於具有相同身份背景的人亦有鼓勵作用。

像我們學校的孩子，他就跟他講說校長，你是越南人，可是當跟我講說我是越南人的時候，是跟大人所講的時候那個感覺是不一樣的。因為他也是我們新二代的孩子，他就覺得說，原來校長的身分跟我是一樣的，那校長現在她已經到現在的位置了，那是不是我也可以慢慢地努力也可以達到校長的位置，或是更好的一個位置？所以我覺得那是有一個落差性，所以回過頭來講，我覺得教育有它的一個使命跟一個責任在也一直說我自己當我揭露出自己的身分的時候，我覺得這可能是我更要做的事情，我覺得是一個蠻有意義的事情（C，越南新住民，2024/1/20 焦點座談）。

從上述焦點座談的語料來看，要翻轉社會大眾對於新住民及新二代的刻板印象仍需一段時間的努力，但是當有人員亦站出來時，就有機會重構過去不好的印象，翻轉社會大眾的過去錯誤的觀點。

五、社會組織應接納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的參與

隨著社會時代的變遷，現在有越來越多的新住民與新二代都開始透過組織社群以及網路社群的方式來參與社會變革，當社會內的組織內有新住民或新二代成員時，相對能夠讓其成員具備曝光度，有利於形成正向的社會連結。也能以個人的社群媒體來進行曝光，同樣能達到相同的效果。

投入公共參與對社會政策文化影響，我覺得如何提升自己在公共政策影響力，我覺得坦白講啦，大家都不是出身於那個很有背景的家庭，所以提升在

公共政策影響力，我覺得就是要不然就是自媒體啦，我坦白講，就包括像 XXX 在經營 Podcast，你如果 Facebook、IG、Podcast、YouTube 你什麼都沒有經營，請問誰會看到你？對，你不會有公共政策影響力，就算你加入了組織，加入了政黨，如果你沒有經營任何的管道，不能提升自己的能見度（J，印尼新二代，2024/1/20 焦點座談）。

身為新二代的 I，高中階段就有豐富的公共參與經驗，不過她認為目前新住民與新二代的公共參與仍有些限制，她提到目前的參與類型多半是聚焦於文化推廣類，比較難深入政府單位制度內參與，因此社會內的政府單位或非營利組織應改善現狀。

覺得社會阻礙還有一層就是說，其實公共參與的管道還是蠻有限的，就是說尤其很多公共參與，目前啦，對於新住民議題的公共參與形式比較算是文化的推廣類。但有很多跟我們日常生活相關的政策制定跟規劃，其實我們是達不到那個層級去參與到可能資源分配的比例或是這個資源側重規劃的一個方向。對，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很大的社會阻礙，就是新住民個體或新二代個體參與的公共事務層級是很有限的，目前好像卡在一個天花板（I，越南新二代，2024/1/29 焦點座談）。

焦點座談時，I 亦有提到，新住民可能會有中文聽說讀寫的困境，而導致心理障礙的產生，這是目前政府在邀請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時需要特別注重的部分，應降低新住民參與時的內心壓力。

六、社會應平等的分配新住民及新二代的資源

焦點座談時，G 有提到臺灣目前城鄉資源的分配落差較大，多數的培力資源會放在都市或人口密集的地區，而偏鄉地區的學習資源則容易受到政府單位的漠視，這容易導致城市與鄉鎮的新住民或新二代在公共參與程度的落差。

臺灣對於新住民的培力資源的分配，就是資源的不平等的時候，自己可以做些什麼。之前我就有看到說很多的培力資源都主要集中在都市跟人口集中的地方，像偏鄉、沿海地區，那些人口較稀疏的地方就……但是實際上那些人口稀疏或偏鄉，或從務農漁業的這些人口裡面，含有新住民的角色是非常多的。他們是使用這片土地的人，譬如說漁夫的家庭娶了新住民以後，那新住民就會其實主要職責也就是協助那個從事漁業的家庭，譬如養蚵或捕魚或什麼之類的，但是她們卻得不到臺灣最好的學習資源。又譬如說從

事農業的，他得不到最好的從事農業栽培的一個技術資源(G, 中國新住民, 2024/1/29 焦點座談)。

從上述的資料當中，我們能發現新住民與新二代的資源分配容易受到城鄉差距的影響，多半偏鄉地區難以獲得適當的學習資源，這樣亦有可能會進一步導致他們在知識與技能上的缺乏，因此為避免這類的事件發生，政府與非營利組織應當要能積極的引進各類的社會人脈資源，培力偏鄉的新住民或新二代能夠具備充足的技能與知識。

肆、小結

本研究將公共參與對新住民及子女之個人、家庭及社會的之影響的訪談資料彙整如下表 4-5。

表 4-5 公共參與對新住民及子女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影響焦點座談資料彙整

類型	影響
對個人的影響	● 提升投入公共參與的勇氣，走出自我的舒適圈 ● 願意投入並分享對公共議題的見解，達到自我成長 ● 提升挫折容忍力，感受社會的多元價值 ● 提升表達能力與人格感召力 ● 培養好奇心的個人特質 ● 培養敏銳的議題觀察能力 ● 提升自我認同以及被外界看見的機會 ● 改變社會結構制度對新住民的弱勢想像 ● 提升自我的語言能力
對家庭的影響	● 家庭支持是新住民進修學習的助力 ● 家庭支持能提升新住民子女對社會議題的關懷 ● 家庭應鼓勵新住民子女的多語學習 ● 排除家庭阻礙新住民與新二代的公共參與 ● 公共參與能提升與家人間的親密程度 ● 公共參與能提升與母國關係的連結
對社會的影響	● 提升新住民朋友間的社會支持 ● 成為新住民及新二代公共參與的典範 ● 社會應排除對新住民及子女的刻板論述 ● 社會應支持新住民及子女自我揭露 ● 社會組織應接納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的參與 ● 社會應平等的分配新住民及新二代的資源

資料來源：整理自田野資料

從表 4-5 當中，我們能發現公共參與對於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的個人、家庭以及社會皆有影響。個人影響方面，應「具備投入公共參與的勇氣，走出自我的舒適圈」、「願意投入並分享對公共議題的見解，達到自我成長」、「具備挫折容忍力，感受社會的多元價值」、「具備表達能力與人格感召力」、「具備好奇心的個人特質」、「具備敏銳的議題觀察能力」、「提升自我認同以及被外界看見的機會」、「改變社會結構制度對新住民的弱勢想像」以及「提升自我的語言能力」，總之公共參與需要具備的個人內在特質，才能投入並改變社會多元文化。第二，公共參與對家庭的影響方面，正面的「家庭支持是新住民進修學習的助力」、「家庭支持能提升新住民子女對社會議題的關懷」、「家庭應鼓勵新住民子女的多語學習」、「公共參與能提升與家人間的親密程度」以及「公共參與能提升與母國關係的連結」，負面的是「排除家庭阻礙新住民與新二代的公共參與」，可見，公共參與對於家庭的影響多半是正面的，比較少有負面的效果。第三，對於社會的影響方面，能「提升新住民朋友間的社會支持」、「成為新住民及新二代公共參與的典範」、「社會應支持新住民及子女自我揭露」、「社會組織應接納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的參與」以及「社會應平等的分配新住民及新二代的資源」，但應排除負面的經驗，例如「社會應排除對新住民及子女的刻板論述」。

第四節 德懷術分析

德懷術主要是用以回答研究問題三，即能提供給政府與民間單位，以促進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之政策建議及培力方式有哪些？為了讓政策建議與培力方法能貼近實際情況，採用德懷術進行專家建議與修訂。

壹、第一回合：質性結果分析

本研究完成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後，研究團隊即進行政策建議初擬，以利進行第一回合德懷術問卷。此階段，專家成員能依據項目內容進行「應增加項目」、「應修改項目」、「應刪除項目」以及「其它意見」的表達，就問卷各題項政策內容或培力方式進行綜合性評估。意見蒐集回來後會以內容分析法的方式進行資料整理，優先採用同質性高、具一致性看法的意見，對於少數獨特的意見則會進行團隊內部討論作為增刪修改的參考。

研究者於 2024 年 2 月 18 日，將自編之第一回合德懷術問卷分別寄給 10 位專家，於 2 月 26 日回收 6 位。第一回合的德懷術包含 8 大層面與 29 個項目，填答說明中，依據意見進行修訂。德懷術採用匿名方式進行，有關各題項的意見將採用匿名方式呈現，並針對專家對各項層面與項目的看法進行歸納與修訂，作為第二回合問卷之依據。第一回合修正意見呈現如下表 4-6。

表 4-6 第一回合德懷術問卷整理對照表

一、給行政院建議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修正後之政策建議
(一)行政院宜設立新住民委員會，專門負責新住民業務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的相關業務目前皆由不同的權責單位負責，而沒有統一的專責單位統籌處理新住民的各項業務。建議行政院應重視新住民在臺灣的權益，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設置辦法，整合新住民在臺灣的各項資源網絡，讓新住民申請各類型的事務時能在單一窗口完成，降低在單位間週轉的時間並提升行政處理效率。	應增加項目：無。	(一) 行政院宜設立新住民委員會，專門負責新住民業務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的相關業務目前皆由移民署及各地方政府分權負責，未有統一的專責單位統籌處理新住民各項業務。建議行政院應重視新住民在臺灣的權益，比照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立中央部會層級或二級單位的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並整合新住民在臺灣的各項資源網絡，建立多語網站平台，讓新住民申請各類事務時能於單一窗口完成，降低在單位間週轉的時間並提升行政處理效率。
	應修改項目： C：整合新住民在臺灣的各項資源網絡，建立多語網站平台。 J：「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設置辦法」改為，「比照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立中央部會層級、二級單位的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應刪除項目：無。	
	其它意見： O：現新住民事務主要由移民署及各地方政府分權負責，建議可以說明那些事務劃分不一，或是事務運作的困擾，讓部會更加清楚該如何處理。	
(二) 各部會宜重視/參考新住民委員的意見，廣納多元聲音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皆有被邀請到各部會擔任委員的經驗，不過擔任委員時提出的意見不見得會被採用，甚至是忽略。因此，建議各部會應針對新住民委員的意見給予回應性支持，新住民日益增多的臺灣社會，新住民代表席次不再只是符應政府政策，而是期待能真正發揮作用，改善新住民在臺灣遭遇的問題與挑戰。若各部會積極重視新住民意見，亦有助於新住民的公共參與，並鼓勵其發表意見。	應增加項目： G：新住民委員意見應紀錄於會議記錄中並列管，以便追蹤解決進度，待問題妥善解決後再解除列管。 O：建議各部會相關政策牽涉新住民時，應依比例列席新住民或是新二代，並斟酌新住民與新二代意見，全面性探討政策。	(二) 各部會宜重視/參考新住民/新二代諮詢委員的意見，廣納多元聲音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經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新住民/新二代多半有被邀請到各部會擔任諮詢委員的經驗，不過提出的意見不見得會被採用，甚至忽略。因此，建議各部會應給予新住民/新二代諮詢委員實質的權利，並斟酌新住民/新二代意見後於會議記錄內列管以便追蹤解決進度，待問題妥善解決後再解除列管，實際改善新住民/新二代在臺灣遇到的問題與挑戰。此外，也建議各部會於會議前 10 天將資料寄出，供諮詢委員有充足時間準備，方能給予實質建議。
	應修改項目： G：『新住民日益增多的臺灣社會』應改為新住民在台人口約 58 萬。 J：「新住民皆有被邀請到各部會擔任委員的經驗」這句語焉不詳，一來不可能全台 50 萬名的新住民，「皆」有被邀請；二來「委員」是指何種委員？立法委員？政務委員？抑或是非常	

	設性質的諮詢委員？有給或無給職？應論述清楚。	
	應刪除項目：無。	
	其它意見： K：1.委員會應該要具有實質的權利、效益，應增加會議次數，現行 1 年 2-4 會議，作為委員深刻感受無法改變什麼。各單位，在會議前 10 天將資料寄出，現行的作法是會議前 2-3 天提供會議資料，無法供委員充足的時間準備、給予實質建議。	
（三）各部會擬定政策方案佈達方式應全面檢討並強化合作網絡 本研究的個別深度訪談發現，目前政府各部會有多項政策與培力方案為新住民而辦理，不過卻有許多的新住民不知道這些資訊，以致於實施後盤點才發現到現實的運作狀態不佳。例如大學法修法後，鼓勵各大學在不影響本地生的錄取名額下以外加的形式鼓勵新住民入學。建議各部會擬定有助於新住民公共參與的政策後，同時與新住民相關的民間單位合作，將訊息確實傳達給新住民，提高政策或培力方案的使用率。	應增加項目： C：中央彙整目前在臺灣各單位(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所從事的新住民相關事務。 G：可規劃新住民民間團體的政令及福利宣導計畫案，由民間團體申請宣導計畫經費，因新住民更能貼近新住民生活，也最懂如何宣導政令才會被新住民了解。 應修改項目： C：「建議各部會擬定有助於新住民公共參與的政策後。」.修改為：建議中央彙整目前在臺灣各單位(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所從事的新住民相關事務，各部會擬定有助於新住民公共參與的政策後。 O：建議增設新住民多元平台，目前新住民資訊平台未整合，各相關資訊都在不同網頁上，如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新住民子女教育平台。 應刪除項目：無。	（三）各部會擬定政策方案佈達方式應全面檢討並強化合作網絡 本研究的個別深度訪談發現，目前政府各部會有多項政策與培力方案是為新住民辦理，不過卻有許多新住民無法獲得資訊來源，以致於實施後盤點才發現到現實的運作狀態不佳 （例如：大學法修法後，鼓勵各大學在不影響本地生的錄取名額下以外加的形式鼓勵新住民入學）。建議中央彙整臺灣各單位（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盤點新住民相關業務後，共同擬定新住民公共參與政策，並規劃政令及福利宣導計畫案，鼓勵民間團體申請宣導計畫經以提升政令宣導效果；或增設新住民多元平台，整合相關資訊，皆有助於提高政策或培力方案的使用率。

	其它意見： K：政策發布可透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相關登記立案或者民間團體協會與單位傳遞，建議可統整一個資訊名單，未來資訊佈達使用。	
(四)各部會的計畫案應保障新住民的名額 本研究焦點座談發現，研究參與者對內政部移民計畫案內容審查制度的合理性提出疑慮。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的計畫案若有綁定新住民名額，則是需要保障新住民的參與，但同時要避免申請單位利用新住民掛名。建議各部會若有委託執行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計畫案時，應當要積極進行計畫案審查，保障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計畫參與的實踐。	應增加項目： C：「各部會的計畫案應保障新住民的名額」修改為各部會的計畫案應保障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名額。	(四) 各部會的計畫案應保障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名額 本研究焦點座談發現，研究參與者對各部會委託執行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計畫案時，計畫案審查制度的合理性提出疑慮。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的計畫案應綁定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名額，藉以保障其參與機會，同時避免申請單位掛名。建議各部會若有委託執行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計畫案時，應當要積極進行計畫案審查，保障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計畫參與的實踐。
	應修改項目： J：「行政院各部會的計畫案若有綁定新住民名額，則是需要保障新住民的參與」，應改為「行政院各部會的計畫案應綁定新住民名額，藉以保障新住民的參與」。	
	應刪除項目： J：1.「內政部移民計畫案」(看不懂這是什麼)；2.「各部會若有委託執行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計畫案時，應當要積極進行計畫案審查」(現狀就是執政當局過度積極介入、過度審查，排擠掉真正新住民族群成員參與計畫的資格)。	
	其它意見： G：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的定義：對於從國外來到臺灣結婚、移民而定居的人士稱為新住民。近 30 年間，新住民來自中國大陸地區為最多，其次為越南、印尼、港澳、菲律賓。但在很多政府的培力課程或文化活動中常忽視大陸新住民的參與及展現。而大陸新住民已超過 30 萬人是新住民的多數人口。應以比例原則配額給大陸新住民學習與展現文化的機會。以	

	促進更多新住民家庭的公共參與積極度。 K：應該思考掛名的因應策略，因為計畫若有明確寫出，新住民優先、保障名額，總會有人偷吃步、推舉新住民做為人頭代表、卻沒有給予實質參與權，這樣的做法要如何避免、考核、處罰機制。若沒有處罰機制，還是會讓類似的事情重複發生。 O：請各部會提出解決申請單位利用新住民掛名之解決方法及因應策略。	
其他政策建議（請於右列說明）	無。	無。
二、給文化部的建議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修改後之政策建議
（一）文化部宜補助新住民編寫母國文化專書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在文化領域的公共參與相當積極，亦有研究參與者提到，文化部曾經補助新住民個人計畫經費的申請，並輔助從寫計畫、送計畫到報告內容的一系列指導，讓有想法的新住民能集結社會人脈資源，將母國文化帶到臺灣實踐，並以成果專書的方式出版。	應增加項目：無。 應修改項目： K：不只新住民、新二代也應納入。 O：除新住民外，也應培植新住民二代書寫。 應刪除項目：無。 其它意見：無。	（一）文化部宜補助新住民/新二代編寫母國文化專書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新二代在文化領域的公共參與相當積極，亦有研究參與者提到，文化部曾經補助新住民個人計畫經費的申請，並輔助從寫計畫、送計畫到報告內容的一系列指導，讓有想法的新住民能集結社會人脈資源，將母國文化帶到臺灣實踐，並以成果專書的方式出版。建議文化部應持續培植新住民/新二代書寫文化專書。
（二）文化部宜邀請新住民擔任文化交流人員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具備雙語及文化優勢，亦有研究參與者曾被邀請帶領臺灣人民參與新住民母國的文化交流。建議文化部應積極陪用新住民擔任	應增加項目： G：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的定義：對於從國外來到臺灣結婚、移民而定居的人士稱為新住民。近 30 年間，新住民來自中國大陸地區為最多，其次為越南、印尼、港澳、菲律賓。但在很多政府或學校的培	（二）文化部宜邀請新住民擔任文化交流人員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具備雙語及文化優勢，亦有研究參與者曾被邀請帶領臺灣人民參與新住民母國的文化交流。建議文化部應積極培育新住民擔任文化交流人員，不

文化交流人員，不僅能發揮新住民本身具備的語言及文化優勢，也能透過公共參與來深耕雙邊發展，促進新住民的雙文化認同以及強化雙邊的社會資本及資源網絡的互通。	力課程或文化活動中常忽視大陸新住民的參與及展現。而大陸新住民已超過 30 萬人是新住民的多數人口。應以比例原則配額給大陸新住民學習與展現文化的機會。以促進更多新住民家庭的公共參與積極度。 應修改項目： J：「建議文化部應積極陪用新住民擔任文化交流人員」(其中「陪用」兩字不知其義為何)。 O：陪用請更正為培育。 應刪除項目：無。 其它意見： O：本項目可以增加培訓新住民及新二代通譯人員，現通譯人員多為自主性參與，建議可以由各校人員、村里長推薦參訓人員進行培訓。	僅能發揮新住民本身具備的語言及文化優勢，也能透過公共參與來深耕雙邊發展，促進新住民的雙文化認同以及強化雙邊的社會資本及資源網絡的互通。
(三) 文化部宜在各縣市增設新住民文化空間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時，曾有新住民提到縣市內的新住民文化空間不斷被壓縮的困境。建議文化部應比照原住民或客家或其他族群在各縣市內的文化空間設置，讓新住民文化能夠一個展示的空間，成為當地的知名文化景點，或者是讓當地新住民能夠利用此空間展示不同國家的習俗以及辦理相關活動等，提升新住民文化在各縣市的能見度，這樣也有利於新住民對臺灣社會的認同，也會更願意投入新住民公共事務，共同建設共榮的社會。	應增加項目： J：「讓新住民文化能夠一個展示的空間」應增加為「讓新住民文化能夠『享有』一個展示的空間」。 應修改項目：無。 應刪除項目：無。 其它意見： G：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的定義：對於從國外來到臺灣結婚、移民而定居的人士稱為新住民。近 30 年間，新住民來自中國大陸地區為最多，其次為越南、印尼、港澳、菲律賓。但在很多政府或學校的培力課程或文化活動中常忽視大陸新住民的參與及展現。而大陸新住民已超過 30 萬人是新住民的多數人口。應以比例原	(三) 文化部宜在各縣市增設新住民文化空間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時，曾有新住民提到縣市內的新住民文化空間不斷被壓縮的困境。建議文化部應比照原住民或客家或其他族群在各縣市內的文化空間設置，讓新住民文化享有一個展示空間，成為當地的知名文化景點，或者是讓當地新住民能夠利用此空間展示不同國家的習俗以及辦理相關活動等，提升新住民文化在各縣市的能見度，這樣也有利於新住民對臺灣社會的認同，也會更願意投入新住民公共事務，共同建設共榮的社會。也建議，新住民文化空間能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代管，並由文化部規劃對應經費與計畫做空間的策展及辦理活動，達到空間

	則配額給大陸新住民學習與展現文化的機會。以促進更多新住民家庭的公共參與積極度。 K：新住民文化空間，可以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代為管理，因為新住民時常會去中心參加課程、活動。另外，應要有相對應的經費、計畫做空間的策展、活動，才可能有效達到空間利用。 O：建議可以採用活化空間的方式，設立新住民培訓基地。	有效利用。
其他政策建議（請於右列說明）	K：新住民藝文社造計畫，近兩年執行狀況應進行反思、討論，目前遇到的問題：1.由於時間因素，這兩年給予執行團隊僅 2-6 個月的時間執行計畫，整個過程變得「非常趕、急迫」，應在時間期程上進行嚴格的把關，給足新住民團隊最少 8 個月的計畫執行期，否則計畫只是曇花一現，無法到達真正的深耕、意義、培力。 2.北、中、南、東四區的計畫簡章、辦法、資格都應一致。並且應開放個人申請，不應綁定立案才能申請此計畫，才是真正的能夠讓社造降低門檻、同時也扶持創新團隊。	無。

三、給教育部的建議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修改後之政策建議
（一）教育部宜提升新住民教師的每週授課時數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多數曾有擔任新住民語教師的經驗，但是目前每週上課時數較少，應鼓勵新住民在教育領域的公共參與，並促進新住民母語的普及與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建	應增加項目：無。 應修改項目： C：教育部宜鼓勵各縣市政府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保障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時數。 O：問題並非增加單一教師基本課時數，而是要確保新住	（一）教育部宜提升新住民教師的每週授課時數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多數曾有擔任新住民語教師的經驗，但是目前每週上課時數較少，應鼓勵新住民在教育領域的公共參與，並促進新住民母語的普及與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

議教育部應鼓勵中小學開設不同國家的新住民語言，並鼓勵社區內的新住民參與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有助於走出家庭參與教育事務。	民與教師可達基本授課時數，可以採用區域跨校合聘教師，而非讓新住民與教師自己找滿各校的工作。 應刪除項目：無。 其它意見：無。	建議教育部應鼓勵各縣市政府開設不同國家的新住民語言並採取區域跨校合聘教師的方式來聘用教師，以保障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時數。並鼓勵社區內的新住民參與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有助於走出家庭參與教育事務。
（二）教育部宜鼓勵各級學校優先錄用新住民志工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多數有擔任各級學校的志工，包含導護志工或說故事媽媽等。讓新住民有機會走出家庭參與學校事務，公共參與的過程能豐富學校內的多元文化，新住民亦能透過志工活動的參與來學習中文。因此，建議各級學校應優先錄用具有新住民身份的志工，讓新住民的教育參與不侷限於家庭內親職教育，而是能向外拓展到學校領域。	應增加項目： C：學校或班級事務 應修改項目：無。 應刪除項目：無。 其它意見： O：本項可以多向學校、學生家長推廣，讓學校更清楚本措施。	（二）教育部宜鼓勵各級學校優先錄用新住民志工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多數有擔任各級學校的志工，包含導護志工或說故事媽媽等。讓新住民有機會走出家庭參與學校或班級事務，公共參與的過程能豐富學校內的多元文化，新住民亦能透過志工活動的參與來學習中文。因此，建議各級學校應優先錄用具有新住民身份的志工，讓新住民的教育參與不侷限於家庭內親職教育，而是能向外拓展到學校領域。
（三）教育部宜鼓勵新住民持續到高等教育進修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有些新住民曾經因為學歷問題而被質疑其能力。建議教育部除了在原有的名額內增額錄取新住民外，也能與各縣市政府、非營利組織以及社區合作，鼓勵未來有意願從事公共參與的新住民到高等教育體系進修，取得文憑後就能提升其競爭力，擔任各級政府委員時較容易獲得支持與信任，亦能提升公共參與的動機。	應增加項目：無。 應修改項目：無。 應刪除項目：無。 其它意見： J：教育部已在執行相關政策，某些大專院校已開設「新住民專班」，就連本人執教之學校與院系，亦有外加給新住民的學士班入學保留名額(而不同於外籍生，需要較高標準的英檢/華檢入學資格)；惟成效有限，其原因待日後另案進行深入研究。 O：同意本案，建議入學方法納入新住民保障民額。	（三）教育部宜鼓勵新住民持續到高等教育進修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有些新住民曾經因為學歷問題而被質疑其能力。建議教育部除了在原有的名額內增額錄取新住民外，也能與各縣市政府、非營利組織以及社區合作，鼓勵未來有意願從事公共參與的新住民到高等教育體系進修，取得文憑後就能提升其競爭力，擔任各級政府委員時較容易獲得支持與信任，亦能提升公共參與的動機。

（四）教育部宜開缺新住民母語教支人員的正式員額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時皆有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提到目前新住民母語教師支援人員的工作保障的問題，目前多數的中小學為了要開設新住民母語課程，對於教師的需求較高，因此教育部積極鼓勵新住民參與培訓後投入教學，不過在工作保障方面卻是不穩定的。因此，建議教育部應擬定政策將新住民教支人員納入學校的正式員額內。	應增加項目：無。 應修改項目： C：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教育部應盤點各縣市政府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已培訓人數及實際參與授課人數，擬定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擔任巡迴教師正式員額。 O：應增設新住民語文正式教師員額，而非持續以「支援人員」做為場外支持，以教育之名行壓迫之實。 應刪除項目：無。 其它意見： K：另外勞健保制度、應聘制度應思考，因為目前很多面向都是沒有保障的。	（四）教育部宜開缺新住民母語教支人員的正式員額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時皆有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提到目前新住民母語教師支援人員的工作保障的問題，目前多數的中小學為了要開設新住民母語課程，對於教師的需求較高，因此教育部積極鼓勵新住民參與培訓後投入教學，不過在工作保障方面卻是不穩定的。因此，教育部應盤點各縣市政府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已培訓人數及實際參與授課人數，擬定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為教師正式員額，並制定勞健保與應聘制度的全面性規劃。
（五）教育部宜建立新住民人才資料庫 本研究的焦點訪談發現，有些新住民/新住民子女過去曾經參與人才培訓，拿到培訓證書後則無法各級單位看見。建議教育部應比照「性別平等調查專業人才庫」的方式設立「新住民教支人員人才庫」，讓學校單要開設新住民語言課程或辦理活動時能夠從人才庫內找到適當的人選，讓活動辦理能跳脫傳統的吃喝玩樂形式，改以多元方式呈現。透過這項人才庫的建立，亦能促進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提升學校/社會內的多元文化氛圍。	應增加項目： J：「建議教育部應比照『性別平等調查專業人才庫』的方式」，增加為「建議教育部應比照『性別平等調查專業人才庫』，以及內政部移民署設立「新住民通譯人才資料庫」的方式」。 應修改項目： K：未來辦理活動應該跳脫過去吃喝玩樂形式。 O：新住民較之人才庫已有設立，本案期待可以修訂「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人才庫，列出講師對應專長及其連絡方式。現人才庫僅有名冊，無法得知其專長及聯絡資訊，演變成有需求的學校無法找到相對應的人才進行活動，促使多元文化活動只能有校內老師支援協助。 應刪除項目：無。	（五）教育部宜修訂「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人才庫 本研究的焦點訪談發現，有些新住民/新住民子女過去曾經參與人才培訓，拿到培訓證書後則無法各級單位看見。建議教育部應修訂「新住民教支人員人才庫」為「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人才庫，列出講師對應專長及其連絡方式。讓學校單要開設新住民語言課程或辦理活動時能夠從人才庫內找到適當的人選，讓活動辦理能跳脫傳統的吃喝玩樂形式，改以多元方式呈現。透過這項人才庫的建立，亦能促進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提升學校/社會內的多元文化氛圍。

	其它意見： K：據我所知，教育部應該有類似的人才知識庫，但是資訊不流通，因此應該是如何讓資訊流通、放置的位置、聯繫的機制等等。	
其他政策建議（請於右列說明）	無。	無。
四、給衛生福利部的建議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修改後之政策建議
（一）衛生福利部應辦理講座，鼓勵讓臺灣丈夫讓新住民外出學習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有些研究參與者提到初期來到臺灣時，經常受到早期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及負擔家庭照顧責任，而難有外出學習的機會。建議衛生福利部應補助公/私立各級機關辦理給已婚新住民家庭男性的多元文化講座，消除傳統的刻板印象，若新住民能得到丈夫的支持，會更有意願且無後顧之憂的參與非營利組織/政府單位的培力活動，也是正向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的方式。	應增加項目：無。	（一）衛生福利部應辦理講座，鼓勵讓臺灣丈夫讓新住民外出學習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有些研究參與者提到初期來到臺灣時，經常受到早期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及負擔家庭照顧責任，而難有外出學習的機會。建議衛生福利部應補助公/私立各級機關辦理給已婚新住民家庭男性的多元文化講座，消除傳統的刻板印象，若新住民能得到丈夫的支持，會更有意願且無後顧之憂的參與非營利組織/政府單位的培力活動，也是正向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的方式。
	應修改項目：無。	
	應刪除項目：無。	
	其它意見： O：同意本案，應落實家庭內多元文化教育。	
（二）衛生福利部應補助辦理講座，鼓勵婆媳共同參與以建立信任與歸屬感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婆婆對新住民產生身份認同後，獲得的信任與歸屬感能夠建立起更為緊密的社會資本，當新住民走出家庭參與公共事務時，家庭內就比較不會有反對聲音出現。建議衛生福利部宜補助地方單位舉辦「新住民家庭婆媳講座」，目的在於消除婆家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並建立起彼此的信任，讓新	應增加項目：	（二）衛生福利部應補助辦理講座，鼓勵公婆與先生共同參與以建立信任與歸屬感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婆婆、公公以及先生對新住民產生身份認同後，獲得的信任與歸屬感能夠建立起更為緊密的社會資本，當新住民走出家庭參與公共事務時，家庭內就比較不會有反對聲音出現。建議衛生福利部宜補助地方單位舉辦「新住民家庭公婆與先生講座」，目的在於消除婆家對新住
	O：建議可增列相關經費讓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更有餘力進行相關宣導活動。	
	應修改項目：	
	K：不是只有婆婆、公公也應納入。	
	應刪除項目：無。	
	其它意見： K：現階段已經有許多課程是在針對新住民認識、了解台灣，另外應該讓婆婆、公公、	

住民能對臺灣家庭產生歸屬感。	先生也要理解新住民媳婦母國、文化差異、包容，不僅能夠減少彼此之間的誤會、不理解，也能夠減少婆媳、公媳、夫妻溝通問題導致離婚，這類型的講座，也能夠增加雙方互相認識的機會。	民的刻板印象，並建立起彼此的信任，讓新住民能對臺灣家庭產生歸屬感。
（三）衛生福利部應補助辦理新婚新住民的育兒/親子教育講座 本研究個別訪談發現，新住民因為文化及語言差異，經常在育兒及親子教育能力方面受到他人質疑。建議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補助地方單位/非營利組織/社區，強化初期來臺的新住民熟悉臺灣的育兒資源網絡、兒少福利的申請創口、親子教育的學習管道等，讓新住民除了使用母國的育兒方法外，也能知悉臺灣在地的資源網絡。	應增加項目： O：推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資訊給新住民，促進資訊流通，增加中心與新住民的互動，使新住民家庭知道可以向中心尋求協助或是諮詢相關事項。	（三）衛生福利部應補助辦理新婚新住民的育兒/親子教育講座 本研究個別訪談發現，新住民因文化及語言差異，育兒及親子教育經常受到挑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補助地方單位/非營利組織/社區，並推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資訊給新住民以促進資訊流通。強化初期來臺的新住民熟悉臺灣的育兒資源網絡、兒少福利的申請窗口、親子教育的學習管道等，讓新住民除了使用母國的育兒方法外，也能知悉臺灣在地的資源網絡。
	應修改項目： K：「創口」改為「窗口」。	
	應刪除項目：無。	
	其它意見： J：「新住民因為文化及語言差異，經常在育兒及親子教育能力方面受到他人質疑」這樣的用語，容易讓新住民家庭誤以為政府當局不鼓勵新住民以母語來育兒，故上開文字應予以修正。	
其他政策建議（請於右列說明）	K： 1.多語面向：衛福部目前應盤點現階段醫療多元平權投入面向的資源，並且進一步優化、推廣，例如：多國語言醫療教材、醫院制式外語文件。現行衛福部只是放在網路上，要找資源的人找不到，第一線的醫療院所、診所也看不到這些東西，投入經費、時間、資源，卻沒有進一步推廣的做法，非常可惜。在「多國語言醫療教材」官網中，有聚焦「公用軟體翻譯 app 彙整」word 檔	無。

	案，針對免費、付費資源進行盤點，建議能夠將其推廣給醫生、護理師、醫護人員、醫院志工、新住民、移工，若沒有通譯人員的即時協助，善用翻譯協助看診，也是解決新住民、移工，在醫療現場語言不平權的解方。 2.長照面向： 新住民長造的議題，新住民從1980年代來台，投入社會許多的事務、也付出許多勞動力，尤其早期新住民是負責照顧台灣家中的老人，現在新住民逐漸老化，衛福部應思考新住民的長造議題，建議可以從幾個面向著手。(1)應增加新住民居服員的培力，也在居服員課程上增加「多元文化素養、敏感度」面向，避免照顧時因母國文化差異產生歧視、誤解。(2)另外，居服員與（被照顧者、長者）的安排，若是同一個國籍，例如：兩者都是印尼籍，也許有助於其使用便利性、避免不斷換居服員的困境，不能夠小看文化差異的面相。（不知道改怎麼寫比較完整，簡單來說，文化差異可能會導致（被照顧者、或者稱「長者」）感到不舒服、或者居服員不能夠了解其的行為，產生不理解、排斥的情形，減少雙方不愉快、磨合的狀況。）	
五、給內政部移民署的建議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修改後之政策建議
(一)內政部移民署宜滾動式調整補助政策方案內容	應增加項目：無。	(一)內政部移民署宜滾動式調整補助政策方案內容

本研究焦點座談發現，研究參與者對內政部移民署的政策方案皆有意見，多半認為應當要滾動式調整，特別是計畫案申請或涉及到經費補助項目，門檻高又複雜，甚至是需要綁定某個立案團體才能夠申請，對新住民/新住民子女來說是非常不友善的。建議內政部移民署要隨時因應補助方案的內容調整，做計畫或是案子的時候應當要鬆綁，降低標準不要太嚴格。	應修改項目： C：限制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申請計畫意願；已達到鼓勵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申請計畫美意。 應刪除項目：無。 其它意見： J：不是降低標準，而是應該讓新住民發展基金回歸基金設立宗旨，在諸如學術研究等補助案上，貫徹「新住民優先原則」也就是申請人具備新住民或新二代身分時，應予以評分上的加權。 O：降低標準應再準確定義，本案的降低指的是降低申請門檻，給予「單一人員」、「單一團隊」申請機會，不應規範申請人員僅可屬於「已立案之機構」。	本研究焦點座談發現，研究參與者對內政部移民署的政策方案皆有意見，多半認為應當要滾動式調整，特別是計畫案申請或涉及到經費補助項目，門檻高又複雜，甚至是需要綁定某個立案團體才能夠申請，對新住民/新住民子女來說是非常不友善的。建議內政部移民署應讓新住民發展基金回歸基金設立宗旨，在學術研究案等補助案上貫徹「新住民優先原則」，即申請人具備新住民或新二代身分時，應予以評分上的加權，已達到鼓勵新住民或新二代申請補助案的美意。
其他政策建議（請於右列說明）	無。	無。
六、給非營利組織/社區的建議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修改後之政策建議
（一）協會/基金會宜鼓勵新住民擔任內部的幹部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多數積極公共參與的新住民皆有擔任協會或基金會幹部的經驗。研究參與者的訪談敘述曾提到，若擔任理事則會比較關注社區內的弱勢群體，並關懷新住民住戶等。建議協會/基金會應輪流安排有潛力的新住民擔任重要幹部，有助於凝聚新住民的社會資本。	應增加項目：無。 應修改項目：無。 應刪除項目：無。 其它意見： O：建議協會基金會內部可以進行人才培訓，培育協會內部新住民人員的領導能力。	（一）協會/基金會宜鼓勵新住民擔任內部的幹部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多數積極公共參與的新住民皆有擔任協會或基金會幹部的經驗。研究參與者的訪談敘述曾提到，若擔任理事則會比較關注社區內的弱勢群體，並關懷新住民住戶等。建議協會/基金會內部可以進行人才培訓，培育協會內部新住民人員的領導能力，有助於提升新住民的社會資本。
（二）非營利組織/社區應積極宣導新住民培力方案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多數	應增加項目：無。 應修改項目：無。 應刪除項目：無。	（二）非營利組織/社區應積極宣導新住民培力方案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多

研究參與者曾提到各部會的新住民培力方案資訊獲取不易的問題，除了政府單位需要改善其公告的途徑之外，非營利組織或社區若有接收到新住民培力方案的資訊，應將其內容讓新住民知道，鼓勵他們走出家庭參與培力活動，不僅能提升自己的能力，未來也能將培力後的技能運用到臺灣社會，提高公共參與的動機，共同建設多元文化社會。	其它意見： O：同意本案，無其他意見。	數研究參與者曾提到各部會的新住民培力方案資訊獲取不易的問題，除了政府單位需要改善其公告的途徑之外，非營利組織或社區若有接收到新住民培力方案的資訊，應將其內容讓新住民知道，鼓勵他們走出家庭參與培力活動，不僅能提升自己的能力，未來也能將培力後的技能運用到臺灣社會，提高公共參與的動機，共同建設多元文化社會。
(三)非營利組織/社區應積極邀請新住民的丈夫共同參加活動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多數研究參與者早期參加非營利組織或社區活動時，皆是獨自參與或是和新住民姐妹一同參加，顯少聽到與丈夫共同參與的案例，使得丈夫對新住民參與的活動容易產生疑慮。建議非營利組織/社區辦理與新住民相關活動時，應邀請其丈夫共同參加，並能適時給予獎勵，有助於提升新住民與丈夫間的感情以及降低未來參與及投入公共事務的阻礙。	應增加項目：無。	(三)非營利組織/社區應積極邀請新住民的丈夫共同參加活動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多數參與者早期參加非營利組織或社區活動時，皆是獨自參與或是和新住民姐妹一同參加，顯少聽到與丈夫共同參與的案例，使得丈夫對新住民參與的活動容易產生疑慮。建議非營利組織/社區辦理與新住民相關活動時，應規範其子女、公婆或丈夫為應參加對象，並能適時給予獎勵，有助於提升新住民與丈夫間的感情以及降低未來參與及投入公共事務的阻礙
	應修改項目：無。	
	應刪除項目：無。	
	其它意見： K：除了先生、也可以鼓勵子女、公媳參加，不僅能夠增加新住民也能夠增進二代的公共參與、對新住民的理解。 O：同意應邀請丈夫參加。然本案相關活動的參與人員實際丈夫應列為「得參與」，若為「應參與」可能會促使新住民因丈夫無意願參與而無法參加活動。	
(四)非營利組織/社區應共同合作設立偏鄉新住民據點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時，有部份新住民住在偏鄉，初期嫁到臺灣時並未有交通工具，再加上公共運輸工具耗時費力，因此大幅降低了新住民參與政府或非營利組織辦理培力活動的機會，讓新住民難以藉由公共活動的參與來了解臺灣社會以及養成技能。建議偏鄉的社區共同攜手非營利組織設	應增加項目：無。	(四)非營利組織/社區應共同合作設立偏鄉新住民據點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時，有部份新住民住在偏鄉，初期嫁到臺灣時並未有交通工具，再加上公共運輸工具耗時費力，因此大幅降低了新住民參與政府或非營利組織辦理培力活動的機會，讓新住民難以藉由公共活動的參與來了解臺灣社會以及養成技能。建議偏鄉的社區共
	應修改項目：	
	C：建議非營利組織在偏鄉地區設立據點。	
	應刪除項目：無。 其它意見： K：目前全台灣各地有設置新住民關懷據點、其據點可以做結合、與資源盤點，政府可以多給一點資源挹注，使據點能夠實質發揮功效。	

立據點，讓居住於不同區域的新住民皆能有參與各類活動的平等機會。	O：同意本案，針對偏鄉應給予相關加給，鼓勵人員進入偏鄉服務。	同攜手非營利組織設立據點，讓居住於不同區域的新住民皆能有參與各類活動的平等機會。
（五）非營利組織/社區應共同合作辦理社區走讀活動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時，擔任協會理事長的新住民曾經邀請村長帶領新住民走讀社區，並鼓勵新住民用中文或母語或影音的形式紀錄過程，走讀社區結束後則是將成果分享到家人的網路社群，讓新住民認識親朋好友皆能認識社區的在地文化，進而成為臺灣社區產業的代言人。建議非營利組織與社區共同合作，邀請新住民探索在地文化並發揮母語優勢，參與在地社區文化的同時亦能提升公共參與的機會。	應增加項目：無。	（五）非營利組織/社區應共同合作辦理社區走讀活動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時，擔任協會理事長的新住民曾經邀請村長帶領新住民走讀社區，並鼓勵新住民用中文或母語或影音的形式紀錄過程，走讀社區結束後則是將成果分享到家人的網路社群，讓新住民認識親朋好友皆能認識社區的在地文化，進而成為臺灣社區產業的代言人。建議非營利組織與社區共同合作，邀請新住民探索在地文化並發揮母語優勢，參與在地社區文化的同時亦能提升公共參與的機會。
	應修改項目：無。	
	應刪除項目：無。	
	其它意見： O：同意本案，無其他意見。	
（六）非營利組織應主動邀請社區內的初入境新住民參與社群 本研究個別訪談後發現，新住民初期嫁到臺灣後，人生地不熟的情況下經常難有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或管道。建議社區內的非營利組織應主動與社區或公家單位保持聯繫，當負責的區域內初入境的新住民時，就能夠積極的給予關懷，並且邀請參與社群活動，讓新住民能了解臺灣社會的同時，也能有管道諮詢各項政策及資源，亦能藉由社群來認識新住民姐妹，連結母國社群內部的社會資本。	應增加項目：無。	（六）非營利組織應主動邀請社區內的初入境新住民參與社群 本研究個別訪談後發現，新住民初期嫁到臺灣後，人生地不熟的情況下經常難有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或管道。建議公家單位主動跟社區內的非營利組織保持聯繫，當負責的區域內初入境的新住民時，就能夠積極的給予關懷，並且邀請參與社群活動，讓新住民能了解臺灣社會的同時，也能有管道諮詢各項政策及資源，亦能藉由社群來認識新住民姐妹，連結母國社群內部的社會資本。
	應修改項目： K：應該要修改為「公家單位主動跟非營利組織保持聯繫」，這樣非營利組織才能夠知道有什麼資源可以使用、並且主動將相關資訊佈達、給有需求的新住民。 O：本案除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也應主動釋出善意進行連結。	
	應刪除項目：無。	
	其它意見：無。	
其他政策建議（請於右列說明）	無。	無。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修改後之政策建議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抽查有關新住民/新二代的報導 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發現，有很多媒體在採訪新住民/新二代的時候，都期望他們的故事是有一種英雄式的轉變，從過去的弱勢轉變為優勢之歷程，即便是被採訪的新住民/新二代沒有提到的經驗，也會被媒體寫入，造成新住民/新二代的困擾。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對媒體的報導內容進行抽查，讓媒體的報導不再是為社會大眾的閱讀需求而撰寫，而是能夠真正反應新住民/新二代的真實狀況。	應增加項目：無。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抽查有關新住民/新二代的報導 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發現，有很多媒體在採訪新住民/新二代的時候，都期望他們的故事是有一種英雄式的轉變，從過去的弱勢轉變為優勢之歷程，即便是被採訪的新住民/新二代沒有提到的經驗，也會被媒體寫入，造成新住民/新二代的困擾。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媒體的報導內容違背事實時應依法開罰，讓媒體的報導不再是為社會大眾的閱讀需求而撰寫，而是能夠真正反應新住民/新二代的真實狀況。
	應修改項目： J：「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對媒體的報導內容進行抽查」，修正為「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媒體的報導內容違背事實時，依法開罰」。	
	應刪除項目：無。	
	其它意見： O：同意本案，應注意相關報導是否有增加歧視或刻板印象的現象。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提升媒體工作者的多元文化素養 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發現，有些參與者提到媒體報導時很喜歡使用主流文化的包容與接納來報導新住民/新二代的故事。不過，事實上媒體應該從欣賞與理解的角度來進行報導才會是比較平等的用詞。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定期辦理多元文化素養講座，透過活動或教育的方式提升媒體在新聞報導上使用的詞彙以充實報導資料的多元文化。	應增加項目：無。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提升媒體工作者的多元文化素養 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發現，有些參與者提到媒體報導時很喜歡使用主流文化的包容與接納來報導新住民/新二代的故事。不過，事實上媒體應該從欣賞與理解的角度來進行報導才會是比較平等的用詞。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定期辦理多元文化素養講座，透過活動或教育的方式提升媒體在新聞報導上使用的詞彙以充實報導資料的多元文化。
	應修改項目：無。	
	應刪除項目：無。	
	其它意見： O：同意本案，建議可與學校合作列入親職座談或是學生講座講題。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鼓勵媒體破除社會對新住民的弱勢想像 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發現，媒	應增加項目：無。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鼓勵媒體破除社會對新住民的弱勢想像 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發現，
	應修改項目： J：「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理講座，教導媒體記者對	

媒體報導時經常會為了要符應社會對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想像而刻意撰寫其弱勢的一面。因此，媒體應該要負起解構社會大眾的優勢心態，從而報導優秀的新住民/新二代，讓主流文化的讀者不再閱讀時產生刻板印象。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理講座，教導媒體記者對多元族群的報導應排除傳統模式，提升新住民/新二代在臺灣社會的價值。	多元族群的報導應排除『傳統模式』，然何謂「傳統模式」？應有更詳盡的論述。	媒體報導時經常會為了要符應社會對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想像而刻意撰寫其弱勢的一面。因此，媒體應提升社會大眾的多元文化素養，不應刻意營造新住民/新二代的弱勢/優勢形象，讓主流文化的讀者不再閱讀時產生刻板印象。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理講座，教導媒體記者對多元族群的報導應排除傳統刻板印象，提升新住民/新二代在臺灣社會的價值。
	應刪除項目：無。	
	其它意見： K：「解構社會大眾的優勢心態，從而報導優秀的新住民/新二代」我認為這段話應該修正，但目前沒想到怎麼修比較好。其實只報導「優秀的新二代」也是某種壓力，應該是訪問的時候，不要刻意塑造優勢、或者弱勢形象，媒體報導很容易標籤化，應增加其多元敏感度、或者前者提到的多元文化素養。 O：同意本案，無其他意見。	
其他政策建議（請於右列說明）	無。	無。

八、新住民/新住民子女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修改後之政策建議
（一）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應具備公共參與的特質 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多數參與者皆認為投入公共參與的特質是表現出信任、溫暖、溝通、互動、自信的態度，以及需要高度自我認同特質，當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能培養這些公共參與的特質時，就有會能投入政府、民間單位、社區、學校等公共場域的活動，並對社會帶來影響力。建議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若有能力與時間，應投入一項或各類的公共活動。	應增加項目：無。	（一）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應具備公共參與的特質 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多數參與者皆認為投入公共參與的特質是表現出信任、溫暖、溝通、互動、自信的態度，以及需要高度自我認同特質，當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能培養這些公共參與的特質時，就能夠投入政府、民間單位、社區、學校等公共場域的活動，並對社會帶來影響力。建議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若有能力與時間，應投入公共活動。
	應修改項目： K：建議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若有能力與時間，「應投入一項或各類的公共活動」。這句話看起來很奇怪，括號處「改為投入公共活動即可」。「就有會能投入」改為「就能夠投入」。	
	應刪除項目：無。 其它意見： K：我覺得政府需要對於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有更多的信任，例如：委員、意見的給予應認真看待、實施，具有實質權力。 O：針對應投入之內容，建議可以給予多元管道，新住民有時候可能有興趣參與，但是無從得知相關資訊，建議可以由社	

	政人員、戶政人員協助通知相關資訊，帶領新住民走入社會。	
(二) 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應建立臺灣社會的認同感，並願意分享關注的議題 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部份的參與者認為身為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應離開原本的舒適圈，並認同臺灣社會，同時願意分享自身所關懷的社會議題，方能有助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因為社會的多數人對於新住民/新住民子女都有一種既定的想像，投入公共參與之目的是為了不讓別人代言自己的生命，而是要自己具備發聲的能力與特質，讓社會大眾理解到新住民/新二代內部群體具備多重樣貌，而非是單一種類型。	應增加項目： C：放於最後(建議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應主動參與公共事務，並願意分享自身或關注的議題。)	(二) 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應建立臺灣社會的認同感，並願意分享關注的議題 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部份的參與者認為社會的多數人對於新住民/新住民子女都有一種既定的想像，投入公共參與之目的是為了不讓別人代言自己的生命，而是要自己具備發聲的能力與特質，讓社會大眾理解到新住民/新二代內部群體具備多重樣貌，而非是單一種類型。建議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應主動參與公共事務，並願意分享自身或關注的議題。
	應修改項目：無。	
	應刪除項目： J：「部份的參與者認為身為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應離開原本的『舒適圈』」...不知道新住民/新住民子女何來舒適圈？不知所言為何？此部分應予刪除。 其它意見： O：建議於教育階段進行推廣，促使新住民及二代了解議題。	
(三) 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應勇於揭露身份 本研究個別訪談時發現，部份的研究參與者長期因為社會的眼光而不敢揭露自己的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份，因此經常會陷入自我否定的心態當中。建議新住民/新住民在成長的過程內，應主動在學校或團體內揭露自己的身份，透過這類型的方式能夠讓周邊的人理解臺灣多元文化群體，並將其視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看待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時比較不會有刻板印象。	應增加項目：無。	(三) 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應勇於揭露身份 本研究個別訪談時發現，部份的研究參與者長期因為社會的眼光而不敢揭露自己的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份，因此經常會陷入自我否定的心態當中。建議學校與社區應營造有助於新住民/新住民的成長環境，有助於鼓勵在學校或團體內揭露自己的身份，透過這類型的方式能夠讓周邊的人理解臺灣多元文化群體，並將其視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看待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時比較不會有刻板印象。亦建議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在成長的過程中，應適時提供學校身分別（母國國籍），學校可給予新住民相關資訊參考，此外，參與團體成
	應修改項目： C：建議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在成長的過程中，應主動提供學校身分別(母國國籍)，學校可給予新住民相關資訊參考。另參與團體成長社團或組織時，可適時主動分享揭露自己的身份以及在台灣生活經驗。 O：反對鼓勵新住民自我揭露，本案應要求環境改變，當環境友善時，這些人員自然有勇氣進行自我揭露，而非一味要求當事人揭露。	
	應刪除項目： J：「建議新住民/新住民在成長的過程內，應主動在學校或團體內揭露自己的身份」...請問政府或學界，要如何干涉新住民子女成長階段的內心世界？此段論述	

	既無意義，也無可行性。 K：主動揭露超級怪，要不要主動揭露是看個人，但是我覺得社會、施政方面，能夠提供更加友善的環境（教育、文化、社會、媒體），使他們願意自己主動揭露，而不是被迫揭露。	長社團或組織時，可適時主動分享揭露自己的身份以及在台灣生活經驗。
（四）新住民應肯定子女的公共參與的投入 本研究的個別訪談發現，部份的研究參與者早期在家庭內與新住民家長的語言溝通障礙，造成多數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遭受否定。不過，在焦點座談時新住民子女也提到公共參與的投入有助於改善與父母的關係，無論成功或失敗，父母多半會看見子女在公共事務的投入樣貌，並肯定其努力。建議新住民應經常關懷與肯定子女對社會的貢獻，若有機會與能力時，亦鼓勵父母能與子女共同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彼此間的感情。	應增加項目：無。 應修改項目： C：應經常鼓勵。 應刪除項目：無。 其它意見： O：本項的應參與是否有相對應的措施呢？人員參與必須要有幾項要件：相關資訊＋當事人意願＋相對應措施，若僅有鼓勵當事人意願而無其他配套措施，這些人員也無從進行。	（四）新住民應肯定子女的公共參與的投入 本研究的個別訪談發現，部份的研究參與者早期在家庭內與新住民家長的語言溝通障礙，造成多數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遭受否定。不過，在焦點座談時新住民子女也提到公共參與的投入有助於改善與父母的關係，無論成功或失敗，父母多半會看見子女在公共事務的投入樣貌，並肯定其努力。建議新住民應經常鼓勵與肯定子女對社會的貢獻，若有機會與能力時，亦鼓勵父母能與子女共同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彼此間的感情。
其他政策建議（請於右列說明）	無。	無。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上述表 4-6 德懷術專家學者的意見主要是廣泛蒐集專家對於研究團隊初擬的政策與培力方案進行適切性的檢視與修訂，專家也各自於各題項內提出意見，有利於研究團隊修訂後進行第二回合的德懷術。

貳、第二回合：量化結果分析

本研究第二回合的德懷術問卷主要是透過請專家依據修訂後的政策建議與培力方案進行「同意」、「不同意」、「修正後同意」的勾選，同意代表修訂後的政策建議與方案合適、不同意代表建議修訂後的政策建議與方案不合適、修正後同意代表按照專家意見修正政策建議與培力方案即可採用，Buss（2001）提到，當德懷術題目有 70%達同意時，即可停止。研究者於 2024 年 03 月 01 日，將自編之第二回合德懷術問卷分別寄給 6 位專家，於 3 月 05 日回收 5 位。第二回合的德懷術同樣維持 8 大層面與 29 個項目，第二回合問卷回收後的統計結果呈現如下表 4-7。100%代表 6 位專家都同意；80%同意代表 5 位專家同意；修正後同意 20%代表 1 位專家表示修正後同意。

表 4-7 第二回合德懷術問卷結果分析表

一、給行政院의 建議			
	同 意	不 同 意	修正 後同 意
（一）行政院宜設立新住民委員會，專門負責新住民業務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的相關業務目前皆由移民署及各地方政府分權負責，未有統一的專責單位統籌處理新住民各項業務。建議行政院應重視新住民在臺灣的權益，比照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立中央部會層級或二級單位的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並整合新住民在臺灣的各項資源網絡，建立多語網站平台，讓新住民申請各類事務時能於單一窗口完成，降低在單位間週轉的時間並提升行政處理效率。 修正：無需修正。 最後修正：刪除。成立新住民委員會茲事體大，暫時刪除。	100%	0%	0%
（二）各部會宜重視/參考新住民/新二代諮詢委員的意見，廣納多元聲音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經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新住民/新二代多半有被邀請到各部會擔任諮詢委員的經驗，不過提出的意見不見得會被採用，甚至忽略。因此，建議各部會應給予新住民/新二代諮詢	100%	0%	0%

委員實質的權利，並斟酌新住民/新二代意見後於會議記錄內列管以便追蹤解決進度，待問題妥善解決後再解除列管，實際改善新住民/新二代在臺灣遇到的問題與挑戰。此外，也建議各部會於會議前 10 天將資料寄出，供諮詢委員有充足時間準備，方能給予實質建議。 修正：無需修正。 最後修正：本案修改為政策建議一。目前《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範，新住民發展基金應設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設置委員 29 人，其中學者、專家 10 人；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 7 人，上述委員具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身分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參與公共事務的新住民/新二代多半有被邀請到各部會擔任諮詢委員的經驗，不過提出的意見不見得會被採用，甚至忽略。因此，建議各部會應給予新住民/新二代諮詢委員實質的權利，並斟酌新住民/新二代意見後於會議記錄內列管以便追蹤解決進度，待問題妥善解決後再解除列管，實際改善新住民/新二代在臺灣遇到的問題與挑戰，並建議各部會於會議前 10 天將資料寄出，供諮詢委員有充足時間準備，方能給予實質建議。以提高其政治參與。			
（三）各部會擬定政策方案佈達方式應全面檢討並強化合作網絡 本研究的個別深度訪談發現，目前政府各部會有多項政策與培力方案是為新住民辦理，不過卻有許多新住民無法獲得資訊來源，以致於實施後盤點才發現到現實的運作狀態不佳（例如：大學法修法後，鼓勵各大學在不影響本地生的錄取名額下以外加的形式鼓勵新住民入學）。建議中央彙整臺灣各單位（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盤點新住民相關業務後，共同擬定新住民公共參與政策，並規劃政令及福利宣導計畫案，鼓勵民間團體申請宣導計畫經以提升政令宣導效果；或增設新住民多元平台，整合相關資訊，皆有助於提高政策或培力方案的使用率。 修正：L：新住民多元化多語服務平台 最後修正：本案修改於政策建議二。目前新住民輔導措施已結合民間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台，發展地區性的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的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不過，本研究的個別深度訪談發現，目前政府各部會有多項政策與培力方案是為新住民辦理，不過卻有許多新住民無法獲得資訊來源，以致於實施後盤點才發現到現實的運作狀態不佳（例如：大學法修法後，鼓勵各大學在不影響本地生的錄取名額下以外加的形式鼓勵新住民入學）。建議地方政府規劃政策時應	80%	0%	20%

強化非營利組織到合作網絡，強化資訊佈達能力。以提高其政治參與與教育參與。			
（四）各部會的計畫案應保障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名額 本研究焦點座談發現，研究參與者對各部會委託執行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計畫案時，計畫案審查制度的合理性提出疑慮。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的計畫案應綁定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名額，藉以保障其參與機會，同時避免申請單位掛名。建議各部會若有委託執行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計畫案時，應當要積極進行計畫案審查，保障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計畫參與的實踐。 修正：無需修正。 最後修正：保障名額是國家政策，暫時修正為鼓勵新住民到高等教育進修。本案整併為政策建議三。	100%	0%	0%
二、給文化部的建議			
（一）文化部宜補助新住民/新二代編寫母國文化專書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新二代在文化領域的公共參與相當積極，亦有研究參與者提到，文化部曾經補助新住民個人計畫經費的申請，並輔助從寫計畫、送計畫到報告內容的一系列指導，讓有想法的新住民能集結社會人脈資源，將母國文化帶到臺灣實踐，並以成果專書的方式出版。建議文化部應持續培植新住民/新二代書寫文化專書。 修正：無需修正。 最後修正：本案修改為建議六。目前文化部致力於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新住民與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曾經辦理一年，後來終止，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建議文化部持續補助新住民個人計畫經費的申請，進行寫計畫、送計畫到報告內容的一系列指導，讓有想法的新住民能集結社會人脈資源，將母國文化帶到臺灣實踐，並以專書的方式出版，培植新住民/新二代書寫文化專書。以提高其文化參與。	100%	0%	0%
（二）文化部宜邀請新住民擔任文化交流人員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具備雙語及文化優勢，亦有研究參與者曾被邀請帶領臺灣人民參與新住民母國的文化交流。建議文化部應積極培育新住民擔任文化交流人員，不僅能發揮新住民本身具備的語言及文化優勢，也能透過公共參與來深耕雙邊發展，促進新住民的雙文化認同以及強化雙邊的社會資本及資源網絡的互通。 修正：無需修正。 最後修正：文化部宜邀請新住民擔任文化交流人員部分宜與增設	100%	0%	0%

新住民文化空間配合，故本案整併修改為建議七。			
（三）文化部宜在各縣市增設新住民文化空間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時，曾有新住民提到縣市內的新住民文化空間不斷被壓縮的困境。建議文化部應比照原住民或客家或其他族群在各縣市內的文化空間設置，讓新住民文化享有一個展示空間，成為當地的知名文化景點，或者是讓當地新住民能夠利用此空間展示不同國家的習俗以及辦理相關活動等，提升新住民文化在各縣市的能見度，這樣也有利於新住民對臺灣社會的認同，也會更願意投入新住民公共事務，共同建設共榮的社會。也建議，新住民文化空間能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代管，並由文化部規劃對應經費與計畫做空間的策展及辦理活動，達到空間有效利用。 修正：無需修正。 最後修正：本案修改為建議七。目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均有設立新住民文化會館，落實新住民照顧與輔導福利措施，協助生活適應、培養多元就業能力、提升新住民公共參與、提供法律服務與急難救助，並發展新住民文化。文化部致力於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新住民與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本研究整理個別訪談資料後，建議文化部與尚未籌設新住民文化會館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建立新住民文化空間，比照原住民或客家或其他族群在各縣市內的文化空間設置，讓新住民文化享有展示空間，成為當地的知名文化景點，或是讓當地新住民能夠利用此空間展示不同國家的習俗以及辦理相關活動等，提升新住民文化在各縣市的能見度，新住民文化空間能委託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代管，並由文化部規劃對應經費與計畫做空間的策展及辦理活動，達到空間有效利用。此外，亦建議發揮新住民具備的雙語及文化優勢，培育新住民擔任文化交流人員。以提高其文化參與。	100%	0%	0%
三、給教育部的建議			
（一）教育部宜提升新住民教師的每週授課時數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多數曾有擔任新住民語教師的經驗，但是目前每週上課時數較少，應鼓勵新住民在教育領域的公共參與，並促進新住民母語的普及與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建議教育部應鼓勵各縣市政府開設不同國家的新住民語言並採取區域跨校合聘教師的方式來聘用教師，以保障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時數。並鼓勵社區內的新住民參與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有助於走出家庭參與教育事務。 修正：○：標題請更正為應協助新住民教師維持基本授課時數。	80%	0%	20%

最後修正：本案修改為建議八。目前教育部學前及教育署有辦理推動及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讓熟悉新住民語文的教師能有額外的授課管道。但是，本研究的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多半認為每週上課時數仍少，建議教育部應鼓勵各縣市政府開設不同國家的新住民語言並採取區域跨校合聘教師的方式來聘用教師，持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時數，並鼓勵社區內的新住民參與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有助於走出家庭參與教育事務。未來，教育部應盤點各縣市政府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已培訓人數及實際參與授課人數，鼓勵新住民進入高等教育考取教師資格。以提高其教育參與。			
（二）教育部宜鼓勵各級學校優先錄用新住民志工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多數有擔任各級學校的志工，包含導護志工或說故事媽媽等。讓新住民有機會走出家庭參與學校或班級事務，公共參與的過程能豐富學校內的多元文化，新住民亦能透過志工活動的參與來學習中文。因此，建議各級學校應優先錄用具有新住民身份的志工，讓新住民的教育參與不侷限於家庭內親職教育，而是能向外拓展到學校領域。 修正：無需修正。 最後修正：目前各級學校已有優先錄用新住民志工，故刪除本建議。	100%	0%	0%
（三）教育部宜鼓勵新住民持續到高等教育進修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有些新住民曾經因為學歷問題而被質疑其能力。建議教育部除了在原有的名額內增額錄取新住民外，也能與各縣市政府、非營利組織以及社區合作，鼓勵未來有意願從事公共參與的新住民到高等教育體系進修，取得文憑後就能提升其競爭力，擔任各級政府委員時較容易獲得支持與信任，亦能提升公共參與的動機。 修正：無需修正。 最後修正：本案修改為建議八。目前教育部學前及教育署有辦理推動及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讓熟悉新住民語文的教師能有額外的授課管道。但是，本研究的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多半認為每週上課時數仍少，建議教育部應鼓勵各縣市政府開設不同國家的新住民語言並採取區域跨校合聘教師的方式來聘用教師，持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時數，並鼓勵社區內的新住民參與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有助於走出家庭參與教育事務。未來，教育部應盤點各縣市政府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已培訓人數及實際參與授課人數，鼓勵新住民進入高等教育考取教師資格。以提高其教育參與。	100%	0%	0%

（四）教育部宜開缺新住民母語教支人員的正式員額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時皆有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提到目前新住民母語教師支援人員的工作保障的問題，目前多數的中小學為了要開設新住民母語課程，對於教師的需求較高，因此教育部積極鼓勵新住民參與培訓後投入教學，不過在工作保障方面卻是不穩定的。因此，教育部應盤點各縣市政府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已培訓人數及實際參與授課人數，擬定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為教師正式員額，並制定勞健保與應聘制度的全面性規劃。 修正：無需修正。 最後修正：本案修改為建議八。目前教育部學前及教育署有辦理推動及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讓熟悉新住民語文的教師能有額外的授課管道。但是，本研究的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多半認為每週上課時數仍少，建議教育部應鼓勵各縣市政府開設不同國家的新住民語言並採取區域跨校合聘教師的方式來聘用教師，持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時數，並鼓勵社區內的新住民參與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有助於走出家庭參與教育事務。未來，教育部應盤點各縣市政府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已培訓人數及實際參與授課人數，鼓勵新住民進入高等教育考取教師資格。以提高其教育參與。	100%	0%	0%
（五）教育部宜修訂「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人才庫 本研究的焦點訪談發現，有些新住民/新住民子女過去曾經參與人才培訓，拿到培訓證書後則無法各級單位看見。建議教育部應修訂「新住民教支人員人才庫」為「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人才庫，列出講師對應專長及其連絡方式。讓學校單要開設新住民語言課程或辦理活動時能夠從人才庫內找到適當的人選，讓活動辦理能跳脫傳統的吃喝玩樂形式，改以多元方式呈現。透過這項人才庫的建立，亦能促進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提升學校/社會內的多元文化氛圍。 修正：無需修正。 最後修正：目前教育部「新住民教支人員人才庫」，內容亦涵蓋新住民講師的多元文化專長，故刪除。	100%	0%	0%
四、給衛生福利部的建議			
（一）衛生福利部應辦理講座，鼓勵讓臺灣丈夫讓新住民外出學習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有些研究參與者提到初期來到臺灣時，經常受到早期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及負擔家庭照顧責任，而難有外出學習的機會。建議衛生福利部應補助公/私立各級機關辦理給已婚新住民家庭男性的多元文化講座，消除傳統的刻板印	100%	0%	0%

象，若新住民能得到丈夫的支持，會更有意願且無後顧之憂的參與非營利組織/政府單位的培力活動，也是正向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的方式。 修正：無需修正。 最後修正：本案修改為建議四。目前衛服部社會及家庭署有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活動，目的是促進新住民與其家庭權益與福利活動（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權益保障講座、互助支援網絡、種子師資培訓、培力訓練、研討、宣導等）。不過，這些活動多半是聚焦於新住民本身，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初期來到臺灣時，經常受到早期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及負擔家庭照顧責任，而難有外出學習的機會。建議衛生福利部應與地方政府或非營利組織合作，在目前的家庭權益與福利活動內，納入男性配偶與公婆的多元文化素養課程，以及強化新婚新住民的育兒/親職教育講座。以提高其組織社群參與及文化參與。			
（二）衛生福利部應補助辦理講座，鼓勵公婆與先生共同參與以建立信任與歸屬感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婆婆、公公以及先生對新住民產生身份認同後，獲得的信任與歸屬感能夠建立起更為緊密的社會資本，當新住民走出家庭參與公共事務時，家庭內就比較不會有反對聲音出現。建議衛生福利部宜補助地方單位舉辦「新住民家庭公婆與先生講座」，目的在於消除婆家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並建立起彼此的信任，讓新住民能對臺灣家庭產生歸屬感。 修正：無需修正。 最後修正：衛福部辦理講座的成員應廣泛涵蓋家庭成員。本案整併修改為建議四。	100%	0%	0%
（三）衛生福利部應補助辦理新婚新住民的育兒/親子教育講座 本研究個別訪談發現，新住民因文化及語言差異，育兒及親子教育經常受到挑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補助地方單位/非營利組織/社區，並推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資訊給新住民以促進資訊流通。強化初期來臺的新住民熟悉臺灣的育兒資源網絡、兒少福利的申請窗口、親子教育的學習管道等，讓新住民除了使用母國的育兒方法外，也能知悉臺灣在地的資源網絡。 修正：無需修正。 最後修正：衛福部辦理講座的成員應廣泛涵蓋家庭成員。本案整併修改為建議四。	100%	0%	0%
五、給內政部移民署的建議			

（一）內政部移民署宜滾動式調整補助政策方案內容 本研究焦點座談發現，研究參與者對內政部移民署的政策方案皆有意見，多半認為應當要滾動式調整，特別是計畫案申請或涉及到經費補助項目，門檻高又複雜，甚至是需要綁定某個立案團體才能夠申請，對新住民/新住民子女來說是非常不友善的。建議內政部移民署應讓新住民發展基金回歸基金設立宗旨，在學術研究案等補助案上貫徹「新住民優先原則」，即申請人具備新住民或新二代身分時，應予以評分上的加權，已達到鼓勵新住民或新二代申請補助案的美意。 修正：L：新住民發展基金為中央、地方政府已立案的民團體才能夠申請。 最後修正：新住民優先原則屬於積極性差別待遇，涉及加分或優惠，事關重大需審慎評估，故本案修改於建議五。目前《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九條，規範審查補助案件前，得先請專家學者提供審查建議及召開會前分組審查會議，若遇到專業性、特殊性或複雜性之補助案件，得邀集本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專案會議審查。可見，目前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的申請是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建議內政部移民署應回歸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立宗旨，在學術研究補助案考量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需求，調整修正相關補助計畫項目，擴大參與機會。以提高其政治參與。	80%	0%	20%
六、給非營利組織/社區的建議			
（一）協會/基金會宜鼓勵新住民擔任內部的幹部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多數積極公共參與的新住民皆有擔任協會或基金會幹部的經驗。研究參與者的訪談敘述曾提到，若擔任理事則會比較關注社區內的弱勢群體，並關懷新住民住戶等。建議協會/基金會內部可以進行人才培訓，培育協會內部新住民人員的領導能力，有助於提升新住民的社會資本。 修正：無需修正。 最後修正：本案修改為建議八。目前教育部學前及教育署有辦理推動及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讓熟悉新住民語文的教師能有額外的授課管道。但是，本研究的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多半認為每週上課時數仍少，建議教育部應鼓勵各縣市政府開設不同國家的新住民語言並採取區域跨校合聘教師的方式來聘用教師，持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時數，並鼓勵社區內的新住民參與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有助於走出家庭參與教育事務。未來，教育部應盤點各縣市政府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已培訓人數及實際參與授課人數，鼓勵新住民進入高等教育考取教師資格。以提高其教育參與。	100%	0%	0%

（二）非營利組織/社區應積極宣導新住民培力方案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多數研究參與者曾提到各部會的新住民培力方案資訊獲取不易的問題，除了政府單位需要改善其公告的途徑之外，非營利組織或社區若有接收到新住民培力方案的資訊，應將其內容讓新住民知道，鼓勵他們走出家庭參與培力活動，不僅能提升自己的能力，未來也能將培力後的技能運用到臺灣社會，提高公共參與的動機，共同建設多元文化社會。 修正：無需修正。 最後修正：本案修改為建議十：目前新住民生活輔導方面的具體措施是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經過個別深度訪談後，建議非營利組織或社區若有接收到新住民培力方案的資訊，應將其內容讓新住民知道，鼓勵他們走出家庭參與培力活動，不僅能提升自己的能力，未來也能將培力後的技能運用到臺灣社會。辦理與新住民相關活動時，應規範其子女、公婆或丈夫為應參加對象，並能適時給予獎勵，有助於提升新住民與丈夫間的感情以及降低未來參與及投入公共事務的阻礙。此外，也能夠邀請新住民探索在地文化並發揮母語優勢，參與在地社區文化的同時亦能提升公共參與的機會。以提高其組織社群參與。	100%	0%	0%
（三）非營利組織/社區應積極邀請新住民的丈夫共同參加活動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多數參與者早期參加非營利組織或社區活動時，皆是獨自參與或是和新住民姐妹一同參加，顯少聽到與丈夫共同參與的案例，使得丈夫對新住民參與的活動容易產生疑慮。建議非營利組織/社區辦理與新住民相關活動時，應規範其子女、公婆或丈夫為應參加對象，並能適時給予獎勵，有助於提升新住民與丈夫間的感情以及降低未來參與及投入公共事務的阻礙。 修正：L：應鼓勵其子女、公婆或丈夫為應參加對象。 最後修正：非營利組織/社區應積極宣導新住民培力方案讓其家人」參與，故本案整併修改為建議十。	80%	0%	20%
（四）非營利組織/社區應共同合作設立偏鄉新住民據點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時，有部份新住民住在偏鄉，初期嫁到臺灣時並未有交通工具，再加上公共運輸工具耗時費力，因此大幅降低了新住民參與政府或非營利組織辦理培力活動的機會，讓新住民難以藉由公共活動的參與來了解臺灣社會以及養成技能。建議偏鄉的社區共同攜手非營利組織設立據點，讓居住於不同區域的新住民皆能有參與各類活動的平等機會。 修正：無需修正。	100%	0%	0%

最後修正：本案修改為建議十一。目前生活輔導方面的具體措施是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經過本研究深度訪談後，建議非營利組織/社區共同攜手非營利組織設立據點，讓居住於不同區域的新住民皆能有參與各類活動的平等機會。此外，設立初入境新住民社群串連社區內的非營利組織，能積極給予關懷，並邀請參與社群活動，讓新住民能了解臺灣社會的同時，也能有管道諮詢各項政策及資源，亦能藉由社群來認識新住民姐妹，連結母國社群內部的社會資本。以提高其組織社群參與與志願參與。			
（五）非營利組織/社區應共同合作辦理社區走讀活動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時，擔任協會理事長的新住民曾經邀請村長帶領新住民走讀社區，並鼓勵新住民用中文或母語或影音的形式紀錄過程，走讀社區結束後則是將成果分享到家人的網路社群，讓新住民認識親朋好友皆能認識社區的在地文化，進而成為臺灣社區產業的代言人。建議非營利組織與社區共同合作，邀請新住民探索在地文化並發揮母語優勢，參與在地社區文化的同時亦能提升公共參與的機會。 修正：無需修正。 最後修正：辦理社區活動納入新住民據點業務，故本案修改整併為建議十一。	100%	0%	0%
（六）非營利組織應主動邀請社區內的初入境新住民參與社群 本研究個別訪談後發現，新住民初期嫁到臺灣後，人生地不熟的情況下經常難有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或管道。建議公家單位主動跟社區內的非營利組織保持聯繫，當負責的區域內初入境的新住民時，就能夠積極的給予關懷，並且邀請參與社群活動，讓新住民能了解臺灣社會的同時，也能有管道諮詢各項政策及資源，亦能藉由社群來認識新住民姐妹，連結母國社群內部的社會資本。 修正：無需修正。 最後修正：邀請社區內初入境新住民參與社群，納入新住民據點業務，故本案修改整併為建議十一。	100%	0%	0%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抽查有關新住民/新二代的報導 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發現，有很多媒體在採訪新住民/新二代的時候，都期望他們的故事是有一種英雄式的轉變，從過去的弱勢轉變為優勢之歷程，即便是被採訪的新住民/新二代沒有提到的經驗，也會被媒體寫入，造成新住民/新二代的困擾。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媒體的報導內容違背事實時應依法開罰，讓媒體的報導不再	100%	0%	0%

是為社會大眾的閱讀需求而撰寫，而是能夠真正反應新住民/新二代的真實狀況。 修正：無需修正。 最後修正：本案修改為建議十二。目前落實宣導觀念的具體措施是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本研究焦點座談時發現，媒體在採訪新住民/新二代的時候，都期望他們的故事是有一種英雄式的轉變，從過去的弱勢轉變為優勢之歷程，即便是被採訪的新住民/新二代沒有提到的經驗，也會被媒體寫入，造成新住民/新二代的困擾。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媒體的報導內容違背事實時應依法開罰，讓媒體的報導不再是為社會大眾的閱讀需求而撰寫，而是能夠真正反應新住民/新二代的真實狀況。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理講座，教導媒體記者對多元族群的報導應排除傳統刻板印象，提升新住民/新二代在臺灣社會的價值。以提高其數位參與。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提升媒體工作者的多元文化素養 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發現，有些參與者提到媒體報導時很喜歡使用主流文化的包容與接納來報導新住民/新二代的故事。不過，事實上媒體應該從欣賞與理解的角度來進行報導才會是比較平等的用詞。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定期辦理多元文化素養講座，透過活動或教育的方式提升媒體在新聞報導上使用的詞彙以充實報導資料的多元文化。 修正：無需修正。 最後修正：本案修改為建議十三。目前落實宣導觀念的具體措施是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發現，有些參與者提到媒體報導時很喜歡使用主流文化的包容與接納來報導新住民/新二代的故事。不過，事實上媒體應該從欣賞與理解的角度來進行報導才會是比較平等的用詞。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定期辦理多元文化素養講座，透過活動或教育的方式提升媒體在新聞報導上使用的詞彙以充實報導資料的多元文化。以提高其數位參與。	100%	0%	0%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鼓勵媒體破除社會對新住民的弱勢想像 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發現，媒體報導時經常會為了要符應社會對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想像而刻意撰寫其弱勢的一面。因此，媒體應	100%	0%	0%

提升社會大眾的多元文化素養，不應刻意營造新住民/新二代的弱勢/優勢形象，讓主流文化的讀者不再閱讀時產生刻板印象。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理講座，教導媒體記者對多元族群的報導應排除傳統刻板印象，提升新住民/新二代在臺灣社會的價值。 修正：無需修正。 最後修正：破除社會對新住民的弱勢想像，為提升媒體工作者多元文化素養的一環，故本案修改整併為建議十三。			
八、新住民/新住民子女			
（一）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應具備公共參與的特質 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多數參與者皆認為投入公共參與的特質是表現出信任、溫暖、溝通、互動、自信的態度，以及需要有高度自我認同特質，當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能培養這些公共參與的特質時，就能夠投入政府、民間單位、社區、學校等公共場域的活動，並對社會帶來影響力。建議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若有能力與時間，應投入公共活動。 修正：無需修正。 最後修正：本案修改為建議十四。目前落實宣導觀念的具體措施是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讓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文化皆能被看見。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後，整理研究參與者的特質有投入公共參與的勇氣、願意分享對公共參與的見解、挫折容忍力、表達能力、人格感召力、好奇心、敏銳的議題觀察能力、高自我認同、想改變社會結構制度對新住民的弱勢想像等，研究發現新住民投入較多的是志願服務參與、組織社群參與、文化參與、教育參與。建議文化部多培力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培養投入公共參與的特質，鼓勵擴大政治參與、數位參與、宗教參與的範圍。以提高其政治參與、數位參與、宗教參與。	100%	0%	0%
（二）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應建立臺灣社會的認同感，並願意分享關注的議題 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部份的參與者認為社會的多數人對於新住民/新住民子女都有一種既定的想像，投入公共參與之目的是為了不讓別人代言自己的生命，而是要自己具備發聲的能力與特質，讓社會大眾理解到新住民/新二代內部群體具備多重樣貌，而非是單一種類型。建議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應主動參與公共事務，並願意分享自身或關注的議題。 修正：無需修正。 最後修正：建立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社會認同感為提升公共參與的一環，故本案修改整併為建議十四。	100%	0%	0%
（三）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應勇於揭露身份	100%	0%	0%

本研究個別訪談時發現，部份的研究參與者長期因為社會的眼光而不敢揭露自己的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份，因此經常會陷入自我否定的心態當中。建議學校與社區應營造有助於新住民/新住民的成長環境，有助於鼓勵在學校或團體內揭露自己的身份，透過這類型的方式能夠讓周邊的人理解臺灣多元文化群體，並將其視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看待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時比較不會有刻板印象。亦建議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在成長的過程中，應適時提供學校身分別(母國國籍)，學校可給予新住民相關資訊參考，此外，參與團體成長社團或組織時，可適時主動分享揭露自己的身份以及在台灣生活經驗。 修正：無需修正。 最後修正：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應勇於揭露身份為提升公共參與的一環，故本案修改整併為建議十四。			
(四) 新住民應肯定子女的公共參與的投入 本研究的個別訪談發現，部份的研究參與者早期在家庭內與新住民家長的語言溝通障礙，造成多數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遭受否定。不過，在焦點座談時新住民子女也提到公共參與的投入有助於改善與父母的關係，無論成功或失敗，父母多半會看見子女在公共事務的投入樣貌，並肯定其努力。建議新住民應經常鼓勵與肯定子女對社會的貢獻，若有機會與能力時，亦鼓勵父母能與子女共同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彼此間的感情。 修正：無需修正。 最後修正：新住民應肯定子女的公共參與的投入為提升公共參與的一環，故本案修改整併為建議十四。	100%	0%	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表 4-7 的德懷術整理中，能發現多數的政策建議經專家依據第一回合的修改問卷進行閱覽後，多半同意研究團隊提出的各項政策建議與培力方案。本研究也進一步與相關部會專家討論後。據此，本研究依據兩回合的德懷術專家建議與相關部會專家討論後形成政策建議與培力方案，供各部會參考實施。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探討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參與公共事務之動機、方式與其面臨的困境與挑戰，以及公共參與對新住民及子女之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影響，最後提出促進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之政策建議及培力方式。綜合第四章的分析結果，本章將針對研究結果加以彙整，並對行政院各部會、非營利組織、社區以及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個人提出相關建議。本章共分為兩節，第一節為研究結論，第二節為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綜合本研究各項研究問題，依據研究結果分析與發現，歸納為以下結論。

壹、新住民及子女的公共參與現況之討論

本研究依據第四章第一節與第二節的深度訪談資料，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現狀以及困境與挑戰。

一、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動機來自於「社會結構途徑」、「心理態度途徑」與「文化途徑」

本研究將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動機分為三種類別，分別是社會結構途徑、心理態度途徑以及文化途徑。並將個別訪談後的成果整理如表 5-1。

表 5-1 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途徑

	新住民	新住民子女
社會結構途徑	以臺灣人的身份參與，受到社區居民重視	以新二代的身份參與，受到課綱委員的重視
	以多重身份投入教育領域，受到學校與政府重視	以新二代的身份分享文化，受到學校教師的重視
心理態度途徑	以新住民身份參與，傳遞新住民的聲音以改變現況	以新二代身份發聲，改變社會對新住民文化的看法
	以臺灣人/新住民身份參與，長期關心臺灣社會的公共議題	以新二代身份參與，關懷新住民的公共議題
	以臺灣人/新住民身份參與，擔任新住民的輔導人員	

	新住民	新住民子女
文化 途徑	以新住民身份參與，改善社會資源不足的問題	以新二代的身份參與，關注新二代的語言能力
	以新住民身份參與，關注家庭內的親子關係	以新二代的身份參與，關注新住民的醫療通譯問題
	以新住民身份參與，提倡新住民委員會的設立	以臺灣人的身份參與，關注移民工議題

資料來源：整理自個別訪談

從表 5-1 當中，我們能發現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途徑多半是來自於社會結構途徑、心理態度途徑與文化途徑。進一步深入檢視後能看見，新住民在公共參與途徑上多半會以是「新住民的身分」或「臺灣人/新住民身份」參與公共事務；新住民子女則多數以「新二代的身份」參與公共事務。從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的參與途徑與身份能發現，他們不僅對於公共事務參與有興趣，也樂於改善臺灣社會目前存在的不平等問題，期望透過自身的經驗與反饋對政府政策產生影響力，讓個人想要建構多元文化社會的動力超越了個人利益，並會持續不斷的擴張並關懷群體的利益。

二、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方式從初期的「出席」轉變為後期的「涉入」

從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的個別訪談結果中，我們發現他們的公共參與是從初期的出席慢慢轉變為後期的涉入。新住民初期來到臺灣時受限於語言與文化差異，大部份是參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課程、就業輔導訓練課程或者是參與民間組織、新住民協會以及政府單位舉辦的各活動，目的是熟悉臺灣的社會環境，同時累積社會資本，為將來的公共參與奠定基礎。新住民子女初期公共參與的狀況亦同，多半會先參加培力活動，涵蓋企業與政府的各類型活動參與（例如中華電信的蹲點心南向、台積電青年築夢計畫、新住民文化講師培力、新住民通譯人才資料庫的建立等等）。當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參與公共活動或被培力後，開始對公共事務以及服務社會有使命感後，就會從公共參與的客體轉變為主體。以下表 5-2 整理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公共參與的類型、次數以及層次。

表 5-2 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公共參與的類型、次數以及層次

類型	新住民			新住民子女		
	內容	次數	層次	內容	次數	層次
志願服務參與	機場旅客服務	每週兩天	出席	參與在地新住民組織據點	偶爾	涉入
	語言通譯服務	每週兩天	出席	擔任新住民市集主持人	一次	控制
	社區服務/ 活動協辦	不固定	涉入	擔任飛行青少年培力志工	一次	涉入
				主導新二代跨國工作媒合	經常	控制
				分享新住民及新二代議題	偶爾	控制
組織社群參與				成立多元文化行動圖書館	經常	涉入
	新住民協會幹部	一次	控制	參與新二代民間單位組織	經常	涉入
	政府新住民委員	經常	涉入	參與地方政府新住民座談會	一次	涉入
	母國在臺校友會	經常	出席	成立移民工協會	經常	控制
宗教活動參與	認識臺灣宗教	偶爾	出席	認識新住民母國信仰與文化	一次	涉入
	擔任宗教團體新住民講師	偶爾	涉入			
文化參與	申請政府部會的計畫經費	一次	出席	參與內政部移民署舉辦的國際移民日	一次	涉入
	參與臺灣與母國的交流活動	一次	出席	參與新住民文化論壇的辦理	偶爾	涉入
	推動鄰里間的文化交流活動	經常	涉入			
	積極宣導多元文化理解	經常	涉入			
教育參與	擔任學校場域內的文化講師	經常	出席	擔任教育部課綱審查委員	偶爾	涉入
	參與學校場域內的校園志工	每週一天	出席	擔任廣播節目主持人	經常	控制
	涉入新住民文化優勢的提倡	經常	涉入	擔任新住民文化講師	經常	涉入
	擔任新住民母語課本編輯教師	一次	涉入	參與教育部推動的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	偶爾	涉入
				擔任學校內的新二代輔導教師	偶爾	涉入
數位參與				參與網路平台專欄書寫	經常	控制
				透過報章媒體或自媒體表	經常	控制

類型	新住民			新住民子女		
	內容	次數	層次	內容	次數	層次
				達意見		

資料來源：整理自個別訪談

從表 5-2 當中，我們能發現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類型具有多樣化，且公共參與的層次已經從過去初期的「出席」晉升到「涉入」的層次，僅有少數的公共參與有達到「控制」的層次，深度表達自己的意見。可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在公共參與方式層次上仍有待提升。

三、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公共參與類型較多的是「志願服務參與」、「組織社群參與」、「文化參與」及「教育參與」

從個別訪談結果當中，我們能發現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投入較多的是志願服務參與、組織社群參與、文化參與及教育參與的類型。政治參與、數位參與、宗教參與則是相對偏少。

貳、公共參與對新住民及子女之個人、家庭及社會的之影響

本研究依據第四章第三節的焦點座談資料，討論公共參與對新住民及子女之個人、家庭及社會的之影響。整理如下表 5-3。

表 5-3 公共參與對新住民及子女之個人、家庭及社會的之影響

類型	影響
個人	提升投入公共參與的勇氣，走出自我的舒適圈
	願意投入並分享對公共議題的見解，達到自我成長
	提升挫折容忍力，感受社會的多元價值
	提升表達能力與人格感召力
	培養好奇心的個人特質
	培養敏銳的議題觀察能力
	提升自我認同以及被外界看見的機會
	改變社會結構制度對新住民的弱勢想像
	提升自我的語言能力
家庭	家庭支持是新住民進修學習的助力
	家庭支持能提升新住民子女對社會議題的關懷
	家庭應鼓勵新住民子女的多語學習
	排除家庭阻礙新住民與新二代的公共參與
	公共參與能提升與家人間的親密程度
	公共參與能提升與母國關係的連結
社會	提升新住民朋友間的社會支持
	成為新住民及新二代公共參與的典範
	社會應排除對新住民及子女的刻板論述

	社會應支持新住民及子女自我揭露
	社會組織應接納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的參與
	社會應平等的分配新住民及新二代的資源

資料來源：整理自焦點座談

從表 5-3 我們能看見公共參與對於個人、家庭以及社會都有影響力。對於個人來說，公共參與的經驗越來越豐富的時候，就會越來越有勇氣、願意與他人分享見解、能提升表達力、好奇心、對議題的觀察能力等，也越來越相信自己有改變社會結構的能力。對於家庭的影響，最直接的就是提升家庭成員對相關社會議題的關懷，以及提升了家人間的親密程度以及與母國間的高度連結，但焦點座談中有提到應排除家庭對公共參與的阻礙，應盡量鼓勵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投入參與公共事務。最後是公共參與對於社會的影響，能夠讓這些積極參與者成為群體間的典範並獲得朋友間的支持，但社會仍需要排除對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的刻板論述，並積極給予公共參與的機會以及平等的分配資源。

四、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時，經常面臨社會環境帶來的壓力

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在臺灣社會已經是為數不少的人口，但是多數人受限於過去的刻板印象與負面經驗，使得政府與民間單位長期培力的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參與公共事務時，仍會受到社會大環境氛圍的影響，產生公共參與困境與挑戰。

以下表 5-4 整理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公共參與的困境與挑戰。

表 5-4 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公共參與的困境與挑戰

新住民	新住民子女
1.擔任新住民委員時，建言未能被政府實質接受	1.政府單位的活動舉辦模式容易弱化新住民文化
2.新住民申請政府計畫需依附於協會	2.政府單位未重視新二代的公共參與空間
3.因中國新住民身份而在政治參與遭遇污名	3.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缺乏大眾交通工具
4.學歷不足而降低政治參與的競爭力	4.教育政策沒有強調新住民語的亮點
5.因不諳臺語而在政治參與遭遇挑戰	5.母語教師的教學資源普遍不足
6.擔心新住民身份會弱化教育專業	6.老一輩從實質上的歧視轉變為隱性歧視
	7.新住民礙於家庭經濟支柱，無法進行公共參與
	8.新二代的生命經驗分享應多元呈現

資料來源：整理自個別訪談

從表 5-4 當中，我們能發現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在公共參與的歷程，會面臨到政府、民間單位、社會大眾的影響，而容易在過程遭遇困境與挑戰。會造成目前的問題，多半是來自於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的多元文化及語言尚未於臺灣社會深耕，以至於傳統的價值觀及刻板印象仍沿用至今。若未來社會充滿跨文化環境，政府、民間單位與社會大眾逐漸認識新住民文化後，或許就能減少公共參與的困境及挑戰，尚有賴各方單位共同努力。

此外，本研究除了詢問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在公共參與的困境與挑戰外，亦有分析家庭內社會資本與家庭外社會資本對公共參與帶來的影響，個別說明研究結論如下。

（一）新住民家庭內社會資本建立於「信任」、「互惠」及「支持」

從個別訪談內，我們會發現本研究訪談的新住民能夠具有豐富的公共參與經驗，除了來自於非典型的臺灣家庭外，她們亦建立具有信任、互惠以及支持的婆媳關係、夫妻關係、母國家庭關係以及親子關係。新住民家庭內社會資本的現況整理呈現如表 5-5。

表 5-5 新住民家庭內社會資本現況

社會資本類型	現況
婆媳關係	建立婆媳間的相互尊重，有利於支持參與公共事務
	婆媳關係建立於共有的移民身份，但卻降低對公共參與的支持
	建立婆家對新住民身份的認同，獲得信任與歸屬感後支持其公共參與
夫妻關係	建立夫妻間的信任關係，是支持公共參與的先決條件
	建立夫妻間的互惠關係，有利於累積丈夫人脈後投入公共參與
	建立於夫妻間的支持關係，提升公共參與時的順暢度
母國家庭關係	公共參與是立基於跨國間的支持／阻擋
	跨國間的文化交流，有助於投入公共參與
親子關係	建立於多元文化社會網絡，拓展孩子的公共參與範圍
	建立對新住民事務的關懷，鼓勵孩子投入公共參與

資料來源：整理自個別訪談

從表 5-4 的內容中我們能發現，透過信任、互惠以及支持的方式能夠獲得家庭內成員的認同，有助於新住民走出家庭參與公共事務以及拓展公領域的參與範圍，甚至能對孩子產生影響力，鼓勵成年後共同投入公共事務。

（二）新住民家庭外社會資本建立於「關係性社會資本」

新住民嫁到臺灣後，在生活、文化以及語言不熟的情況下難以深入參與公共事務，但是本研究訪談的新住民走出家庭後會積極與周遭朋友、鄰里、機構、學校等單位建立關係性社會資本，提升彼此間關係的強度。新住民家庭外社會資本的現況整理呈現如表 5-6。

表 5-6 新住民家庭外社會資本現況

社會資本類型	現況
朋友關係	臺灣與新住民朋友間的社會網絡，是推動其公共參與的契機
	連結在地社群網絡，拓展公共服務的範圍
	建立於互惠的朋友關係，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
鄰里關係	建立鄰里間的互惠關係，促進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
	建立於鄰里間的情感連結，降低公共參與的阻礙
機構關係	校友會有利於建立社會人脈網絡，並累積公共參與的能力
	公/私立機構有助於提升社會資源網絡，促進投入公共參與
學校關係	不同國籍同儕對新住民文化的曲解，成為推動公共參與的助力
	建立偏鄉多元文化校園，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個別訪談

從表 5-6 的內容中我們能發現，新住民透過建立關係的方式能夠拓展公共參與的範圍，並累積來自不同國家的人脈，同時亦能藉由公共參與的方式來推動新住民文化及語言在臺灣的能見度。

（三）新住民子女的家庭內社會資本建立於「文化差異」與「日常生活」

新住民子女家庭內社會資本的建立與連結有別於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多半是從家庭內的文化差異與日常生活互動過程來產生公共參與的動機，這有助於新住民子女與岳父母、夫妻、臺灣家族、母國家族以及親子關係上建立良好的多元文化觀。新住民家庭內社會資本的現況整理呈現如表 5-7。

表 5-7 新住民子女家庭內社會資本現況

社會資本類型	現況
岳父母關係	岳父母不歧視新二代身份，有助於公共參與
夫妻關係	夫妻皆重視新住民語，有助於公共參與
臺灣家族關係	建立家庭成員對參與公共事務的信任感
	成為家庭成員的公共參與先鋒

社會資本類型	現況
	從父母的日常生活經驗出發，有助於公共參與
	文化差異產生的公媳問題，推動新二代反思並投入公共議題
	從日常生活學習媽媽的母語，有助於公共參與
母國家族關係	運用母國家族內的社會資本，促進商業合作機會
	深度融入母國文化，有助於投入公共參與
	與母國家庭間的溝通，有助於投入公共參與
親子關係	家庭成員間的緊密連結，有助於投入公共參與
	培養多元語言能力，拓展孩子的文化優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個別訪談

從表 5-6 的內容中我們能發現，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意識多半是從小到大觀察與累積而來，無論是學習新住民語或感受到文化差異或傳統的家庭問題等，皆有助於新住民子女展現主體能動性，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致力於改善社會對於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的刻板印象。

（四）新住民子女的家庭外社會資本建立於「議題關懷」

從個別訪談中能發現，新住民子女若意識到社會上存在的不平等現象或歧視或刻板言論，他們就會積極與新二代朋友以及同樣關懷此議題的臺灣朋友共同在公共平台發聲，試圖透過公眾參與以及言論的方式來導正社會對他們的負面觀感與刻板印象。新住民家庭內社會資本的現況整理呈現如表 5-8。

表 5-8 新住民子女家庭外社會資本現況

社會資本類型	現況
朋友關係	結識關注公共議題的臺灣朋友，有助於開啟對新二代公共議題的關懷
	結識新二代的朋友，有助於提升公共參與的能量
鄰里關係	看見鄰里間對新住民文化的負面態度，激發公共參與動機
機構關係	新住民機構辦理的各項活動，能提升新住民及新二代的公共參與
	新住民機構的成立，有助於臺灣人民認識東南亞文化
	新二代對政府機構內的觀察，有助於公共參與
學校關係	老師看見新二代的優勢，降低歧視與負面經驗
	學校成績不應作為判斷新二代優劣的標準
	新二代回外婆家影響上課時間，需要被理解

資料來源：整理自個別訪談

從上述表 5-7 的內容中我們能發現，新住民子女會透過自身的人脈與社會網

絡，共同為相關議題發聲，並且會導正鄰居對於新住民文化的負面態度，也會透過機構與學校間的連結來分享新住民文化以及倡導新二代的優勢，使得新二代不再是學校內的弱勢群體，而能透過其具備多元文化特質被學校重視，進而建構多元共融的校園與社會環境。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本研究依據第四章第一節到第三節的個別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資料形成德懷術問卷，經專家修正後提出促進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之政策建議及培力方式。供「行政院」、「文化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非營利組織/社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及「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參考，以期未來能藉由各方努力提升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版圖。

建議一

立即性建議：「重視/參考新住民/新二代諮詢委員的意見，廣納多元聲音，以提高政治參與動機」

主辦機關：行政院

協辦機關：各部會

目前《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範，新住民發展基金應設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設置委員 29 人，其中學者、專家 10 人；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 7 人，上述委員具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身分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參與公共事務的新住民/新二代多半有被邀請到各部會擔任諮詢委員的經驗，不過提出的意見不見得會被採用，甚至忽略。因此，建議各部會應給予新住民/新二代諮詢委員實質的權利，並斟酌新住民/新二代意見後於會議記錄內列管以便追蹤解決進度，待問題妥善解決後再解除列管，實際改善新住民/新二代在臺灣遇到的問題與挑戰，並建議各部會於會議前 10 天將資料寄出，供諮詢委員有充足時間準備，方能給予實質建議。以提高其政治參與。

建議二

立即性建議：「新住民相關政策方案佈達方式應全面檢討並強化合作網絡，以提高新住民/新二代政治參與及教育參與動機」

主辦機關：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

目前新住民輔導措施已結合民間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台，發展地區性的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的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不過，本研究的個別深度訪談發現，目前政府各部會有多項政策與培育方案是為新住民辦理，不過卻有許多新住民無法獲得資訊來源，以致於實施後盤點才發現到現實的運作狀態不佳（例如：大學法修法後，鼓勵各大學在不影響本地生的錄取名額下以外加的形式鼓勵新住民入學）。建議地方政府規劃政策時應強化非營利組織到合作網絡，強化資訊佈達能力。以提高其政治參與與教育參與。

建議三

立即性建議：「教育部宜鼓勵新住民持續到高等教育進修，提高教育參與動機」

主辦機關：教育部

協辦機關：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

教育部目前已辦理新住民成人教育研習班，培養適應及生活所需的語文能力後，能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的基礎。此外，新住民若要取得勞動部核發的技術士證照則要有相對應學歷，如乙級技術士需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或「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目前教育部在新住民大學入學方面是依據《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3條規定，各校入學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曾經因為學歷問題而被質疑其能力，建議教育部能與各縣市政府、非營利組織以及社區合作，鼓勵未來有意願從事公共參與或技職教育的新住民到高等教育體系進修，取得文憑後就能提升其競爭力，不論是考取技術士證照或擔任各級政府委員時較容易獲得支持與信任，亦能提升公共參與的動機。以提高其教育參與。

建議四

立即性建議：「衛福部應積極為男性配偶、公婆及新婚新住民辦理講座，以提高新住民組織社群參與及文化參與動機」

主辦機關：衛福部

協辦機關：非營利組織、社區

目前衛服部社會及家庭署有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活動，目的是促進新住民與其家庭權益與福利活動（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權益保障講座、互助支援網絡、種子師資培訓、培力訓練、研討、宣導等）。不過，這些活動多半是聚焦於新住民本身，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初期來到臺灣時，經常受到早期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及負擔家庭照顧責任，而難有外出學習的機會。建議衛生福利部應與地方政府或非營利組織合作，在目前的家庭權益與福利活動內，納入男性配偶與公婆的多元文化素養課程，以及強化新婚新住民的育兒/親職教育講座。以提高其組織社群參與及文化參與。

建議五

立即性建議：「內政部移民署宜滾動式調整補助方案內容，以提高新住民/新二代政治參與動機」

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無

目前《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九條，規範審查補助案件前，得先請專家學者提供審查建議及召開會前分組審查會議，若遇到專業性、特殊性或複雜性之補助案件，得邀集本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專案會議審查。可見，目前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的申請是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建議內政部移民署應回歸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立宗旨，在學術研究補助案考量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需求，調整修正相關補助計畫項目，擴大參與機會。以提高其政治參與。

建議六

長期性建議：「文化部宜補助新住民/新二代編寫母國文化專書，以提高文化參與動機」

主辦機關：文化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

目前文化部致力於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新住民與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曾經辦理一年，後來終止，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建議文化部持續補助新住民個人計畫經費的申請，進行寫計畫、送計畫到報告內容的一系列指導，讓有想法的新住民能集結社會人脈資源，

將母國文化帶到臺灣實踐，並以專書的方式出版，培植新住民/新二代書寫文化專書。以提高其文化參與。

建議七

長期性建議：「文化部宜在各縣市增設新住民文化空間，邀請新住民擔任文化交流人員，以提高文化參與動機」

主辦機關：文化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地方政府

目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均有設立新住民文化會館，落實新住民照顧與輔導福利措施，協助生活適應、培養多元就業能力、提升新住民公共參與、提供法律服務與急難救助，並發展新住民文化。文化部致力於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新住民與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本研究整理個別訪談資料後，建議文化部與尚未籌設新住民文化會館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建立新住民文化空間，比照原住民或客家或其他族群在各縣市內的文化空間設置，讓新住民文化享有展示空間，成為當地的知名文化景點，或是讓當地新住民能夠利用此空間展示不同國家的習俗以及辦理相關活動等，提升新住民文化在各縣市的能見度，新住民文化空間能委託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代管，並由文化部規劃對應經費與計畫做空間的策展及辦理活動，達到空間有效利用。此外，亦建議發揮新住民具備的雙語及文化優勢，培育新住民擔任文化交流人員。以提高其文化參與。

建議八

長期性建議：「教育部宜提升新住民教師的每週授課時數及鼓勵新住民進入高等教育考取教師資格，提高教育參與動機」

主辦機關：教育部

協辦機關：地方政府

目前教育部學前及教育署有辦理推動及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讓熟悉新住民語文的教師能有額外的授課管道。但是，本研究的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多半認為每週上課時數仍少，建議教育部應鼓勵各縣市政府開設不同國家的新住民語言並採取區域跨校合聘教師的方式來聘用教師，持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時數，並鼓勵社區內的新住民參與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

訓，有助於走出家庭參與教育事務。未來，教育部應盤點各縣市政府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已培訓人數及實際參與授課人數，鼓勵新住民進入高等教育考取教師資格。以提高其教育參與。

建議九

長期性建議：「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宜攜手協會/基金會，鼓勵新住民擔任幹部，
提高組織社群參與動機」

主辦機關：各部會

協辦機關：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

目前生活輔導方面的具體措施是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經過個別深度訪談後，多數積極公共參與的新住民皆有擔任協會或基金會幹部的經驗，研究參與者的訪談敘述曾提到，若擔任理事則會比較關注社區內的弱勢群體，並關懷新住民住戶等。因此，建議協會/基金會內部可以進行人才培訓，培育協會內部新住民人員的領導能力，有助於提升新住民的社會資本。以提高其組織社群參與。

建議十

長期性建議：「內政部、衛福部、地方政府宜攜手非營利組織及社區，積極宣導
新住民培力方案，並邀請新住民家人參與，提高組織社群參與動
機」

主辦機關：內政部、衛福部

協辦機關：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

目前新住民生活輔導方面的具體措施是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經過個別深度訪談後，建議非營利組織或社區若有接收到新住民培力方案的資訊，應將其內容讓新住民知道，鼓勵他們走出家庭參與培力活動，不僅能提升自己的能力，未來也能將培力後的技能運用到臺灣社會。辦理與新住民相關活動時，應規範其子女、公婆或丈夫為應參加對象，並能適時給予獎勵，有助於提升新住民與丈夫間的感情以及降低未來參與及投入公共事務的阻礙。此外，也能夠邀請新住民探索在地文化並發揮母語優勢，參與在地社區文化的同時亦能提升公共參與的機會。以提高其組織社群參與。

建議十一

長期性建議：「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宜攜手非營利組織/社區，積極設立偏鄉據點與初入境新住民社群，提高新住民/新二代組織社群參與及志願參與動機」

主辦機關：各部會

協辦機關：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

目前生活輔導方面的具體措施是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經過本研究深度訪談後，建議非營利組織/社區共同攜手非營利組織設立據點，讓居住於不同區域的新住民皆能有參與各類活動的平等機會。此外，設立初入境新住民社群串連社區內的非營利組織，能積極給予關懷，並邀請參與社群活動，讓新住民能了解臺灣社會的同時，也能有管道諮詢各項政策及資源，亦能藉由社群來認識新住民姐妹，連結母國社群內部的社會資本。以提高其組織社群參與與志願參與。

建議十二

長期性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抽查有關新住民/新二代的報導，降低媒體對新住民的弱勢想像，提高數位參與動機」

主辦機關：文化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

目前落實宣導觀念的具體措施是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本研究焦點座談時發現，媒體在採訪新住民/新二代的時候，都期望他們的故事是有一種英雄式的轉變，從過去的弱勢轉變為優勢之歷程，即便是被採訪的新住民/新二代沒有提到的經驗，也會被媒體寫入，造成新住民/新二代的困擾。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媒體的報導內容違背事實時應依法開罰，讓媒體的報導不再是為社會大眾的閱讀需求而撰寫，而是能夠真正反應新住民/新二代的真實狀況。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理講座，教導媒體記者對多元族群的報導應排除傳統刻板印象，提升新住民/新二代在臺灣社會的價值。以提高其數位參與。

建議十三

長期性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提升媒體工作者的多元文化素養，提高數位參與動機」

主辦機關：文化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

目前落實宣導觀念的具體措施是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發現，有些參與者提到媒體報導時很喜歡使用主流文化的包容與接納來報導新住民/新二代的故事。不過，事實上媒體應該從欣賞與理解的角度來進行報導才會是比較平等的用詞。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定期辦理多元文化素養講座，透過活動或教育的方式提升媒體在新聞報導上使用的詞彙以充實報導資料的多元文化。以提高其數位參與。

建議十四

長期性建議：「文化部宜致力於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公共參與特質之培力課程，並強化政治參與、數位參與、宗教參與等之投入」

主辦機關：文化部

協辦機關：無

目前落實宣導觀念的具體措施是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讓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文化皆能被看見。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後，整理研究參與者的特質有投入公共參與的勇氣、願意分享對公共參與的見解、挫折容忍力、表達能力、人格感召力、好奇心、敏銳的議題觀察能力、高自我認同、想改變社會結構制度對新住民的弱勢想像等，研究發現新住民投入較多的是志願服務參與、組織社群參與、文化參與、教育參與。建議文化部多培力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培養投入公共參與的特質，鼓勵擴大政治參與、數位參與、宗教參與的範圍。以提高其政治參與、數位參與、宗教參與。

參考文獻

- 內政部移民署 (2018)。移民署《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新住民免費借用平板及筆電活動開跑啦。網址 <https://nit.immigration.gov.tw/Publish/Details/cc2c0f80-fa47-4ac1-9bed-959b3e99eaea>
- 內政部移民署 (2021)。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取自 <https://youthfirst.yda.gov.tw/index.php/subject/content/833>
- 文化部 (2022)。「新住民心社區新世界社區營造新力量」成果展 讓臺灣土地的母土成為新住民文化種子生根發芽的養分。取自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0_144576.html
- 王永慈 (2001)。「社會排除」:貧窮概念的再詮釋。社區發展季刊, 95, 72-84。
- 王宏仁 (2001)。社會接層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 41, 99-127。
- 王秀燕 (2007)。由社會支持網絡的形成累積外籍配偶社會資本。社區發展季刊, 119, 84-102。
- 王定洋 (2015)。新住民子女學習表現優異之家庭教養方式與其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以花蓮縣玉里鎮田野國小為例。臺東大學人文學報, 4 (2), 33-76。
- 王翊涵 (2018)。與姐妹志工一起工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支持性志願服務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22 (2), 49-94。
- 王翊涵 (2018)。與姐妹志工一起工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支持性志願服務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22 (2), 49-94。
- 王雅玄 (2016-18)。跨國社群到跨界認同的跨文化知識革新—臺灣跨文化人口之研究。臺北: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王雅玄 (2020)。多元文化素養。臺北:原照出版。
- 王雅玄 (2020)。新住民及其子女跨文化環境、社會參與和自我認同之研究。臺北: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 王雅玄 (2021)。科學教育的多元文化想像:改造教室裡的科學風景。臺北:高等教育。
- 王雅玄 (2022)。多元文化與語言學習之研究。臺北: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
- 王嵩音 (2017)。社交媒體政治性使用行為與公民參與之研究。資訊社會研究, 32, 83-112。
- 任夢潔 (2018)。台灣新移民女性社區參與之研究:社會資本理論的觀點。國立

- 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朱莉英（2019）。新住民家庭教養現況、困境與親職教育需求 - 淺談服務經驗。社區發展季刊，167，162-173。
- 吳欣璇、金瑞芝（2011）。華人家庭文化脈絡下新住民母親的親子關係－以一越南出生與柬埔寨長大的新住民母親為例。應用心理研究，51，111-148。
- 吳英明（1994）。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和「公民參與」之探討。中國行政評論，2（3），1-14。
- 吳清山（2004）。外籍新娘子女教育問題及其因應策略。師友月刊，441，6-12。
- 吳象元（2021）。台灣第一位新住民立委林麗蟬：曾靠連續劇練中文，來台後耕耘地方並投身政壇。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8764>
- 吳瓊洳（2009）。新移民子女文化認同之研究－以雲林縣國中生為例。臺中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23（2），187-204。
- 吳瓊洳、蔡明昌（2017）。新住民雙重文化認同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嘉大教育研究學刊，39，1-32。
- 李容容（2010）。政治效能感:內涵與價值。晉陽學刊，2，122-123。
- 李增汪（2022）。金門南洋姊妹協會鄭氏僑螢出任首任理事長。取自 <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546471/>
- 沈佩瑤（2019）。民眾黨首波立委提名 8 人 柯：盼成台灣人的新選擇。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923289>
- 林麗蟬、李麟（2021）。新台灣精神：林麗蟬從柬埔寨到台灣的文化融合與在地耕耘。臺北：時報出版。
- 邱國榮（2020）。新二代談眼中的台灣 社會參與經驗促融合。取自 <https://tcnn.org.tw/archives/75618>
- 邱國榮（2021）。東南亞新住民公共參與 籲設立專責委員會。取自 <https://tcnn.org.tw/archives/99849>
- 邱琬雯（2003）。建立移民婦女的獨立性：居住在川崎市的菲律賓妻子的社會參與。應用社會學研究，45，81-96。
- 俞政華、翁定暉（2017）。影響台灣民眾政治參與的因素：從公民規範認知的觀點出發。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38，9-56。
- 柯雨瑞、曾智欣（2020）。我國新住民政治參與機制及其對政治實質影響力之評估研究。2020 年移民事務與國境管理學術研討會，臺北市。
- 柯雨瑞、曾智欣（2020）。我國新住民政治參與機制及其對政治實質影響力之評估研究。2020 年移民事務與國境管理學術研討會，臺北市。

- 洪心茹 (2022)。南島族群的文化火花：大溪地舞者蕭磊。**移民雙月刊**，**88**，15-16。
- 洪世謙 (2019)。他者的主體：跨個體的公民身份。**中山人文學報**，**47**，1-20。
- 洪許真 (2003)。民眾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態度之研究。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市。
- 夏曉娟 (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夏曉鵬 (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臺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4**，72-83。
- 夏曉鵬 (2003)。實踐式研究的在地實踐：以“外籍新娘識字班”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9**，1-47。
- 徐明莉、莊文忠 (2020)。臺灣民眾的公民意識與公民參與。**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2** (3)，333-366。
- 徐瑞雲 (2013)。以優勢觀點探討新住民女性之社區參與與培力歷程。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高博銓 (2002)。焦點團體訪談法。**教育研究月刊**，**103**，101-110。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018)。擁抱新朋友·幸福在高雄— 打造新住民友善城市。**城市發展半年刊**，**23**，89-104。
- 國教署 (2014)。四海一家—火炬計畫。取自 https://www.moe.gov.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ms=169B8E91BB75571F&s=2EC2074B03A1CF03
- 國教署 (2017)。107 年度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28C905DECD50157F
- 國教署 (2018)。新住民子女國際產學專班 國教署啟動專案為國育才。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5D40C45D88CA71A6
- 張大慶 (2022)。雲林縣首次舉辦優秀新住民及優秀二代表揚 新住民之夜熱鬧滾滾。取自 <https://newsday.tw/news/24014>
- 張玉璽 (2017)。社會資本與公民參與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張帆如 (2022)。推動多元文化培訓邀請新住民擔任講師。**移民雙月刊**，**88**，3-4。
- 張富林 (2020)。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之推動與展望。**T&D 飛訊**，**280**，

1-20。

張智雅、曾薔霓（2011）。台灣新移民女性配偶社會參與之研究。**嘉南學報**，**37**，416-430。

教育部（2016）。**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臺北：教育部。

教育部（2018）。**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課程手冊**。取自 [https://www.naer.edu.tw/upload/1/16/doc/2076/%E8%AA%9E%E6%96%87%E9%A0%98%E5%9F%9F-%E6%96%B0%E4%BD%8F%E6%B0%91%E8%AA%9E%E6%96%87%E8%AA%B2%E7%A8%8B%E6%89%8B%E5%86%8A\(%E5%AE%9A%E7%A8%BF%E7%89%88\).pdf](https://www.naer.edu.tw/upload/1/16/doc/2076/%E8%AA%9E%E6%96%87%E9%A0%98%E5%9F%9F-%E6%96%B0%E4%BD%8F%E6%B0%91%E8%AA%9E%E6%96%87%E8%AA%B2%E7%A8%8B%E6%89%8B%E5%86%8A(%E5%AE%9A%E7%A8%BF%E7%89%88).pdf)

教育部（2020）。**成人學習趣—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陸續開課**。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F415DE5DE54E5358

教育部（2022）。**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取自 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1_son_of_foreign_ana.pdf

畢恆達（1996）。**詮釋學與質性研究**。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27-45 頁）。臺北：巨流。

移民署（2021）。**培植多元文化講師 移民署結合 7 所大學育成中心開課免費招收新住民**。取自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215403

移民署（2021）。**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451/7457/7493/273756/>

移民署（2024）。**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344/7350/8887/?alias=settledown>

郭建興、林官蓓（2013）。**新住民子女在校學習情況探究—以屏東縣某國小為例**。**網路社會學通訊**，**12**。取自 <http://society.nhu.edu.tw/e-j/112/A15.pdf>

郭潔鈴（2021）。**多元文化融合在地特色，推動產業新商機—新住民姊妹共創女力經濟**。取自 <https://www.seinsights.asia/article/3291/3268/7855>

陳玉慈（2018）。**祂使人夜間歌唱—新住民女性的教會參與和生活適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陳向明（2002）。**教師如何作質的研究**。臺北市：紅葉文化。

陳姿穎（2014）。**新移民女性的賦權與社會參與：以國姓鄉南港村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陳習珍（2021）。**台灣新住民女性之社會參與和心路歷程研究- 以台灣中部新住**

- 民為例。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陳森照（2023）。金門南洋姊妹辦理新住民親子嘉年華熱鬧溫馨。取自 <https://886.news/archives/111799>
- 陳煥修（2013）。新北市新店區新移民女性政治社會化之研究:大陸籍與東南亞籍比較。佛光大學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宜蘭縣。
- 曾中明（1993）。老年人的社會參與—志願服務。社區發展季刊，64，94-96。
- 曾中明、楊筱雲、王琇誼（2017）。社區發展季刊，119（19），5-19。
- 曾素芳（1996）。社區民眾參與環境營造作法之探討-以「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為對象。中華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黃勇智（2010）。台灣社區公民參與的行動與實踐—社區型公民會議與村里民大會之比較性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 黃富順（2006）。新住民及其子女的教育問題及輔導。成人及終身教育，13，29-35。
- 黃富順（2015）。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成效評估研究。臺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
- 黃朝盟、黃東益、郭昱瑩（2018）。行政學。臺北：東華書局。
- 黃愛君（2014）。「意」轉多元文化新「視」界—一位國小教師多元文化意識開展及教育實踐。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市。
- 黃源協、莊俐昕、劉素珍（2011）。社區社會資本的促成、阻礙因素及其發展策略：社區領導者觀點之分析。行政暨政策學報，52，87-130。
- 黃毅志（2002）。書評林南的「社會資本」理論對於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之啟發。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2（2），153-163。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23）。幸福教會小衛星孩子真幸福參加多元福利據點師長發現蛻變。取自 <https://www.sw.ntpc.gov.tw/home.jsp?id=107&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rno=d97d93b517e4d7dba55f7232cb0e27c5>
- 新住民全球新聞網（2020）。新住民 D 當選不分區立委。取自 <https://news.immigration.gov.tw/NewsSection/Detail/31961928-2c8e-41a0-bfa2-026b5a94a96c?category=6&lang=TW>
- 楊晶雲、劉秀嫻（2016）。臺灣八年級學生的公民參與意向：ICCS 2009 資料庫的應用。彰化師大教育學報，30，1-29。
- 葉孟宗（2004）。跨國婚姻家庭之外籍配偶其政治社會化與國家認同研究。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葉書宏 (2019)。大學生辦公民論壇 探討新住民語納 108 課綱。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amp/realtimenews/20191114005931-263301>
- 葉肅科 (2006)。新移民女性人權問題：社會資本/融合觀點。應用倫理研究通訊，39，33-45。
- 賓靜蓀 (2010)。新移民媽媽 從接受幫助，到幫助別人。取自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49330>
- 趙善如、龔家琳、吳雅玲、鍾鳳嬌、陳婕誼 (2016)。我是可以幸福的一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復原力的展現。社會發展研究學刊，18，19-53。
- 劉千萍 (2022)。我希望「阮月嬌」不要就此消失：新住民的口音、形象與階級觀點。網址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31/article/12606>
- 劉玟妤 (2009)。台灣新移民女性之公共參與：賦權的觀點。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劉淑芳 (2010)。新移民女性社會參與之研究－以桃園縣外配通譯員為例。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市。
- 劉楨 (2022)。新住民子女培育營主打「地方創生」 新二代發揮公共文化專業獲優勢 ft.越南新二代郭武譽。網址 <https://open.spotify.com/episode/1mqKmaELxW6A1dfMZ5nMlA>
- 蔡宇傑 (2017)。關於新住民文化參與的意見。取自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7-08-14/94953>
- 蕭惟仁 (2023)。台灣首位新住民國策顧問 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為新住民發聲。網址 <https://news.immigration.gov.tw/Column/Detail/f26cdf1d-177b-4878-86e8-159135f8614e?category=2&lang=TW>
- 蕭揚基 (2015)。社區營造中社會資本對公民治理的影響。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5 (2)，137-176。
- 賴宛靖 (2020)。遠道而來的女力價值。取自 <https://se.wda.gov.tw/Article/Article/Details/148>
- 鍾倫納 (1993)。應用社會科學研究法。臺北：臺灣商務。
- 鍾慧華 (2017)。金門地區東南亞籍新住民女性識字情況與休閒生活現況之探討。國立金門大學觀光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金門縣。
- 韓必霽 (2020)。新住民團體女性領導力發展與社會公共參與之現況與挑戰研究。臺北：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 顏淑婷 (2010)。新住民女性參與互助團體對家庭影響之研究-以高雄市旗津區印尼南洋姊妹支持聯誼會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顏淑婷 (2010)。新住民女性參與互助團體對家庭影響之研究-以高雄市旗津區印尼南洋姊妹支持聯誼會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羅凱凌 (2017)。公共參與真的能提升效能感嗎？以全民健康保險會之利害關係團體參與為例。公共行政學報，53，25-77。
- Alpino, M. & Mehlum, H. (2021). Two notions of social capital. *The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Sociology*, 47(3), 255-282.
- Arnstein, S. R. (1969).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 35(4), 216-224.
- Bagnall, R. C. (1989). Official and Private Violence in Roman Egypt.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Papyrologists*, 26, 201-216.
- Baharudin, R., & Luster, T. (1998). Factors related to the quality of the home environment and children's achievement.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4, 375-403.
- Buss, D. M. (2001). Human Nature and Culture: An Evolutionary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69(6), 955-978.
- Campagna, D., Caperna G., & Montalto, V. (2020). Does Culture Make a Better Citizen?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ultural and Civic Participation in Italy.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49, 657-686.
- Coleman, J.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95-120.
- Fung, A. (2006). Varieties of Participation in Democratic Governan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6(s1), 66-75.
- Hanna, B., Emma, A. R., & David, S. (2021). The Social Network: How Friends' Online Behavior and Belongingness Needs Influence Political Activity. *Policy & Internet*, 13(2), 157-331.
- Hogan, M. J. (2001). Social capital: Potential in family social sciences. *Journal of Socioeconomics*, 30, 151-155.
- Kloos, B., Hill, J., Thoms, E., Case, A. D., Scott, V. C., & Wandersman A. (2020). *Community Psychology: Linking Individuals and Communities*.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Kumli, S., & Rothstein, B. (2010). Questioning the New Liberal Dilemma: Immigrants, Social Networks, and Institutional Fairness. *Comparative Politics*, 43(1), 63-80.
- Lane, R. E. (1959). *Political Life: Why People Get Involved in Politics*. Free.
- Malazonia, D., Lobzhanidze, S., Maglakelidze, S., & Chiabrishvili, N. (2021). Intercultural competencies of students vs. their civic activities. *Cogent Education*,

8(1), DOI: <https://doi.org/10.1080/2331186X.2021.1918852>

Malterud, K., Siersma, V. D., & Guassora, A. D. (2016). Sample size in qualitative interview studies: guided by information power.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 26(13), 1753- 1760.

Perry, J. L., & Wise, L. R. (1990). The motivational bases of public servi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50(3): 367-373.

Riessman, C. K. (1993). *Narrative analysis*. Sage.

Soysal, Y. N. (2003). Towards a post-national model of membership. In J. Stone & R. Dennis (Eds.), *Race and ethnicity: Comparative and theoretical approaches* (pp.291-306). Blackwell.

Stout, M. (2013). *Logics of Legitimacy: Three Tradition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Praxis*. Routledge.

附錄一 個別訪談大綱

壹、未婚新住民的公共參與之個別訪談大綱

開頭語：個別訪談的目的是了解個人的公共參與經驗，以及家庭內外社會資本對其公共參與的支持或阻礙。
一、回想您來臺初期，到外面參與了哪些活動（增能、培力）？當時的感覺？（如：識字班、烹飪班、語文增能、就業輔導與訓練、家庭溝通講座、子女教養講座等學習）
二、回想您何時開始參與公共事務？有參與過哪些公共事務？較為熱衷的類型為何？（如：志願服務參與、組織社群參與、宗教活動參與、政治參與、文化參與、教育參與等）
三、回顧並統整您投入公共參與的次數與層次？ （如：出席：僅參加活動；涉入：能表達自己的看法；控制：主導運作）
四、請問您第一次公共參與的動機？後來的幾次呢？至今有變化嗎？
五、請問您以何種身分投入公共參與？對台灣身分的認同程度？您投入的公共參與是自主/自發的或他人帶領/發起的？
六、請問您公共參與至今，印象最深刻的是哪一件？遭遇到的困難？獲得的支持與幫助？家庭內與家庭外的阻礙或協助情況？
七、家庭內社會資本：敘說我的家庭經驗（家族內的人脈） （一）台灣家庭方面：請問您與台灣家庭中的父母關係、手足關係為何（如：疏遠或時常聯繫）？對您在公共參與產生的影響為何？(支持/反對) （二）母國家族方面：請問您與東南亞家族的家人關係、親戚關係、堂/表兄弟姊妹關係為何（如：疏遠或時常聯繫）？對您在公共參與產生的影響為何？(支持/反對)
八、家庭外社會資本：敘說我的朋友、鄰里、機構或學校經驗（家族外的人脈） （一）朋友關係方面：請問您在臺灣的朋友類型（如：臺灣人或新住民姐妹）？對您在公共參與產生的影響為何？(支持/反對) （二）鄰里關係方面：請問您與鄰里間的關係為何（如：歧視或接納多元族群）？對您在公共參與有何影響？(支持/反對) （三）機構關係方面：請問您與新住民機構組織間的關係為何（如：提升社會連結或支持網絡）？對您在公共參與有何影響？(支持/反對) （四）學校關係方面：請問您的學校經驗為何（如：歧視或推動多元文化）？對您在公共參與有何影響？(支持/反對)
九、請問您認為能促進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之政策建議及培力方式為何？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已婚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之個別訪談大綱

開頭語：個別訪談的目的是了解個人的公共參與經驗，以及家庭內外社會資本對其公共參與的支持或阻礙。
一、回想您成長階段是否曾參加國內外新住民子女教育/培力活動？當時的感覺？
二、回想您何時開始參與公共事務？有參與過哪些公共事務？較為熱衷的類型為何？
三、回顧並統整您投入公共參與的次數與層次？
四、請問您第一次公共參與的動機？後來的幾次呢？至今有變化嗎？
五、請問您以何種身分投入公共參與？對台灣身分的認同程度？您投入的公共參與是自主/自發的或他人帶領/發起的？
六、請問您公共參與至今，印象最深刻的是哪一件？遭遇到的困難？獲得的支持與幫助？家庭內與家庭外的阻礙或協助情況？
七、家庭內社會資本：敘說我的家庭經驗 (一) 婆媳關係方面：請問您在家庭感受到的婆媳關係為何（如：刻板印象或多元文化）？對您在公共參與產生的影響為何？(支持/反對) (二) 夫妻關係方面：請問您認識丈夫的方式為何（如：自由戀愛或朋友介紹或仲介或其它）？感受到的夫妻關係為何？對您的公共參與有何影響？(支持/反對) (三) 母國家族方面：請問您與東南亞家族的家人關係為何（如：疏遠或時常聯繫）？對您在公共參與產生的影響為何？(支持/反對) (四) 親子關係方面：請問您在家庭當中的親子關係為何（如：封閉或彼此分享文化）？對您在公共參與產生的影響為何？(支持/反對) 八、家庭外社會資本：敘說我的朋友、鄰里、機構或學校經驗 (一) 朋友關係方面：請問您在臺灣的朋友類型（如：臺灣人或新住民姐妹）？對您在公共參與產生的影響為何？(支持/反對) (二) 鄰里關係方面：請問您與鄰里間的關係為何（如：歧視或接納多元族群）？對您在公共參與有何影響？(支持/反對) (三) 機構關係方面：請問您與新住民機構組織間的關係為何（如：提升社會連結或支持網絡）？對您在公共參與有何影響？(支持/反對) (四) 學校關係方面：請問您的學校經驗為何（如：歧視或推動多元文化）？對您在公共參與有何影響？(支持/反對) 九、請問您認為能促進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之政策建議及培力方式為何？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未婚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之個別訪談大綱

開頭語：個別訪談的目的是了解個人的公共參與經驗，以及家庭內外社會資本對其公共參與的支持或阻礙。
一、回想您成長階段是否曾參加國內外新住民子女教育/培力活動？當時的感覺？
二、回想您何時開始參與公共事務？有參與過哪些公共事務？較為熱衷的類型為何？
三、回顧並統整您投入公共參與的次數與層次？
四、請問您第一次公共參與的動機？後來的幾次呢？至今有變化嗎？
五、請問您以何種身分投入公共參與？對台灣身分的認同程度？您投入的公共參與是自主/自發的或他人帶領/發起的？
六、請問您公共參與至今，印象最深刻的是哪一件？遭遇到的困難？獲得的支持與幫助？家庭內與家庭外的阻礙或協助情況？
七、家庭內社會資本：敘說我的家庭經驗 （一）台灣家族方面：請問您與台灣家族爺爺奶奶等的家人關係、父母關係、手足關係為何（如：疏遠或時常聯繫）？對您在公共參與產生的影響為何？(支持/反對) （二）母國家族方面：請問您與東南亞家族外公外婆等的家人關係、親戚表兄弟姊妹關係為何（如：疏遠或時常聯繫）？對您在公共參與產生的影響為何？(支持/反對) 八、家庭外社會資本：敘說我的朋友、鄰里、機構或學校經驗 （一）朋友關係方面：請問您在臺灣的朋友類型（如：臺灣人或新住民姐妹）？對您在公共參與產生的影響為何？(支持/反對) （二）鄰里關係方面：請問您與鄰里間的關係為何（如：歧視或接納多元族群）？對您在公共參與有何影響？(支持/反對) （三）機構關係方面：請問您與新住民機構組織間的關係為何（如：提升社會連結或支持網絡）？對您在公共參與有何影響？(支持/反對) （四）學校關係方面：請問您的學校經驗為何（如：歧視或推動多元文化）？對您在公共參與有何影響？(支持/反對) 九、請問您認為能促進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之政策建議及培力方式為何？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附錄二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非人體研究參考範本)

109年10月21日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109年度第8次會議通過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版本		112/09/15/Version.03	
研究計畫名稱	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現況之研究		
研究機構名稱	國立中正大學 教育學研究所	經費來源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
計畫主持人	王雅玄	職 稱	教授
聯絡電話	0939647722	職 責	執行計畫與知情同意程序
共同主持人		職 稱	
協同主持人	蔣淑如	職 稱	彰化社頭國中教師
二十四小時 緊急聯絡人	王雅玄	電 話	0939647722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找尋不同國籍且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新住民及子女，深度訪談其公共參與公共的動機與方式，及其在個人、家庭與社會上面臨到的困難、挑戰與影響。期望能藉由目前新住民及子女的公共參與狀況，提出未來相關政策的改進方向與培力方式，讓新住民持續在臺灣深耕發展，受到社會大眾肯定，並豐富臺灣的多元文化社會。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探討不同國籍新住民及子女參與公共事務之動機、方式與其面臨的困境與挑戰。
- (二) 探討公共參與對新住民及子女之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影響。
- (三) 提出促進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之政策建議及培力方式。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對象皆為成年且來自不同國籍背景與區域的新住民及子女共 36 人次；新住民公共參與方面的專家學者 3 人；德懷術專家 10 人。

三、研究方法與程序

參與者：來自不同國籍背景與區域的新住民及子女；新住民公共參與方面的專家學者。

進行方式：深度訪談（每人預計 1.5-2 小時），由研究助理和參與者約定時間地點後進行訪談；焦點座談（每場次預計 2-4 小時），由研究主持人主持，並邀請研究參與者參加，進行深度討論；德懷術問卷（至少 3 次），由研究助理負責寄送與統整專家學者意見。

四、參與研究應配合事項

您僅需要針對本研究團隊所提出之議題進行自由發揮，將個人內在真實的看法表達出來，以提供本研究參考。若因研究過程時間冗長、問題內容不妥，造成您可能產生身心不適，可隨時研究人員反應，尋求說明或協助。研究人員承諾您可隨時提出退出研究或拒絕任何您不想回答的問題。座談參與者須配合本研究之發言須知：「本研究期待不同觀點交流之共識與差異論辯，旨在發現各類思維與經驗，本座談要求受訪者在討論過程中尊重其他成員的意見與觀點，絕不進行人身攻擊與文化批評，若經提醒仍無改善，則請退出研究以保障其他參與者之權益」。

五、研究潛在風險與處理方式

本研究係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現況之訪談與座談，內容詢問參與公共事務之動機、方式與困境，以及對家庭、個人及社會的影響，應無潛在風險，若不接受錄音、提供德懷術專家意見請勿參與本研究。

如受訪者在過程中產生負面情緒時，研究者會暫停訪談或座談，並給予受訪者隱私與空間，如受訪者不願意繼續進行研究，研究者會給予尊重，如欲退出則刪除相關資料，如受訪者決定將訪談或座談完成，研究者亦會持續關心、評估受訪者之狀況。

焦點團體座談過程中，參與人員都可能在座談中流露自身的價值觀，可能產生觀點交流與衝突，這些來自多元背景的成員觀點，也可能引發衝突，因此，本研究在每次焦點座談前都宣讀發言須知，確保受訪者參與研究的歷程不進行人身攻擊與批評，使所有受訪者充分受到保護，避免負面與不必要的影響。德懷術問卷執行過程，參與人員可能會因政策建議內容而產生意見上交流與

衝突。因此，本研究會於德懷術問卷資訊說明頁清楚說明本研究的宗旨與進行方式，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響。

六、研究益處

本研究預期成果，政策方面，提供各部會提升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的解決方案；社會方面，能鼓勵新住民及子女透過公共參與的方式提升多元文化氛圍，破除傳統的刻板印象與歧視；教育方面，提升學校端的多元文化校園環境。

七、研究參與者之權益

1. 參與本研究您不需負擔任何費用。
2. 為感謝研究參與者，我們將致贈深度訪談諮詢費 2000 元、焦點座談出席費 1500 元、德懷術專家諮詢費 2500 元，以表達感謝。

3. 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研究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可辨識您身分的紀錄與個人隱私的資料視為機密處理，絕對不會公開。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份仍將保密。中央主管機關及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在不危害您的隱私情況下，依法有權檢視您的資料。

4. 新資訊之提供

過程中如有新資訊可能影響您繼續參與本研究意願的任何重大發現，都將即時提供給您。

5. 損害賠償或保險

若您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不良事件或損害，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但可預期之不良事件（無），不在此限。

您簽署本知情同意書後，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會因此受影響。

6. 聯絡方式

若您對研究有疑問時，您可以和計畫主持人聯絡，計畫主持人王雅玄，電話：05-2729353 手機：0939647722。

本研究已經過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與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委員會係依規範運作，並通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查核認證之審查組織。若您於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認為權利受到影響、傷害，可直接與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聯繫，電話：05-2720411 分機 22236、E-mail：depthrec@ccu.edu.tw，或郵寄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

八、中止研究參與或退出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回

同意或退出研究。如果您拒絕參加或退出，將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也不會有任何的懲罰，更不會損及您的任何權益（工作、修課或醫療照護）。若您決定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可透過口頭（手機：0939647722）或書面（Email：sunny.wang@ccu.edu.tw）方式進行，計畫主持人將會了解您的退出原因後，刪除與您相關之研究資料。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贊助或監督單位，也可能於必要時中止該研究之進行。 若您決定退出本研究(請勾選)： ☐ 同意研究者使用已提供之資料。 ☐ 不同意研究者使用已提供之資料，研究者應將該資料銷毀。
九、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 無
十、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本研究獲得之研究資料，訪談錄音檔及逐字稿以電子方式儲存至加密資料夾中，分析資料之內容將去除所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連結；本研究回收之德懷術問卷資料、研究者同意書，將放置同一資料夾裡進行分類與保存，並鎖於研究室之書櫃中。保存期限為研究結束後五年(預計為117.12.31)，到期後將其資料全數刪除。資料內容僅供研究與政府機關單位使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
十一、研究主持人/研究人員聲明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說明者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及可能產生的風險與益處。 研究主持人 正楷姓名：<u>王雅玄</u> 簽名：<u>王雅玄</u>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說明者（擔任本研究計畫職稱：<u>研究員</u>） 正楷姓名：<u>張訓譯</u> 簽名：<u>張訓譯</u>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參與者聲明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說明者已完整地向本人說明本研究之性質與目的，且已回答本人有關研究的問題，同時也解釋本人有權隨時退出研究。 研究參與者 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三 德懷術問卷第一回合問卷

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現況之研究

第一回合德懷術問卷

敬愛的研究參與者，您好：

非常感謝您參與本研究的個別訪談與焦點座談，現已完成資料分析並進行政策建議。期望借重您寶貴的實務經驗，惠予協助。德懷術問卷資料將作為本研究使用，絕不會做為其他用途，請您放心填答。

請您針對各項題目進行作答，完成後再請您檢查一次，誠摯感謝您的耐心協助與支持。您的意見能協助本研究提出可行的政策建議，以利政府各部會及民間組織鼓勵並提升新住民及子女的公共參與。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主持人：王雅玄教授

研究員：張訓譯博士

一、給行政院建議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一）行政院宜設立新住民委員會，專門負責新住民業務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的相關業務目前皆由不同的權責單位負責，而沒有統一的專責單位統籌處理新住民的各項業務。建議行政院應重視新住民在臺灣的權益，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設置辦法，整合新住民在臺灣的各項資源網絡，讓新住民申請各類型的事務時能在單一窗口完成，降低在單位間週轉的時間並提升行政處理效率。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二）各部會宜重視/參考新住民委員的意見，廣納多元聲音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皆有被邀請到各部會擔任委員的經驗，不過擔任委員時提出的意見不見得會被採用，甚至是忽略。因此，建議各部會應針對新住民委員的意見給予回應性支持，新住民日益增多的臺灣社會，新住民代表席次不再只是符應政府政策，而是期待能真正發揮作用，改善新住民在臺灣遭遇的問題與挑戰。若各部會積極重視新住民意見，亦有助於新住民的公共參與，並鼓勵其發表意見。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三）各部會擬定政策方案佈達方式應全面檢討並強化合作網絡 本研究的個別深度訪談發現，目前政府各部會有多項政策與培力方案為新住民而辦理，不過卻有許多的新住民不知道這些資訊，以致於實施後盤點才發現到現實的運作狀態不佳。例如大學法修法後，鼓勵各大學在不影響本地生的錄取名額下以外加的形式鼓勵新住民入學。建議各部會擬定有助於新住民公共參與的政策後，同時與新住民相關的民間單位合作，將訊息確實傳達給新住民，提高政策或培力方案的使用率。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四）各部會的計畫案應保障新住民的名額 本研究焦點座談發現，研究參與者對內政部移民計畫案內容審查制度的合理性提出疑慮。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的計畫案若有綁定新住民名額，則是需要保障新住民的參與，但同時要避免申請單位利用新住民掛名。建議各部會若有委託執行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計畫案時，應當要積極進行計畫案審查，保障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計畫參與的實踐。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其他政策建議（請於右列說明）	

二、給文化部的建議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一）文化部宜補助新住民編寫母國文化專書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在文化領域的公共參與相當積極，亦有研究參與者提到，文化部曾經補助新住民個人計畫經費的申請，並輔助從寫計畫、送計畫到報告內容的一系列指導，讓有想法的新住民能集結社會人脈資源，將母國文化帶到臺灣實踐，並以成果專書的方式出版。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二）文化部宜邀請新住民擔任文化交流人員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具備雙語及文化優勢，亦有研究參與者曾被邀請帶領臺灣人民參與新住民母國的文化交流。建議文化部應積極陪用新住民擔任文化交流人員，不僅能發揮新住民本身具備的語言及文化優勢，也能透過公共參與來深耕雙邊發展，促進新住民的雙文化認同以及強化雙邊的社會資本及資源網絡的互通。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三）文化部宜在各縣市增設新住民文化空間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時，曾有新住民提到縣市內的新住民文化空間不斷被壓縮的困境。建議文化部應比照原住民或客家或其他族群在各縣市內的文化空間設置，讓新住民文化能夠一個展示的空間，成為當地的知名文化景點，或者是讓當地新住民能夠利用此空間展示不同國家的習俗以及辦理相關活動等，提升新住民文化在各縣市的能見度，這樣也有利於新住民對臺灣社會的認同，也會更願意投入新住民公共事務，共同建設共榮的社會。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其他政策建議（請於右列說明）	

三、給教育部的建議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一）教育部宜提升新住民教師的每週授課時數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多數曾有擔任新住民語教師的經驗，但是目前每週上課時數較少，應鼓勵新住民在教育領域的公共參與，並促進新住民母語的普及與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建議教育部應鼓勵中小學開設不同國家的新住民語言，並鼓勵社區內的新住民參與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有助於走出家庭參與教育事務。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二）教育部宜鼓勵各級學校優先錄用新住民志工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多數有擔任各級學校的志工，包含導護志工或說故事媽媽等。讓新住民有機會走出家庭參與學校事務，公共參與的過程能豐富學校內的多元文化，新住民亦能透過志工活動的參與來學習中文。因此，建議各級學校應優先錄用具有新住民身份的志工，讓新住民的教育參與不侷限於家庭內親職教育，而是能向外拓展到學校領域。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三）教育部宜鼓勵新住民持續到高等教育進修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有些新住民曾經因為學歷問題而被質疑其能力。建議教育部除了在原有的名額內增額錄取新住民外，也能與各縣市政府、非營利組織以及社區合作，鼓勵未來有意願從事公共參與的新住民到高等教育體系進修，取得文憑後就能提升其競爭力，擔任各級政府委員時較容易獲得支持與信任，亦能提升公共參與的動機。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四）教育部宜開缺新住民母語教支人員的正式員額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時皆有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提到目前新住民母語教師支援人員的工作保障的問題，目前多數的中小學為了要開設新住民母語課程，對於教師的需求較高，因此教育部積極鼓勵新住民參與培訓後投入教學，不過在工作保障方面卻是不穩定的。因此，建議教育部應擬定政策將新住民教支人員納入學校的正式員額內。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五）教育部宜建立新住民人才資料庫 本研究的焦點訪談發現，有些新住民/新住民子女過去曾經參與人才培訓，拿到培訓證書後則無法各級單位看見。建議教育部應比照「性別平等調查專業人才庫」的方式設立「新住民教支人員人才庫」，讓學校單要開設新住民語言課程或辦理活動時能夠從人才庫內找到適當的人選，讓活動辦理能跳脫傳統的吃喝玩樂形式，改以多元方式呈現。透過這項人才庫的建立，亦能促進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提升學校/社會內的多元文化氛圍。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其他政策建議（請於右列說明）	

四、給衛生福利部的建議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一）衛生福利部應辦理講座，鼓勵讓臺灣丈夫讓新住民外出學習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有些研究參與者提到初期來到臺灣時，經常受到早期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及負擔家庭照顧責任，而難有外出學習的機會。建議衛生福利部應補助公/私立各級機關辦理給已婚新住民家庭男性的多元文化講座，消除傳統的刻板印象，若新住民能得到丈夫的支持，會更有意願且無後顧之憂的參與非營利組織/政府單位的培力活動，也是正向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的方式。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二）衛生福利部應補助辦理講座，鼓勵婆媳共同參與以建立信任與歸屬感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婆婆對新住民產生身份認同後，獲得的信任與歸屬感能夠建立起更為緊密的社會資本，當新住民走出家庭參與公共事務時，家庭內就比較不會有反對聲音出現。建議衛生福利部宜補助地方單位舉辦「新住民家庭婆媳講座」，目的在於消除婆家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並建立起彼此的信任，讓新住民能對臺灣家庭產生歸屬感。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三）衛生福利部應補助辦理新婚新住民的育兒/親子教育講座 本研究個別訪談發現，新住民因為文化及語言差異，經常在育兒及親子教育能力方面受到他人質疑。建議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補補助地方單位/非營利組織/社區，強化初期來臺的新住民熟悉臺灣的育兒資源網絡、兒少福利的申請創口、親子教育的學習管道等，讓新住民除了使用母國的育兒方法外，也能知悉臺灣在地的資源網絡。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其他政策建議（請於右列說明）	

五、給內政部移民署的建議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一）內政部移民署宜滾動式調整補助政策方案內容 本研究焦點座談發現，研究參與者對內政部移民署的政策方案皆有意見，多半認為應當要滾動式調整，特別是計畫案申請或涉及到經費補助項目，門檻高又複雜，甚至是需要綁定某個立案團體才能夠申請，對新住民/新住民子女來說是非常不友善的。建議內政部移民署要隨時因應補助方案的內容調整，做計畫或是案子的時候應當要鬆綁，降低標準不要太嚴格。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其他政策建議（請於右列說明）	

六、給非營利組織/社區的建議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一）協會/基金會宜鼓勵新住民擔任內部的幹部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多數積極公共參與的新住民皆有擔任協會或基金會幹部的經驗。研究參與者的訪談敘述曾提到，若擔任理事則會比較關注社區內的弱勢群體，並關懷新住民住戶等。建議協會/基金會應輪流安排有潛力的新住民擔任重要幹部，有助於凝聚新住民的社會資本。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二）非營利組織/社區應積極宣導新住民培力方案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多數研究參與者曾提到各部會的新住民培力方案資訊獲取不易的問題，除了政府單位需要改善其公告的途徑之外，非營利組織或社區若有接收到新住民培力方案的資訊，應將其內容讓新住民知道，鼓勵他們走出家庭參與培力活動，不僅能提升自己的能力，未來也能將培力後的技能運用到臺灣社會，提高公共參與的動機，共同建設多元文化社會。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三）非營利組織/社區應積極邀請新住民的丈夫共同參加活動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多數研究參與者早期參加非營利組織或社區活動時，皆是獨自參與或是和新住民姐妹一同參加，顯少聽到與丈夫共同參與的案例，使得丈夫對新住民參與的活動容易產生疑慮。建議非營利組織/社區辦理與新住民相關活動時，應邀請其丈夫共同參加，並能適時給予獎勵，有助於提升新住民與丈夫間的感情以及降低未來參與及投入公共事務的阻礙。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四）非營利組織/社區應共同合作設立偏鄉新住民據點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時，有部份新住民住在偏鄉，初期嫁到臺灣時並未有交通工具，再加上公共運輸工具耗時費力，因此大幅降低了新住民參與政府或非營利組織辦理培力活動的機會，讓新住民難以藉由公共活動的參與來了解臺灣社會以及養成技能。建議偏鄉的社區共同攜手非營利組織設立據點，讓居住於不同區域的新住民皆能有參與各類活動的平等機會。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五）非營利組織/社區應共同合作辦理社區走讀活動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時，擔任協會理事長的新住民曾經邀請村長帶領新住民走讀社區，並鼓勵新住民用中文或母語或影音的形式紀錄過程，走讀社區結束後則是將成果分享到家人的網路社群，讓新住民認識親朋好友皆能認識社區的在地文化，進而成為臺灣社區產業的代言人。建議非營利組織與社區共同合作，邀請新住民探索在地文化並發揮母語優勢，參與在地社區文化的同時亦能提升公共參與的機會。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六）非營利組織應主動邀請社區內的初入境新住民參與社群 本研究個別訪談後發現，新住民初期嫁到臺灣後，人生地不熟的情況下經常難有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或管道。建議社區內的非營利組織應主動與社區或公家單位保持聯繫，當負責的區域內初入境的新住民時，就能夠積極的給予關懷，並且邀請參與社群活動，讓新住民能了解臺灣社會的同時，也能有管道諮詢各項政策及資源，亦能藉由社群來認識新住民姐妹，連結母國社群內部的社會資本。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其他政策建議（請於右列說明）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抽查有關新住民/新二代的報導 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發現，有很多媒體在採訪新住民/新二代的時候，都期望他們的故事是有一種英雄式的轉變，從過去的弱勢轉變為優勢之歷程，即便是被採訪的新住民/新二代沒有提到的經驗，也會被媒體寫入，造成新住民/新二代的困擾。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對媒體的報導內容進行抽查，讓媒體的報導不再是為社會大眾的閱讀需求而撰寫，而是能夠真正反應新住民/新二代的真實狀況。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提升媒體工作者的多元文化素養 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發現，有些參與者提到媒體報導時很喜歡使用主流文化的包容與接納來報導新住民/新二代的故事。不過，事實上媒體應該從欣賞與理解的角度來進行報導才會是比較平等的用詞。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定期辦理多元文化素養講座，透過活動或教育的方式提升媒體在新聞報導上使用的詞彙以充實報導資料的多元文化。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鼓勵媒體破除社會對新住民的弱勢想像 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發現，媒體報導時經常會為了要符合社會對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想像而刻意撰寫其弱勢的一面。因此，媒體應該要負起解構社會大眾的優勢心態，從而報導優秀的新住民/新二代，讓主流文化的讀者不再閱讀時產生刻板印象。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理講座，教導媒體記者對多元族群的報導應排除傳統模式，提升新住民/新二代在臺灣社會的價值。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其他政策建議（請於右列說明）	

八、新住民/新住民子女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一）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應具備公共參與的特質 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多數參與者皆認為投入公共參與的特質是表現出信任、溫暖、溝通、互動、自信的態度，以及需要高度自我認同特質，當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能培養這些公共參與的特質時，就有會能投入政府、民間單位、社區、學校等公共場域的活動，並對社會帶來影響力。建議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若有能力與時間，應投入一項或各類的公共活動。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二）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應建立臺灣社會的認同感，並願意分享關注的議題 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部份的參與者認為身為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應離開原本的舒適圈，並認同臺灣社會，同時願意分享自身所關懷的社會議題，方能有助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因為社會的多數人對於新住民/新住民子女都有一種既定的想像，投入公共參與之目的是為了不讓別人代言自己的生命，而是要自己具備發聲的能力與特質，讓社會大眾理解到新住民/新二代內部群體具備多重樣貌，而非是單一種類型。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您的意見
（三）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應勇於揭露身份 本研究個別訪談時發現，部份的研究參與者長期因為社會的眼光而不敢揭露自己的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份，因此經常會陷入自我否定的心態當中。建議新住民/新住民在成長的過程內，應主動在學校或團體內揭露自己的身份，透過這類型的方式能夠讓周邊的人理解臺灣多元文化群體，並將其視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看待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時比較不會有刻板印象。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四）新住民應肯定子女的公共參與的投入 本研究的個別訪談發現，部份的研究參與者早期在家庭內與新住民家長的語言溝通障礙，造成多數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遭受否定。不過，在焦點座談時新住民子女也提到公共參與的投入有助於改善與父母的關係，無論成功或失敗，父母多半會看見子女在公共事務的投入樣貌，並肯定其努力。建議新住民應經常關懷與肯定子女對社會的貢獻，若有機會與能力時，亦鼓勵父母能與子女共同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彼此間的感情。	應增加項目：
	應修改項目：
	應刪除項目：
	其它意見：
其他政策建議（請於右列說明）	

附錄四 德懷術問卷第二回合

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現況之研究

第二回合德菲法問卷

敬愛的研究參與者，您好：

非常感謝您參與本研究的個別訪談與焦點座談，現已完成資料分析並進行第一回合政策建議的修改。第二回合仍期望借重您寶貴經驗，惠予協助。德菲法問卷資料將作為本研究使用，絕不會做為其他用途，請您放心填答。

請您針對各項題目進行作答，完成後再請您檢查一次，誠摯感謝您的耐心協助與支持。您的意見能協助本研究提出可行的政策建議，以利政府各部會及民間組織鼓勵並提升新住民及子女的公共參與。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主持人：王雅玄教授

研究員：張訓譯博士

填答說明：

1. 請依照您對每題的適合程度，於適當空格內打「✓」
2. 若問卷中有語意不清、文句不順、分類不適或者任何修正卓見，均懇請您不吝指教，使政策建議更為完整。謝謝您。

一、給行政院의 建議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適 合	不 適 合	修 正 後 適 合
（一）行政院宜設立新住民委員會，專門負責新住民業務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的相關業務目前皆由移民署及各地方政府分權負責，未有統一的專責單位統籌處理新住民各項業務。建議行政院應重視新住民在臺灣的權益，比照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立中央部會層級或二級單位的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並整合新住民在臺灣的各項資源網絡，建立多語網站平台，讓新住民申請各類事務時能於單一窗口完成，降低在單位間週轉的時間並提升行政處理效率。 修正：_____			
（二）各部會宜重視/參考新住民/新二代諮詢委員的意見，廣納多元聲音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經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新住民/新二代多半有被邀請到各部會擔任諮詢委員的經驗，不過提出的意見不見得會被採用，甚至忽略。因此，建議各部會應給予新住民/新二代諮詢委員實質的權利，並斟酌新住民/新二代意見後於會議記錄內列管以便追蹤解決進度，待問題妥善解決後再解除列管，實際改善新住民/新二代在臺灣遇到的問題與挑戰。此外，也建議各部會於會議前 10 天將資料寄出，供諮詢委員有充足時間準備，方能給予實質建議。 修正：_____			
（三）各部會擬定政策方案佈達方式應全面檢討並強化合作網絡 本研究的個別深度訪談發現，目前政府各部會有多項政策與培力方案是為新住民辦理，不過卻有許多新住民無法獲得資訊來源，以致於實施後盤點才發現到現實的運作狀態不佳（例如：大學法修法後，鼓勵各大學在不影響本地生的錄取名額下以外加的形式鼓勵新住民入學）。建議中央彙整臺灣各單位（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盤點新住民相關業務後，共同擬定新住民公共參與政策，並規劃政令及福利宣導計畫案，鼓勵民間團體申請宣導計畫經以提升政令宣導效果；或增設新住民多元平台，整合相關資訊，皆有助於提高政策或培力方案的使用率。 修正：_____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適 合	不 適 合	修 正 後 適 合
（四）各部會的計畫案應保障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名額 本研究焦點座談發現，研究參與者對各部會委託執行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計畫案時，計畫案審查制度的合理性提出疑慮。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的計畫案應綁定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名額，藉以保障其參與機會，同時避免申請單位掛名。建議各部會若有委託執行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計畫案時，應當要積極進行計畫案審查，保障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計畫參與的實踐。 修正：_____			

二、給文化部的建議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適 合	不 適 合	修 正 後 適 合
（一）文化部宜補助新住民/新二代編寫母國文化專書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新二代在文化領域的公共參與相當積極，亦有研究參與者提到，文化部曾經補助新住民個人計畫經費的申請，並輔助從寫計畫、送計畫到報告內容的一系列指導，讓有想法的新住民能集結社會人脈資源，將母國文化帶到臺灣實踐，並以成果專書的方式出版。建議文化部應持續培植新住民/新二代書寫文化專書。 修正：_____			
（二）文化部宜邀請新住民擔任文化交流人員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具備雙語及文化優勢，亦有研究參與者曾被邀請帶領臺灣人民參與新住民母國的文化交流。建議文化部應積極培育新住民擔任文化交流人員，不僅能發揮新住民本身具備的語言及文化優勢，也能透過公共參與來深耕雙邊發展，促進新住民的雙文化認同以及強化雙邊的社會資本及資源網絡的互通。 修正：_____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適 合	不 適 合	修 正 後 適 合
（三）文化部宜在各縣市增設新住民文化空間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時，曾有新住民提到縣市內的新住民文化空間不斷被壓縮的困境。建議文化部應比照原住民或客家或其他族群在各縣市內的文化空間設置，讓新住民文化享有一個展示空間，成為當地的知名文化景點，或者是讓當地新住民能夠利用此空間展示不同國家的習俗以及辦理相關活動等，提升新住民文化在各縣市的能見度，這樣也有利於新住民對臺灣社會的認同，也會更願意投入新住民公共事務，共同建設共榮的社會。也建議，新住民文化空間能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代管，並由文化部規劃對應經費與計畫做空間的策展及辦理活動，達到空間有效利用。 修正：_____			

三、給教育部的建議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適 合	不 適 合	修 正 後 適 合
（一）教育部宜提升新住民教師的每週授課時數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多數曾有擔任新住民語教師的經驗，但是目前每週上課時數較少，應鼓勵新住民在教育領域的公共參與，並促進新住民母語的普及與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建議教育部應鼓勵各縣市政府開設不同國家的新住民語言並採取區域跨校合聘教師的方式來聘用教師，以保障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時數。並鼓勵社區內的新住民參與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有助於走出家庭參與教育事務。 修正：_____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適 合	不 適 合	修 正 後 適 合
（二）教育部宜鼓勵各級學校優先錄用新住民志工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多數有擔任各級學校的志工，包含導護志工或說故事媽媽等。讓新住民有機會走出家庭參與學校或班級事務，公共參與的過程能豐富學校內的多元文化，新住民亦能透過志工活動的參與來學習中文。因此，建議各級學校應優先錄用具有新住民身份的志工，讓新住民的教育參與不侷限於家庭內親職教育，而是能向外拓展到學校領域。 修正：_____			
（三）教育部宜鼓勵新住民持續到高等教育進修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有些新住民曾經因為學歷問題而被質疑其能力。建議教育部除了在原有的名額內增額錄取新住民外，也能與各縣市政府、非營利組織以及社區合作，鼓勵未來有意願從事公共參與的新住民到高等教育體系進修，取得文憑後就能提升其競爭力，擔任各級政府委員時較容易獲得支持與信任，亦能提升公共參與的動機。 修正：_____			
（四）教育部宜開缺新住民母語教支人員的正式員額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時皆有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提到目前新住民母語教師支援人員的工作保障的問題，目前多數的中小學為了要開設新住民母語課程，對於教師的需求較高，因此教育部積極鼓勵新住民參與培訓後投入教學，不過在工作保障方面卻是不穩定的。因此，教育部應盤點各縣市政府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已培訓人數及實際參與授課人數，擬定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為教師正式員額，並制定勞健保與應聘制度的全面性規劃。 修正：_____			
（五）教育部宜修訂「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人才庫 本研究的焦點訪談發現，有些新住民/新住民子女過去曾經參與人才培訓，拿到培訓證書後則無法各級單位看見。建議教育部應修訂「新住民教支人員人才庫」為「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人才庫，列出講師對應專長及其連絡方式。讓學校單要開設新住民語言課程或辦理活動時能夠從人才庫內找到適當的人選，讓活動辦理能跳脫傳統的吃喝玩樂形式，改以多元方式呈現。透過這項人才庫的建立，亦能促進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提升學校/社會內的多元文化氛圍。 修正：_____			

四、給衛生福利部的建議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適 合	不 適 合	修 正 後 適 合
（一）衛生福利部應辦理講座，鼓勵讓臺灣丈夫讓新住民外出學習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有些研究參與者提到初期來到臺灣時，經常受到早期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及負擔家庭照顧責任，而難有外出學習的機會。建議衛生福利部應補助公/私立各級機關辦理給已婚新住民家庭男性的多元文化講座，消除傳統的刻板印象，若新住民能得到丈夫的支持，會更有意願且無後顧之憂的參與非營利組織/政府單位的培力活動，也是正向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的方式。 修正：_____			
（二）衛生福利部應補助辦理講座，鼓勵公婆與先生共同參與以建立信任與歸屬感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婆婆、公公以及先生對新住民產生身份認同後，獲得的信任與歸屬感能夠建立起更為緊密的社會資本，當新住民走出家庭參與公共事務時，家庭內就比較不會有反對聲音出現。建議衛生福利部宜補助地方單位舉辦「新住民家庭公婆與先生講座」，目的在於消除婆家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並建立起彼此的信任，讓新住民能對臺灣家庭產生歸屬感。 修正：_____			
（三）衛生福利部應補助辦理新婚新住民的育兒/親子教育講座 本研究個別訪談發現，新住民因文化及語言差異，育兒及親子教育經常受到挑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補助地方單位/非營利組織/社區，並推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資訊給新住民以促進資訊流通。強化初期來臺的新住民熟悉臺灣的育兒資源網絡、兒少福利的申請窗口、親子教育的學習管道等，讓新住民除了使用母國的育兒方法外，也能知悉臺灣在地的資源網絡。 修正：_____			

五、給內政部移民署的建議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適合	不適合	修正後適合
（一）內政部移民署宜滾動式調整補助政策方案內容 本研究焦點座談發現，研究參與者對內政部移民署的政策方案皆有意見，多半認為應當要滾動式調整，特別是計畫案申請或涉及到經費補助項目，門檻高又複雜，甚至是需要綁定某個立案團體才能夠申請，對新住民/新住民子女來說是非常不友善的。建議內政部移民署應讓新住民發展基金回歸基金設立宗旨，在學術研究案等補助案上貫徹「新住民優先原則」，即申請人具備新住民或新二代身分時，應予以評分上的加權，已達到鼓勵新住民或新二代申請補助案的美意。 修正：_____			

六、給非營利組織/社區的建議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適合	不適合	修正後適合
（一）協會/基金會宜鼓勵新住民擔任內部的幹部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多數積極公共參與的新住民皆有擔任協會或基金會幹部的經驗。研究參與者的訪談敘述曾提到，若擔任理事則會比較關注社區內的弱勢群體，並關懷新住民住戶等。建議協會/基金會內部可以進行人才培訓，培育協會內部新住民人員的領導能力，有助於提升新住民的社會資本。 修正：_____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適 合	不 適 合	修 正 後 適 合
（二）非營利組織/社區應積極宣導新住民培力方案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多數研究參與者曾提到各部會的新住民培力方案資訊獲取不易的問題，除了政府單位需要改善其公告的途徑之外，非營利組織或社區若有接收到新住民培力方案的資訊，應將其內容讓新住民知道，鼓勵他們走出家庭參與培力活動，不僅能提升自己的能力，未來也能將培力後的技能運用到臺灣社會，提高公共參與的動機，共同建設多元文化社會。 修正：_____			
（三）非營利組織/社區應積極邀請新住民的丈夫共同參加活動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發現，多數參與者早期參加非營利組織或社區活動時，皆是獨自參與或是和新住民姐妹一同參加，顯少聽到與丈夫共同參與的案例，使得丈夫對新住民參與的活動容易產生疑慮。建議非營利組織/社區辦理與新住民相關活動時，應規範其子女、公婆或丈夫為應參加對象，並能適時給予獎勵，有助於提升新住民與丈夫間的感情以及降低未來參與及投入公共事務的阻礙。 修正：_____			
（四）非營利組織/社區應共同合作設立偏鄉新住民據點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時，有部份新住民住在偏鄉，初期嫁到臺灣時並未有交通工具，再加上公共運輸工具耗時費力，因此大幅降低了新住民參與政府或非營利組織辦理培力活動的機會，讓新住民難以藉由公共活動的參與來了解臺灣社會以及養成技能。建議偏鄉的社區共同攜手非營利組織設立據點，讓居住於不同區域的新住民皆能有參與各類活動的平等機會。 修正：_____			
（五）非營利組織/社區應共同合作辦理社區走讀活動 本研究個別深度訪談時，擔任協會理事長的新住民曾經邀請村長帶領新住民走讀社區，並鼓勵新住民用中文或母語或影音的形式紀錄過程，走讀社區結束後則是將成果分享到家人的網路社群，讓新住民認識親朋好友皆能認識社區的在地文化，進而成為臺灣社區產業的代言人。建議非營利組織與社區共同合作，邀請新住民探索在地文化並發揮母語優勢，參與在地社區文化的同時亦能提升公共參與的機會。 修正：_____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適 合	不 適 合	修 正 後 適 合
（六）非營利組織應主動邀請社區內的初入境新住民參與社群 本研究個別訪談後發現，新住民初期嫁到臺灣後，人生地不熟的情況下經常難有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或管道。建議公家單位主動跟社區內的非營利組織保持聯繫，當負責的區域內初入境的新住民時，就能夠積極的給予關懷，並且邀請參與社群活動，讓新住民能了解臺灣社會的同時，也能有管道諮詢各項政策及資源，亦能藉由社群來認識新住民姐妹，連結母國社群內部的社會資本。 修正：_____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適 合	不 適 合	修 正 後 適 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抽查有關新住民/新二代的報導 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發現，有很多媒體在採訪新住民/新二代的時候，都期望他們的故事是有一種英雄式的轉變，從過去的弱勢轉變為優勢之歷程，即便是被採訪的新住民/新二代沒有提到的經驗，也會被媒體寫入，造成新住民/新二代的困擾。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媒體的報導內容違背事實時應依法開罰，讓媒體的報導不再是為社會大眾的閱讀需求而撰寫，而是能夠真正反應新住民/新二代的真實狀況。 修正：_____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提升媒體工作者的多元文化素養 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發現，有些參與者提到媒體報導時很喜歡使用主流文化的包容與接納來報導新住民/新二代的故事。不過，事實上媒體應該從欣賞與理解的角度來進行報導才會是比較平等的用詞。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定期辦理多元文化素養講座，透過活動或教育的方式提升媒體在新聞報導上使用的詞彙以充實報導資料的多元文化。 修正：_____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適 合	不 適 合	修 正 後 適 合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鼓勵媒體破除社會對新住民的弱勢想像 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發現，媒體報導時經常會為了要符應社會對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的想像而刻意撰寫其弱勢的一面。因此，媒體應提升社會大眾的多元文化素養，不應刻意營造新住民/新二代的弱勢/優勢形象，讓主流文化的讀者不再閱讀時產生刻板印象。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理講座，教導媒體記者對多元族群的報導應排除傳統刻板印象，提升新住民/新二代在臺灣社會的價值。 修正：_____			

八、新住民/新住民子女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適 合	不 適 合	修 正 後 適 合
（一）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應具備公共參與的特質 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多數參與者皆認為投入公共參與的特質是表現出信任、溫暖、溝通、互動、自信的態度，以及需要高度自我認同特質，當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能培養這些公共參與的特質時，就能夠投入政府、民間單位、社區、學校等公共場域的活動，並對社會帶來影響力。建議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若有能力與時間，應投入公共活動。 修正：_____			
（二）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應建立臺灣社會的認同感，並願意分享關注的議題 本研究進行焦點座談時，部份的參與者認為社會的大多數人對於新住民/新住民子女都有一種既定的想像，投入公共參與之目的是為了不讓別人代言自己的生命，而是要自己具備發聲的能力與特質，讓社會大眾理解到新住民/新二代內部群體具備多重樣貌，而非是單一種類型。建議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應主動參與公共事務，並願意分享自身或關注的議題。 修正：_____			

研究團隊政策建議

適 合	不 適 合	修 正 後 適 合
--------	-------------	-----------------------

(三) 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應勇於揭露身份

本研究個別訪談時發現，部份的研究參與者長期因為社會的眼光而不敢揭露自己的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份，因此經常會陷入自我否定的心態當中。建議學校與社區應營造有助於新住民/新住民的成長環境，有助於鼓勵在學校或團體內揭露自己的身份，透過這類型的方式能夠讓周邊的人理解臺灣多元文化群體，並將其視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看待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時比較不會有刻板印象。亦建議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在成長的過程中，應適時提供學校身分別（母國國籍），學校可給予新住民相關資訊參考，此外，參與團體成長社團或組織時，可適時主動分享揭露自己的身份以及在台灣生活經驗。

修正：_____

(四) 新住民應肯定子女的公共參與的投入

本研究的個別訪談發現，部份的研究參與者早期在家庭內與新住民家長的語言溝通障礙，造成多數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遭受否定。不過，在焦點座談時新住民子女也提到公共參與的投入有助於改善與父母的關係，無論成功或失敗，父母多半會看見子女在公共事務的投入樣貌，並肯定其努力。建議新住民應經常鼓勵與肯定子女對社會的貢獻，若有機會與能力時，亦鼓勵父母能與子女共同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彼此間的感情。

修正：_____

附錄五 盤點政府/民間組織促進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的相關資源、措施與成效

類型	部會/民間組織	相關資源/政策措施	成效	資料來源
志願服務參與	內政部	民國 94 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105 年 1 月 1 日為重視新住民之基本權益，正式更名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各地中心在設置之初即以招募與培訓來自大陸與東南亞的新住民女性成為志工為辦理主軸，中心運用 Facebook、Line、簡訊和寄送新住民家庭刊物內容等多多元管道招募新住民女性志工，不少新住民女性透過擔任志工，投身公共活動。	王翊涵（2018）、曾中明等人（2017）、內政部移民署（2023）
組織社群參與	南洋臺灣姐妹會	積極培訓南洋姐妹成為種子教師，透過幹部的生活經驗，將東南亞文化變成教材。	2018 年推出《水上市場：波濤中的越南》桌遊。將語言教學化作卡牌、把文化教育鑲成圖片，將越語與越南文化融成一款桌遊。	賴宛靖（2020）、南洋姐妹會 FB 專頁
	高雄市旗津區印尼南洋姊妹支持聯誼會	2007 年在家協中心指導下成立	舉辦各類活動共同品嚐南洋美食、回味母國文化；透過參與聯誼會家庭生活經驗分享是新住民互吐心聲最好的時機，參與活動後使家庭活動擴展到參與社會活動。可增加生活經驗外更加肯定自我。	顏淑婷（2010）
	雲林縣新住民姐妹協會	2019 年成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凝聚新住民姊妹的力量，積極主動回饋社會照顧弱勢，時常關懷獨居老人並幫助弱勢家庭環境清掃等	張大慶（2022）
	金門縣南洋姊妹協會	2022 年成立，以語言學習、互相關懷、感恩回饋新故鄉，照顧在金門南洋姊妹為目的	姐妹藉由家庭親子共學，讓孩子了解新住民父母到異地新環境的辛苦，體恤平日照顧的用心。提供多元文化表演機會，安排在地新住民朋友及新二代，展演具異國特色的母語歌謠及傳統舞蹈，共同呈現異國風情的熱情與活力，傳遞來自其原鄉的事。	李增汪（2022） 陳森照（2023）
	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	協助臺灣的新移民，融入台灣生活環境，輔導其建構終身學習概念，讓新移民瞭解台灣	協辦開說微型創業培力班-美容美甲，向新住民介紹美容美甲創業須知	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 FB

類型	部會/民間組織	相關資源/政策措施	成效	資料來源
		文化、資源、環境，保障其在家庭、社會、工作、教育、法律上應有的權益，促進族群融合，以聯絡感情、增進智能、增進台灣人民對新移民文化的認識與尊重	開設新住民產業鏈工作坊——西餐糕點工作坊、醫學美容工作坊、經絡養生美容美體工作坊、搖出新滋味工作坊、咖啡達人工作坊	
宗教參與	新北市社會局	110 年起更推動多元福利據點，凡一個據點在服務兒、少、老、障、婦、新、原住民、單親家庭等，至少涵括 2 類以上，目前全市已設立 119 處。同時，新北市社會局也邀集各教會領袖與服務團體舉等教會系統一起加入，衝高服務據點的量能	位於新莊區福樂街的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幸福教會表示，社區有許多經濟較為弱勢的家庭，在放學後無法到安親班，教會小衛星運用老師和志工人力，提供這些孩子課後照顧和課業輔導，加上惜食廚房的挹注，也解決晚餐問題，實施半年後，不論家長或學校輔導 老師，都感覺孩子氣質和學業變好了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23）
政治參與	國民黨	提名新住民林麗蟬為全國不分區立委	2016 年林麗蟬獲國民黨提名，當選不分區立法委員，為中華民國史上第一位新住民立委	林麗蟬、李麟(2021)；吳象元（2021）；柯雨瑞、曾智欣(2020)
	民進黨、國民黨	提出擴大徵招新住民領導者參選公職	2018 年九合一大選中，不論民進黨或國民黨，皆提出擴大徵招新住民領導者參選公職的選戰策略，其中更以女性參選人為主如：台北中正萬華區議員參選人張秀葉、南投縣議員參選人史雪燕、台北信義區惠安里里長參選人王小桃、高雄仁武區八卦里里長參選人蔡占萍以及台東縣卑南鄉第一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王杰等	韓必霽（2020：23）；柯雨瑞、曾智欣（2020）
	台灣民眾黨	徵招新住民二代何景榮參加立法委員選舉	2019 年，台灣民眾黨正式提名何景榮參加臺北市第三選舉區立法委員選舉	沈佩瑤（2019）；柯雨瑞、曾智欣(2020)
	民進黨	提名新住民 D 為全國不分區立委	2020 年，D 當選全國不分區立委	新住民全球新聞網

類型	部會/民間組織	相關資源/政策措施	成效	資料來源
				(2020)；柯雨瑞、曾智欣(2020)
	台灣新住民黨	2020 年成立台灣新住民黨	帶領全國部分新住民在不同領域的代表，拜訪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共同交流分享越南同胞在台灣生活點滴，為推動台灣與越南經濟發展、文化交流、促進就業、教育推廣等等	王苡蘋(2022)；台灣新住民黨 FB
文化參與	移民署	2021 年起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講師	與靜宜、中原、宜蘭、東華、臺東、雲林科技及亞洲等 7 所大學育成中心合作，培訓時數 28 小時，完全免費，通過測驗的學員，將核發結業證書，並納入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供外界延攬運用	移民署(2021)
	文化部	推動「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透過團隊執行社區學習、文學傳播、母國傳統藝術、文化工藝、表演藝術、社區刊物、產業及影像等類型計畫，展現出文化多樣性	從食衣住行育樂各面向，分享及傳承母國的文化與藝術，如「ILIOS 異國料理·甜點」、「四季找鄉」及「印尼共學團」團隊等，以自身的廚藝結合臺灣各地不同的野菜，發揮多元的生活智慧，創新研發成為前所未見的地方特色料理，甚至還邀請臺灣民眾到新住民家作客，深度體驗不同的人文風情及餐桌上的異國味蕾。 結合社區居民或長輩們有興趣的議題，並透過童玩、故事繪本、語言學習、香料運用、歌謠傳唱及桌遊等方式，拉近彼此距離，逐步引動新住民參與社造	文化部(2022)
	文化部	「後站共生行動」、「閃越韶聲，片片思鄉情」及「二越新」等團隊結合資訊科技，包括建立網路社群，進行線上文化田野調查，傳承母國生活文化及生命智慧，或建置中越文詞彙電子檔及線上中文教學。	以幫助新住民透過線上教學能夠克服學習中文的障礙，走入臺灣各處生活場域	文化部(2022)

類型	部會/民間組織	相關資源/政策措施	成效	資料來源
教育參與	教育部	2017 年起啟動「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補助新住民子女與老師利用暑假前往自己父母親的原生國家，進行新住民文化體驗及語言學習。	由教師帶領 3 至 5 名學生，藉由新住民家長的引導與陪伴，學習當地生活用語，體悟文化、社會、經濟與產業發展，讓新台灣之子們認識父母親的故鄉，學習尊重多元文化（國教署，2017）。	國教署（2017）
	教育部	2018 年起補助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產學專班」	為了滿足新住民子女就業需求，及培養海外台商的重要人才，學校與企業合作開設國際培力產學專班，優先錄取有意願到海外台商企業就業的新住民子女，幫助學生培育職場所需的基礎技能，並強化語文的學習，更有機會在大學期間就成為公司的正式員工，畢業後由公司外派到海外據點，成為基層的管理幹部，為新住民子女開闢新的國際就業機會	國教署（2017）
	教育部	2019 年 8 月起將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等 7 個國家新住民語文課程列為國小語文領域必選；國中及高中也分別納入彈性學習課程與第二外國語文的選修	讓學生除了學習東南亞的語言外，更能從小認識及尊重多元文化，引領台灣成為多族群文化的國家	國教署（2019）
	內政部與教育部	自 101 年 3 月起共同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經費執行率及學員參與率高，成效良好	國教署（2014） 黃富順（2015）
	教育部	補助各縣市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	如新北市、臺中市、澎湖縣、宜蘭縣、臺東縣等開設閩南語班，臺東縣及雲林縣開設客語班 修編「成人基本識字教材」第 1 冊至第 6 冊及中越、中印、中泰、中東、中菲(英)版雙語對照本、華語有聲檔，今年更新增閩語及客語版本錄音教材，並公告於本部出版品網站，提供民眾自行下載，方便自主學習，以協助幼年失學的成人及新住民，能具有聽、說、讀、寫的能力，使新住民認識臺灣生活與文化	教育部（202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